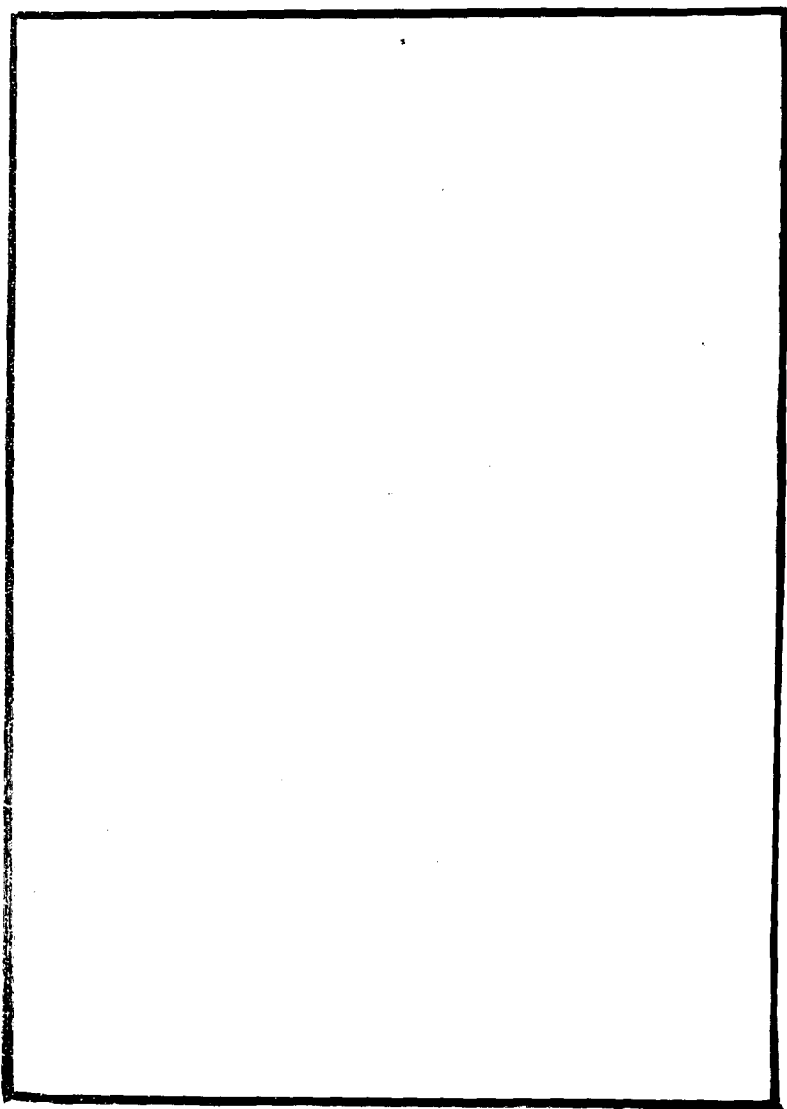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總目

命令 共五百十則

大總統令 三百五十六則

部令 一百四十六則

院令 一則

處令 七則

法律 一則

布告 共十一則

公文 共二百五十七則

呈 一百六十八則

咨呈 九則

咨 六十則

公函 十九則

照會 一則

批示 共四十一則

公電 共七十八則

通告 共八十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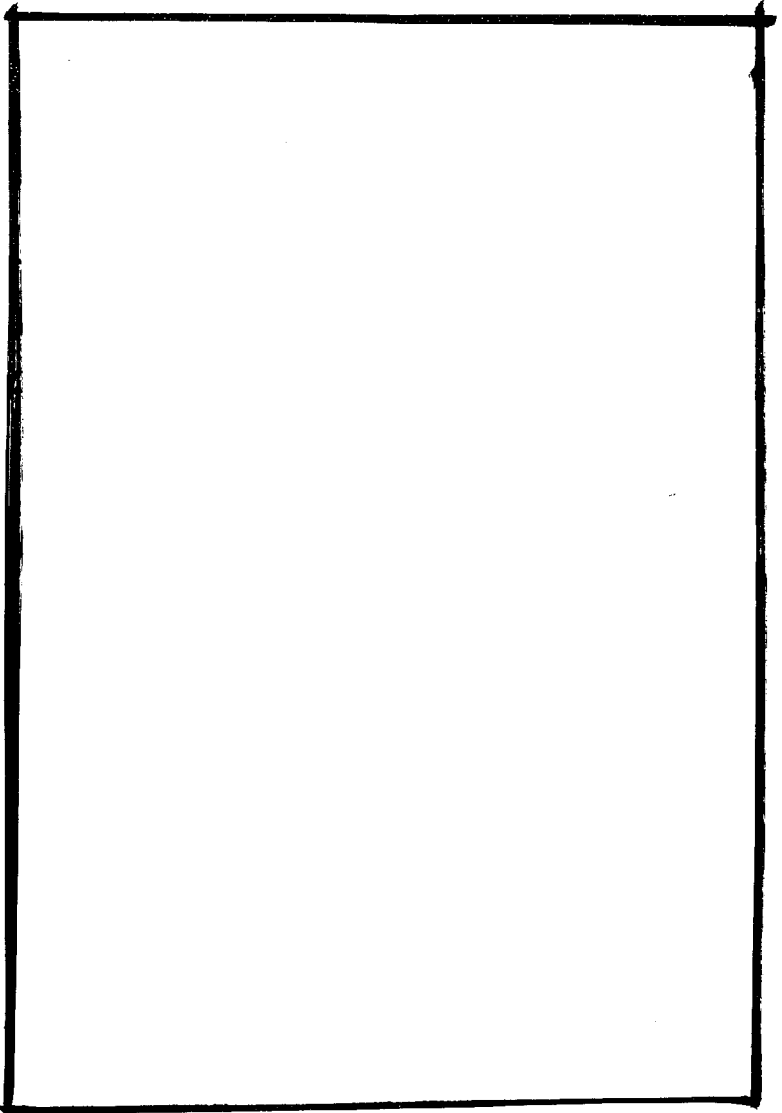
附錄

政府公報 四月分總目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命令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共一百五十九則

大總統訓令共十六則

大總統指令共一百八十一則

部令

外交部令共四則

內務部令共九則

財政部令共十七則

陸軍部令共七則

司法部令共十二則

農商部令共四則

交通部令共二十一則

教育部委任令共三則

農商部委任令共四則

交通部委任令共三則

內務部訓令共七則

財政部訓令一則

司法部訓令共二則

教育部訓令一則

農商部訓令共二則

交通部訓令共二十一則

內務部指令共三則

財政部指令一則

教育部指令共三則

交通部指令共二十一則

院 令

平政院令一則

處 令

稅務處令共七則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星期日第四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定期出售廣告

本局編纂法令輯覽以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現全書業經印齊惟篇幅過多裝訂尚須數日准於四月十二日全書發售在此期間來購本書者仍照預約每部收價十元至四月十二日全書出齊後不再減價但為優待議員及學生起見特定變通辦法於下(一)議員諸君每部照定價十四元八扣收價(二)學生諸君(須著制服為憑)每部照定價十四元九扣收價但每位均以一部為限(三)再本局原擬裝訂十六冊因各領篇幅不均難於分配現改訂十厚冊原定二十類有登錄一門為齊體例計按雜錄性質各列於本類之後改為十九類另附附錄及並列於法令一覽表於全書之後册數雖有變更內容并無減少購者鑒之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呈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高等

考試及格生管慶同曹文燮等二員擬請

准予改分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上年川

湘戰役死傷暨積勞病故官兵張玉寬等

照章擬卹文(附單五)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永

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文羣呈 大總統報

明代理部務日期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定欽補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協理

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

農商次長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諭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劉式訓因病呈請辭職劉式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任命高而謙為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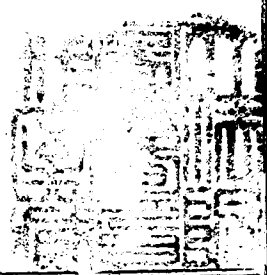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都護使陳文運呈請辭職陳文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李開侁爲都護使充駐紮庫倫辦事大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志坤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沂華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克棟爲陸軍騎兵中校蔡忠敏爲陸軍砲兵中校閻俊海何振江

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傅修來孫長慶沈錦文胡廷玉爲陸軍步兵少校何秉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丁乃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錢家驥高志學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軍醫學校助教徐鴻賓副官李斌煜勳章由
呈悉徐鴻賓李斌煜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湖北督軍王占元陳明軍警團防營次剿捕盜匪出力人員彙請獎叙由
呈悉章宗俊等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並給予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臬案腫保清鄉剿匪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志坤錢家鷺趙克棟等已有令明發尙繼雲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西省長孫發緒請獎警備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擬給勳章由
呈悉呂均徐壽林著傳令嘉獎謝謙等如擬分給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官佐趙玉廷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八號

吳台現在奉令派充文官普通考試襄校官派黃豫鼎暫行代理僉事兼代理會計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
遞遺主事一缺派陶聯善署理支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九號

令本部視學林錫光

本部視學錢稻孫現因父病請假應改派林錫光視察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學務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六三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興文煥呈請將各縣郵局名目一律改稱縣名一事正在籌畫之間乞鑒核由

第六十四號呈悉查更正全國通郵處所名目實為辦理郵政之要務而改正縣城郵局名稱尤為刻不容緩
之舉該總局須知各省縣名略有變更者一則以裁府關係一則因甲省與乙省縣治間有同名之故所有設

在縣城之郵局如該縣名稱業已更改其郵局名目應即立予改正至村鎮郵局儘可俟調查完全再行辦理總之改革一事事前必有種種困難然漸進亦爲辦事不易之方針合亟令行該總局仍遵前令迅速辦理爲要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院 令

平 政 院 令

令 會 計 科

本 院 周 許 事 員 亮 應 進 給 二 等 第 二 級 俸 仰 該 科 遵 照 通 知 此 令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平 政 院 第 三 庭 長 代 理 院 務 張 一 鵬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莫獻琛署理桂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著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楊桂堂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榮福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壽海補正白旗護軍參領文廣
補包衣鐘黃旗副護軍參領斌霖補鑲藍旗委護軍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于多三補正黃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鋒鈺給子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吳縣知事孫錫祺辦理天平山禁案充公石料未臻妥善請交付懲戒等語孫錫祺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報故上將蔡錫黃與國葬日期請派員致祭由
呈悉派譚延闓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由
呈悉壽海等已有令明發斌全等准如所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新疆楊省長電保邊防勞績人員擬請分別晉官由
呈悉趙榮福已有令明發馬良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請補于多三等佐領驍騎校缺由
呈悉于多三已有令明發富春等十員准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憲兵學校第三期畢業照章請校監發證書並頒訓詞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定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示施行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九號

試署僉事史悠明進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茲訂定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選舉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解釋選舉法令或審核選舉程序開評議會決定之

第二條 評議會之議事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首席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應行審核之文件到會後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一人或二人審查之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主任委員開評議會

第五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但審查委員應先說明本案主旨

第六條 各委員陳述意見之次序始於末席終於主席

第七條 評議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應行審核事件經評議會決定後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或事務員擬具議決書
第九條 議決書應記左列事項

一 原案之大意 二 議決之理由 三 會議出席委員之姓名 四 議決之年月
第十條 議決書呈由總次長核定後繕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令第四號

軍醫司司長方肇現因丁憂給假治喪所有該司長職務著科長張修爵暫行代理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令第八九號

茲制定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建築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司法部爲統一本部所屬各公署監獄建築工程起見設置建築專處專司籌畫辦理京外審檢廳
公署監獄建築修造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以技正充之並由部派技士二人主事一人其餘辦事員無定額

本處爲專辦某項工程事宜得酌設臨時辦事員

第三條 京外審檢廳監獄遇有建築修造事宜應先將圖樣說明書詳報司法部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密查陳請總次長核准後方可動工

第四條 京外審檢廳監獄建築修造預算決算應報明司法部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審查陳請總次長核准之

第五條 關於京外審檢廳監獄之建築修造得由本處會同主管廳司陳請總長派本處人員前往督造

其不由本處督造者並得陳請總次長於適宜時間派本處人員前往視察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零八二號

令北京電話局局長羅朝漢
查電話爲國家營業各司機生日與用戶問答詞氣之間理應力求和平以免發生衝突近來外間對於該話局接綫事件頗有煩言揆厥原因雖半由於用戶之誤會然司機生於接綫時果能靜氣平心善爲應對語意既易明了誤會何自而生電話機關當不致爲人所詬病查話局定章凡司機生對於用戶如有謾罵情事立予記過罰薪懲罰本極嚴密惟恐日久玩生復有該項情事合行令仰該局長誥誡在局各司機生等嗣後務須謙和接物不可稍涉大意致干礙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五四號

令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龍毓彪

呈一件擬仿各國成例製發回數乘車票請核示由

呈及所擬回數乘車票規則票樣費書表等式均悉據陳各節利路便商所見甚是惟此項回數乘車票本部前經制定發行章程及車票式樣業由部令公布并於第七零六號訓令該路查酌情形辦理各在案該路既擬製行該項車票自應遵照部頒章程及票樣辦理俾歸統一而免紛歧至請求購買等一切手續自可山該路察酌情形根據部章詳細規定另行呈候核示以期推行盡利合行指令該路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該項回數票實行日期查照前令具報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案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准職關稅務司歐森函稱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在出口關完納正稅領有免重徵執照運入本口照例不再重徵若由本口轉運各口或已入本口後復報往他口則本關應發給復轉各口免照以便該商持往進口之關呈驗放行本稅司查此項復轉出口免重徵執照本關尚未備辦茲特擬就照式一紙送請查核飭承刊印二千張送關備用等因附照式一紙前來查此項執照既為復轉口便利起見似應准予照辦惟各關尚未見有發行此項執照監督未便擅印理合照錄照式具文呈請查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本處查各省機製洋式貨物由此口運至彼口後復轉而運往他口者亦事所恒有該關稅司請刊復轉口之免重徵執照專為商人報運此項復轉口貨物之用其辦法足補本處修正機製洋貨運單簡章第六條之所未及所擬照式亦屬妥協應准由該監督照式刊用並由各海關一體仿照辦理以昭劃一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前項執照式樣一紙令行各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 月 日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存 根

○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茲據 商 將 廠所造
在 關已完出口正稅後開貨物裝運第 號商船名 復轉 口銷售由本
關驗明無異除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外存根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照給商人

收執

日給

○字第

號

機器製貨山○○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

○○關監督 為給發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事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無論華洋商人一律暫照值百抽五完納正稅沿途概不重徵歷經照辦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貨物業在 關照完出口正稅發有免重徵執照運至本口現復據報裝載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售前來當由本關驗明無異合行發給復轉各口免重徵執照持往 關查驗放行仍免重徵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照給商人

收執

日

給

此照限到日呈繳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張懷芝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授張樹元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會同李國圻榮志均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授王燕賓林裕年爲海軍輪機中校林廷黎爲海軍輪機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盛鍾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教育部彙呈請獎案內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李潤霖等獎案重複擬請註銷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奉天法庫縣警員蘇慶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福建省增設廈門巡警經費由契稅增籌項下開支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察哈爾都統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范源廉

財政總長 陳錦濤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明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瀟虧欠公款無產可抵懇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分發兩淮場知事蔣筠擬請改分兩廣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本部午職監理推測員蔣秉鈞積勞病故懇請比照定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七號

令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

呈保繙譯交涉得力人員以備任使由

呈悉祝毓瑛魏易董顯光熊崇志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楊靜祺魏巍均准以委任職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二十二次審查報告表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八十九號

令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呈到省知事黃秉恒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留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號

令前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

呈請分別賞給各千戶長勳章由

呈悉喀爾克拜提呢拜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八五號

茲訂定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架空電報綫路建築規則

第一章 設計及測量

第一條 綫路之設計須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二條 建設綫路須先行踏勘選定安全地點並測量精確里程分段繪具詳圖

第三條 綫路測量登記簿須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測定綫路須繞避左列各地

人煙稠密地 河流衝激及易受海水浸入地 水澤及窪濕地 海水鹽氣上蒸地 岩石土砂易於崩壞地 樹木竹桿障礙地 積雪地 鐵路車站柵欄地 特別高壓綫路及發電房配電房變壓房附近地

第五條 建設綫路須沿道路及鐵路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設立於目所難見之處

第六條 建設綫路因地勢或其他關係得造彎綫唯不可急於彎曲

第七條 各電桿之頭部應一律齊平其因地勢或其他關係不能齊平者須另以別種方法使不致急於傾

折

第八條 街衢綫路須建設於街道之一方倘此方已設有架空電燈電力綫應向他方建設如他方亦有窒礙乃得建設於同一方面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跨越道路

郊外原野綫路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沿鐵路建設綫路須距軌道新尺一丈以上

第十條 架設電報綫有與他架空電綫及營造物並行交叉或接近時其隔離尺寸須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電報綫與電話綫電氣信號綫等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新尺三寸以上與電燈綫電力綫並行交叉或接近處限距新尺六寸以上

二電報綫與特別高壓電綫並行或接近處限距高壓綫電桿距地面高一倍半以上與特別高壓綫交叉處須設於高壓綫新尺六寸以下中間並須裝置保護網

第十一條 綫條與地面相距之高以最高溫度為標準限距新尺四尺八寸八分以上通過市街村莊等處限距新尺五尺四寸八分以上跨越道路或鐵道限距新尺六尺零九分以上

綫條跨越川河谷桿間距離長遠者須成直綫跨越鐵路大河者須互成直角

第二章 電桿

第十二條 架綫在四十二條以下者用單桿在四十三條以上者用H字桿架設電纜者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電桿木須滿二十五輪以上無巨節死節及其他缺點者

第十四條 電桿木之採伐須於十月至來年三月間行之除緊要及臨時工程外不得採用富有木汁之生

木

第十五條 架設少數綫條認為無甚危險者得用適宜之接桿

第十六條 架設少數綫條須用長桿或臨時須用長桿時得取桿木數根銜接用之(參照第一圖)

第十七條 電桿頭部須取鋅板或鍍鋅鐵板桿帽覆之如不覆帽須將頭部削尖

桿幅與電桿頭部間或尖頭須以巴麻油塗之

第三章 扁擔

第十八條 架空電報綫通常應用木扁擔取乾木心製之其尺寸依附表第三號所定但有特別原因時得

改用鐵質扁擔

用鐵扁擔時應安設押鐵條

第十九條 架設電綫在六條以內者得省去木扁擔改用彎鐵鈎其遇彎綫時每綫須加設雙鈎碗

第二十條 電桿安置扁擔由電桿頭部半扁擔之中心以相距新尺三寸為標準扁擔與扁擔之相距由上

層扁擔中心至下層扁擔中心以新尺三寸八分為標準其用彎鈎碗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安置木扁擔須以長短兩種上下參錯用之

第二十二條 風雪盛行地及跨越川谷桿間距離長遠之處須相度情形安置特種木扁擔其扁擔之距離

得增加之

第二十三條 安置扁擔南北綫路應向北東西綫路應向東支綫路則向其分歧路

第二十四條 安置扁擔於極頭之桿須在張力反面跨越川谷時不得面對川谷之側橫斷鐵路時不得面

對軌道之側

第二十五條 安置扁擔之電桿其鋸口之深須新尺四分五釐鋸口之幅須適合扁擔之幅但鐵扁擔之鋸

口得增減之

第二十六條 鋸口須塗以巴麻油扁擔與鋸口間應以鐵梢釘之

第四章 避雷綫

第二十七條 重要幹綫路每電桿五根加設避雷綫一條尋常綫路每電桿十根加設避雷綫一條H字形

電桿每桿各設避雷綫一條但岩石砂礫及其他乾燥地得省去之

第二十八條 避雷綫由上至下安附於電桿之側距地新尺三尺以內每間三分以卡釘固之距地三尺以

上每間六寸以卡釘固之高出桿頂一寸根底存留四寸盤作螺形釘於桿底

避雷綫得用已塗巴麻油之八號舊綫但高出桿頂釘入桿底及與扁擔穿釘接觸處均須擦去巴麻油

第二十九條 凡設拉綫之電桿得延長其上端作為避雷綫之用但其下端須引入地中

第五章 磁碗

第三十條 綫條互成角度在百六十五度以上者用雙套磁碗在百三十六度以上百六十四度以下者用雙角磁碗(參照第十二圖)

但用鐵錘鈎時得用雙套磁碗兩只分設左右以代之

第三十一條 極頭桿距離長遠桿及跨越雙軌鐵路桿及綫條互成角度在百三十五度以下者用茶托磁碗(參照第十二圖)

第三十二條 電報電話同時通信應用交叉法者用雙角磁碗但無此項磁碗時得變通之

第六章 電桿建設

第三十三條 安置扁擔之方向對於直綫綫路須與綫條成直角對於彎曲綫路須下分其角度

第三十四條 緩彎綫電桿須取短圓桿一根用八號鐵綫橫縛於地下約新尺五寸處與扁擔成直角

第三十五條 架設多綫電桿須取短圓桿二根用八號鐵綫橫縛於地下約五寸處成爲直角

電桿建置於鬆軟地時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電桿不橫縛短桿者得建築石墩圍之

第三十六條 卍字桿根其地下約五寸處須縛以短圓桿二根上部短圓桿須與地下綫成傾斜形下部短

圓桿須與扁擔成直角(參看第二圖之一)

第三十七條 轉綫路如有拉綫短圓桿須縛於拉綫之反面如有撐桿短圓桿須縛於撐桿之正面

第三十八條 海邊多風處短圓桿須縛於面風之反向

第三十九條 穿越河谷之電桿桿間距離長遠者除照第三十四條辦理外須再縛短圓桿一根於面向河谷之側

第四十條 短圓桿長新尺一尺徑新尺一寸五分

第四十一條 電桿幫棒及短圓桿得用換下之舊木倘有朽腐之處均須削去並施相當之防腐法

第四十二條 綳綫電桿豎立時須向合成張力之反側略成傾斜其傾斜度得視張力之大小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電桿未經他法製鍊防腐者須將地面上下各約六寸之間以弱火焦燒之或塗以巴麻油及

其他相當之防腐劑

第四十四條 陸岸水田沿池及其他鬆軟易於坍塌之處建設電桿撐木拉綫等類須將其根際建築適宜墩基取土實之

第四十五條 建築電桿在河中者須用特別方法使之堅固(參照第二圖之二)

前項之規定 拉綫及撐木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電桿建設路旁易為行車損壞者須取石塊實其根底並設法擋欄

第四十七條 電桿編列號數並標記地段及年分須於電桿出地新尺三尺處用黑油筆書於桿上或用小

木板記明釘於電桿之上

第四十八條 電桿較長昇降不便者得於出地新尺六尺四寸以上安置腳釘

第四十九條 立桿務須垂直但綳綫得向張力反側稍斜

第七章 拉綫及撐木

第五十條 張力強大之電桿須安設拉綫如不能安設拉綫時須加以撐木(參照第三圖第四圖)

第五十一條 電桿安設扁擔八條以上者須安設V形拉綫(參照第五圖)

電桿張力強大者雖安設扁擔在八條以下或裝設鈎碗至六只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緩縛綫電桿在張力之反向須安設拉綫如無安設餘地得於其同向建設撐木（參照第三四圖）

第五十三條 直綫電桿及百七十度以上之彎綫電桿得視土地狀況安設三方拉綫或四方拉綫（參照第五圖第七圖）

第五十四條 桿間距離長遠以及尺碼較長之電桿如越過河川軌道等處須安設三方拉綫或四方拉綫（參照第六圖第七圖）

第五十五條 三方拉綫須一拉綫與電綫在同一方向四方拉綫須二拉綫與電綫在同一方向

第五十六條 電桿頭部如有高低其綫與總成仰角者須安設拉綫成俯角者須安設撐木均在合成張力之反向（參照第八圖）

第五十七條 拉綫用八號鐵綫須取其無伸張接合等弊並全部張力平均者

第五十八條 拉綫得以八號鐵絲二條乃至五條紐合之

第五十九條 拉綫距地面約新尺二尺二寸以內每間七寸以十六號鐵綫繫五回緊結兩端此外每間一尺二寸八分捲緊一次

第六十條 拉綫須拉緊於張力合成點內不得拉緊於扁担之上

第六十一條 拉綫下端須按照土地鬆硬張力強弱及電桿長短取梢徑新尺一寸六分以上長一尺以上之拉綫木一根或二根束之埋設地中一尺三寸以下

前項之拉綫木須取木質堅實者如無相當之木質得用石塊代之

第六十二條 拉綫不得穿越道路如不得已時須另建板橋於張力之反向略成傾斜並於板橋上另設附拉綫

拉綫與電桿所成之角以六十度為準副拉綫與拉綫所成之角以三十度為準（參看第九圖）

第六十三條 建設多方拉綫得安附繫綫物於拉綫之中間或以他法爲相當之裝置

第六十四條 拉綫接近電綫處須以隔電物覆之
拉綫以外之傳電物直觸電桿或拉綫處須於其出土新尺三尺二分以下至埋設地下之全部塗以巴麻油

第六十五條 接近鐵路之電桿建設撐木不得面向軌道之側

第六十六條 沿海電桿建設撐木須在電桿面海之方

第六十七條 建設撐木須在張力合成點之下部

第六十八條 撐木與電桿密接部分及電桿鋸口須塗以混合巴麻油

撐木頂上一寸四分處須穿以鐵釘用八號鐵絲綁縛之

第六十九條 撐木下部須橫縛短圓桿一根埋入地中一尺一寸以下(參看第四圖)

前項之規定於拉綫木得適用之

第七十條 撐木受最強之張力及電桿土地鬆軟者須於電桿及撐木埋入地下三寸二分處以八號鐵綫連結之(參看第二四圖)

第七十一條 拉綫或撐木與電桿地面相距之寬狹以電桿安設拉綫或撐木點距地面二分之一爲準但按照情形得伸縮之

第八章 綫條及綫條之架設

第七十二條 幹綫路之電報綫及緊要電報綫均用八號鍍鋅鐵綫

第七十三條 枝路緊要綫均用十二號或八號鐵綫但按照情形得臨時酌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尋常枝路綫統用十二號鍍鋅鐵綫倫里數不多得用十四號鍍鋅鐵綫

第七十五條 桿間距離在新尺六十四尺以上者不得以硬銅綫與鐵綫並架於一桿上如不得已時須以

百七十鎊鋼綫代之

第七十六條 桿間距離在新尺一百五十三尺以上者須架設二百鎊鋼覆鋼綫並附設茶托鐵碗距鐵碗

或扁担約一尺九寸處用八號鐵綫接續之

第七十七條 越過鐵路桿間距離較大者須架設鋼綫並用茶托鐵碗支持之

附近工廠礦山煤煙盛行之地鐵綫易受腐敗者得用十四號及十二號硬鋼綫

第七十八條 架設綫條時須用放綫車

第七十九條 鋼綫與鋼綫接頭其長約須新尺七分用鹽化鋅液鍍後俟其冷時再以清水洗之（參看第

十圖）

硬鋼綫與銅覆鋼綫接頭其長約須新尺七分中間三分二釐用松香條合錫鎔之但二百磅硬鋼綫之接

頭得使用接續銅管

第八十條 綫條之接續須在電桿接近處

第八十一條 安置二綫用扁担如先架設電綫一條須架於扁担之左側如架設二綫以上須按照條數之

增加分向左右架設之安置四綫用或六綫用扁担須由左而右或由右而左順次架設之

第八十二條 電綫垂度應照各地溫度變遷及桿間距離大小並綫條種類號數之不同於架設時適宜加

減之

第八十三條 架設綫條於磁頭須將綫條置諸磁頭之綫溝內鐵綫鋼綫須用十六號鐵綫紮緊硬鋼綫及

銅覆鋼綫須用十七號銅綫紮緊（參看第十一圖）

第八十四條 架設直綫之綫條得於磁頭左右交互紮緊但架設於海邊當風之綫條須縛於磁頭面海之

方

第八十五條 鐵綫與銅綫並架於一桿上須將銅綫架設於下層

第八十六條 綫條由極頭桿引入局內須於牆壁間或適宜處所安置扁担或鐵鈎其極端並須連接膠皮綫引入局內

引入綫有二十條以上者得用電纜

第九章 地板綫

第八十七條 地板綫須接通於擋雷器

第八十八條 地板綫須用七股纏成之六十五磅銅綫或同等以上之舊銅綫

第八十九條 地板綫應埋設於濕氣重大之地如遇岩石砂礫乾燥之地應掘露濕氣若深至四尺以上尙

不見濕氣者須用竹管二根向地板處插入注水潤之

第九十條 前條地板綫電氣阻力大者不得爲通信之用

第九十一條 引入地板綫於局內須用八號或十二號以上之硬銅綫

第九十二條 地板綫接續於回綫上每十回綫爲一箇但回綫數各有三十條以上之局須設以特種之地板綫

電話與電報並用時對於通信有礙者須各設地板綫

第九十三條 地板綫與擋雷器之間須以五十磅銅綫纏成五股或同等以上他種纏銅綫接續之其綫須

取短而不成彎曲者

第九十四條 地板綫及導綫須遠避煤氣管

第九十五條 地板綫在地面上下各三寸二分處須以巴麻油塗之有腐爛之虞者須將導綫穿鉛管中用

巴麻油或土瀝青等填塞之

第十章 維持綫路

第九十六條 綫路須由巡丁檢查每屆春秋二季清拭磁頭各一次同時須將電桿撐桿拉綫扁担綫條垂

度引入纜等整理妥善
第九十七條 木桿根底如有腐爛之處須活去其腐爛部分塗以防腐劑另加幫樁固之或截去腐爛部重

行豎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現在綫路與本規則辦法有不同者應屆大修時改正之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俟後補登)

附表第一號

架設	纜數	何種用	條數	電長(新尺)	桿徑(新尺)	桿埋設深(新尺)	桿間距離(新尺)	兩隔裝數	方結合數(八號鐵纜)			
二	纜	變鈎碗	八	五三	一〇	一	尺三三	七九	尺二四	隔十根	二	
四	纜	變鈎碗	八	五三	一	一四	一	三六	七三	一五	同上	
六	纜	變鈎碗	九	一五	一	二七	一	五三	六七	〇五	隔八根	三
八	纜	四	八	五三	一	二七	一	三六	六七	〇五	同上	同上
十二	纜	四	九	一四	一	三九	一	五二	六〇	九六	隔五根	三
十六	纜	四	九	七五	一	五二	一	五二	六〇	九六	同上	同上
二十	纜	六	九	七五	一	五二	一	五二	五四	八六	隔三根	三
二十四	纜	六	一〇	六六	一	六五	一	六七	五四	八六	同上	同上
三十	纜	六	一〇	六六	一	六五	一	六七	四八	七六	隔二根	四

原桿 擇桿 拉綫 綫路 碗 扁担 地名記事

形狀 雙角 雙角 茶托 何綫 何綫 何綫

長安 長安 長安
安設地 安設地 安設地

三十六綫 六四 四三 一〇、六六 一、六五 一、六七 四八、七六 同上 同上
(備考)此表以法定新尺(即農商部所頒行之密達尺)為標準餘均倣此按新尺一尺約合英尺三尺二寸八分又英尺一尺約合新尺三寸零四釐八英尺一寸約合新尺二分五釐四茲附英尺表於下
以備參照
附表第二號

離	實	預	數
實	實	實	實
丈	丈	丈	丈
尺	尺	尺	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	計		

附表第三號

名	稱	長新尺	幅新尺	厚新尺	線條新尺	中間新尺	終端新尺
二	綫用短木扁担	六寸四分	六分四釐	六分四釐	五寸一分	五寸一分	六分四釐
二	綫用長木扁担	九寸四分	六分四釐	六分四釐	八寸一分	八寸三分	六分四釐
四	綫用木扁担	一尺二寸八分	七分	七分	三寸二分	五寸二分	六分四釐
六	綫用木扁担	一尺九寸二分	七分	七分	三寸	五寸七分	六分四釐

附英尺表

架設	綫數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二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四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六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八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十二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十六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二十	綫彎鈎碗	何綫用	攪電	長英尺	徑英尺	埋深英尺	桿間距離英尺	兩方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京綏
英口綏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官毓嵩
王家儉

據京奉鐵路呈稱呈為京漢京綏各路車門過大屢肇事端請令速改以免危險事案據車務處處長佛類呈稱本月八日第十二次甲上行車由通州開往通州岔道時該站之上行遠號誌被所掛京漢路第二零二零九號四十噸之車門撞倒據十二次甲上行車之車隊長及掛鈎夫聲稱該車開行時曾將各車門關閉完妥但車門既係自行開啟必因行車時門門脫出所致無論如何車門之尺度極大亦不能逾四英尺分兩扇每扇二英尺倘係按照限制尺度製造車門縱有開啟之時亦與路旁各機關及他軌之車輛不相防礙乃京漢路之車門不但不在限制尺度之內且逾越限制尺度六英寸之車門亦復不少此等車門倘有未經關閉之時適有客車前來其危險誠不堪言狀請據情轉詳交通部飭京漢京綏鐵路協商酌改車門按照限制尺度兩扇不得過四英尺以利行車而免肇事等情查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曾因本路三等客車一輛在落堡站駛過為停放岔道內之京張路高樞車車門撞壞一案呈請鈞部令飭京張京漢津浦各路將大度每扇逾二英尺之車門酌量修改以免再有撞壞車輛情事除准津浦鐵路管理局來函稱已奉令修改外而京漢京綏兩路車輛車門尚有尺度過大未經修改者此等車輛在平時關閉車門固尚平穩而稍不留意或日久門鍵因震動脫出又適與客車相遇於平行軌線內損壞車輛已屬有關公款萬一傷及人命誰尸其咎此次通州岔道之上行車遠號誌為所掛京漢路貨車之車門撞倒足見此等寬大車門非速加修改不可該處長為行車保險起見迭次呈請協商修改實屬要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令飭京漢京綏兩路速為修改車門尺度每

二十四綫

六四三

三五

六寸五分

五尺五寸

一八〇

同上

同上

三十綫

六四三

三五

六寸五分

五尺五寸

一六〇

隔二根

四

三十六綫

六四三

三五

六寸五分

五尺五寸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扇不得逾二英尺以免再肇事端發生危險等情查車門過大實與行車保安上關係甚巨但車輛過多若一律修改一時頗難辦到然無善後辦法危險亦在在堪虞茲求一治標之法令仰各該路嚴飭車務人員於貨車開行之前須將車門嚴加鎖閉其中有中途脫鎖者應即時查明修理偷因疏忽以致脫鎖者從重罰辦以警玩視而保安全至日後添製貨車或大改修應即仿照京奉車門尺寸斟酌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三號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姚步瀛

粵漢鐵路公司總理歐慶祥

前據粵路股東易學清李榮光等呈控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姚步瀛濫使職權抑壓商股等情到部當經派委本部技監沈琪僉事龍學競切實查復在案茲據查明呈復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該局長被控各節或事出有因或手續未合尚非逾越職權惟於總局往眷器用伙食悉委庶務員經理雖非盡支公賬究屬不知遠嫌應即訓斥勿得再於局中住眷以符舊章至局長與代表辦事手續只有習慣並無成文往往因權限問題致生輕輒實爲此案發生之最大原因本部業經體察情形按照該局編制專章令知粵路公司將代表撤銷薦舉副局長輔助局長同負責任以爲根本之解決副局長既由股商薦派嗣後關於局務益形接洽可無隔閡之虞一切辦事權限細則並可由局長會同副局長悉心釐訂從此和衷共濟意見自可胥融並即責成該局長等對於用人行政務須秉公辦理切實整頓勿得稍涉操切致礙路務之進行該股商等亦勿再違意見以副本部殷殷求治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各股商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請任命蔡煥颺為桐城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馮漢卿為甘邊寧海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楊念祖為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聶斌啟為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隆錫宸為第二營營長秦毅為第三營營長屈得意為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張沛兩為第二營營長閻得勝為第三營營長李玉升為礮兵第一營營長宮開科為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薛廣霖爲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馮鳳章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第四師正軍械官許靜仁因病辭職許靜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彭桂川爲陸軍第四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金凱爲陸軍第八師正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核監犯胡鳴塵因案判處徒刑並褫奪公權惟其歷年奔走國事不無微

勞請予特赦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特赦免其執行並准復公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榮廷給予一等人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靜誠蘇建斌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崔肇琳羅誠均各給三等嘉禾章郭椿森曾彥潘明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銘榮唐紹慧李國治鮑志鴻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世清陸福祥劉家正均給予四等文虎章謝卓英馬鎮陸慶榮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祖虞逢恩承胡衍鶚鄭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作楨盧澍鄉陳錦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溶道於受降等處分期內得有進等獎勵擬請開復原等由
呈悉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新疆楊督軍擬請將邊防勞績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馬鳳章已有令明發張彥福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議烈士彭家珍建立專祠請照准以資褒揚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醫司司長方肇呈報丁憂酌擬給假一月回籍治喪由

呈悉准其給假一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汗布彥孟庫病故請就近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色爾濟布吉特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印務由
呈悉應即照准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呈清丈應收價費請改欠爲貸以紓民困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財政部令第四十二號

周延祜陳遵統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三號

僉事孫汝舟調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所遺科長缺以僉事晏才傑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四號

陳廷均調部任用派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錢淪幫同籌辦新稅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六號

僉事王念曾叙列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七號

僉事上行走高登調充專款室主任僉事裴先聰調署賦稅司第一科科長此令

主事周林派充專款室副主任此令

主事劉維棠派兼賦稅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八號

印花稅處助理員余叙功朱鏡宙翁成瑄許崇濂改派為該處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四十九號

僉事楊景燾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主事程臻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周振麟汪志銳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技士謝式瑾進給技士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六號

主事黎桂森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康文枏進給八等第八級俸秦志澐進給九等第十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七號

主事盧瑞麟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八號

僉事顧淮曾准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〇號

主事汪宗洙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孫逢辰進給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一號

僉事許維錡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三號

主事陳登高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四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署副局長勞之常叙第六級工務處處長曾子模叙第十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六號

僉事何瑞章進給四等第三級俸視察夏昌熾僉事余和治胡鴻猷均進五等第六級俸主事黃中彊進給七等第四級俸蘇曾貽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歐陽啟煌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零六四號

令郵政總局

據衆議院預算委員會面稱全國郵政各機關洋員薪金亟須列表送會以資參考等因合亟訓令該總局將郵政各機關所有洋員每員每月薪金若干彙列一表迅即呈部以憑轉送附發表式一紙仰即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零九一號

令兼理湖北電政監督

查本年三月三十日北京中原日報載稱湖北省城耀華電燈公司開辦以來屢見走火失慎之事二十一夜七時又因司機人不慎延燒多家沿途電桿商民房屋器具貨物多被焚燬傷壞損失甚鉅觸電殞命者四人被電火灼傷者以數十計等語如果屬實查電燈公司本以便利商民乃該公司電燈迭見危險此次竟釀此極大損失應即詳細調查導以改良俾資補救仰就近查明起火原因並延燒情形明確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二六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請仍增調查課並添事務員工務員名額由

據呈仍請添設調查課並增事務員工務員名額等情已悉查此次改各路編制專章原為劃一職制節省經費起見方針既定亟應實行該局近數月來進款未見增加而於設課用人則不憚再三申請殊與本部增加收入撙節支出之宗旨大相背謬況調查事項各路專章均規定於總務處編查課掌管該路尤未便獨異以致一事兩歧至司事書記之薪水因以前無明文規定故漫無限制將來新章程訂定後自應遵照改定之薪級辦理不能強援現在司事薪水數目以為增設事務員之理由又該路規定工務員十六人應由工務機務兩處相當人員中分別派定現該路既非工程時代多設員額徒滋耗費以上各節均難照准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樑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孔繁霽為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敬郅定和徐驥蕭炳昌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雨高陳祖彝為陸軍
砲兵少校黃慶祿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玉恆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館陶縣知事沈懋祺縱匪殃民陋規疏禁懲戒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一十二款應受降職處分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縱役需索審理稽延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應照所議沈懋祺即行降職沈宏祺即行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黃樹成枉斷濫刑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第八條第一款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黃樹成應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署四川岷山縣知事曾憲仁違法濫刑懲戒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曾憲仁應照所議褫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直隸省長朱家寶呈蔚縣知事顏紹澤徵收違誤請交付懲戒等語顏紹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所署四川省長戴戡呈已撤南江縣知事李同貪婪不職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秘書廳僉事王煥照章叙等由

呈悉王煥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稟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敬等已有令明發王景有准如所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趙督軍咨開剿匪勞績人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劉玉恆已有令明發劉雲鵬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

呈前澁浦縣知事孫國璠並未潛逃現在充當省議員應請免予通緝由
呈悉程國璠准其免緝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湖南省長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一號

李家驥調署駐檀香山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紐約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錢廣禧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一一號

令各兼理電政監督

電報取普及主義業經本總長迭次宣言現在全國電報司不過七百餘處綫路不過二十一萬餘里自應設法擴充以資便利惟推廣之初須按照各地方軍務政務工商業之情形以及本部財力之如何統籌全局分別緩急先後再行依次進行始臻妥善而地方之實況非確實調查不易明晰現經本部制定推廣電報綫路調查簡章合行發交該監督按照表式詳細調查擬就計畫書每年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到部以便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簡章表式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推廣電報綫路調查簡章

- 第一條 兼理電政監督應將所轄區內電綫事業之推廣按年編造計畫書送部核辦
 - 第二條 推廣電報綫路調查之格式按照附表編製並注意左列各項
 - 一 調查各地設綫情形分別最要次要以定開辦程序
 - 二 對於該地及附近之商業生產與地方行政說明理由
 - 三 該地平時往來電報未經設局以前係由附近何局遞轉並一年內報務通數收數概要
 - 四 該地商人與外埠通信往來以何處為最繁
 - 五 該地附近有無產木區域並木質丈尺價值及運屯概數
 - 六 該地一切物價及人工概要
 - 第三條 推廣綫路並於履勘時得商由地方官或紳商擔任全部或一部分之經費
 - 第四條 編造綫路計畫書限於每年十一月以前送部
 -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總長隨時修正之
 -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推廣電報綫路調查表

開辦次序	省	縣地	名	離最近電報局	局名	距離數	人口	郵寄件數	地方情形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載濤管理鑲黃旗值年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景雲補正白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馬龍縣知事王懋昭疏防監犯反獄脫逃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

語王懋昭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呈年衰多病懇請開缺由

呈悉該督軍助高望重保障東南時事艱危尤資共濟應即早日回任藉鎮巖疆其勿固辭副
茲倚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建築南苑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李潤生等擬請改給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

司法部令第八六號

主事梅謙益晉給六等第一級俸銜道時晉給七等第五級俸署主事賈嗣章晉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一零八六號

令郵政總局

據黃致堯函稱上海郵局匯款未付請飭查等情合行照錄原函令知該總局轉行上海郵務管理局迅即查明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零八七號

令郵政總局

查該總局前於民國二年呈報本部認為印花稅票支發行所清單三份曾經咨准財政部在案茲准財政部咨稱查第一第二兩單均由郵政總局認為印花稅票支發行所編有名稱號數均指已開辦者而言其第三單係郵政總局認為印花稅票支發行所未據報到開辦故未列入號數現在推行印花自以多設支發行所為要圖將前第三單所列未開辦之支發行所嗣後有陸續開辦者即將名稱號數補行具報如尚未及開辦之處應即設法開辦以期機關普及購用較易等因到部合行仰該總局遵照辦理並先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郵政總局

前據福建暨南局呈據南興號呈請指定總封蓋印地點一案當經鈔錄原呈令仰該總局查明核議呈復在案茲准福建省長咨同前因於商民不便之事宜設法使之妥善合行令仰該總局迅速遵照前令辦理勿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五號

令北京上海電報局局長

電政創辦至今襄理局務之員司多有因其情形熟悉辦事認真陸續任用至數十年之久此等員司其立志已屬貞固可嘉其服務尤能精勤不懈洵足爲多士楷模惟歲月易逝筋力就衰若令其皓首從公殊非卹老酬庸之道查該局文牘員沈邦賢張鏡濂在局辦事已歷三十餘年平日勤慎從公毫無貽誤現在年逾六十精力衰頹自難如常服務而家道寒素又苦告貸無門查我國電局員司養老金條例尙未規定惟有參照電生郵養章程准該員退職免其服務仍每月給予薪水五十元以資贍養此係優獎資深人員起見其他壽常老病之員不得濫以援引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任命張晉升試署吉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范景恭因病懇請辭職范景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丁元魯另有差委請予免職丁元魯著即免

職比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報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職名由

呈悉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會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應暫照准至官股董事仍應俟股東總會成立時遵照中國銀行召集商股章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核議湖南醴縣五年分旱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新疆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麟疏失解款查抄原籍無產可抵懇請准予豁免由
呈悉准其豁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嚴湖南漢壽縣接濟各院五年分撥水成災懇請分別緩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號

令陝西省長李根源

呈規定各縣知事公署實行分科辦事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成縣知事劉汝霖禁煙成績請予擢用由

呈悉劉汝霖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孔兆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浙江省長齊耀珊裁撤各縣審檢所越權處分據實陳明請核奪由
呈悉裁撤審檢所既係該省長越權處分應即撤銷至如何結束即由該部速擬辦法呈覆核
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江西故員李國梁一次卹金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核給予署廣西柳江道道尹金開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一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給因公遇害陝西朝邑縣署科員余乃勳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呈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定請鑒示由
呈悉吳蔭桐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江紹慶准以薦任職交通部酌量任用彭清震張允中
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五號

令財政部主計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繕單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六號

令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

呈候留罪犯梁棟臣據實自行檢舉由

呈悉應准從寬免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七號

令直隸省長朱家寶

呈爲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任用之縣知事李自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七一號

僉事上任事楊希堯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假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文翊

交通部訓令第五四七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查該校學生足球隊上月入京競球曾經本總長傳見嘉勉捐給旅費百元填發往來各地公用車券並派本部主事黃世材孫世昌同任招待茲據該主事等呈報該隊學生於上月十八二十二二十七三日與北京清華滙文二校及旅京西人聯合足球隊分次相角三次合計獲占優勝等情足徵該校體育成績之優良實為部轄學校全體之光譽特製銀質優勝紀念杯一具隨文發去仰該校查收保存以示鼓勵並仰呈覆備案此令

計附發銀杯一具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留美修習實務員凌鴻勛報告乞鑒核由

據呈送留美修習實務員凌鴻勛報告書所述六個月內在橋梁公司實習情形於工廠組織管理各事尚能留意良用嘉許應准留備考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三七六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查明溪河站長鄧景光被控各節既經查無實據應准免其置議監工李蘭舫兼營畜牧損害民

田殊屬非是應即嚴行申斥立予禁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三七七號

令蘇州電話局局長錢遵訓

第二十六號呈悉所擬該局辦事規則一分未盡妥善茲經詳加修改另繕發交該局仰即遵照該規則第八條所定司機生服務規則另定之等語仰即從速擬訂呈候核奪第二十一條所訂工匠服務規則即由該局自行訂定施行送部備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蘇州電話局辦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及分局一切事項悉依本規則處理但交通部臨時發布各項章程命令時須遵照其章程命令

第二條 局長承交通部之命管理本局及分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及分局除局長外額設各職員如左

工程司一員 總管一員 文牘員一員 會計員一員 監工員一員 庶務兼材料員二員 收費員

二員 書記二員 領班二員 班長二員 司機生十九員 練習生四員

以上各員生均由局長指揮監督分任本局及分局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局及分局一切日行尋常事件即由局長專決處理其有重要及特別事務發生時應由局長呈

請交通部核示辦理

第五條 本局及分局爲裝修機器桿綫巡察綫路及其他各項工程應僱用機匠綫工其額數如左

機匠三人 綫工十一人

第六條 本局及分局僱用公役十人以爲伺值及差遣之用

第二章 辦事規程

第七條 本局及分局各員生辦事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均依左列時間在局辦公但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延長之

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由上午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十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由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工程司監工員及收費員除親往監視工程或挨戶收取租費外餘時仍應遵照前項之規定在局辦公

第八條 領班及司機生等須晝夜輪值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局中員生辦事時間除遵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夜間及星期例假等日須輪班值日值宿以
免延誤

值日值宿辦法由局長按照局中人數派員輪流辦理之

第十條 本局及分局各員司如因疾病及其他故障須請假時應請局長核准其請假在七日以上者須由
局長派人代理

局長因特別故障不能執行職務須請假時應呈報交通部

第十一條 凡各項文電到局時即送局長核閱蓋章

第十二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專司草擬文稿及擬訂章程事宜凡局長交辦之件即行擬稿送請局長核定
定但其專屬於工程材料會計等事者應由各該主管人員擬稿

第十三條 凡照部章應行編製之各種華洋文報告表冊即由各該主管人員依限遵辦交由文牘員擬具
文稿送請局長核定

第十四條 凡已經局長核定之各項稿件即由書記隨時照繕核對無誤送由局長復閱蓋用關防發遞

第十五條 書記應備收文簿發文簿各一本凡遇收文發文時須將收發之月日件數及事由分別記入簿
內

第十六條 凡已經辦結之各項文件應即依類歸卷其未辦結者亦置於一定處所俟辦結時再歸管卷之
事務由文牘員指揮書記辦理之

第三章 關於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工程司承局長之命專司一切工程之管理及改良事宜於其職務上得指揮監工員管料員及領班助理一切

第十八條 凡本局分局所轄綫路電桿及用戶話機須由工程司督率監工員綫工隨時隨處勤加查勘遇有損壞及危險情形即飭匠修理

第十九條 凡應行修理之各項桿綫及裝設話機等事除特別重大者必須工程司帶同工匠親往辦理外其餘尋常事件工程司得指示監工員督率工匠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住戶商號有請裝機移機者由工程司隨時編號登入簿內須定期候號辦理不得延擱

第二十一條 機匠綫工辦事勤惰由工程司監工員按照工匠服務規則隨時考核並備考動簿一份逐月報告局長工匠服務規則由工程司擬訂請局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關於材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庶務兼管材料員承局長之命專司材料之保管收入發用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應置備材料收支總簿及材料收支流水賬各一冊凡材料之收入支出均隨時分別登入之送由工程司局長核閱

蓋章

第二十三條 凡遇某項材料缺乏時應由管料員報告工程司由工程司開具華洋文清單註明種類數量請由局長函知轉運處或呈報交通部請領

第二十四條 請領之材料到局時即由管料員按數點驗收存並將收到之日期及其品類數量分別記入賬簿內請由局長核閱蓋章

第二十五條 管料員每月終按照材料收支賬簿彙造收支清冊兩份送由工程司核閱蓋章即請由局長分別寄部及存局

前項所稱之材料清冊應將該月之舊存數目若干新收若干用去若干現存若干及其品物之種類詳明登入

第五章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凡局中一切會計事宜悉遵交通部所頒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會計員承局長之命專司款項之收入支出典守及關於預算決算事宜應置備現金出納簿

一份凡局中一切收支款項逐日登入由局長復閱蓋章

第二十八條 局中所有款項應隨時送入交通部所指定之銀行收存其存摺由局長收執如遇續存及支用時須由局長親往辦理

第二十九條 每月應收之電話租費應由會計員督催收費員於下月十號以前催齊

第三十條 收到電話租費時即由會計員隨時登簿並立將該款交由局長送存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交通部批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隨時呈請交通部修改

交通部指令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呈報籃球隊各生競球獲勝開單請給名譽獎勵由

呈單均悉該校籃球隊各生與蘇滬諸大學學生集會競賽迭次獲勝足徵體育成績之優良本總長深為嘉慰所有該隊學生杜定友等十一名仰即傳令獎譽並仰轉令該學生等仍須益加奮勉蔚為有用之才本總長有厚望焉單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

爲呈請專案查學校教育以強健身體振作精神爲第一要義本校近年以來對於體育一門迭加提倡頗著成效所有足球隊比賽成績業蒙大部優加獎賞在案茲查本校籃球隊各學生本年與滬江約翰東吳蕙蘭各大學奪標競賽均占優勝洵屬奮勇可嘉除由本校長親加獎勵並勗以課餘仍照舊認真練習外所有本校迭次優勝分數暨該隊學生杜定友等十一名應行一併開單呈請大部督核給以名譽獎勵以資倡導而利進行至緞公誼謹呈交通總長

附單二紙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謹將本校與東方各大學比賽籃球優勝分數開呈鑒核

二月二十號本校勝滬江四十六分

二月二十四號本校勝約翰二十分

三月三號本校勝滬江二十五分

三月十三號本校勝約翰二十四分

三月十五號本校勝蕙蘭四十三分

三月十七號本校勝東吳二十七分

三月二十一號本校勝東吳二十四分

謹將本校籃球隊學生名單開呈鑒核

計開

杜定友(佈置員) 李大星(隊長)

申國樞

丁人鯤

鄭鳴球

鄭葆成

朱端

葉家垣

申武

金甲珠

黃寶潮

以上計共十一名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七一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王家儉

呈一件修正協記公司合同鈔呈備案由

第一三二號呈及附件均悉協記公司承辦車上茶點合同既遵部令分別修正應准備案仍由該路員隨時嚴加監察照章取締如查有違背合同或慢客需索私帶客貨及其他流弊應即在嚴罰辦勿稍寬縱其車租應由該管員司如期催繳毋使延欠至此後該項合同按照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如隨時有應行修改之處仍應先期呈候本部核准施行爲此指令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交通部指令第 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第二零一號呈悉據稱增設柵欄修改貨廠添築房屋三項總計須洋十萬五百十七元請追加預算等情查所增設柵欄各站應先將車站名稱等級與建柵欄所用材料尺數樁數工價並柵門座數工價詳細列表呈閱以便考核其建設費用至十萬餘元似嫌過鉅若以舊枕木改用材料工價尙可減少所請追加預算擬在何項目節下增加仰該局迅即另文呈明再行核辦其添築房屋一項與建設柵欄無涉應另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單曾蘇著調任山西雁門道道尹鄒道沂著調任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楊岳為陸軍一等軍法正黃昌濬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呈請以德忠裕光桂壽承襲世管佐領各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綬賞普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方彛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慶昶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佐才爲陸軍第二十師騎兵第二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爽增爲黑龍江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劉占元因事懇請長假劉占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雲龍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舒廣勳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臨時偵緝調查員楊紹寅等擬請給予勳章由

呈悉楊紹寅已前令明發張建堂楊鳳祥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山西晉南晉北剿匪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交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官佐焦觀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直隸省長請補徐英爲泰寧鎮標中軍遊擊員缺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直隸曹督軍咨請將保衛治安出力人員補授實官及給予勳獎章由
呈悉李敦常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遵擬浙江審檢所結束辦法請將浙省各縣審檢所一律裁撤司法事務暫由各縣知事兼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將浙省各縣審檢所一律裁撤所有司法事務並責成各該縣知事暫行兼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呈擬建設圖書館請予提倡由
呈悉該校開辦迄今廿載茲復擬建設圖書館以資紀念萃瑯嬛之冊籍供學子之蒐求洵爲
切要之圖即由該部督飭妥籌與辦以成盛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五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

呈請將廉能知事桂芬等給獎由

呈悉桂芬張銜耀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高等軍事裁判處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舒慶勳已有令明發魏鉅等准如所擬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續行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繕單請核示由

呈悉暫准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八號

令湖南督軍譚延闓

電呈請將文希謨以縣知事任用并給予勳章由
呈悉文希謨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二十九號

令智威將軍胡漢民等

呈請復還故督陳其美勳位由

呈悉陳其美准予復還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暫署四川省長戴戡

呈請開復四川任用縣知事傅良弼褫職處分由
呈悉傅良弼姑准開復褫職處分仍分發四川任用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奇台縣管獄員童耀廷擅保監犯出外脫逃請付懲戒由
呈悉查管獄員任免懲獎向歸各省高等檢察廳辦理該省未設此項官署應准暫由該省長
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改分本部學習員管慶同派在民治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主事李培藩改派庶務科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陸軍部令

茲制定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

第一條 凡製造陸軍用軍械之廠謂之兵工廠其歸兵工廠總辦兼轄之廠謂之兵工分廠
第二條 陸軍部現設之兵工廠如左

漢陽兵工廠 上海兵工廠 德縣兵工廠 靈縣兵工廠

四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七號

此外各兵工廠編制得參照本條例辦理

- 第三條 兵工廠職員按照附表設立
- 第四條 兵工廠總辦隸屬陸軍總長總理全廠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兵工廠會辦襄助總辦辦理一切事宜
- 第六條 總務處不設處長所有員司承總會辦之命分掌各項事宜
- 第七條 庶務員掌理庶務並關於治安警戒衛生一切事宜
- 第八條 書記員掌理文卷擬辦稿件監用關防一切事宜
- 第九條 會計員掌理全廠出入款項核算簿記造報清冊辦理預算計算及管理公產檢查款項一切事宜
- 第十條 統計員掌理全廠各項統計暨調查報告一切事宜
- 第十一條 採辦員掌採辦廠用材料暨調查價值擬議合同一切事宜
- 第十二條 軍械庫庫員掌理全廠造成軍械軍火點驗收發保儲一切事宜
- 第十三條 稽查員掌理門禁維持全廠風紀並擔任消防一切事宜
- 第十四條 繙譯員掌譯語言繙譯書籍文件一切事宜
- 第十五條 軍醫員掌理全廠衛生治療一切事宜
- 第十六條 工務處處長承總辦之命管理全廠工作進行改良一切事宜
- 第十七條 工務處處員承工務處長之命掌考工核料及檢查工作一切事宜
- 第十八條 各廠主任承工務處長之命管理各該廠實施製造分配工作研究進行一切事宜
- 第十九條 各廠管理員承工務處長之命管理各該廠工作並收發料械維持各廠內風紀一切事宜
- 第二十條 審檢處處長承總辦之命管理應行審檢一切事宜
- 第二十一條 審檢處處員承審檢處長之命掌審查發明新案及未成之械件並檢驗已成之械件暨研究

改良一切事宜

第二十二條 材料處處長承總辦之命管理全廠應用材料一切事宜

第二十三條 材料處處員承材料處處長之命掌檢査各項材料並經理收發核銷計算一切事宜

第二十四條 材料庫庫員承材料處處長之命掌點驗收發各項材料並保儲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繪圖員各承該管上官之命掌管一切圖繪事宜

第二十六條 司事各承該管上官之命掌管一切應行事宜

第二十七條 司書各承該管上官之命掌管一切繕寫事宜

第二十八條 兵工分廠設分廠長一員歸本廠總辦節制管理分廠一切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兵工分廠各辦事員除受分廠廠長監督外其應歸本廠各處統系者即由本廠派駐分廠辦事

事分廠不得再設各處

第三十條 關於全廠治安警戒由各該廠所在地就近撥派軍隊擔任但遇特別時得由總辦呈請陸軍部

加派軍隊以資保衛

第三十一條 廠內工匠分配及各部分辦事細則由總辦體察本廠情形分別妥為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陸軍部隨時酌量修改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附職員表

陸軍兵工廠職員表

區	分職	務附		級任	用
		總辦	辦少		
				將一簡	任

總		務		處		工		務		處		審		檢		處	
會	庶	書	會	統	採	軍	稽	軍	處	處	各	各	繪	處	處	繪	給
辦	務	記	計	計	辦	庫	查	庫	長	員	主	任	任	技	技	員	員
職	上	中	二	一	職	職	上	職	一	二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少	少	等	等	兵	兵	中	兵	三	三	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少	少	需	需	上	上	少	上	軍	軍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少
校	校	尉	正	正	尉	尉	尉	尉	正	正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薦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作該洞之用者即可逕與該董事等直接商辦俟辦結後再行呈覆備案除批示該董事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六二號

令民業鐵路各公司

案查本年一月二十日本部曾通令各民業鐵路公司仿照本部直轄各鐵路編造職員錄并附去表式一紙令行查照辦理在案現尙未據遞送前來查此項職員錄之編製於識別人材調查職制諸多便利爲此令仰該公司遵照前令迅速接表編造送部以憑彙辦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七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第三一零號呈悉據稱該路年前已設柵欄者二十九站是較之他路全須新設者自易舉行所需材料即以廢枕木充之當不至工艱款鉅如該局聲叙之甚至先從京津一段入手再行推廣恐於月台驗票收票不便實行仍應遵照前令全路設置同時舉辦總之設置柵欄改在月台驗票收票原爲杜防流弊增加進款起見事在必行務宜趕速遵辦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再延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諭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陳炳焜署廣東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譚浩明署廣西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署四川永寧道道尹張習懇請辭職張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廖名縉署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朱照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山東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張治禮著分發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周不紳懇請辭職周不紳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史悠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胡源瀛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三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亨司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據農商次長文羣呈稱小官印被竊請令行補鑄並自請議處等情印信爲官吏信守所關被竊遺失殊屬疏忽應由該總長申誠以示懲儆並由國務院令行印鑄局補鑄頒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第三四屆免試縣知事限期考詢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爲第四屆核准免试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請示遵由
呈悉蕭夢霞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查覈新疆省各項苛細重複稅捐擬請准予蠲免由
呈悉應准蠲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擬將參議院華僑議員改選事宜定期截止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

呈敬舉賢能用備任使由

呈悉李堯楷著交國務院存記王鑾聲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董鳳華著俟薦補實職期滿後
再行呈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七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呈因病乞休並薦員自代由

呈悉已另有令特派該督軍爲兩廣巡閱使藉資養息所請開缺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八號

令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

呈專員公署薦委各員擇尤請獎由

呈悉洪楨著傳令嘉獎桑寶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 號

京兆尹
各省縣知事
設治局

為通令事照得中英禁煙條約本年屆滿所有各省禁煙事宜關係至重本部歷年迭經催飭嚴行查禁不啻三令五申在各省認真奉行實能禁絕者固屬辦理得宜而未振奮進行間有發現運販吸賣或致毒卉復萌者人言嘖嘖亦難保其必無除從前外人認為禁煙停運印藥者十餘省外現在江蘇江西廣東陝西雲南貴州六省均經本部遴員會同英員巡往切實勸查又江蘇江西廣東三省上年另定之報効合同期滿之後已即取銷近日各通商口岸存儲印藥二千餘箱復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准入口再行售賣是政府對於禁煙之決心當已曉然共見斷無稍形延緩之理各省長官京兆尹暨道尹縣知事均負有實行禁煙之專責當視煙害一日未除如疾痛之在身如蛇蠍之在手務須督飭所屬於此期內概行剷除淨盡一律弊絕風清各該縣知事職司地方行政本應時常親巡各鄉視察民間疾苦仰即嚴密查察按月出具切實禁煙切結送省備核再由各長官隨時派委得力人員分赴各縣抽查總期已經禁絕者隨時再加嚴查勿稍鬆懈甫屆期滿者尤應厲行稽核勿稍徇延務於本年內全國一律淨絕根株不致再有萌蘗轉致貽人民以口實負友邦之盛心中央對於禁煙事宜迭頒禁種糶粟條例並訂有各項專章立法不為不嚴嗣後各長官及道尹嚴查各屬如有禁煙得力人員自應優予獎勵其不力者一併從嚴呈請懲戒當此千鈞一髮之時亟為甚後懲前之計為山必爭一簣萊志可以成城本部當隨時派員調查以竟全功而責成效除先電咨各省長外合行飭知遵照切實辦理勿得稍有滯延致干處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八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一號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京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令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在監人犯逃走反獄捕獲事項各該監獄應於該事故發生時即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司法部此種辦法業於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所載臨時報告項下明白規定在案良以監獄重地首重紀律戒護一端關係至巨反獄逃走事異常自應即日呈報以昭鄭重乃查各省關於此等事項往往事隔多日方行呈報接厥原因大都為擬議該管職員處分以致稽延嗣後各該管長官遇有此項案件除妥議該管職員處分另案呈核外所有該監所人犯逃走反獄情形以及逃犯清冊務須即日呈報以符定章併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試署金鄉縣知事黃樸另經調用請予免職黃樸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據平政院呈黑龍江墾民范惠等以清丈總分局勒補荒價處分違法歷經訴願後不服前巡按使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法裁決對於黑龍江前巡按使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合亟令仰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農商總長谷鍾秀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四川省長戴戡呈前通江縣知事薛晉封酷罰枉殺侵吞巨款請付懲戒等語薛晉封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歸德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徐兆豫請獎勵章由
呈悉徐兆豫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貴州省長劉顯世請獎李乃揚等改獎勵章由

呈悉李乃揚丁照普均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僉事郭養剛等二十八員技正周象賢一員擬叙等由

呈悉均准如擬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三次抽籤擬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由

呈悉派張潤霖單鎮屆期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赫嵩岩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陸軍第四混成旅由川回鄂臨時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六號

令 參事陸夢熊 僉事張鑄 技士謝式璜 技士章以勳 技士徐德培

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查本校開東南風氣之先創辦最早本年四月已屆廿週應開紀念會以重觀瞻茲定於四月二十六日起開會三日所有各種成績有應行陳列者有應行競賽者屆時當分別舉辦藉供社會參觀一以發揮本校注重實業之精神一以表示大部提倡教育之效果至籌設圖書館事亦當於開會期間酌定辦法早日興築相應呈請大部總長次長並廳司諸君子屆期蒞臨指示一切不勝跂盼等情本總長及次長均以職務纏身未能親往茲派參事陸夢熊為代表並派僉事劉成志張鑄胡鴻猷技士章以勳徐德培謝式璜蒞會合即令行該員等屆期前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七號

令 技正華南圭

據江浦鐵路管理局呈稱浦鎮原有機車廠屋地方狹隘不敷應用非特稽延工作即機車等件亦受損害察酌情形亟應添建廠屋六楹及自動機附屬機件等項約需銀二十一萬九千元惟辦理六年度預算時未經將此項經費列入應如何列作特別費加入預算等情前來合行派該技正華南圭前往會同該路將該廠建築及添置機件等項是否為必要之舉詳晰察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內務部訓令第一六八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迭准教育部咨開據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呈稱本校第一班畢業生袁可仕等二十二名於本月十日發給證書已蒙鈞部核准在案又附設產婆養成所第一班女學生章佩金等十四名亦於本年三月畢業發給證書茲特造具畢業各生表冊備文呈請轉咨內務部備案一律准其開業等情到部查該校第一班學生畢業成績尙優其附設產婆養成所所訂簡章前經咨送有案該班學生現在既已畢業呈請開業尙無不合相應鈔錄名冊據情咨請查照備案各等因並鈔送畢業生履歷名冊各一份前來查此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產科畢業各生既經教育部核准畢業自應由本部備案准其一律開業除咨覆教育部轉飭各該生赴部領取執照外合即開具名冊令仰該廳查照備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〇六號

令兼理直隸 湖北 奉天 黑龍江 蘇州 電政監督

查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奉天等局報務均屬繁重所有值機各生於發報收報鈔報等項手法均應力求純熟以免遲誤而重報務茲派北京局總管張德昌恒寧生上海局總管蔣近侯周思恭漢口局總管陳均福天津局總管時毓元奉天局總管陳泰煜等會同各該局領班局長各將該局按報生分別認真考驗其有值機手法生疏程度較遜者應即分別開單呈部核辦除分行外仰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四一號

令吉安電報局武恭安

查漢口至九江電綫大修現已工竣即派武恭安前往驗收究竟共換新桿若干根係用何種木質丈尺梢徑如何桿根埋深若干尺可以保固幾年均應認真查驗詳細報部並出具保固年限切結分段測量電綫阻力造送桿號清冊繪具綫路詳圖以資考查至驗收里數每日須及四十里支用旅費不得逾三元往返川資及隨帶工頭一名川資飯食均准核實開報仍檢呈用款收據候核先將啟程日期報明備查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財政部指令第二千八百零四號

令新華儲蓄銀行

呈為請咨司法部解釋偽造儲蓄票應適用何種刑律治罪由

據呈請咨商司法部轉呈 大總統重頒明令將偽造儲蓄票適用何種刑律治罪加以解釋等情當行司法部核辦去後茲據復稱查儲蓄票為有價證券之一偽造儲蓄票即偽造有價證券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處斷刑律自有效力本不待重頒命令始生效力且本部於呈請廢止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文內已聲明遇有偽造情事應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等語業經通行京內外各司司法衙門一體遵照並已送公報公布在案嗣後遇有此項犯罪當然依律處斷毋庸另擬科罪辦法等語前來合即令仰該行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國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部印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指令第一四八六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紀念開會請蒞校由

呈暨電均悉該校廿週紀念會本總長及次長均以職務纏身未能親往茲派參事陸夢熊為代表並派僉事劉成志張鑄胡鴻猷技士韋以載徐德培謝式瑾屆期前往與會除令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 號

令 正太鐵路監督局長王平剛
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
津浦鐵路管理處長王瑞先

呈一件二月分本路行車並無事故由

呈悉該路長林段(漢粵川)二月分行車據報並未發生何種事變具見在事員司辦公勤慎深堪嘉慰仰仍轉令各該員司益加奮勉以增路譽而保公安是所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淮安關監督杜鍾駿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調任胡思義爲淮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胡彤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業經延期十日因事再請展緩擬延至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由

呈悉該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准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辦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七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遵令查明卸任財政廳長顧歸愚辦理捐稅收支各款尙無侵蝕情弊請從寬免議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前廳長顧歸愚尙無侵蝕款項情弊應准免其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茲接警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指派沈學范充警務會議會員此令

陸軍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警署內務總長范源濂

陸軍部令第 號

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既由部令公布所有漢陽鋼藥廠應即改稱漢陽兵工廠即由漢陽兵工廠總辦劉慶恩兼轄其分廠廠長即派洪中充任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第 號

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既由部令公布所有上海製造局應即改稱上海兵工廠至該廠應設會辦即派鎮鋼廠主任成瑤圃充任其工務處處長並由該員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第一七三號

陸軍兵工廠編制條例既由部令公布所有德廠應設會辦即由提調譚鼎和改充至該員原兼之技正職務並即改為兼工務處處長以符名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京兆尹王達

准教育部咨開全國出版圖書應以一部存貯圖書館迄未經各該管官署照送咨請再行申明前案通行京內外飭令遵照辦理等因查本部前准政事堂交教育部片稱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業經本部遵照通行各省嗣後凡有文書圖書依據出版法應行稟報者可飭由稟報人於按照出版法第四條應行稟送兩份外另行添送一份即由該管官署隨時轉送京師圖書館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開前因日應再行申明前案所有現在未經呈報暨嗣後出版之文書圖書應即查照辦理以重典策而供衆覽除分行各省區暨訓令京師警察廳外合亟令知該尹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三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全國出版圖書應以一部存貯圖書館迄未經各該管官署照送咨請再行申明前案通行京內外飭令遵照辦理等因查本部前准政事堂交教育部片稱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業經本部遵照令知該廳嗣後凡有文書圖書依據出版法應行稟報者可飭由稟報人於按照出版法第四條應行稟送兩份外另行添送一份即由該廳隨時轉送京師圖書館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開前因自應再行申明前案所有現在未經呈報暨嗣後出版之文書圖書應即查照前咨辦理除分行各省區暨訓令京兆尹外合亟訓令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京師學務局
各直轄學校

案查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多可甄采茲經本部體察情形復加訂正合亟令行該局轉飭各校切實施行可也此令

附鈔件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號

規定假期修學以資利用而圖補救議

學校之有寒暑假曰衛生也曰將息也其理由人盡知之然僅具此理由則每屆其時學校員生相率安度於家中可無一人不做一事光陰虛擲公款虛糜校中課業且隨家庭社會不良之傳導同化於不知不覺之中孟子言逸居無教西哲言惡事發生於假日滋可慮也縱曰學生身體之愛護最宜注意試問學生家庭寒暖之度是否較適於學校農工商各實業是否為服務於社會徒養成一般畏寒畏暑怠惰驕佚之人寧非於教育原理相背馳更何論社會之對於學校信仰力薄以放假為詬病乎東西各國學校莫不利用假期謀學生德業之增進乃吾國各處學校幾視假期一屆即與修學之事截然無關大好光陰任其空費循此不改貽誤何窮今為補救此尖起見特按吾國現狀酌列大概辦法於左

一假期修學依各級學校及各種學科性質應分別注意略如左表

專門以上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研究參訂編著論文講演學術
師範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溫習課業講演教育
中學校	調查採集旅行溫習課業補充未完全之課程
實業學校	溫習課業農工商場參觀或實習(實業學校應減少假期)
小學校	溫習課業或補修職業上之知能

其他有益學業事項

- 二教員因講習會等事留校者應輪流休息
- 三嚴寒酷暑得臨時休息
- 四修學成績於假期屆滿時報告學校由教員評定之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稱科長伍觀淇因病辭職伍觀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王鶚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由
呈悉張光燾准予分發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擬請准將雷鑄寰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雷鑄寰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支銷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商務印書館捐資設立尙公小學校援例請獎給匾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二號

令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

呈請將徐崇立等准獎文職任用由

呈悉徐崇立等應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僉事沈炤派兼民治司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部令第一〇〇號

主事曾子範業經照准辭職遺缺派丁輝遠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一號

主事阮志道已調法律編查會辦事除留底缺外遺缺派李惟恒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二號

主事江鴻遠派在建築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三號

派沈琛充本部辦事員在建築處辦事月給津貼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四號

派蘇縉充本部辦事員月給津貼四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〇九號

辦事員蘇縉派在總務廳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一號

僉事滕驥派充刑事司第四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八號

令郵電學校教員王頌賢

據郵電學校呈稱此次該生赴日應派管理員一人茲查有本校教員王頌賢係留學日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擔任前所及本校教員有年熱心教授且深悉日本情形擬即派為管理員藉資指導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即令行該員遵照前往勤慎將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

令江海關監督施炳燮

呈一件呈報焚燬存土賬單清單并請獎在事出力人員由

據呈稱滬關歷年扣存私土業已分期會同焚燬竣事此次造密焚土概由新闢式美第副稅務司暨營造司各洋員親自操作絕不假手工役事前迭次渡浦監督審工臨時從事焚土至於三日自朝至夕踴躍將事不辭勞瘁尤為難得此係關員特別承辦之事與本職應辦者不同其奮勉報効之忱自不可沒又金奚兩委員常川赴滬與稅司籌商辦法并會同洋員渡浦催工規劃一切以及襄辦過磅核算等事亦極異常出力等情

呈請給獎前來當經本部咨商財政部稅務處去後旋准財政部咨覆事關煙禁應由內務部核覆復准稅務處覆稱該關此次焚燬存土在事華洋各員洵屬認真辦理應如何給獎之處應請內務部核辦各等因到部查該關請獎華洋關員本無成例可援惟此次焚燒積土為數過鉅在事各員均係特別承辦之事且能認真辦理不無微勞足錄應由該關先將該員等銜名履歷詳細開呈以便核獎而資鼓勵除原呈暨清單據情轉咨國務院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關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 魯

呈及曆書樣本均悉新編七年曆書准即作為定本仰即遵照樣本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附原呈

呈為造送中華民國七年曆書樣本請鑒定事查本臺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內載每年四月以前須將翌年曆書稿編輯完竣呈請教育總長鑒定現在七年曆書全稿業經推算完竣所有編輯內容一依六年曆書體例理合造具樣本備文呈請鑒定示遵謹呈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謝邦清爲上海製造局總辦宋振綱署德縣兵工廠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技正曾子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曾子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章以瀲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各廳縣政績分別舉劾等語省會警察廳廳長王桂林精明幹練應變有方湫滬警察廳廳長徐國棟膽識過人勤勞備著江寧縣知事吳其昌學優才裕政通人和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署淮陰縣知事趙邦彥才長心細勤政愛民署睢寧縣知事彭世祺持躬質樸爲政慎勤試署沛縣知事于書雲誠樸無華講求治理試署邳縣知事李時亮持躬廉潔處事安詳均給予五等嘉禾章署太倉縣知事溫紹棨操履謹嚴經驗宏富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松江縣知事李恩露識力冠時才堪應變調署靖江縣知事藍光策沈毅有爲長於緝捕署江都縣知事周光熊才具開展聽斷詳明署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才識兼優因應咸宜均著傳令嘉獎前署儀徵縣知事白士藝擅釋盜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四川撫邊屯殺人犯李青山判處死刑惟情節可原請予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李青山原判死刑減爲無期徒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司法部參事胡以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贛關監督沈保儒陳報丁憂依例轉請給假一月治喪關務仍由該關金科長暫行代理
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獎保護滋滬地方出力人員案內柴之燾獎章重複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擬廣東督軍陸榮廷請將營長陸慶林等給予各等勳章由
呈悉陸慶林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號

茲修正警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股審查員由各會員自行認定但議長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之審查員由議長就各該股審查員指定之

議案有應特別審查者由議長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之並同時指定審查長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各鐵路局處公所

該路修養工程久未呈報前令每半年呈送增添工物表一次亦皆略而不詳殊不足以爲考核之標準仰將最近工務機務分段表軌道工物表各工務機務工程司姓名駐在地及各該管員司工匠人數一覽表(洋工程司須附原名)各檢製一份送部此外關於該路修養工程可供本部考核之各項圖冊表式並仰各檢送一份過部以備參考以上所需各項圖表有爲該路於數年前曾送本部者惟東鱗西爪非特缺漏不全亦有完全不適於現時之用者此次檢送圖表務飭工務處暨總工程司妥慎將事其有僅存原底者則照製一份即略費時日亦屬無妨總以周密適用爲主切勿敷衍塞責徒費此一番手續是爲至要此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

四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呈一件請獎中西學校職教員由

呈及職教員表均悉查華僑中西學校職教各員辦理學校教育卓著成績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張雲章于以同何禮施和力陳水利五員任職均在三年以上應各獎給三等獎章顏文初吳錐戈藍琛趙樹屏周室輔謝肇申王樹滋鵠企女士八員應各獎給四等獎章并免予繳費以昭激勸合行發給獎章暨執照仰即分別轉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四八號

令北京電話局

呈一件擬派鈴木洋工程司等試驗西局工程由

據稱西局內部各機器除測量台一項尚在工作外其餘各機件均已裝設完竣擬請派洋工程司鈴木重孝前往試驗并派工程司黃曾銘會同辦理等情應照准仰即分別飭知妥為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賁克昭為廣西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陳坤培為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呂達廷為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萬定楠為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于鳳鳴為陸軍第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蕭昌熾為湖南督軍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咨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段祺瑞

呈核給故員周秉彝彭鵬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警務處秘書鄒王賓等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鄒王賓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高等委任文職期滿成績卓著人員王世龍等請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王世龍等係財政廳附屬人員應俟外官制頒布後再行核辦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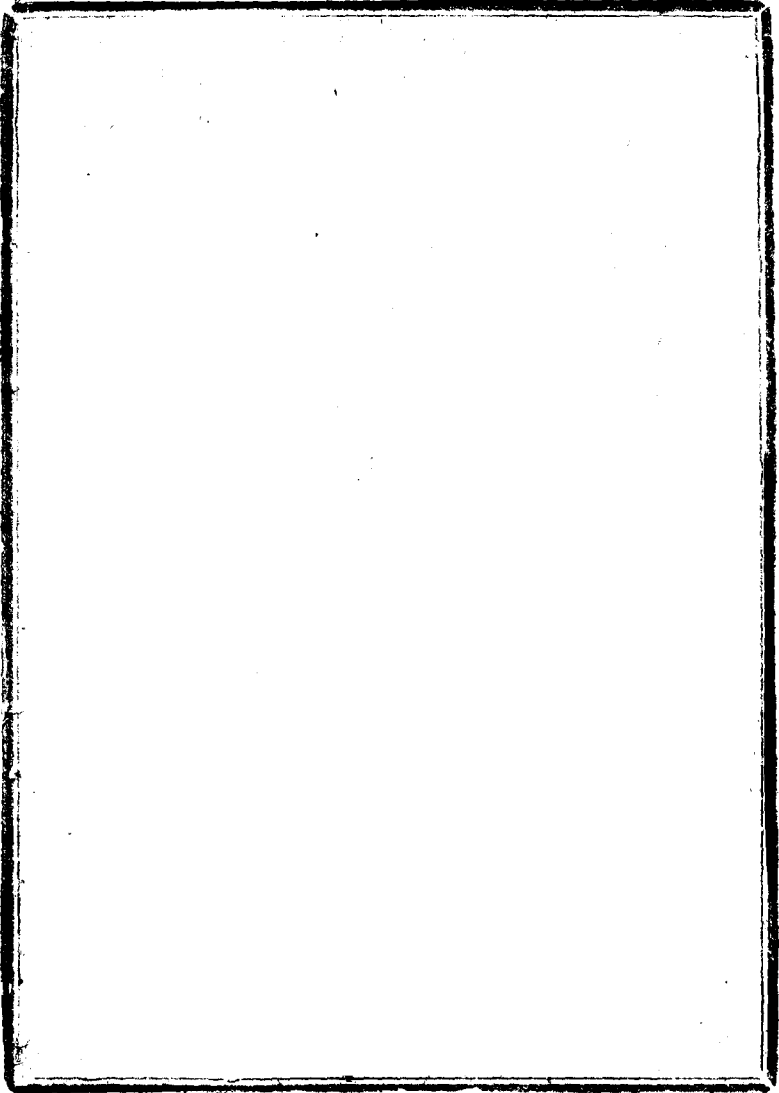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四月十六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命事郭養剛汪兆銘沈學范金子直汪鑿徐仁銓呂樹松張立瀛王道左質鼎汪長祿王煥文彭祖齡黃尊三朱德全李廷瑛林者仁楊騫蘇源泉沈昭何志澄吳榮曹昌麟吳明浩夏循垸吳浚雲畢厚葉子蘭已叙五等彭祖齡汪長祿黃尊三應給第五級俸汪鑿李廷瑛左質鼎楊騫應給第六級俸其餘各員均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技正周象賢已叙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陸軍部令

茲派阮尙介爲技正歸軍械司辦事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葉華鑾派充二等科員周文武派充三等科員程文熙殷源之派充技士支三等科員薪均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七二號

僉事洪翼昇現在出差所有文書科科長職務派僉事上件事主事樓祖迪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七三號

僉事吳瑞現在出差所有庶務科科長職務派主事張泰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五號

令文永言

茲派文永言充江西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除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支薪水銀二百元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交通部咨稱據張多馬路公司總理胡藍田等呈稱築路股款擬集八萬元經已籌有現洋四萬元存在德源銀號呈請查核等情經派員往查據確有此項存款惟該號於營業上信用何如是否可靠曾否註冊亟應調查明晰再行核辦並開錄該號住址暨經理人姓名咨行查復到部除咨詢農商部外合即鈔錄原送該號住址單令仰遵照分別詳細查明呈復以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各廳司科處所

茲復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仰各廳司科處所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修正實業淺說編輯簡章

第一條 實業淺說由本部各員依左列事項分編撰述

一關於農林商鑛漁牧事項 二關於國貨改良事項 三關於洋貨仿造事項 四解釋關於實業各種

法令 五記載實業界模範人物

第二條 實業淺說體裁分文言白話兩種

第三條 本部各員所撰實業淺說應由各廳司科登簿彙送編纂處轉陳總次長核閱後由處分送審查員

審查

第四條 審查員審查稿件時遇有錯誤之處得修改之或有數篇意義相同者得合併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稿件認為可刊者應簽名送由編纂處彙陳總次長核定其經總次長批明付印者即

由編纂處分別交印

第六條 實業淺說發行每星期一次

教育部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

呈一件僑商辦學出力請獎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華僑教育會各員辦理教育行政成績卓著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除陳迎來施光銘吳克誠薛敏洛四員已另案呈請獎給勳章外其蔡少菁李清泉蔡膺成邱維巖四員應各給予三等獎章林為章胡諸琴鄭煥彩李文秀鄭漢淇洪明炭陳清源黃呈標霍燧南陳景山甄壽南等十一員應各給予四等獎章并免予繳費以昭激勸合行發給獎章暨執照仰即分別轉發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谷鍾秀陝西省長李根源會同呈請任命郭希仁爲陝西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稱四川羅江縣監犯余必壽因案判處死刑上年縣監被匪劫囚該犯出獄後卽行投案尙知悛悔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將余必壽所判死刑減爲無期徒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將次長高而謙叙列一等由

呈悉高而謙准予叙列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將秘書王景岐進叙官等由

呈悉王景岐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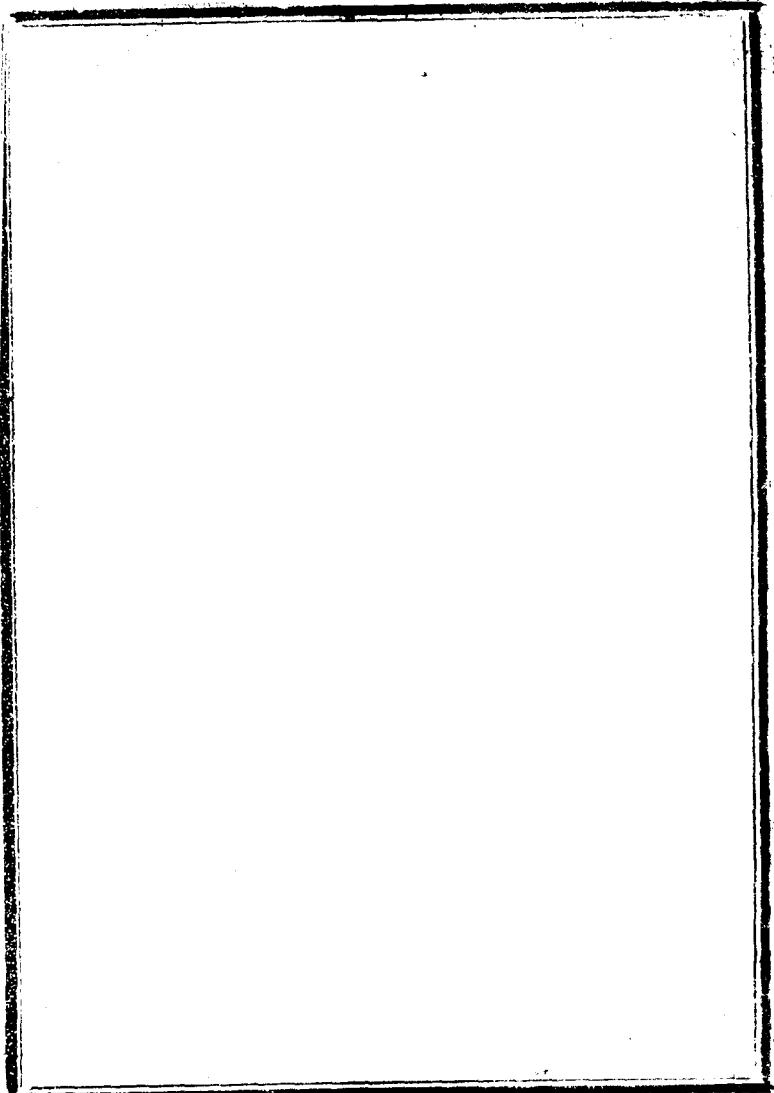
呈請將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各財政分廳廳長銷去分字改爲簡任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七一號

令 函 海 關 監 督

呈一件輪船公司請示領繳牌照驗船手續由

呈悉查本部所給船照由海關驗明相符另發船牌並無掉換之說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驗訖及其年月日字樣亦無繳存之說細閱註冊給照章程第十條全文至易明瞭如遇變更航綫急待行駛可依照章程第十一條電部核給暫行船牌自無停止損失之可言至各項輪船無論起訖地方均應遵守關章按期請理船廳看驗以昭慎重合亟令行飭遵再海關所有驗訖部照應按章程第十條每三箇月彙報一次並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 漢 粵 川 鐵 路 督 辦 詹 天 佑

呈一件呈報鐵路實習生分派辦法由

呈悉該路辦理分派實習生事宜甚為妥洽呈報亦極詳明殊堪嘉慰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百 五 十 四 號

附原呈

漢粵川詹督辦呈爲具報奉派鐵路實習生到工日期並指導專員姓名陳請備案事奉鈞部令派鐵路實習生王溢中黃仁敦楊毓堃等三名到所遵將王溢中黃仁敦二名派赴湘鄂段實習楊毓堃一名派赴漢宜段實習去後茲據湘鄂工程局呈報王溢中派在第三分段第一區實習指定該區工程師劉寶善爲指導專員黃仁敦派在第一分段第四區實習指定該區工程師張孝基爲指導專員以上二名均於三月二十四日到工又據漢宜總工程師司處呈報楊毓堃現派在總工程師司處實習指定工程師徐文洞爲指導專員業於三月十六日到差各等情前來除該實習生等津貼業經遵章轉令該局等按月照數發給外所有該實習生等到工日期及指導專員姓名理合遵令具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指令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請派電班畢業生等赴日實習由

呈悉所請派赴日實習鄧壽熙等十名應准照派該校前呈派通日語者爲照料員現在已否選定何時可以成行實習何種科目亦應預先選定仰即具復以便分行外交部及駐日使署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附原呈

郵電學校呈爲呈報事竊本校前請選派本屆有纜電工程班畢業成績優異者七人及前交通傳習所畢業有志深造者三人共十人前往日本從事實習於三月二十日奉鈞部令開擬派人名當以適時畢業試

論尙未完竣果誰成績優異無從預定容俟試驗完竣成績評定後再一併呈報等情具文呈復並奉鈞部核准在案現在該項試驗業已完竣據各教員評送成績前來計考取前列成績優異者爲鄧壽熙洪培仁董福康程兆麟蔣毅丁大奎李培元等七名擬請即派該生等七名暨前傳習所畢業成績最優現在京電屆數榜之梁彭齡天津電話局歇黜統計生石道伊等三人共十人赴日實習各科除全班畢業成績另案呈報外理合先行呈請鈞部鑒核伏乞批示施行謹呈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嚴式超爲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籛呈請任命林萱籌爲駐庫公署一等秘書張樹森爲二等秘書甘沂爲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盛南荅劉蔭遠爲陝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劉克厚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明貴州省第一覆選區補選衆議員選舉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擬豫皖晉浙四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請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會呈核議新疆阜康縣屬三工台等處五年分被災地畝請蠲緩額糧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四月十八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呈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歛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榮彬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榮彬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花連布等補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安徽督軍張勳等請獎沈廷杰等各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

呈爲分發任用知事顧珽等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財政總長陳錦濤而稱因煉銅廠事次長殷汝驪有代人請託情事並據商人柴瑞周等稟稱該總長令其借墊股款並勒寫字據各情當派夏壽康張志潭查辦茲據查覆案關款項嫌疑財政總長陳錦濤財政次長殷汝驪均著免去本職交法庭依法辦理財政部參事虞熙正司長吳乃琛均著先行停職一併歸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李思浩著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高傳符另調他差應請免去本職高傳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郭慶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補防禦等缺由呈悉達杭阿等准如所擬分別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察哈爾田都統咨正藍旗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彭蘇克多爾濟因病懇請休致
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遵章會同遴派朱繼承爲湖南林務專員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為遵令籌辦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圖書館情形並擬將留學經費流用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七號

令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呈被劾知事王廣燮因病身故據咨擬請銷案由

呈悉准予銷案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八號

令雲南督軍兼代省長唐繼堯

呈陸軍少將趙世銘專案送謁山

呈悉趙世銘准其謁見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七十九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 籙

呈保外交人才請破格任用由

呈悉陳懋鼎著交國務院存記並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禁煙特派員王之瑞

准國務院函開准外交部咨呈准稅務處咨稱查去年年底存於各口關棧及香港之印度洋藥尚有二千四百五十餘箱現在行商所訂合同將期滿內財兩部對於處置上海香港存土問題是否另訂辦法究竟四月一日以後前項餘存煙土應否按照禁煙條件並參照合同期限停止運進中國銷售請核議解決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應按約停止運進中國銷售除分函外相應鈔錄原文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令行該禁煙特派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查本月七日真共和報新聞欄內載登又有拒絕蓋印之駭聞一則憑空捏造毫無事實函請迅即知照該報館切實更正等因合亟令知該廳遵照迅即轉飭該報館切實更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沈世榮為陸軍步兵中校吳介惠米文友王克勤為陸軍步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阮尙介為本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將國史館暫行停辦以節經費由

呈悉國史館著暫行停辦由教育部查照接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崔禮清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獎叙守衛出力人員沈世榮等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沈世榮等已有令明發吳高準准如所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察管爾田都統咨請以塔拉普補鑲藍旗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陸軍官佐孟泰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按各階級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改組高等軍事裁判處爲陸軍軍法裁判處專審初審案件以清權限請示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職人員張應選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決定判決書呈鑒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八號

令署吉林省長郭宗熙

呈到省縣知事劉崇恩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留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八十九號

令署廣西省長劉承恩

呈到省縣知事劉天佑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由

呈悉准其照章留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交通部令第九六號

津浦鐵路華美購車一案局長王家儉總務處處長童益臨辦理不善除與前副局長盛文頤併交付懲戒外應即先行撤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七號

津浦華美購車案派參事陸夢熊司長蔣尊 姚國楨劉蕃爲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八號

派徐世章爲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九號

派鄭清濂爲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號

徐世章未到差以前派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勞之常暫行兼理該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五七八號

令北京電話局工程師鄧汝欽

呈一件呈報赴赤勒籌電燈所需旅費數目乞核發由

呈及單據均悉所擬規定辦法應俟本部審核後再行飭知遵照至請在京暫設辦事處以便就近籌備一節事屬可行惟在京籌辦事務簡單支用經費應力求撙節即由該員核實估報呈候核定此次支用川旅等費現洋四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連同開辦期內之旅費暫在話局墊發將來仍由開辦經費內支給仰候咨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羅佩金為超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劉存厚為崇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戴戡暫行兼代四川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任命劉雲峯爲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吳迺翼調署鹽務署場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朱文鈞調署鹽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塔旺布里甲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善培文舉楊永泰曾彥王侃朱祖蔭黃羣陳敬第黃炎培聶其杰給予二等嘉禾章張孝華趙仲蔣方震林攝趙世鈺龔政章勤士呂志伊王有蘭張子潯彭程禹章梓耿毅何嘉祿馮嘉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燧芝呈議決察哈爾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釋放盜匪懲戒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等語

王中秀應照所議擬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湖南醴陵縣知事周振成侵吞公款一案依法議決應受解職處分等語周振成應照所議解職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雲南馬龍縣知事王懋昭疏脫盜犯一案依法議決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懋昭應照所議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永春縣知事陳培基南平縣知事吳枋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陳培基吳枋著並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前江西湖口縣知事劉震鴻吉安縣知事吳增翰先後疏脫監犯一案依法議決劉震鴻應受減俸處分吳增翰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劉震

鴻吳增翰應照所議分別減俸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東西蒙宜撫使宣撫蒙旗著有勞勸請予獎勵由

呈悉塔旺布里甲拉已有令明發丹巴達爾齋准予晉給親王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題孔子廟匾額由

呈悉謹題道洽大同四字發交該部製匾恭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吉林挑選赴演目兵輸運子彈各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四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馬文蔚楊奎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布庫布彥圖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四等台吉兼恩騎尉世職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五號

秘書王景岐現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農商部令第七四號

僉事陳承修現在出差所有工商司第三科科長職務調派庶務科科長僉事吳瑞署理吳瑞未回京以前派僉事高近宸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九號

令技正上任事技士葛敬猷

茲派技正上任事技士葛敬猷兼管理勸業場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四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五十八號

農商部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僉事林先民

茲查勸業場事務廢弛頗滋物議僉事林先民著開去兼管勸業場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六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曾毓雋

呈一件溼地畝專員請頒鈐記由

第一九九五號呈悉所請頒發清理溼地畝專員鈐記文曰京漢鐵路清理溼地畝處鈐記等語應照准即由該局刊給以資信守並將印樣呈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六七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廖世經

呈一件遵飭嚴禁站員例外苛取並撰擬白話廣告由

第二八零號呈及所擬白話廣告均悉仰仍督同車務處隨時整頓嚴密稽查以絕弊端而肅路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因病請免本職蕭良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唐啟森爲察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鈕錡麟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將多防改爲察東以資控制並任免鎮守使由
呈悉唐啟奎等已有令任免多防鎮守使應准改爲察東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吉林山東等省咨報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由
呈悉郝懋祥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塞崇阿補熱河殊像寺辦事副達喇嘛出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外交部咨稱准俄使署函稱據俄商喀撲斯廷稟稱商人在天津設立天津俄華光潤造膜公司所造膜皂如運銷中國內地請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徵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辦理(參考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一號政府公報內稅務處令)且查天津數國洋行如美國齊美滿洋行均得享此特別辦法等因查該俄商所造膜皂以援案納稅為請可否照准之處應咨行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洋商在通商口岸機製膜皂請援照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暫行稅法納稅節經本處核准有案茲俄商喀撲斯廷在津埠設立俄華光潤造膜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機製膜皂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一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如有變更之處該俄商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開據濟南成業造紙廠董事尹世傑等呈稱外洋紙價騰貴爰備資本向濟南前深源造紙廠訂租機器房舍重新修理刻日開工仿製各種洋紙業經遵例呈懇註冊在案查我國稅法用機器仿製洋貨出

廠完納正稅一道後凡遇關卡概免另徵上海寶源龍章各紙廠歷經遵辦本廠事同一律擬懇行文稅務處准將本廠仿造各種洋紙援照成案辦理等情並商標紙樣到部查該紙廠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援案納稅之處應檢同原送商標及紙樣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紙樣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紙曾經本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納稅有案今該紙廠既係用機器仿製洋紙並經農商部註冊核與歷辦成案相同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濟南成華造紙廠機器仿造洋紙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通之處該紙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商標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據上海總商會轉據上海機器麵粉公會呈稱土麵粉行銷國內雖免稅釐而原料用麥重疊徵稅成本較大難以暢銷擬請設法維持等情前來本處詳加查考係屬實在情形當經咨商財政部酌將土麵粉原料用麥凡由此口運往彼口以及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運至內地者概行暫免稅釐一年俾土麵粉成本減輕行銷較易藉以稍紓商困茲准財政部咨復同意應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俟一年期滿後再照舊徵收釐稅除內地關卡已由財政部通令免徵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電令各海關稅務司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如璋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暫行各縣地方分

庭組織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六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派員查明前四川將軍陳宦被參衆兩院提出查辦各款或傳聞失實或事無佐證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派員查明該將軍被揭各款事無佐證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設立綏遠全區警務處由

呈悉准如所擬設立李如璋已另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徐春華因病辭職由
呈悉徐春華應准免去勤務督察長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福建閩侯縣培江警察分所長鄭冠南積勞病故照例擬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稟報特准免試縣知事胡大華等照章分省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報明派員胡大崇等代理本部參事司長等缺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爲請銷吉林前陸軍第二十三師開辦費用款由

呈悉應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六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呈保人才請予存記由

呈悉洪祐徐朝桐齊徵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號

本部前署賦稅司第二科科长孫汝舟積壓案卷件數過多實屬玩誤要公著即記大過一次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一號

胡彤恩已奉任命爲兩浙鹽運使所遺秘書一缺派關慶麟署理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五十二號

嚴端久未到部應即開去原差所遺財務檢查會會員一差派僉事姚東彥兼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五十三號

虞熙正奉 令停職所遺參事派會計司司長胡大崇代理遞遺司長派朱延昱代理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十四號

吳乃琛奉 令停職所遺司長派秘書姚傳駒代理遞遺秘書派金兆蕃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五十五號

虞熙正現已停職所遺財務檢查委員會主任派劉次源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

僉事朱延昱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司法部令第一一六號

主事江鴻憲晉給八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司法部令第一一二號

主事張泰權進給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財政部訓令第九百零七號

令各省區財政廳長

爲訓令事查財政會議議決整理預算建議案一件請部查核辦理本部覆查該議案內係分兩種一爲整理預算根本辦法一爲整理預算編製方法除整理預算根本辦法一案應由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後再行通知遵照外至整理預算編製方法一案係以歷年所辦預算編製形式既未能悉合而收支之不確款目之糾紛尤足妨礙預算之進行原案所舉數端均爲釐訂款目整理收支起見自屬切要之圖亟應自六年度起由各財政廳長切實遵行以收劃一整齊之效除通行外合行鈔錄原案令仰該分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整理預算編製方法案

竊查預算收支固貴確實而編製體例尤貴精緻按會計法所規定款項流用均有限制則科目之整理逾額之收支均應注意至預算必須於年度前頒布以便實行必酌訂一定限期方免遲滯之虞謹擬訂數條開列於左

一造報表冊宜明定期限也 編製預算應於年度未開始以前提交國會議決以便年度開始實行現在會計年度已暫定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本日本爲一年度國會開會日期雖未確定大約總在四月預算即須於三月以前編成近年各省造報歲入歲出表冊多未能如期送部遂至編成交議已在年度開始之後

致候實行時期現擬定各省區歲入清冊每年限年前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咨送部歲出清冊限一月三十日以前到部如逾期限各財政廳長有應得之處分(逾限處分由財政部另訂之)

一 經臨性質宜分別清晰也 預算經常臨時款項本有一定各省區所報預算有將臨時之款列為經常此後應分別性質確係每年額支之款列入經常其非每年所必須者概歸臨時

一 專款解款宜另編清冊也 中央專款解款係供中央軍政各費之需前項支出預算冊內已分別列入各省即不必再列預算應另編清冊以免混淆

一 追加修正宜嚴加限制也 預算議定以後即應遵照實行近來各省往往隨時追加修正與年度相終始致預算永難確定現應加以限制自預算議決以後非因法律發生或為事實必不可免者不得追加修正仍查照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第七條辦理

一 稅捐款目宜劃清界限也 各省貨物稅本有一定比額現在各省所報預算數目往往與原定比額不符除因短收不能足額者不計外有將貨物稅內所收稅項列入正雜各稅者有將正雜各稅攙入貨物稅之內以湊足比額者彼此牽混殊難考核此外亦有一種收入性質相同而分別兩類者稅率名稱均不劃一應由財政廳長查明本省如確有此種情形者劃分明晰以免參差

一 徵收經費宜定有標準也 各項徵收經費按照定章至多不得逾收入百分之十現在各省區開支經費有多至一成以上者且有省分所報預算僅列各徵收局經費一款亦未分某項徵收經費若干殊無稽考應由各省區將某稅徵收費若干劃分清晰專案報部由部通案規定再行知照辦理

一 留支經費宜全數報部也 各局署帶徵稅款有在收數內留支經費者此項留支往往竟由收數內劃除概不列入預算於統收統支之義未符嗣後應將此項收入支出一併列入預算以昭核實

以上係就原案酌加修正理合擬具審查報告書請大會公決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二號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司法籌備處處長
令 熱河 遼寧 察哈爾

查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定有明文可見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無論初判覆審均應兼用牌示及宣示兩種程序否則不能發生效力近查各縣知事判決刑事案件多未將牌示及宣示情形錄存附卷間有判決已逾數月而被告人以未經宣告判決等情來部呈控者雖未必盡係實情而原卷記載缺略實足予人口實為此令仰各該廳處轉令所屬各縣嗣後判決刑事案件務須將牌示宣示兩種程序切實遵行並將牌示及原告訴人被告人到庭名單及有無不服各情敘明附卷以便查考而重定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九二號

令郵政總局

據山西仲記公司函稱公司同人閻佩卿於上月自山西平定縣陽泉車站郵局滙寄山東濟南府北園邊家莊銀元及家信被濟南院前支局扣留問回濟與支局交涉始將洋元交回但家信尙有五封不肯交出應請從嚴查辦等情到部合行鈔發原函令仰該總局迅速嚴密澈查呈復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留日學生監督彭清顯

本部直轄前交通傳習所及郵電學校畢業生茲選派鄧康洪培仁董福康程兆麟蔣毅丁大奎李培元梁彭齡耿勸石道伊等十人赴日本實習電學各科並派教員王頌賢爲管理員於本月十七日由京起程赴日除咨駐日公使外合即令知該監督查照並接洽一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一七一〇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報明施行回數乘車票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第一六二號呈悉回數乘車票據稱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應准備案仍仰先期登報通告俾衆周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王人文爲四川查辦使張習爲四川查辦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四川自軍興以來兵隊增加餉需支絀上年疊經部商暫署督軍羅佩金酌定裁遣各軍辦法去後本年三月據川軍師長劉存厚周道剛鍾體道陳澤需熊克武等電稱羅署督編遣軍隊支配餉械主客各軍顯分厚薄各情續據羅署督電稱劉存厚陳澤需收束軍隊有意遲延正擬派員查辦間即據羅署督電稱劉存厚固攻督署劉存厚則謂羅署督開礮攻擊所部并據各方電告省城連日槍礮猛烈人民生命財產損傷甚鉅著派王人文張習馳往澈查川民疊經兵禍瘡痍未復又遭此次重變本大總統實痛於心該查辦使務須秉公據實查覆勿得稍存偏徇在未經查覆以前責成戴兼督嚴飭在省川滇各軍官長約束所部勿論如何不准再滋事端其省外各軍各有維持地方之責不准擅離防守倘敢違抗軍律具在政府無所偏倚卽決無所姑息所有此次被難商民並著該省長迅即查明妥爲撫卹勿任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景雲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潘自涵爲第六師工兵第六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石春憲爲陸軍步兵中校高瑚璋吳文炳爲陸軍步兵少校韓芻鄒裕國吳鴻勳張世緒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彭鍾靈陳奇樸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洪疇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恩興補參領慶魁補副參領端福補印務章京海瞻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京兆尹王達呈考覈縣知事敬舉循能籲懇獎勵等語正任順義縣調署宛平縣知事湯銘鼎果毅深沈堪膺鉅著交國務院存記署順義縣知事唐玉書勤政愛民循良之選正任續縣知事唐肯心精力果沈毅有爲正任香河縣調署昌平縣知事袁勵杰踐履篤實撫字勤勞正任三河縣知事汪仁溥勤於職務治具畢張著實坻縣知事查美成幹練勤明實心任事正任實坻縣調署薊縣知事茹臨元學識俱優徵收得力均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正任通縣知事李杜老成練達措置咸宜著香河縣知事翁之銓年富才明盡心民事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請補授陸軍官佐石春憲等實官由

呈悉石春憲等已有令明發王廷桂等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報本年三月份補充初等軍職關崇德等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將孟憲章改給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熱河佈達拉廟喇嘛擬定正陪請圈定由
呈悉應以伊和巴雅爾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川滇兩軍在成都省城衝突聲山院部電飭雙方停止爭鬪茲據戴兼督電稱劉存厚於中央停止爭鬪之命置若罔聞仍攻督署等語崇威將軍劉存厚著即免職聽候查辦所有在省川滇各軍責成該兼督嚴飭各該管官長即日開拔出城分別駐紮懍遵前令不得再滋事端倘仍延抗軍法具在定惟該管官長等是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暫署四川省長戴戡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均著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陝西省長李根源浙江省長齊耀珊湖南省長譚延闓廣東省長朱慶瀾均著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綏遠都統蔣雁行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均著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管轄區域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趙鎮南爲常澧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吳淮安幹忠劉開淥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町田經宇西川虎次郎森岡守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何甲秦國達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一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貴州修文縣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正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二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核議綏遠歸綏等縣五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分別蠲緩銀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給獎叙四川軍署辦事勤能各員由

呈悉吳淮安何甲等已另有令分別授職給章鄧宗佑董用康李仲通穆壽慶等均照給五等
嘉禾章禹善路朝鑾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將官何立朝等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晉級按中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六號

令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會辦蔡廷幹

呈辦理禁煙人員督宜淪水道勸察員等黃錫銓各員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黃錫銓給予五等嘉禾章李端藥馮紹愿王瑞臨孫用楫給予八等嘉禾章俞朝燊張培
芷曾體豐林志澄張瑞春五員均如所請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七號

令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熟悉財政人員懇予擢用由

呈悉李恩藻屠文溥均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八號

令黑龍江督軍畢桂芳

呈保盧賢能擬懇准予謁見並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齊耀珺准予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號

津浦鐵路華美購車案時已派參事陸夢熊等爲懲戒委員會委員茲查各人答復書均已到齊而原派之姚國楨劉蕃由日本回京尙需時日應即改派僉事汪廷襄郭則洵爲委員仰即迅速開會嚴行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八號

津浦鐵路華美購車一案前已將撤差之局長王家儉等交付懲戒茲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派僉事馬文蔚爲該會事務員主事陸長淦劉映風爲書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號

津浦鐵路華美購車懲戒案茲依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指令委員汪廷襄郭則洵調查限本月二十一日提出報告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姚步瀛與該路商股代表劉錦江因權限之爭議始終未洽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號

派夏昌熾爲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報接管游民習藝所情形由

據陳改組辦法暨委派各員應准備案惟該所究應如何整頓應由該廳督同該所長詳加酌度妥擬辦法務期民沾實惠款不虛糜仍將整頓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准國會咨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本會議決解釋爲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因合行公布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之韓兆瀛著發往河南國務院存記之陳文浩著發往湖北劉汝霖著發往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何鋒鈺爲暫設山東新軍訓練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常澧鎮守使署參謀長吳漢鏢懇請辭職吳漢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恩渥爲常澧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史秉直爲長寶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陶在和爲長寶鎮守使署中校參謀王邦吉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杜錫珪為海容艦長林永謨為肇和艦長程耀垣為海容艦長楊樹莊為通濟艦長方佑生為飛鷹艦長鄧祖怡為楚豫艦長吳光宗為同安艦長魏子浩為永豐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宗貴為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恩琮為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侯國棟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第三團礮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鄭功耀為兩淮臨興場知事錢振家試署中正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特授劉人熙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鍾綸給予三等文虎章洪中周文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法屬都尼司國君贈予陳宦榮魯大綬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東吐默特旗妙會寺喇嘛等瀆經糶糧車畜稅捐擬請准予免除並核定限制辦法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松滬護軍使署建築廳廠及第四師購地修造操場各用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暫設山東新軍訓練司令官並以何鋒鈺充任司令官由
呈悉何鋒鈺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請補海軍初等軍官人員由
呈悉高鳳華等准予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保公署掾屬王宗藩等十二員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王宗藩等應准均以薦任職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山東省長張懷芝

呈報民國五年分東省各縣秋禾確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現屆夏令例應出口避暑並清理廟務請給假五箇月並進附呈車馬由
呈悉准予給假五箇月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督辦兵工廠事務處出力人員擬請改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馬鍾綸等已有令明發李昌勳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〇號

令王啟光

茲派王啟光充湖南財政廳礦務科技術員除令該廳照技士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二十元外仰即前往供差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六一號

令王玉田

茲調派王玉田充河南財政廳礦務科技術員除令該廳照技正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六十元外仰即前往供差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查國內華洋商廠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如棉紗布疋以及其他棉織品凡曾經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稅釐

免予重徵者其運貨出口時所完正稅稅率輕重尚未劃一即如上海湖北兩處各廠機製洋式棉貨有按舊則徵收出口稅者亦有按切實價值百抽五估價徵稅者至於他處機廠則又皆按估價徵稅同一貨物而稅率不同實非所以昭公允亟應改歸一律總稅務司亦曾擬議及此現經本處體察情形參以總稅務司所陳意見詳為籌酌以為棉貨為人生日用之需其稅率自以從輕為宜應即定為此後凡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為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以示持平此外尚有舊式土布為織戶生計攸關並應量予維持除仍照土布減稅成案每百筋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往內地照納沿途稅釐外其由此口運至彼口應即免徵復進口半稅但此項土布以符左列之標準為限

一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

二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

三寬不得過二十英寸

四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號

五經緯紗俱用單縷在未織成布疋之先確係未經煉過

六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曬白或先染後織惟不得織成後加染

如有織法新異不能視為舊式土布者須另照稅則及向章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照歷來成案均係按切實價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原為獎勵實業起見惟現在貨價日昂估價徵稅即較之新則或且加至一倍遂致成本過重行銷甚難殊與獎勵之初意相反亦非量予變通不可應改為此後概按新則徵稅其為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以上各節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除舊式土布略於稅法稍有變更外其餘則僅係減輕稅率所有一切辦法仍應照歷來成案辦理並以各廠曾經核准得有特別稅法之利益者為限仍作為暫行稅法除分行外相應飭行各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稅務司查照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壽枬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胡曜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魏宗瀚柴得貴成慎蕭耀南授為陸軍中將米材棟馬志敏丁香玲時鼎岑加陸軍中將銜岳憲玉穆文善何恩溥楊恩培岳兆麟盧師誦授為陸軍少將齊振林王典聖寇英傑周良才王麟慶童明才張藻宸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黃駕白開復陸軍職兵上校原官洪兆麟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羅本義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紀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棣芬張宗長蔣國經李致棟戴展誠閻永陞楊承禎張宏銓均給予

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傅良藻給予三等文虎章梁得勝鄧廣鎔王全勝劉鑑昭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爲核議給予湖南故員畢東藩卹金數目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辦事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張紀等已另有令給章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本部僉事照章叙等由
呈悉彭方傳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第八師師長李長泰提案請獎赴川剿匪出力人員由
皇悉傅良藻等已有令明發李壯飛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二號

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呈保薦人才唐柏森等以備任使由

呈悉唐柏森著交國務院存記並交該署酌量任用高宗舜黎邁蕭培芬均准以薦任職交該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三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縣知事黎廣潤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分發縣知事袁紹倫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分發咨調縣知事蹇乃榮等到察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號

派鄭沆署津浦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〇號

令各鐵路局處公所

據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稱拱宸橋站長姚榮良山門貨物司事周俊夫頭目嚴祥林串通轉運公司一再受賄業經先行斥革姚榮現畏罪潛逃已飭嚴緝歸案訊辦並將周俊夫嚴祥林及行賄之轉運公司經理送廳訊辦擬請通令各路嗣後一律不准改名錄用等情到部除分令外合行鈔錄年貌籍貫清單令仰遵照通飭各路不准復用並嚴防更名頂充以肅路政此令

附鈔清單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計開

已革拱宸橋站長姚榮年三十歲身長面白無鬚江蘇吳縣人

已革山門站貨物司事周俊夫年二十九歲身材中等面長瘦無鬚浙江諸暨縣人

已革山門站頭嚴祥林年三十二歲身材中等面方黑色無鬚浙江紹縣人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一號

令鐵路法規委員會

查編纂鐵路法規原有定期原冀早日告成以便分別施布而資遵守疊經訓令趕速進行在案現距定期已迫該委員會在事各員亟應努力從公悉心編纂俾得如期蒞事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幸勿延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請派員監視接收游民習藝所款項由

據呈請派員監視接收游民習藝所款項等情前來查該所經費截算及物品用具等件均經前任周袁兩所長於接收後造具清冊呈報在案茲既劃歸該廳直接管轄仍應責成該廳委派委員督同該所長認真清釐以重公款並將接收情形呈部查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勅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陝北鎮守使兼第二旅旅長党仲昭迭請辭職党仲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井岳秀署陝北鎮守使曾繼賢爲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譚儒翰爲廣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陶鎔給予二等嘉禾章祝瀛元給予三等嘉禾章謝宗華孫寶瑄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暫署四川省長戴戡呈卸署冕寧縣知事夏愼初縱容隊丁員司殃民執法濫支公款收受陋規請交付懲戒等語夏愼初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考級各常關五年上半年稅收成績繕單請鑒由
呈悉陶鎔等已另有令給章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派員發給陸軍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證書由
呈悉著派蔭昌前往發給證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陸軍第十師開赴松滬軍事用款由
呈悉應准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三十九號

令四川檢察使王芝祥

呈陳明檢察事畢回京請准銷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滿楚札布接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汗爵秩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二八號
主事夏燾澄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四號

令奉天電報局

查奉天至通化吉林哈爾濱等處綫路均係重要幹綫中間各局聞有引綫入局未盡合法者亦有用塞不得其道者以致綫路時生障礙亟應整理仰該局長轉令該局總管陳彝煜前往各局查明妥爲裝接其用塞不合法者應詳細指導以期通暢川旅費准照章支給事竣以後即將查明接綫用塞情形轉呈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〇號

令奉天電報局

查奉天電校畢業之電報生前經節令改照土著生辦法概不給予加成薪水惟查各該生程度不同籍貫亦異若一律按照土著生待遇轉不足以昭公允現經本部核定辦法令仰該局長轉令該局總管陳彝煜於巡

脩各局接綫時兼公考試連同試卷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奉天電校畢業生特種考試辦法

一在奉天電校畢業後派局服務因改照土著生辦法未經給予加成薪水者准一律考試

一所試科目分國文 英文 算學 地理 電學 收發手法 收發準誤 收發遲速等八項

一收發手法 準誤 遲速三項爲主要科目主要科目及各科分數平均在六分以上者准酌給加成薪水

各科分數平均不滿六分而主要科目三項平均在九分以上者自核准分數之日起服務三年准酌給

加成薪水

各科分數平均不滿六分而主要科目三項平均在六分以上者照土著生待遇不給加成薪水如派在

奉天長春哈爾濱三局服務得酌給二成加薪

如主要科目三項平均不滿六分者准在局練習三月自備川資赴奉天局補考合格者照土著生待遇
再不合格者開除

處令

稅務處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准農商部咨稱准廣東省長咨稱據綿遠紙廠商人張集成呈稱竊查增源機器造紙官廠先經奉准前清督

辦稅務大臣核復准照上海龍章紙廠成案無論行銷何處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抽收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關卡驗明放行不再徵收業經通行遵辦在案旋經增源紙廠自行刊用運單歷辦多年今該廠已改由商辦定名為綿遠紙廠仍係用機器製紙所有前項運單自應更換以符名義茲擬就運單式樣一紙連同增源紙廠舊有運單一紙呈請察核批示並乞通飭稅釐關卡一體遵照實為德便等情查該廠機器製紙前經准按值百抽五收正稅一道不再徵收釐稅並經通行遵照有案現該廠既改由商辦定名為綿遠紙廠仍舊用機器造紙自係廢續原案辦理所請將該廠原出運單更換名義亦係為符名實起見事本可行惟核與稅務處上年四月間所規定機製洋貨運單辦法未符尙難遽准且該紙廠現既改名稱應咨明部處立案方能准照原案辦理除批明俟咨准部復再行轉飭照辦外咨請察核轉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行知各關仍照成案辦理等因到部查增源機器造紙官廠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咨由貴處核准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在案今該廠改由商辦更名為綿遠紙廠仍用機器造紙自應准其廢續前案辦理咨請查照轉令各關照辦等因前來本處查廣東增源紙廠請援案納稅一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准兩廣總督並度支部農工商部先後來咨聲明該廠係官商合辦用機器造紙經本處核准援照上海龍章機器造紙公司成案於機製紙張運銷時由經銷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驗明單貨相符不再重徵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茲該廠改由商辦更名為綿遠紙廠仍用機器造紙業經農工商部核准立案所有納稅辦法亦自應准其廢續前案辦理惟該廠現既純歸商辦則運單一項尤當照機器仿造洋貨各商廠通例由海關刊給該廠所擬運單式樣應即取銷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又該廠紙張如運銷北京所有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章完納不在沿途免徵之列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
總稅務司查照轉令各關稅務司
督辦

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駐川滇軍一師著編為陸軍第十四師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顧品珍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天津鎮守使商德全懇請辭職商德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玉珂爲天津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派高而謙兼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大總統令
交通次長王黻煒呈因病懇請辭職王黻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任命權量暫行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翁霖為司法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咨請任命劉兆麟試署蕪湖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令

札勒沁棍布車德恩索諾木多爾濟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綽勒多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黃慶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鐵士蘭平井晴二郎均給二等嘉禾章伊立生李齊中山龍次均給三等嘉禾章司達柏巴立地畢德生塔理德阿良禧均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汪廷襄張競立黃登熙張仁侃郭則洵宋真楊奎劉成志龍學競周家義阮惟和均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請將司長王繼曾派充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伍廷芳

呈智利總統贈給駐日使館秘書官周啟濂二等密勅多勳章應否准其受佩由
呈悉准其受佩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三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請任命劉兆麟試署安徽蕪湖警察廳廳長並請仍留該員知事原資由
呈悉劉兆麟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知事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四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請將河南浙江江西等省承募五年公債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尹光勳任超鍊著傳令嘉獎徐懋來李本仁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辦理路電郵政暨直轄學校出力人員請獎由

呈悉鐵士蘭汪廷襄等均另有令虞愚給予六等嘉禾章王蔚文給予七等嘉禾章吳簡楊若杜立權曹璜鍾鏗方鑑王觀成陶嗣淵孫百英劉曜庭徐經鄂李聯珪羅忠忱嚴家駒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晉省辦理農桑出力人員提案請獎由

呈悉楊時淵周錫均給予七等嘉禾章耿存智李森王治安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餘均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烏里雅蘇台外蒙官署職員台吉達木鼎蘇倫等八員勳章由
呈悉札勒沁棍布車德恩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八號

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

會辦安徽籌賑事宜劉朝望

呈皖災捐助鉅款人員請給勳章匾額由

呈悉黃慶瀾已另有令屠友益金祖堃郭秉彝劉安注丁錐盒均給予五等嘉禾章餘交內務
部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楊鴻壽爲歸綏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飛虎爲陝西陸軍第三混成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印鑄局委任文職盧德璠等期滿考覈成績較優擬請以薦任文職存記升用由
季悉盧德璠等應准以薦任文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覈滇省首義中初級軍佐暨軍用文官擬給勳獎章由
呈悉徐維翰蘇正熙等准如所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一號

令赴日贈勳特使汪大燮
呈薦舉人才擬請擢用由

呈悉孫士隨著交國務院存記並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五十二號

令四川督軍羅佩金

呈知事蕭瑞麟趙宗瀚保障地方著有勞動懇請給予勳章由

呈悉蕭瑞麟趙宗瀚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三號

令秘書胡家祺

茲派本部秘書胡家祺赴東三省查勘高等師範學校設立地點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三號

令視學王孝緝
主事陳榮鏡

茲派本部視學王孝緝主事陳榮鏡視察京兆教育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指令第 號

令甌海關監督

呈一件瑞安通濟輪船公司預防危險擬定郵章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所擬郵章暫准由部備案仍仰該監督隨時查察有無窒礙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十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處令

稅務處令

令 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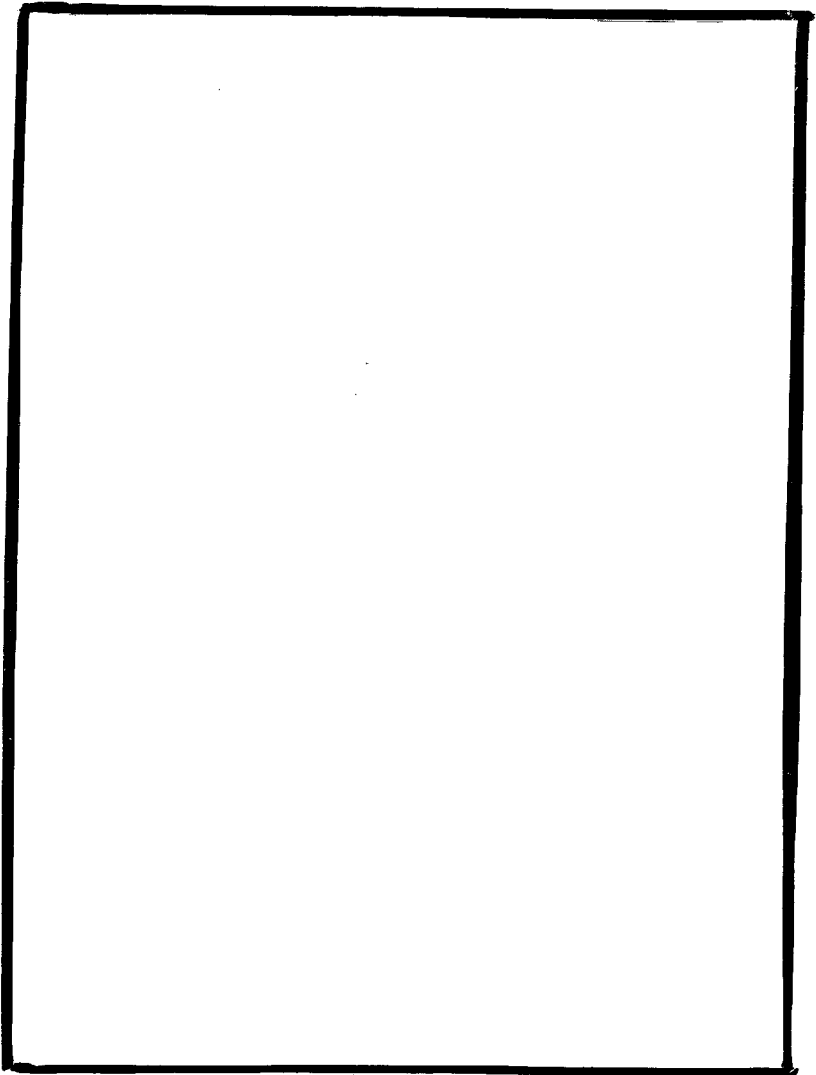
准農商部咨開據商人俞鐘亮呈稱商於民國元年獨資創設華利洋燭廠專備機器製造大小紅白五彩各種洋燭特定丹鳳金鷄雙兔三種商標且在北京農商部國貨展覽會得有一等獎狀金牌並已照商人通例向上海縣公署請准商業註冊於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領有商號註冊第三類第三十四號執照在案惟是推銷各口重稅疊釐仍於行運有礙為此援照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各成案懇咨稅務處核准飭行江海關凡遇商廠洋燭運銷各口祇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徵稅釐等情附黏商標三種並鈔錄上海縣公署商號註冊執照到部查華利洋燭廠既經上海縣公署註冊給照有案所請援案納稅之處核與成例尙屬相符應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一紙前來查上海華利洋燭廠用機器製造大小各色洋燭既經在上海縣署註冊領有執照其運銷完稅辦法自可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辦理並照新章接新稅則完稅所有該廠機製丹鳳金鷄雙兔三種商標之大小各色洋燭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接新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令行

各關監督 遵照辦理 此令
總稅務司 各關稅務司 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法律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法律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二十三 B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分 目 錄

總法 律

法律第一號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爲某處地方審判廳
某縣分廳

各縣地方分庭得設於縣知事公署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在高
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地方分庭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廳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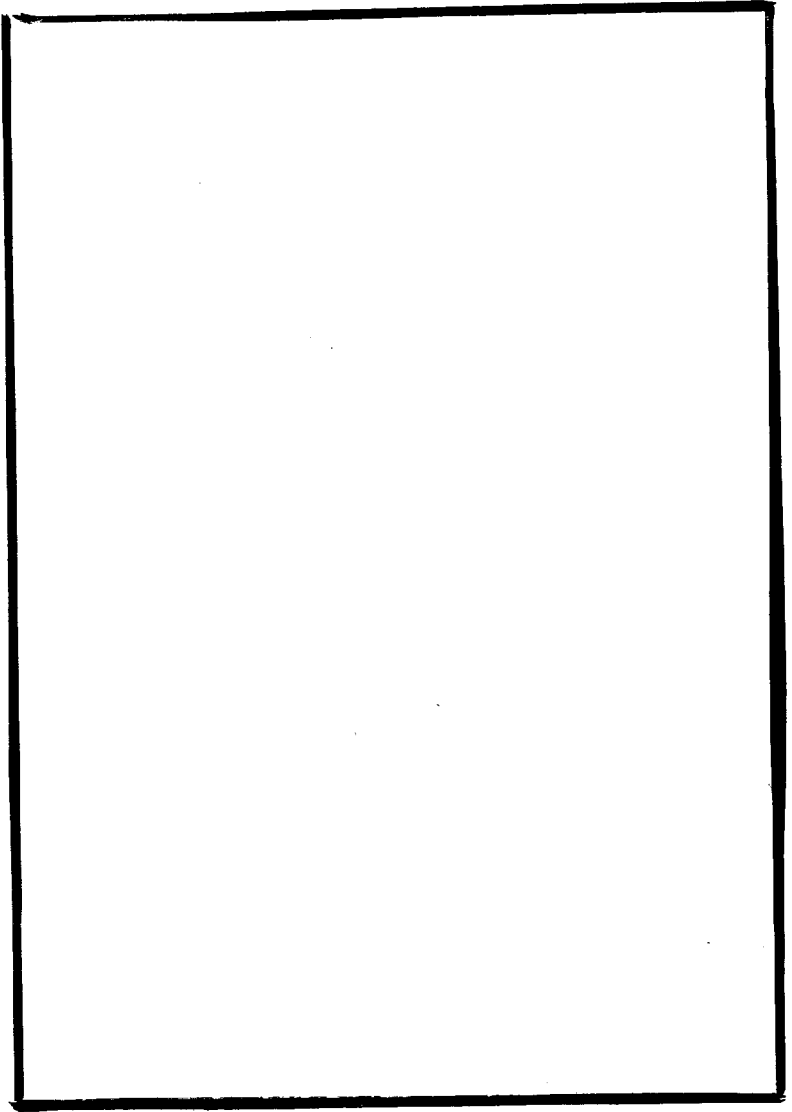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布告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布告

內務部布告共三則

司法部布告共二則

教育部布告一則

銓叙局布告一則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共四則

察布 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十二號

爲布告事本年二月分報到核准免試考詢合格縣知事應行分發人員除黃明新現充衆議院議員李大防因病請假赴滬就醫應暫緩分發周振成因案交付懲戒應暫扣分發外其餘蕭夢馥等各員現由本部照章分發省分任用合行開列公布茲定於四月四日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該員等務於是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兩元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六年二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分發單

蕭夢馥 福建閩侯

以上一員分發直隸

杜鍾麟 湖北武昌

以上一員分發河南

沈涑生 浙江吳興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王則順 湖北武昌

以上一員分發江蘇

劉敬襄 四川梁山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胡世澤 安徽績溪

以上一員分發江西

蔣應澍 雲南昭通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各項保案經奉准以簡薦委各職存記任用暨分發人員由局發給憑照並酌定收費辦法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國務院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嗣後各項保案經本局核准呈請奉 令以簡薦委各職存記任用暨分發人員務各親赴本局領取任用憑照暨分發執照並繳照費簡任職任用憑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薦任職任用憑照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委任職任用憑照費三元印花稅二元至各項分發執照一律收費五元特此布告

佈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佈告

爲佈告事現在文官普通考試第一二試業經試畢即應定期舉行口試茲定於本月十二日起至十六日上午止分場口試所有每日應試人數另單公布各該生等務各按照規定日期並攜帶卷票上午口試各生於五鐘齊集下午口試各生於一鐘齊集聽候分班與試特此佈告

文官普通考試口試日期

四月十二日上午六日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下午六日 第四排 第五排 第六排

四月十三日上午六日 第七排 第八排 第九排

下午六日 第十排 七日第一排 第二排

四月十四日上午七日 第三排 第四排 第五排

下午七日 第六排 第七排 第八排

四月十五日上午七日 第九排 第十排 八日第一排

下午八日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及第五排之行政職

四月十六日上午技術職各科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十三號

爲佈告事查第三屆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縣知事未經考詢各員前經通電各省區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部考詢並佈告各該員等遵照在案現三月份考詢已竣其未經赴部考詢者尙有二百六十餘員之多應即限期考詢以期結束茲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不得再行逾限其在外充任要差人員准由各該管長官請免考詢咨部核辦除赴部報到日期另行佈告外合行佈告各該員遵照特此佈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佈告

司法部布告第一二二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法校業經次第布告在案茲將繼續認可之湖南等省私立法校公布於後特此布告

計開

湖南私立會通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私立愛國法政專門學校

湖南私立湖湘法政專門學校

吳淞私立中國公學

四川私立岷江法政專門學校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佈告

內務部佈告第二十四號

為佈告事查本年三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餘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七十七起合行附列清單所有未繳註冊費各人氏應即按照開列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佈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人	事狀	應補繳註冊費數目
陶屈氏	陶翰通	劉器鈞 王時澤	六款	已繳
陶饒氏	同	同	五款	同
張花氏	胡兆沂	陳彥彬 白振民	六款	同
舒胡氏	于德濬	祝惺元 傅謙豫	二款	同
郭蔡氏	郭鳳書	同	六款	同
陳何氏	陳友青	羅兆熊 黃兆熊	二款	同
王朱氏	王始燾	徐彰齡 沙冠功	五款	同
陳黃氏	黃祖敬	黃兆熊 汪長祿	二款	同
陶張氏	同	同	二款	同
陶張氏	同	同	二款	同
王陶氏	同	同	五款	同
胡郭氏	茅祖權	陳於邦 朱應杓	六款	同
朱王氏	朱心田	周鴻熙 汪兆熊	二款	同
王劉氏	王潤	同	二款	同
胡方氏	黃立中	汪在 汪在	二款	同
饒汪氏	雙喜	延壽 祥齡	二款	同
關鄂氏	張遵禮	呂樹松 曹經沅	二款	同
賀謝氏	同	同	二款	同

政 府 公 報 佈 告

四 月 廿 九 日 第 四 百 五 十 六 號

胡汪氏	胡兆雲	<small>石乘元 陸亮功</small>	二款	同	沈姚氏	沈福生	<small>李升培 王承吉</small>	二款	同
陳繼輝	郭祖庚	<small>陸澄甫</small>	一款	同	鍾何氏	鍾士林	<small>沈任中 陳澤生</small>	五款	同
孫甘氏	王 纘	<small>汪玉年 曹秉章</small>	二款	同	張顧氏	張汝霖	<small>許卓然 賈士毅</small>	六款	同
朱勳藻	宋 垣	<small>吳錫燭 王傳燭</small>	一款	同	孫過氏	吳 簡	<small>謝長齡 謝鏡第</small>	八款	同
吳沈氏	同	<small>同</small>	同	同	過鄒氏	同	<small>同</small>	同	同
華吳氏	同	<small>同</small>	同	同	過張氏	同	<small>同</small>	同	同
朱昌蔚	周錫恩	<small>汪兆彬</small>	六款	同	黃胡氏	黃尊三	<small>劉輔全 朱德全</small>	二款	同
楊劉氏	李作棟	<small>石道南 吳志泉</small>	二款	同	胡李氏	朱繼之	<small>田步麟 曹昌麟</small>	二款	同
胡李氏	吳涑等	<small>田步麟 曹昌麟</small>	五款	同	李夏氏	張相文	<small>同</small>	二款	同
高延儀	陳士髦	<small>田步麟 陳紹五</small>	四款	同	葉王氏	王煥等	<small>胡存忠 葉于蘭</small>	二款	同
王李氏	同	<small>同</small>	二款	同	李維垣	李秉善	<small>韓方庭 楊錦春</small>	四款	同
李李氏	同	<small>同</small>	一款	同	趙羅氏	趙華榮	<small>李錦榮 吳兆麟</small>	二款	同
胡有訓	李素慶	<small>左質忠 胡存忠</small>	六款	同	鄭蔭祖	程立墀	<small>劉和賢 劉和賢</small>	六款	同
<small>蘇式 蘇之 鄭耀</small>	同	<small>同</small>	六款	同	郝熊氏	周做時	<small>邢之瀾</small>	二款	同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賀宋氏	許國氏	魯楊氏	郭陳氏	呂王氏	張相	朱向氏	黃 <small>羅下氏 添妹氏</small>	楊張氏	汪王氏	王金氏	王徐氏	姚李氏	涂明黃	萬王氏
賀廷桂	王樹屏等	鄒錫柱	郭章鑾	權世恩等	張其煌	盧德璠	黃錫銓	吳文陸	王戴彝	王樹常	姚廷權	葉佩燕	李世芳	
周兆熙	梁秉彝	王翊堯	馬蔭榮	陳希賢	方兆繁	張先聰	張錦鑾	李左質	徐崇鳳	韓嘉春	蕭德潤	張慎製	向榮和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六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一款	二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盧氏	鄧宴氏	高楊氏	饒秦氏	呂宋氏	柳趙氏	嚴蔣氏	趙郭氏	宋勤恆	王祝氏	李蔡氏	田趙氏	郭徐氏	陳李氏	
陳德麟	蔣應澍	陳毅芬等	魏彭松等	丁毓驥	趙贊元	余建侯	伍樹英	羅之翰	王戴彝	王瑞恂	田雨春	王烈	陳宗強	
林者仁	劉元驥	楊學禮	鄭毅權	張逢源	秦錫銘	洪達	伍長齡	吳緝燭	徐崇鳳	徐仁銓	張恂	楊士毅	王克忠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三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二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應補繳費六元

張陳氏	同	二款	同	蕭王氏	呂日東	陳任中	二款	同
蕭歐陽氏	同	二款	同	高子氏	沈會蔭	張逢源	二款	同
高陳氏	李文光	同	二款	免費	周鴻熙	二款	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部布告第八號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表(六年一月分)

姓名

蘇耀東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尹祚霖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龍納言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嚴曾榮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法律專門科畢業

吳柏年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任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刑
訴訟科年長以上

葉夏聲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任廣東法政專門學堂教員年
長以上

葉恩普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邱炳辰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劉相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格 給證月日 給證號數 備考

一月十一日 五三六

一月十三日 五三七

同前 五三八

同前 五三九

一月十七日 五四〇

同前 五四一

同前 五四二

同前 五四三

同前 五四四

陳樂汶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杜應昌 同前

馬宗援 同前

李屬官 同前

任承緒 同前

劉承漢 同前

楊春旂 同前

劉銘 同前

王化行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王希楨 同前

王蔭中 同前

劉鐵珊 同前

朱鳳聲 同前

石金耀 同前

張喬林 同前

張恩錄 同前

周明 同前

余炳華 同前

吳景濱 同前

王敷恩 同前

同前 五四五

同前 五四六

同前 五四七

同前 五四八

同前 五四九

同前 五五〇

同前 五五一

同前 五五二

同前 五五三

同前 五五四

同前 五五五

同前 五五六

同前 五五七

同前 五五八

同前 五五九

同前 五六〇

同前 五六一

同前 五六二

同前 五六三

同前 五六四

王象篤	同前	同前	五六五
遠悼平	同前	同前	五六六
徐國風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五六七
顧象賢	同前	同前	五六八
張化原	同前	同前	五六九
孫清芳	同前	同前	五七〇
趙 靜	同前	同前	五七一
韓鳳樓	河南公立法律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五七二
閻丙山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五七三
周聯成	同前	同前	五七四
陳鴻楷	同前	同前	五七五
安履復	同前	同前	五七六
馮彥章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五七七
王蓮溪	同前	同前	五七八
王澤生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五七九
劉憲國	同前	同前	五八〇
傅凌雲	同前	同前	五八一
趙儒灝	同前	同前	五八二
樊倬澗	同前	同前	五八三
蘇克寬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五八四

梁在巖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班科畢業	同前	五八五
袁文煊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五八六
胡績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五八七
黎世澄	同前	同前	五八八
任永芬	同前	同前	五八九
饒呈楨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五九〇
何天衢	河南公立法律學校別科法律班畢業	同前	五九一
王惟一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五九二
葛松橋	山東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五九三
袁植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五九五
仇立鼎	同前	同前	五九五
吳文仲	同前	同前	五九六
高景瑤	同前	同前	五九七
王鳳鳴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五九八
吳文郁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五九九
王學文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六〇〇
黃國英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六〇一
彭維漢	同前	同前	六〇二
李碧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〇三
吳霖	安徽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曾充安徽蕪湖地審廳推事	同前	六〇四

謝焯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六〇五
郭文升	山東法律學校畢業	同前	六〇六
樊淵溇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前	六〇七
王虞耕	北京法政學堂畢業曾充吉林長春地檢廳檢察官	同前	六〇八
涂景鐘	日本私立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六〇九
董敬修	同前	同前	六一〇
趙守昕	同前	同前	六一一
宋鈞培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六一二
林先春	國立北京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一三
張尙賓	北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一四
杜之秋	曾任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教員三年以上	同前	六一五
金章	同前	同前	六一六
湯瀚平	廣東法政學校法律特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一七
李沅湘	同前	同前	六一八
鄧甘泉	同前	同前	六一九
李榮	廣東法政學校政治特別科畢業	同前	六二〇
謝纘禹	同前	同前	六二一
馮廷瑛	同前	同前	六二二
簡文昭	同前	同前	六二三
馬慶麟	同前	同前	六二四

林伯權	廣東政法學校法律特別科畢業曾充廣東合浦地審廳長	同前	六二五
童鑑	日本私立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二六
陳起森	同前	同前	六二七
楊以均	同前	同前	六二八
陳光弼	同前	同前	六二九
蔣士立	日本私立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三〇
毛勵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三一
何璣	浙江官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三二
吳澄章	北京學治館法政專門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三三
李學源	湖南公立第一法政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三四
左魁章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三五
尹式昌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三六
梁昌誥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六三七
龐樹堃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三八
顧實	同前	同前	六三九
劉培域	同前	同前	六四〇
周錫鈞	同前	同前	六四一
張東巡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六四二
徐嗣甲	同前	同前	六四三
李澤之	同前	同前	六四四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翁廣心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六四五
蔡金波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四六
胡懌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六四七
趙駿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四八
黃國恩	美國威士康先大學畢業	同前	六四九
龔行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科法律學全科畢業	同前	六五〇
韓邦印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六五一
唐毅	同前	同前	六五二
查宗釗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六五三
田稔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六五四
劉大魁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small>曾薦為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small>	同前	六五五
凌孟飛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五六
王道昌	同前	同前	六五七
秦巖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六五八
朱樹聲	奉天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small>曾薦署奉天遼陽地檢廳檢察官</small>	同前	六五九
黃樵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六〇
羅彥芳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六六一
唐藻芬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特別科畢業	同前	六六二
門安朝	同前	同前	六六三
張杰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特別科畢業	同前	六六四

黃汝瀛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六六五
潘士燦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業	同前	六六六
潘伯實	同前	同前	六六七
崔龍文	同前	同前	六六八
曾傳魯	同前	同前	六六九
章鴻	同前	同前	六七〇
許恩麟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六七一
李善慶	同前	同前	六七二
施明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同前	六七三
張履廷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六七四
周雁題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七五
苗清芳	同前	同前	六七六
馮汝霖	同前	同前	六七七
王鳳章	同前	同前	六七八
郭保忠	同前	同前	六七九
胡占鰲	同前	同前	六八〇
周榮綬	同前	同前	六八一
承漢濤	同前	同前	六八二
蘇恩韶	同前	同前	六八三
高會昌	同前	同前	六八四

政 州 公 報 帝 告

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趙向辰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曾充河南衛輝初級檢察廳檢察官

同前

六八五

劉樹聲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六八六

雷萬鵬

同前

同前

六八七

林巖

同前

同前

六八八

盧傑

同前

同前

六八九

楊恩彥

同前

同前

六九〇

李蔭棠

同前

同前

六九一

王斌

同前

同前

六九二

汪殿傑

同前

同前

六九三

周振藩

同前

同前

六九四

王山亭

同前

同前

六九五

申保徵

同前

同前

六九六

馬克明

同前

同前

六九七

李屺箴

同前

同前

六九八

郭海邦

同前

同前

六九九

馬桂森

同前

同前

七〇〇

孫華峯

同前

同前

七〇一

宋子政

同前

同前

七〇二

李相方

同前

同前

七〇三

曹贊周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七〇四

羅廣德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〇五
楊紹中	京師法政學堂二級別科畢業	同前	七〇六
龔坤義	日本中央大學專門科法律學全科畢業	同前	七〇七
馬增昌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七〇八
岳世彥	同前	同前	七〇九
吳佩章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一〇
汪澄清	同前	同前	七一一
宋際飛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七一二
祁鴻圖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一三
陳東陽	同前	同前	七一四
杜 移	同前	同前	七一五
邵來蘇	同前	同前	七一六
李長庚	同前	同前	七一七
范寶三	同前	同前	七一八
安紹艇	同前	同前	七一九
蒲金坡	同前	同前	七二〇
陳希禎	同前	同前	七二一
吳鎮興	同前	同前	七二二
楊 儀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七二三
張壘元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二四

魏憲 同前

易原澄 同前

王鴻光 同前

張雍如 同前

關二南 同前

李葆蓉 同前

劉汝霖 同前

郭挺然 同前

張之桂 同前

柴觀宸 同前

李憲元 同前

孟昭梁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程道南 同前

朱錫鑾 廣東法政學堂政治特別科畢業

吳英華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特別科畢業

盧堯 同前

何鳴夏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黃兆麟 同前

胡鳴鏞 同前

黃載辰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一月二十九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一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一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陳文 日本政法大学政速成科畢業會充廣東高檢廳檢察官及廣州地審廳推事廣州地檢廳檢察官二年

丁正常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吳之濤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尹廷輔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程祖伊 同前

洪錦綬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盧觀濤 日本政法大学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張惟楸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宋孟年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唐雨時 同前

裘宗俊 同前

裘雲飛 同前

吳宗伊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俞亮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許錦章 同前

徐振壬 同前

蔡飛夢 同前

趙協曾 同前

葉彬 同前

傅德信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溫志賢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六五
石春然	同前	同前	七六六
游桂馨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六七
楊慶萱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六八
劉安明	同前	同前	七六九
劉鍾芳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七〇
耿介臣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七一
張建屏	同前	同前	七七二
張德良	同前	同前	七七三
馮育材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七七四
劉崇齡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七五
葉護	同前	同前	七七六
常進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七七
高琮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七八
楊廷勛	直隸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七九
董之森	直隸官立法律學堂畢業	同前	七八〇
王統熙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八一
王耀庚	同前	同前	七八二
徐象坤	同前	同前	七八三
孫鴻霖	同前	同前	七八四

宋簪纓	山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八五
朱道年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八六
朱道融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七八七
胡繼康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八八
周繼經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八九
羅任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七九〇
蕭學源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七九一
楊定	同前	同前	七九二
馮經芳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七九三
向瑞麟	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	同前	七九四
富榮燧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專門部畢業	同前	七九五
顏如愚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專門部正科畢業	同前	七九六
張光煥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七九七
林策芬	同前	同前	七九八
薛晴嵐	同前	同前	七九九
李瀚章	同前	同前	八〇〇
朱景溪	同前	同前	八〇一
陳紹仲	同前	同前	八〇二
段龍田	同前	同前	八〇三
韓東峯	同前	同前	八〇四

孟憲琪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八〇五
常雲鶴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八〇六
謝瑛	同前	同前	八〇七
曲鳴岡	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八〇八
陳育瓚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八〇九
張步瀛	同前	同前	八一〇
張凱	奉天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一
李炳陽	同前	同前	八二
習宸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八三
張雨蒼	同前	同前	八四
曾崇高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八五
李鑑青	同前	同前	八六
段希文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同前	八七
聶烈光	京師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同前	八八
王潤璧	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同前	八九
王開祥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〇
管之輒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同前	九一
熊兆渭	日本日本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同前	九二
徐夢鷹	同前	同前	九三
鄧元善	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同前	九四

黎明心	同前	八二五
吳蔚材	同前	八二六
瞿良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八二七
魏經湛	北洋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八二八
賈昌平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八二九
湯璧殷	日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	八三〇
王恩明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八三一
阮據三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別科畢業	八三二
程尙豐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八三三
趙華封	直隸法政專門學校法律別科畢業	八三四
章毓琛	同前	八三五
徐邦傑	浙江官立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八三六
郭翰	司法部講習所畢業會部派福建候補檢察官	八三七
張樹棠	日本私立法政大學速成班畢業曾充廣東法政學校教授法律學科 年半以上	八三八
李錫纓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政別科畢業	八三九
胡健修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正科畢業	八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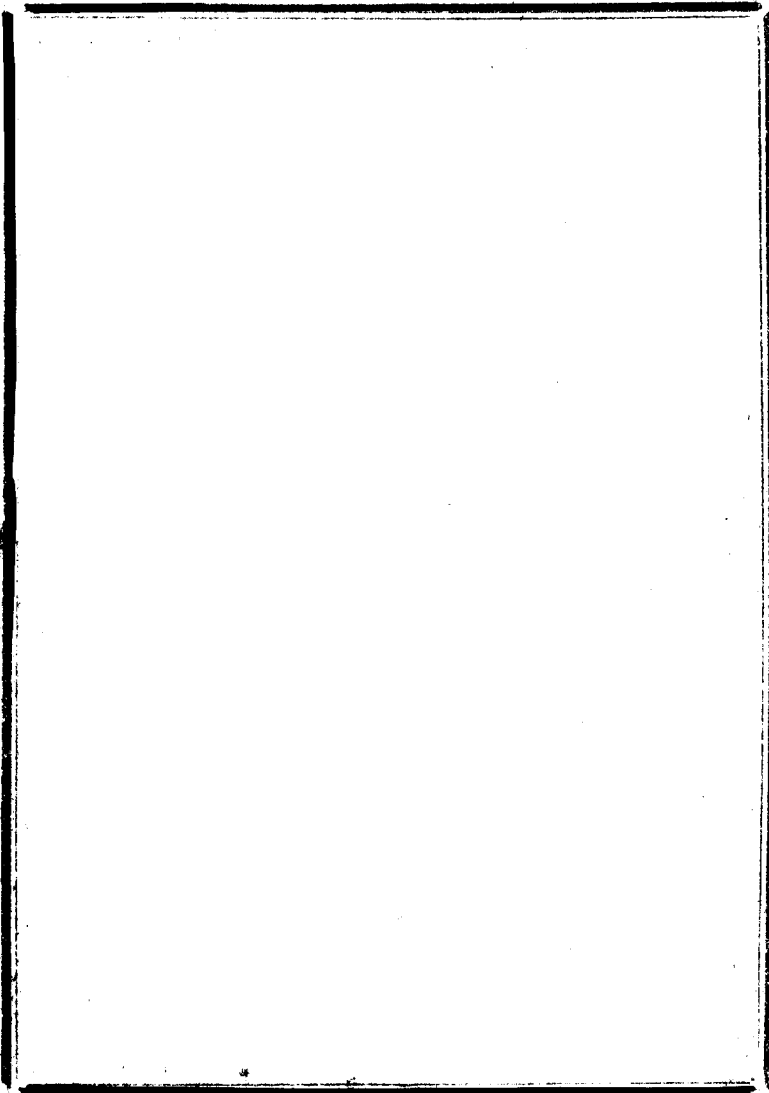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爲布告事此次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及格各生業經榜示在案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發給及格證書各該生等務於是日午後一鐘至四鐘到處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以便給領該生等應繳證書費及印花費照章收中鈔交鈔各半此項及格證書如逾限未據請領即應停止分發合行布告及格各生遵照可也特此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爲布告事查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及格各生取列最優等優等者分發在京各官署取列中等者分發各省業經典試官呈明在案自應查照辦理惟取列最優等優等各生有原在外省供職者取列中等各生有原在各部院供職者如願仍在原省或原衙門供職亦可呈請分發現在指分在即所有及格各生如有前項情事務於三日內具呈本處聽候核辦倘逾限未據呈請即按照典試官呈准辦法辦理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布告

爲布告事此次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及格各生奉總理諭定於本月三十日接見各該生等務於是日上午七鐘著乙種常禮服齊集國務院銓叙局聽候排班帶見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佈告

教育部布告第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五十八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制算術教本	上下	每冊八角 對折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六年一月再版 下冊一月發行	王永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共和國教科書 新國文教案	一至六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十一月初版	等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新制代數學教本	上下	每冊一元二角 對折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上冊六年一月再版 下冊一月發行	王永泉 胡樹楷	中華書局
新式地理教授書	五六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一月發行	呂思勉	中華書局
中國簡要新地圖	一	六角	高等小學校用圖	五年四月初版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商業歷史	下	六角	商業學校用書	五年十一月初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半日學校國文教科書	三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五年九月初版 五冊十一月 初版六冊六年一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新式商業教授書	一二	每冊二角 對折一角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五年十一月發行	盛在珣	中華書局
新式理科教授書	三四	每冊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三冊六年一月發行 四冊二月發行	吳家照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佈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四百六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六日第四百六十三號

新制修身教本	第四	加裝二角對折 一角洋裝三角 對折一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八月再版	謝蒙	中華書局
實用地理教授書	第五	三角對折 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 新算術教案	第一	三角二分對折 一角六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六年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新制植物學教本	一	一元二角對折 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五年十一月初版	吳家煦 彭世芳	中華書局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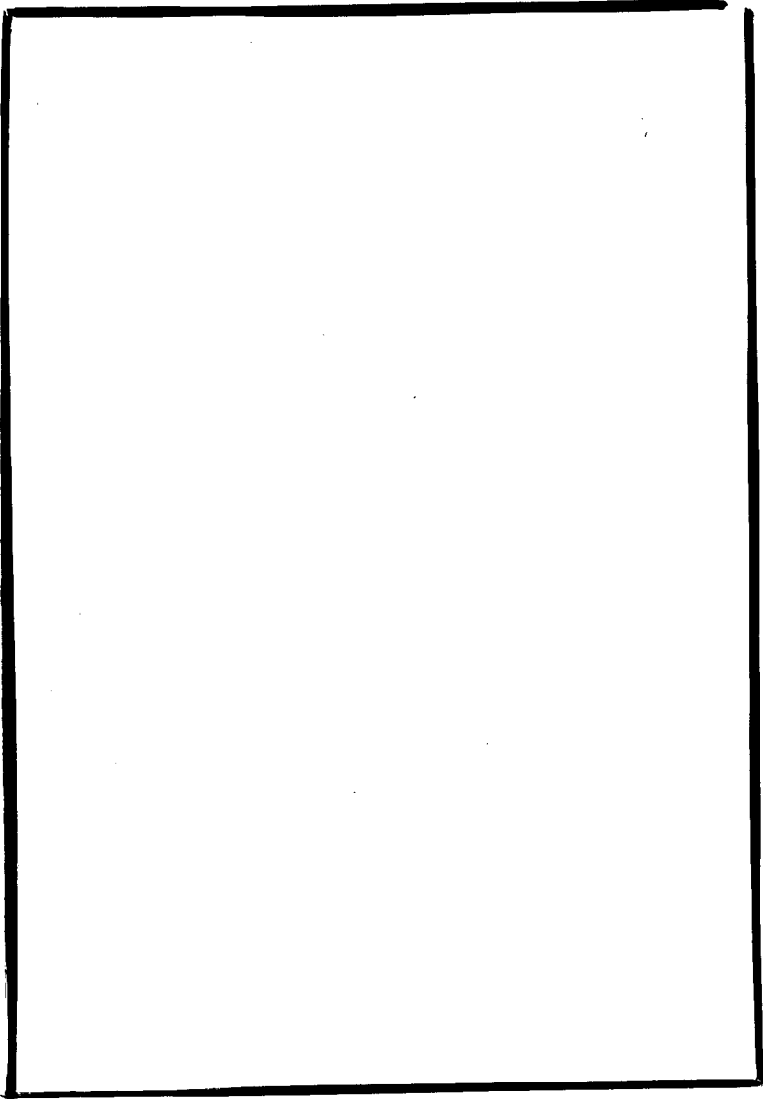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公文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管慶同曹文燮等二員擬請准予改分文(附單)

一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教育部彙呈請獎案內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李潤霖等獎案重覆擬請

計銷文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考核各省公報經理員成績應請給予勳章

文(附單)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呈保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定請鑒示

文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故員李國梁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署廣西柳州道道尹金開祥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因公遇害陝西朝邑縣署科員余乃勤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歸德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徐兆豫請獎勳章文 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省長劉顯世請獎李乃揚等改獎勳章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用薦任職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文 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雷錕贊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司法部參事胡以魯等一次卹金文 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故員周秉彝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國史館暫行停辦以節經費文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東西蒙宣撫使宜撫蒙旗著有勞動請予獎勵文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湖南故員畢東藩卹命數目文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辦事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法屬都尼國君贈予陳宦榮譽大綬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文二十八日

十八日

外交次長高而謙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十日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

大總統專員公署薦委各員擇尤請獎文(附單)

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具報故上將蔡鶴黃興國葬日期請派員致祭文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天法庫縣警員蘇慶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文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於受降等處分期內得有准等獎勵擬

請開復原等文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第三四屆免試縣知事限期考詢文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為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

請示遵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僉事郭養剛等及技正周象賢一員擬叙等文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業經延期十日因事再請

展緩擬延至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文十五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報明貴州省第一覆選區補選眾議員選舉情形文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擬豫皖晉浙四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請示文
大總統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崔體清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二十二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開孔子廟匾額文二十三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設立綏遠全區警務處文二十五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福建閩侯縣江警察分所長鄭冠南積勞病故照例擬卹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胡大華等照章分省任用文(附單)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省增設廈門巡警經費由契稅增籌項下開支擬請照准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早康縣屬三工台等處五年分被災地畝請蠲緩額糧文二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修文縣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正糧文二十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修文縣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正糧文二十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修文縣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正糧文二十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歉請分別蠲緩

文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湖南漢壽縣廢淹各垸五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鄧縣五年分旱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報明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職名文(附圖章)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新疆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疏失解款查抄原籍無產可抵懇請准予

豁免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核新疆省各項苛細重複稅捐擬請准予蠲免文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三次抽籤擬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

文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各財政分廳廳長銷去分字改為簡

任文十九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二十三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胡大崇等代理本部參事司長等缺文二十五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東吐默特旗妙會寺喇嘛等謁經糶糧車畜稅捐擬請准予

免除並核定限制辦法文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河東場知事何兆松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

補用請鑒核文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蔣錫擬請改分兩廣任用文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繕單請鑒文(附單)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上年川湘戰役死傷暨積勞病故官兵張玉寬等照章擬卹文(附單)

五)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永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陳明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出力人員稟請

獎叙文(附單)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彙案贖保清鄉剿匪出力各員擬請分別

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山西省長孫發緒請獎警備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擬給勳章文

(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官佐趙玉廷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田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補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四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新疆楊省長電保邊防勞績人員擬請分別管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請補于多三等佐領驍騎校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憲兵學校第三期畢業照章請蒞校監證書並頒訓詞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楊督軍請將邊防勞績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烈士彭家珍建立專祠請照准以資褒揚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趙督軍咨開剿匪勞績人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駁擬建築南苑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李潤生等擬請改給獎章文

(附單)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山西晉南晉北剿匪臨時用款文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焦觀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直隸省長請補徐英為泰寧鎮標中軍遊擊員缺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曹督軍咨請將保衛石安出力人員補授實官及給予勳獎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高等軍事裁判處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赫嵩岩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陸軍第四混成旅由川回粵臨時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用款文 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保護沁源地方出力人員案內榮之燾獎章重複擬請改給一等

獎章文 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警務處秘書都王賓等請分別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廣東督軍陸榮廷請將營長陸慶林等給予各等勳章文(附單)

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花連布等補駢騎校文(附單) 二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安徽督軍張勳等請獎沈廷杰等各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擬守衛出力人員沈世榮等分別補授實官文(附單) 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核陸軍官佐孟泰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按各階級給予一次卹金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使文二十五日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將多防改為察東以資控制並任免鎮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請銷吉林前陸軍第二十三師開辦費用款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稟請補授陸軍官佐石存慈等實官文(附單)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稟報本年三月分補充初等軍職關崇德等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將官何立朝等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晉級按中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

文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督辦兵工廠事務處出力人員擬請改給各等勳章文(附單)二

十八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八師師長李長泰按案請獎赴川剿匪出力人員文(附單)二

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派員發給陸軍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證書文三十日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呈

大總統擬銷陸軍第十師開赴松源軍用款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敬舉賢能用備任使文十三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午礮監理推測員蔣秉鈞積勞病故懇請比照定章給卹文五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六年第一期死亡十兵卹殮費繕單祈鑒文(附單)二十五

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補海軍初等軍官人員文(附單)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勵得由司法部會同

內務部逕行呈辦文十五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暫行歸入迭次呈准任用辦法一併任用

文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定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示施行文(附單)四

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續行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繕單請核示文(附單)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飭職人員張應選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決定判決書呈鑒文二十二

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文二十三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文二十七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行政訴訟范惠等控訴黑龍江前巡按使公

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十四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被劾知事王慶夔因病身故據咨擬請銷案文二

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商務印書館捐資設立尙公小學校援例請獎匾額文十六日

農商總長兼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谷鍾秀呈

大總統擬將參議院華僑議員改選事宜定期

截止文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吉林山東等省咨報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文

(附單)二十六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遵章會同遴派朱繼承為湖南林務專員文二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陸軍總長陳錦濤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文萃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文五日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文琴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呈擬建設圖書館請予提倡文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具報舉行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完竣分發實習情形文(附單)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遵令籌辦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圖書館情形並擬將留學經費流

川文二十一日

株萍鐵路呈交通部聲明實習生宿轉到差日期及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並請批定津貼數目文十七日

甯清路局呈交通部報明實習生徐宗溥到局日期及本路指定指導專員等情請鑒核備案文

正太路局呈交通部報明派定指導實習專員轉送總工程師司洋函譯文等件請鑒核文

鄭鐵路工程局呈交通部報明實習生史翼如差日期並指定專員指導請鑒核文

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擬發行回數乘車票日期文二十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報明施行回數乘車票日期文二十七日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知事沈懋祺等懲戒案併鑒文(附議決書)七日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議決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黃樹成懲戒案

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議決四川前眉山縣知事曾憲仁懲戒案祈

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江西知事劉震鴻等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二十三日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察哈爾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二十四日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南醴陵縣周振成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雲南馬龍縣知事王懋昭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文官普通考試 典試官馬其昶 副典試官宗元 呈 大總統具報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名文(附單)二十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定欽補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協理文一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舊土爾扈特南部齊扎薩克盟長汗布彥孟庫庫病故請就近派員致祭並給予贖銀文七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布庫布彥圖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四等台吉兼恩騎尉世職文二十三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代呈綏遠都統派員致祭已故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日期暨該旗感激下忱文二十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塞果阿補熱河殊像寺辦事副達喇嘛文二十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補熱河佈達拉喇嘛擬定正陪請圈定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嘉呼圖克圖現屆夏令例應出口避暑並清理廟務請給假五箇月並准附挂車輛文二十八日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彙報京兆全屬五年份秋收約實二分數文(附單)六日

四川檢察使王芝祥呈 大總統陳明檢察事畢回京請准銷差文三十日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爲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任用之縣知事李自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十一日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分發咨調陸知事奎乃榮等到察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任用文二十

九日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到省縣知事劉崇忠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文(附單)二十二

日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到省知事黃秉恆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任用文 五日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爲清丈應收價費請改欠爲貸以紓民困文 七日

安徽省長倪嗣沖呈 大總統彙報六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八日

江西省長陳揚呈 大總統報明縣知事黎廣潤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二十九日

江西省長陳揚呈 大總統報明分發縣知事袁紹倫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署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報明福建省會南台洋中亭火災發賑情形繕單祈鑒文(附單)五

日

湖北督軍暫兼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前撤浦縣知事程國璠現在原籍充當省議員應請免予

通緝文 七日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請將徐崇立等准獎文職任用文 十六日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爲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呈鑒文(附單)十八

日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高等委任文職期滿成績卓著人員王世龍等請以薦任職

升用文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軍事顧廷等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文

(附單)二十日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五年分東省各縣秋禾確收分數文(附單)二十六

八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二十六日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晉省各屬五年分秋禾約收分數文(附單)三十日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現在任缺各縣知事暨縣佐各員銜名繕單祈鑒文(附單)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彙報甘肅各縣民國五年夏禾收成分數文(附單)六日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續報甘肅西固縣民國五年夏禾收成分數文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以色爾濟布吉特署舊土爾其特南部部落扎薩克盟長印

務文七日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將廉能知事桂芬等給獎文十一日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奇台縣管獄員童耀廷擅保監犯出外脫逃請付懲戒文十二日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以滿楚扎布接襲舊土爾其特南部部落汗爵秩文三十日

暫兼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請開復四川任用縣知事傅良弼職處分文十二日

廣東督軍陸榮廷呈 大總統為年衰多病懇請開缺文八日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二十日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到省縣知事劉天佑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文(附單)二十二日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轉報奉發廣西任用人員到省繳咨日期文二十六日

咨

國務院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擬建設圖書館由總理捐銀補助文十六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准咨開前山東臨時都督連承基為國捐軀請獎郵遺族等因已咨行陸軍部核辦

文二日

內務部咨交通部准山西省長電據榆次縣知事電呈銜日郵局運到一粒金丹此係含有嗎啡被禁查

覺一案應請令知該局長赴縣實對希見復文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四月國葬黃傑故上將本部特派必書唐才質前往會葬希接洽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准咨送濟南及龍口商埠收買民地章程經部查核備案咨復查照文四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熱河部查煙專員應需旅費請作正開銷之處查與國務會議決情形不符礙難辦理文八日

文二日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阿爾泰辦事長官咨送禁煙通令請印刷多份分發所屬並督促進行文十一日

內務部咨覆教育部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產科畢業各生應准一律開業並由部發給開業執照文十二日

文二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全國出版圖書稟報立案者應另行添送一份由該管官署轉送京師圖書館一案已

通行京外遵照理文十三日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胡藍田等呈稱遵批將第五條條文改為本公司在自關路綫內專營五年等語請

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准教育部咨凡全國出版圖書稟報立案者應另行添送一份由該管官署轉送京

師圖書譜度藏等因請查照認真辦理文十四日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准咨開史不污在津創設時論報館應准備案文十六日

內務部咨財部望奉鎮應准改設治局文十七日

內務部咨農商部准交通部咨據胡藍田呈稱鑄有現款存在德源銀號開具該號住址咨行查照見復

文二十日

內務部咨 各省都督 准教育部咨送說腋一書通行查照希飭嚴禁印售文二十一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

內務部咨 財政部 准江省長夢北縣屬接東地方准將原設縣在改為設治局并指明移置設治地點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兆尹呈送西山道路借款正式合同三份咨請蓋印後分別存留送還文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浙江遞補議員陳煥章已由議員證明先行出席惟陳議員是否名次在前應由原

選地方監督查明聲叙請查照辦理文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奉天遼陽縣開闢新門經咨准國務院函稱議決准予追加預算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遼陽縣開闢新門經費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追加預算款由地方籌給文

內務部咨 財政部 新疆尉犁縣改建衙署工程完竣所有用過工款數目核與原估並未超過應即准予

核銷請查照文二十八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為照錄褒揚徐樂氏指令檢同褒揚物品及收據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為照錄褒揚劉肇億指令檢同褒揚物品及收據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擬請將孔廟全部剝交本部典守以符規制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粵防旗員懇將前奏准賞給官兵居住之官房照案劃還不願入公賣充應用等應如何辦理請迅速核議見覆文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各省長徵求歷年辦理險工紀志及私家著述以資採擇文三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咨送武昌高師畢業人數單請飭各校將暑假應需教員人數先行報部以便分派服務文(附單)三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校務分掌案請轉飭行文(附件)七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本部擬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請照所定會議規程選派甲乙種實業學校校長各一員以便如期赴會文(附件)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解釋勸學所規程請令行各縣遵照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應咨請轉飭各校遵行文十三日

教育部咨廣東省長給予杭汝琬等獎章文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各省區中學師範現有教員人數及每年應增人數請開列報部文(附表式)二十三日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直隸模範紡紗廠所製龍尾綫准給予褒狀請飭遵文(附件)二十八日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直隸模範紡紗廠所製龍尾綫准給予褒狀請飭遵文(附件)二十八日

農商部咨內務部請轉飭各省水警廳於海灣海口認真稽察以遏海盜而維漁民文

農商部咨海軍部現屆漁期請查照前案令行各艦隊調撥軍艦航赴漁場保護漁船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咨請轉飭水警廳選派巡船協同海軍軍艦巡護漁場文

交通部咨湖南省長准農商部咨據李俊卿等因與胡光銘等爭辦電燈公司呈請調核原案澈底查明先後虛實等情請飭屬迅速查明核辦並希見復文六日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學校補試畢業生潘名新等履歷分數表請查照備案文 八日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學校招考插班生照填第二號一覽表請查照備案文

交通部咨海軍部據郵電學校呈稱附學無綫電中等工程班擬改訂授課時間及畢業期間並呈送各

表到部轉咨請查照文

交通部咨復財政部各路運送生銀新舊各幣減免車價期限屆滿礙難再行續展請查照飭遵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錦縣電氣公司應令將電氣工程計劃送部查核文 十四日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請轉飭商人蔡榮堂等准其專辦漳州電燈并令將一切計劃圖說送部備核文 十

五日

交通部咨廣東省長據楊國藩等呈稱擬築自汕頭至澄海屬之樟林鎮輕便鐵路等情請飭屬查明見

復以憑核辦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人民私產災內填有河心爲界字樣者均應作爲河邊鈔咨請查核辦理文 十七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川江行船免稅章程第十四條擬照萬國航海避險章程修改尙屬可行文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赤峯縣電話應由部並回並酌改機價數目請酌核飭遵文 二十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福建電話公司擬與福州電氣公司合併似難照准請查核見復文 二十三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派鄧康等赴日本實習電學各科並派王頌賢爲管理員請查照文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四鄭鐵路繼續經費豫算書請送國務會議專案提出國會文 二十五日

交通部咨湖北省長據武昌電報局所陳電燈電報桿綫相近防避辦法請轉飭電燈公司照辦文(附單)

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軍需用吉瀾輪船咨請轉飭照章發給免驗牌照文 二十八日

稅務處咨 復外交部
行農商部 津埠俄商設立俄華光潤造膜公司請援機製洋貨例納稅應照准文二十二日
各省長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濟南成業造紙廠所製洋紙准照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通行查照文
山東省長

稅務處咨 呈國務院
外交部 國內華洋商廠機製棉類各貨按舊則徵稅其他機製洋貨按新則徵稅均免沿途稅
行省長

釐至舊式土布復進他口免徵半稅文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廣東增源紙廠更名綿遠改歸商辦准其度續前案納稅惟運單須由海關刊給文二
行省長

十八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上海華利洋燭廠所製洋燭准照本處新近改訂稅法按新則徵一正稅概免重徵文
各省長

三十日

蒙藏院咨照龍江省長郭爾羅斯貝勒達木林扎布之嫡夫人病故業經呈准致祭給賻請查照辦理文

三日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山西省長咨稱清源平順二鄉恢復縣治尙無牽礙馬邑一鄉似無恢復必要
等因鈔錄原咨咨呈察核見復文十九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奉天省長咨稱洮南道畧移駐洮源並無不便可慮情事各等因鈔錄原咨咨

呈察照文二十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伊克昭盟改選參議員辦理違法一案應由法庭判決請查照文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福建遞補參議員裘章淪名冊請轉咨查照文二十三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請將請假逾期及私自離省之分發知事李濟時等註銷分陝省分另行分省文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財政部咨復隴城失慎應由鎮守使就地籌賑請查照文三十日

農商部咨呈國務院報告辦理華僑選舉始末情形文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致謝捐銀補助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設圖書館文十六日

福建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暨繳銷舊印文二十一日

公函

內務部覆農商部函三日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四日

內務部致參謀本部函二十九日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三十日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件二)二十八日

交通部致施劉胡顏顧各公使公函十日

交通部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二則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北京正金銀行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十一日

大理院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十四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十七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審判處函 二十四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 二十六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函(附表) 十一日

吉林養酒公賣總局致印鑄局函(附表)

駐紮庫倫辦事人員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分種編號計數表) 三日

照會

蒙藏院照會烏盟茂明安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爲貝勒棍布年班請假已奉批准希轉達文 三日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管慶同曹文燮等二員擬請准

予改分文(附單)

爲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管慶同曹文燮等二員擬請准予改分事銓叙局案呈前奉院交稅務處咨呈分發本處學習員管慶同請援例改分一案又准財政部咨發交通部學習員曹文燮現在財政講習所畢業飭分浙江財政廳任用請改分浙江各等因查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各員前准參謀海軍兩部咨請改分業由局呈奉批准在案管慶同曹文燮二員既准稅務處財政部咨請改分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謹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改分各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稅務處學習員管慶同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內務部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交通部學習員曹文燮

以上一員擬請改分浙江仍以薦任文職學習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上年川湘戰役死傷暨積勞病故官兵張玉寬等照

章擬卹文(附單五)

爲上年川湘戰役死傷暨積勞病故官兵擬請分別給卹事案據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第八師師長李長泰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江西督軍李純駐岳總司令吳光新先後報稱上年贍納之役各師旅死傷官

兵迭奉 前大總統特令優卹在案茲據各該管師旅長呈稱該將士等遠戍邊陲慘遭事變或効命疆場或斷肢折足孤苦漂泊均難資生等語委實堪憐本部詳加核議除已奉 特令給卹人員元柏梁等三十二員擬仍照戰時卹章辦理醫傷愈官兵擬另案酌獎外其餘死傷暨病故官兵張玉寬等一千二百六十六員名擬請一律照平時卹章分別給卹以資旌勸而符定章所有核擬分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川湘戰役死難官兵擬照平時卹章給卹銜名分別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七師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張玉寬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七師代理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姜敬臣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孔範義 陸軍第六師軍法官孫 葆

以上三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七師連長黃長泰 張景遙 龔本恆 安敬謨 聶長林 吳鳳舞 王清治

以上七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七師排長張玉和 曹鴻恩 賈雲祥 鄧學德 陳殿元 馬振升 孟廣勝 孔憲明 曹進泰

邵詩學 陳協力 孫慶蘭 周志遠 何秀田 邵振山 張得功 馬書亭 顧福清 王永魁

張金聚 王家海 張明福 掌旗官章魁元 哨長喬長春 庶務長李甫臣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排長張志德 陸軍第六師排長勾福玉 何東江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郵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司務長張玉一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差遣孟廷榮

以上二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司書生田祉軒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遺族年撫金九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正目張德盛 楊玉祥 胡忠秀 李長義 劉進武 黃保平 傅湧泉 王保珍 岳萬仁

趙清河 喬得順 王彥斌 王殿春 趙允森 崔鳳鳴 王清林 張福東 魯永美 牛德山

張得勝 高桂山 都潘澤 楊德山 張振德 樊貴林 杜海雲 盛繼珍 田登山 劉銘祥 邵呈祥 安桂林 王世祥 朱長興 蘇行秦 臧言安 馮保國 陳德昇 趙保庚 汪振標 康俊

生 高明魁 徐光元 曹邦勝 胡廣慶 張心誠 陸軍第八師正目何進修 王鳳河 陸軍第十

六混成旅正目鄒春嶺 王運波 張鳳元 鄭雲橋 趙崑義 陸軍第六師正目高得關 李春江 趙國麟 孫國彥 李玉芳 許自剛 劉慶堂 張新玉 周履生 胡文衡 高玉朋 黃似錦 王

長發 李浩然 丁建嶺 張國治 穆正祥 谷萬倉 仝作善 程現坤 胡天慶 劉得勝 李富存 彭鳳才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正目葉茂枝 關慶惠 汪金彪 馬春明 曹鳳林 萬玉陞 關

金海 關伊格 吳斌元 劉金亭 弓樹花 栗明香

以上八十八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副日趙希曾 趙清海 王文仲 劉玉清 趙常合 王殿珍 姜學魁 白乘純 王得勝

宋功成 黃逢崑 周桂林 李鳳鳴 許禮順 安翰臣 馬長發 張仲元 劉景發 馮元慶

劉鎮玉 張連升 楊振聖 楊成孝 王得情 徐甫田 李德順 張植文 余得勝 方明德 李

子華 崔登元 馬立德 張清雨 崔善標 李慶芝 趙世英 王正德 萬有國 韓得勝 王尙

月 毛文炳 石文俊 馬得功 高壯卿 盧治臣 陸軍第八師副日董秉章 張照遠 丁桂林

湯振然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下士段青雲 毛鴻典 謝殿恩 黃廣化 陸軍第六師副日張平修

高得順 徐得勝 關清臣 關希德 胡興臣 宋書田 吳長盛 蔡達祿 劉士傑 李清勝 陳

鎮武 李合全 張世奎 丁中周 趙義德 蔡占魁 郭萬壽 郭茂修 李起 陸軍第十三混

成旅副日李德海 傅廣長 凌俊興 任旺 李廣生 朱有才 王振東 耿振陸

以上八十一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郵資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照章

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七師正兵鄒平章 李盛保 鄧一君 李福善 王雲峯 周勇翔 白德勝 曹興起 岳朝柏

甘瑞棠 劉金得 王金廷 李連振 薛業羣 李運藻 任文祥 甄承均 王發澤 楊清和

徐占標 路興崑 劉玉祥 魏繼賢 王桂林 許振守 孔憲順 潘廷祥 馮鈺林 閻文玉 牛

得順 張得生 喬長春 張提中 李君立 許瑞亭 王貴德 李得勝 李昭仁 王永順 李夢

齡 全運珂 王勝魁 杜振聲 齊占元 申占元 李鴻來 曹崇堯 种秀峰 劉明德 孫玉昌

顧天德 張福江 張岐山 韓永昌 王亭芝 段岳山 劉鳳吉 張洪忠 趙明亮 吳會亭

王桂林 宋有富 李得勝 陳登山 王漢池 喬永志 王欽仲 宋廣輝 曹文俊 劉永祐 孫

立功 張振魁 李善祥 白永祿 朱兆慶 宋福成 張錫嶺 陳培唐 李兆天 蔡法旺 孔藩

德 王 標 李英俊 喬安邦 李純熙 杜鎮德 呂金川 張明家 李彥青 韓俊亭 楊鏡三

王喜玉 徐子全 顏振君 舒遠峯 李金德 趙鳳山 姚煥文 劉治福 李玉山 衛書林
 馮玉林 宋萬清 馬文彬 商玉林 王起勝 金瑞 田治清 王新得 姚厚造 武日忠 吳
 碩甫 朱文標 王宗發 皮清季 韓學士 王寶田 任春池 薛福清 尹左明 邱家俊 蘇黎
 忠 王超凡 王發林 陳勳 徐洵勳 蘇廷軒 沈仲平 魯洪昌 馬林廣 劉金標 洪秀聲
 杜祥盈 楊得勝 劉九河 李金山 李心田 祁學曾 王鎮田 陸軍第八師正兵王善庭 董
 兆平 李純陽 林起勝 徐得功 朱有明 婁國興 柳敬宗 范一慶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正兵
 張金芳 王得材 張福清 馬家治 宋秀峰 雷海金 魏海清 劉金仁 夏殿林 滕錫五 趙
 建順 韓世選 張全順 高華成 焦進駒 孫兆瑞 袁玉勤 李春來 陸軍第六師正兵劉寅德
 宣志良 孔慶雲 李長順 張得勝 井守登 張明德 朱慶祥 單洪都 蔡得標 蔡正學
 王治平 張有才 羅新安 曹得瑞 曹長勝 臺得才 彭振海 張漢光 喬得明 鄧紹智 武
 彬賢 張景臨 陳治國 吳俊章 張洪勝 胡萬清 汪學琦 周立國 朱正清 張仲友 胡紀
 明 傅元漢 郭斌 王天玉 閔自強 張萬勝 張得勝 侯得山 金得福 張志洪 夏以松
 馮金山 王蓮芳 傅邦正 張春 劉清民 田成先 劉起德 張竹奎 郭瓏璋 劉德勝
 郭好修 常尙武 秦得祥 韓榮升 戈壽慈 王玉升 苗春和 鄭仲立 魏良富 賈文齡 尹
 耀榮 范傳標 傅經迎 張志 楊濟元 王永和 王德隆 趙瑞升 張保樹 陸軍第十三混
 成旅正兵李毓麟 趙松有 胡德春 董憲昌 高明揚 吳德勝 趙玉林 王恩玉 侯光林 管
 李有 赫玉福 常玉春 白海順 南德不 趙惠祥 傅榮惠 任振山 沈繼昌 甘鈞重
 以上二百五十六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
 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副兵張慶雲 高鴻賓 呂照陽 楊金憲 王盡忠 劉風海 楊文亮 孫可義 尹福林

張學法 李得元 周光印 劉心得 武盈東 賈得勝 趙景臣 封召臣 文秀明 田樹堂
孫建勝 張友和 杜榮貴 殷尙武 楊法山 賈海清 閻發學 李廣倫 楊玉山 王應斗 馮
志順 田仲魁 龔華義 賈玉奎 易長榮 馬兆昌 王明繼 孔慶芳 朱鳳起 張振魁 姚連
亭 鍾成俊 嚴建月 高金山 賈仰傑 康健興 楊潤澤 崔善表 段心斗 周玉巖 崔得勝
于成信 郭天林 王來三 趙玉山 鄭冠斌 關長清 朱道章 邵呈祥 潘洪祥 李得才
石文俊 張慶雲 安分成 張占魁 郭鳳魁 李炳興 張雲峰 苗可玉 傅金勝 白慶海 陳
來順 李金玉 劉廣堂 王永順 張秀琴 李開仁 秦朝木 王玉堂 楊翠祿 王捷昌 姜文
永 李得志 李慶長 李占魁 董萬和 李成 穆文章 宋文升 王幼安 王學禮 焦登科
侯福蘭 李壽田 王治元 曹新清 劉汝振 梁萬采 楊作舟 王樹林 林壽森 梁得超
周洪元 武貴臣 浩陸順 焦建武 朱登亮 張得勝 李花林 侯亮 江占魁 夏存義 劉
友儉 劉德才 劉得山 汪永羊 侯安敬 馬明告 王文成 胡文童 張全勝 李洪春 汪得
功 路得功 趙遂記 宋有田 王興貴 孫玉山 王鳳鳴 尹連珠 高景雲 高樹桐 王文俊
王海春 陳瑞章 壽煦 范崑修 譚得勝 徐金鑫 張應修 潘得勝 楊鳳林 馬錫珍
王雲 白心亮 許自齊 王相榮 顧金美 施山林 姚鴻恩 王國仁 王鳳江 畢友順 魏
得勝 金長興 張連魁 王鴻祥 唐茂林 楊國珍 溫得名 苗春選 洪雲祥 任清山 任清
標 張世功 趙清魁 賈法順 劉印堂 晉德勝 郭占標 任鳳舞 李長發 邵蘭玉 馮振山
曹心德 張延緒 王青雲 胡占先 李興旺 邵得勝 王得勝 王金明 劉供岐 盧金生
梁傳霖 蕭山峯 張臣義 孔慶文 李居田 許清華 燕得龍 韓萬興 鄧清山 馬保秀 馬
金龍 任鳳陵 關麟麒 劉秀冲 吳其彥 祁建堂 任永昌 李耀先 崔振山 劉富考 龐占
魁 蘭鳳先 安春亭 劉吉成 李明懷 寶朝斌 王振田 陳遠 張可代 薛在田 王連升

劉國昌 孫得勝 鄭運交 馬得諒 高德山 宣長安 楊學彥 張新榮 苑喜和 謝鐵山
 喬得功 霍明義 馬清山 裴炳金 常夢西 馮國義 范占魁 申維隆 鄭元海 尹鳳山 姜
 連升 戴學海 方占魁 穆珍修 李振標 海玉堂 張學禮 李紹華 孔慶海 穆少清 李景
 太 張富貴 李廣溫 陳保國 張福魁 徐保惠 劉鴻德 閻錫發 孟炳南 馮樹桂 任玉山
 李居住 陳得元 許志發 許得清 張厚山 馬玉堂 黃林堂 陳永年 楊文盛 康連登
 劉芳蘭 王永勝 任廣有 劉保華 陳玉珍 王振標 李孝端 何秀生 李振林 陳世春 沈
 家祥 黃永桂 趙得魁 徐明溪 趙相賓 王東存 李廣標 王德成 汪振聲 劉選齡 趙孝
 福 趙中海 孔範勝 任玉興 王瑞符 徐崇廉 李鴻祥 侯長德 楊茂春 呂振清 劉秉進
 褚慶功 龐光勤 武中科 姜得勝 劉坤明 劉來備 畢嚴勝 陳孔學 唐心勝 王化邦
 蔡言標 于保禮 楊遠魁 周連生 李本聰 許學明 王增玉 楊得勝 姜殿勳 張有金 趙
 英起 陳鴻臣 傅成山 王福印 傅家興 邵錫勝 仇守千 楊秀真 陳東勝 呂發祥 王丕
 成 馬得明 劉慶榮 王得勝 孫振德 周迺爲 張連臣 楊汝哲 王景吉 楊傳安 孫旺廷
 周景德 王代鳳 周芝蘭 曹占勝 岳兆臣 呂明盛 張升高 曾獻榮 楊金勝 潘鴻祥
 任鳳舞 劉國典 房儒成 王得三 王貫榮 陸軍第八師副兵杜九陞 王銘凱 史衡之 胡振
 江 秦占德 程有功 劉善德 李德安 常曉志 劉中科 邵耀宗 張廣志 吳德興 穆修榮
 李振河 于九齡 海東波 申占魁 許振德 宗希龍 邵鳳春 史仲元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
 副兵趙蓮清 董存心 趙廣山 姬文升 謝三耕 馬金山 吳端堂 張樹勳 張錫朋 藏振山
 紀振清 鈕萬勝 安來森 陸軍第六師副兵靳廷選 姚學孔 許裕臣 王文玉 張清勳 裴
 玉山 王好智 趙光漢 李文山 高朝清 武幹臣 馬福德 劉進忠 馬玉魁 趙連升 袁秀
 書 李鴻英 楊得路 郝瑞慶 黃建甫 季貴生 黃寶亭 張玉魁 劉金榮 劉德勝 石同麟

吳鳳君 田東奎 郭占林 張濟州 白聚五 高得勝 周振興 王紀元 齊玉溫 趙福保
 王紹基 蕭長貴 耿臣修 甘邑鞠 盧翠英 何兆恕 王榮福 雷士清 張永祿 王菁葵 李
 守仁 梁在利 楊德順 馮藝林 趙連輝 陳興龍 高庚寅 姚炳雨 祠中順 石鴻林 徐少
 武 常本立 穆生保 馬俊山 杭得功 陳子勳 高山 秦喜 王化山 王文祥 劉鳳三
 劉新運 趙夢祥 蘇振山 申景成 楊振清 梁有魁 朱海印 周文明 陳順天 資金銘
 張贊貴 李清源 王根堂 劉玉林 侯吉成 劉書良 康懷成 楊家善 王克常 李時有 王
 漢卿 張金生 邵衍禮 陳名璧 張文秀 李得勝 張佩見 盧衛士 王朝標 張連 王福
 祿 史萬明 康吉昌 焦成心 楊文治 武日章 王純祥 李性貞 趙清梅 牛志德 李思明
 鄭玉清 楊德山 郭兆林 侯玉堂 郝金玉 魏志和 雷金書 詹得勝 馮合 陸軍第十
 三混成旅副兵于孝思 黃學新 魏振乾 王朝瀛 林興標 孫大標 馬玉芳 王名棟 丁增謙
 劉繼修 張鳳岐 齊春海 孟昭寅 賈慶忠 劉慶成 黃桂山 寶德勝 石翰珍 和同善
 王李元 史振河 劉兆禮 趙英啟 王希賢 王振宣 謝玉齡 劉殿清 劉鶴貴 王元志 侯
 瑞清 王吉斌 李炳經 朱成富 冷傳德 李嘉璽 馬鬪雲 王清奎 葛玉松 任清海 孫建
 法 張振田 李金聚 周有典 王雲山 郭得勝 李春發 車連明 馬六德 胡振升 王振江
 柳書悅 任玉鑄 何大雨 張秋來

以上五百五十八名擬請接一等兵階級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
 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二等兵王憲章 楊萬清 程培增 魏學海 陳建武 宣緒成 王得功 連長山 郭福
 全 張德成 石廷蘭 殷振和 劉子林 李占元 范玉良 韓得勝(直隸籍) 秦玉山 馬登山
 韓得勝(山東籍) 陸軍第八師二等兵高春清 高鳳興 陸軍第六師二等兵田玉銘 張邦彥

趙繼孟 張全勝 秦世轟 李文興 李德水 李德志 趙漢平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二等兵曹清林 陳得勝

以上三十二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正目王金玉

以上一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陸軍第八師副目劉得明 李福春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目吳增福 王恩壽 王常陞

以上五名查無遺族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第七師正兵汝秉鈞 王振聲

以上二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七師副兵曹金山 王尙興 陸軍第八師一等兵李 義 李保安 劉金釗 韓清祿 陸軍第

十三混成旅副兵宋金聲 周建三 李 祥

以上九名查無遺族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七師二等兵郭永才 馮文恩 陸軍第八師二等兵陳占標 趙天德 朱萊玉 董立民 楊錫

勝 任得周 張風雲 伍清雲 田林瑞 張振山

以上十二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謹將擬卹川湘戰役積勞病故官兵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副軍需官蘇蔭泉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營副官周連啟

以上二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陸軍第八師連長潘得功 劉榮椿 劉富榮 萬林保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連長馬孫麒

以上五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陸軍第八師掌旗官靳明新 排長呂端甫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八師司務長李廣厚

以上一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陸軍第八師司書生朱厚光 趙文韜 崔國良

以上三名擬請按上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第八師正目常金鑑 王玉山 謝盛明 劉明升

以上四名擬請按中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八師副目喬茂山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目黃得勝 解盛林

以上三名擬請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八師正兵王得勝 毛文煥 廉守勤 王福堂 楊得山 王雲興 魏和 張慶海 樊宗文

周光祿 郜文太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正兵賀惠如 李其桂 王德盛 馬玉貴

以上十五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第八師副兵羅玉山 馬尙斌 孟廣陸 王天勝 齊得林 孫振邦 賈全忠 李祥和 李步峰

盧好嶺 鄭文周 耿德修 史國修 劉忠漢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兵李占魁 張中平

以上十六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八師二等兵胡秀峰 王彥廷 吳明臣 李白海

以上四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謹將擬卹川湘戰役因公殞命官兵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排長黃光前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排長李長發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
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司事戴嘉祥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張印祥

以上 員擬請按准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
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正目王作銘 趙鳴章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士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照章
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副目顧來彬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目孫慶耀

以上二員擬請按下士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照章
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正兵李全明 陳汝貞 霍漢青 張正泰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正兵陳進元 朱文香 趙

秉奎 羅玉盛 魯蘭清 張斌 謝玉儒 鄧玉
以上十二名擬請按上等兵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六師副兵趙駿泉 林國和 張永基 張進先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兵劉金發 武德清 王

慶祿 韓國富 左造順 張生武 王金聲 王巨川 路鴻瑞 馮憲德 李戊申 王獻五 郭明

德

以上十七名擬請按一等兵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照章給與五年為止

陸軍第六師二等兵張鳳林 郭鳳玉 許宗標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二等兵彭得祥

以上四名擬請按二等兵階級從優照郵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照

章給與五年為止

謹將川湘戰役奉令照戰時陣亡例給卹人員分別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八師營長元柏梁 陸軍第七師代理營長許英林 連長趙富貴

以上三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中校陣亡例給卹擬請按照戰時卹賞第一表中校階級各給與

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為止

陸軍第七師連長陳廣勝 王恩勝 魏殿魁 排長吳長順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連長李振芳 蘇振海

陸軍第六師連長冀國梁 劉毓得 劉正升 陸義山 紀清惠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連長施德斌

以上十二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擬請按戰時卹賞第一表少校階級各給與

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為止

陸軍第七師排長張得順 楊道欽 任占元 孫雲芳 何得龍 張毓蘭 宋金嶺 劉天增 陸軍第

六師排長孔慶瑞、王贊勳、譚炳善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排長武 英 錢萬青

以上十三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擬請按戰時卹賞第一表上尉階級各給與

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為止

陸軍第六師排長郭魁升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排長趙恆福 蘇占元

以上三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擬請按戰時卹賞第一表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爲止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鄂誠厚

以上一員係奉 前大總統特令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擬請按戰時卹賞第一表少尉階級給與一次

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照章給至年滿之日爲止

謹將川湘戰役因傷殘廢官兵擬照平時卹章給卹銜名分別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營副官步兵中校王者霖

以上一員原請照戰時卹章給卹並支給本職終身薪餉核與定例不合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

表第三號上校負頭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排長劉吉順 正目李得俊 副目趙書盛 正兵張文俊 韓忠節

以上五員名原請照戰時卹章給卹並按月支給雙餉核與定例不合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按中

尉負二等傷例給與劉吉順卹傷年金一百四十元按中士負頭等傷例給與李得俊卹傷年金四十五

元按下士負二等傷例給與趙書盛卹傷年金四十元按上等兵負二等傷例給與張文俊韓忠節卹傷

年金三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排長盧興棟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排長劉慶雲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

止

陸軍第七師正目張書成 范學清 蘇金丹 楊鳳鳴 陸軍第八師正目任傳興 王大發

以上六名擬請按中士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副目單德勝 劉得勝 常全德 陸軍第八師副目王順和 號目王得山

以上五名擬請按下士員頭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令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正兵傅體泰 朱成錦 史鳳來 秦金田 陸軍第八師正兵李培榮
以上五名擬請按上等兵員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副兵曾憲貴 姚念中 王富國 王金聲 張其元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副兵李得勝 趙崇安 陸軍第八師副兵袁得海

以上八名擬請按一等兵員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第七師正兵易鳳林 袁瑞連 張善信 巴雲喜 魏根慎 許金盛 張長和 石春慶 劉中德

張天興 副兵傅其奎 趙統順 張辛卯 房有亮 張炳臣 李守信 張長興 顏景江 趙玉山

山 王天德 汪芝全 孫乃林 李發祥 苗福成 方心德 張仲祥 王修勝 楊子文 石文德

陳德功 閻許宗 任兆圃 厲爲賢 王來清 任文升 陸軍第八師正兵張國恩 陳玉堂 戴

清和 謝俊田 副兵吳乃如 崔登義 李修業 翟清貴 賀國杰 陳合修 梁玉山 呂先有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正兵羅長勝 劉炳魁 副兵馬明盛 程學義 馬夫張連柱

以上五十二名擬請按上等兵一等兵員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照章給與五年爲止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王永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兩稱承宣官陸軍步兵上校王永華由前清光緒十三年投効綏鞏軍歷充武衛石軍哨官北洋巡防營管帶等差民國三年派充斯職因積勞致疾於本年

三月在職身故陝西督軍陳樹藩咨稱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查麟自就職以來勤奮從公事無鉅細
擘畫靡遺於上年九月間染患喉症服藥稍愈仍復力疾從公不憚勞瘁以致勞力過度病益增劇延至十
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稱步兵第七十八團第一營連長賈俊明從戎十有餘年自上
年隨隊赴綏赴湘奔馳南北數千里飽受寒暑以致積勞成疾醫藥罔效於五年十二月在防身故奉天督軍
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日語教官李廣緯屢經隨隊征剿蒙匪艱苦異
常因積勞咯血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前路巡防第六營連長田鎮宗第一路巡防
第四營哨長蔡得勝前在鄧內虞城等縣剿辦土匪日夜操勞致疾於五年十一月相繼在防身故近畿陸軍
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步兵第六團第一營排長康金邦由正日升充斯職武漢潼陝諸戰無役不從民國
三年一月隨隊赴豫剿辦白匪因積勞致疾屢醫無效於五年十一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
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從
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承宣官王永華一員按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查麟一員按中校階級
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連長賈俊明日語教官李廣緯連長田鎮宗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
三百元哨長蔡得勝排長康金邦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旌勸再陸軍步兵上
校黃澗蒼歷任軍職頗著成績民國三年經本部派充差遣員到差以來尤屬勤慎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
在差身故又本部錄事關成佩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到部供差以勞績保補筆帖式改革以後派充斯職承
繕文牘勤奮卓著因積勞過度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孀妻弱息無以資生擬請從優照卹
賞表第二號按上校階級給與賈澗蒼一次卹金五百元按少尉階級給與關成佩一次卹金二百元用示體
恤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指令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文羣呈

大總統報明代理部務日期文

爲具報代理部務日期事本部總長谷鍾秀請假葬親一呈業於三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

准給假由次長文輝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現谷總長於本月二十五日起程回籍奉違於二十六日代理部務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定欽補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協理文

爲請補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協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盟長親王齊默特散丕勒咨呈稱據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木署印貝子達木林扎布呈稱本旗協理頭等台吉棍布楚特本病故出缺請以記名協理四等台吉定欽補放等因轉咨到院查該旗協理棍布楚特本病故出缺例應揀員請補今據該盟長咨請以記名協理四等台吉定欽補放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以定欽補放哲里木盟郭爾羅斯後旗協理以重旗務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遵核直隸滄縣旗族領種地畝請准豁免四年下忙

租銀文

為遵核直隸滄縣旗族領種地畝懇請准予豁免四年下忙租銀以恤旗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省長朱家寶呈請豁免滄縣旗族領種地畝民國四年下忙租銀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函送查照核辦等因查此案已由該省長咨明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滄縣旗族原係駐防甲兵以四年七月一日為解甲歸農之期俸餉即於是月停給歸農伊始籽種牛力需費較多其踴躍艱苦度係實情該旗族領種地畝係坐落滄縣南皮鹽山青縣四縣所有未完租銀計滄縣四年下忙另案租銀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一分三釐青縣一十六兩六錢四分八釐南皮縣三十三兩一分四釐鹽山縣七兩三錢二分一釐共計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擬請一併准予豁免以恤旗艱而勵歸農所有遵核豁免直隸滄縣旗族領種地畝民國四年下忙租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覆錫盟烏珠穆沁旗扎薩克親王府屋被焚擬請准

予借支一年俸銀俾資建築文

為核覆錫盟烏珠穆沁旗扎薩克親王府屋被焚擬請准予借支一年俸銀俾資建築恭呈仰祈鈞鑒事承准秘書廳函開蒙藏院總裁為扎薩克親王府布蘇倫等請借支俸銀以資建屋辦公呈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等因遵將原呈送部查照等因到部原呈內稱據錫林果勒盟烏珠穆沁左旗扎薩克親王府布蘇倫呈稱本旗經理擾亂本爵所居房屋蒙古毡房均被焚燒雖欲返牧並無棲止請支借三年之俸建蓋住

房及辦公房屋等情查該旗扎薩克親王因遭匪亂房屋被焚所請支借三年年俸銀兩自與尋常借俸情形不同且核與親王借俸之例亦無不合擬請准予支借由院照例坐扣等語查此次巴匪竄擾錫盟各旗被災甚廣前經察哈爾都統呈請撫卹奉 令著由財政部撥款一萬二千元妥為賑撫等因在案茲錫盟烏珠穆沁旗扎薩克親王因房屋被焚懇請借支三年俸銀建蓋房屋以便棲止自與尋常借俸情形不同惟當此庫儲支絀倘其他各旗紛紛援引部庫實屬難籌本部悉心核議擬請除本年俸銀外准予借支民國七年分俸銀二千兩藉示體卹至此項借支之款仍應由蒙藏院照案坐扣以重庫帑所有核覆錫盟烏珠穆沁左旗扎薩克親王借支俸銀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河東場知事何兆松等一年期滿

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

為分發河東場知事何兆松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河東鹽運使吳用威呈稱現署解池場知事何兆松老成練達為守兼優候補場知事宋鍾旭勤敏安詳熟習鹽政段發達辦事穩慎福無華邱向熙年力富強才具明敏以上四員係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等月先後到省現屆一年期滿均堪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何兆松等四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河東鹽運使吳用威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河東場知事何兆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暫行歸入迭次呈准任用

辦法一併任用文

爲擬將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暫行歸入迭次呈准任用辦法一併任用呈請鑒核事竊民國四年十一月間本部陳明關於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及五年四月間陳明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各案均經先後奉 令照准查迭次呈准各條本係在司法官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一種權宜辦法嗣因上年司法官考試及格人數過少關於法官任用各項法令又未公布是以本部現行任用法官除現職調任及由署職改爲實授各員毋庸別受限制外其餘初任人員均係遵照前次呈准辦法辦理惟是日前既有正當考試及格人員雖人數未敷究亦取材之一道現擬將四年十一月間呈准法官任用現行辦法六條及五年四月間呈准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五條仍照奉行外所有上年司法官考試及格各員擬准其暫行歸入迭次呈准案內一併任用以符名實而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准咨開前山東臨時都督連承基爲國捐軀請獎卹遺族等因已咨行陸軍部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西安縣知事呈邑紳陳峻德等稟稱前山東臨時都督連承基再事革命爲國捐軀遺具事實清摺請獎卹遺族連承化連承根二員以昭激勸等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履歷係屬軍職應否獎卹之處事錄陸軍部除鈔錄原件咨行該部核辦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交通部准山西省長電據榆次縣知事電呈銑日郵局運到一粒金丹此係含

四月二日第四百四十號

有嗎啡被警查覺一案應請令知該局長赴縣質對希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山西省長巧電稱據榆次縣知事電呈銜日郵局運到一粒金丹九大包被警查覺報經知事往
看屬實該局長鄭蔚莊不服檢查並將原丹運回石莊等語查此丹含有嗎啡係屬禁品既經發現該局並不
交縣處分復不遞交應收之人轉將全數運回難保無通同情事應請令該局長赴縣質對並將原丹追回以
重煙禁等因准此除原電係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四月國葬^{黃蔡}故上將本部特派秘書唐才質前往會葬希接洽文

為咨行事准電稱四月十二日國葬蔡故上將十五日國葬黃故上將如承派員會葬請先電知等因查此次
舉行國葬典禮前經咨行貴省長就近派員辦理一切在案茲准電達國葬日期本部特派秘書唐才質前往
會葬即希接洽除電覆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陳明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

出力人員彙請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占元陳明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出力人員繕單彙請獎叙呈一件除分函內務部並飭銓叙局外鈔錄原件函達查核等因到部查原呈所開盜匪各案計有六起或揭竿負固或糾眾行劫或直撲縣城戕害團勇經文武各員以次殲除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湖北軍警團防疊次剿捕盜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警備隊第四營管帶卓宗俊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步兵上尉加少校銜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湖北省防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李飛龍 一營二連連長魏培元

以上二員原請陸軍步兵上尉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梁永魁

以上一員原請陸軍工兵中尉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步四旅七團三營九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翟尚夢 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叢立新 部

義陞

以上三員原請陸軍步兵中尉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李文政 湖北警備隊第三營第八哨哨長沈國梁

以上二員原請陸軍步兵中尉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步四旅第七團三營十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趙瑞卿 十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袁見龍

以上二員原請陸軍步兵少尉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六混成旅三團三營排長程得勝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中尉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湖北督軍公署衛隊營司務長于德慶 侯子齡 北洋二師六團二營司務長趙長霖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步兵中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第二師四旅七團三營醫生李長嶺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一等軍醫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步兵第七團副軍需官穆錫恩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三等軍需正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案臚保清鄉剿匪出力

各員擬請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案准鈐叙局函開奉院交長江巡閱使安徽督軍案臚保清鄉剿匪出力一案到局除請獎嘉禾章暨簡薦委各項文牒由本局辦理外相應鈐錄原呈函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等因除管帶蘇錫麟吳朝聘二員由本部咨送鈐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清鄉剿匪尤為出力各員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

計開

指令

步兵中尉第十五營前哨哨官尙繼宏 左營哨官李振標 第二十一營後哨哨長崔新田 警備隊管帶

杜芳周 管帶官劉太平 白玉泉 探訪哨哨官陳鴻章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馬一營後哨哨官尙學信 為三營幫帶姜國聚 騎兵中尉馬一營左哨哨官胡有謨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馬一營前哨哨長李振興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管帶王乙東 張恩溥 白桂嶺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步兵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團總范興瑞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科長王 輝 書記官翁之龜 馬承祖 曹友熾 傅元善 姜 鶴 李佑新 牟家藩 營務處山東

任用縣知事羅 綱 探訪員唐玉林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官張東文 巡長胡啟懷 徐勝武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山西省長孫毓汶請獎警備軍總司令部出力人

員擬請勳章文(附單)

為核覆山西省長孫毓汶請獎警備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一案擬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山西省長孫毓汶呈保獎山西警備軍總司令部呂均等請給勳章文暨單各一件

除分交銓叙局外應由貴部核議具復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分別給予呂均等勳獎各章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奉 指令

謹將山西警備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願問謝 謙

以上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執法官荆育瓚 秘書蕭崇勳 書記官蔣繼偉 正餉械官李繼翰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二等參謀光 雄 稽查員張家翰

以上二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二等副官朱述楷 副餉械官張惟精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三等副官倪 鈺

以上一員原請八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二等銀色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官佐趙玉廷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陸軍第二團第二營連長趙玉廷在營服務頗著勞績因去冬巴匪犯林在烏丹防次晝夜放哨積勞致疾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三營軍需李道仁任職三年勤勞卓著以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排長趙國棟到差以來勤慎供職以積勞致疾於五年十

一月在營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李廣供職有年頗資得力因積勞過度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步兵第三團見習軍官陸軍步兵少尉傅啟運迭次出防測圖並隨剿辦土匪因辛勞染病於五年十二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師部額外副官夏榮升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蔡德淇在營服務頗著勤勞因染患肺病在營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軍需處書記長張延庚供職以來精心佐理因勤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先後迭送表書切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連長趙玉廷軍需李道仁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副軍醫官李廣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排長趙國棟副官夏榮升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少尉傅啟運書記長蔡德淇張延庚三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咨送武昌高師畢業人數單請飭各校將暑假應需教員人數先行報部以便分派服務文(附單)

為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科三年級學生係自民國二年八月考取入校現正在附屬學校實習教授本年暑假前應行畢業察核各該生平時成績尙多學有心得各該生等畢業後自應遵章服務茲特先期開明各部將行畢業人數呈請通咨各省省長查明各該省本年暑假應需某科教員人數務於本年六月以前開單報出鈞部飭知到校以便分別派往服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單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都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計開

英語部二十六人 歷史地理部四十一人 數學物理部二十三人 博物部二十一人

蒙藏院咨黑龍江省長郭爾羅斯貝勒達木林扎布之嫡夫人病故業經呈准致祭給賻
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木旗暫署扎薩克印務貝勒達木林扎布咨呈稱本貝勒之嫡夫人福雲於六年二月五日病故等情呈報前來業經本院援照例案呈請致祭祭品用羊三隻酒三瓶由黑龍江省長就近派員前往奠醑並援照歷辦成案照貝勒年俸數目給予賻銀八百兩所有祭品賻銀及川資應准作正開銷等因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指令呈悉應即照准此令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置備祭品派員前往奠醑賻銀一項並請就近指撥可也此咨

公 函

內務部覆農商部二函

逕覆者准函商天壇外圍全部請撥借試驗場一律種樹本年清明植樹典禮請將內壇開放半日並擬就齋宮為測繪員臨時休息之所請飭看守員接洽等因查內壇舉行植樹典禮前准貴部來函應用齋宮及全部開放之處比即轉知該壇管理員多福會同部署一切至外圍隙地係因東北一段原與試驗場已墾之地毗連其西南方面前因首都國葬地址未經覓定擬即以該處為國葬地方現既另有計劃此項隙地亦可為該場擴充林業之用惟管理壇廟隸於本部照掌只能作為借撥將來該場如於未經墾植地方有所建設仍應

隨時與本部接洽辦理其外圍森林雜樹除由該壇看守員隨時保管外並請轉令該場勿得伐伐相應函復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逕啟者查京外各機關業經先後將每年發文號數查照公文書程式令彙送貴局登載政府公報有案茲將本署民國五年全年發文號數列表函送希即查照登載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駐紮庫倫辦事大員公署五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文

照會

公函

飭

電文

號數

一九

六一

三二七

三三四

一五一

二一

五六四

照會

蒙藏院照會烏盟茂明安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爲貝勒棍布年班請假已奉批准希

轉遵文

爲照會事准貴旗文稱本旗奉文飭派多羅貝勒棍布火京值班行知夫後旋據覆稱本爵本應到京值班乃於本年十一月初二日突來賊匪搶劫本爵府第本爵身被賊擒慘遭毒打步履維艱難就道呈報轉呈請假等因當經本院據情代呈於六年三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假此令奉此相應照會貴旗查照轉遵可也此照會

公 文 卷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具報故上將蔡鐸黃興國葬日期請派員致祭文

為呈報故上將蔡鐸黃興舉行國葬日期並請派員致祭仰祈鈞鑒事前准湖南省長電稱蔡黃二故上將葬地均覓定城西嶽麓等語按照國葬法規定自應修建專墓以昭隆禮此項專墓制度前經本部擬訂並聲明外省地方應請 大總統派員致祭呈准在案遵即行知該省查照並就近遴員辦理一切現准該省長電稱四月十二日為蔡故上將葬期十五日為黃故上將葬期應請派員致祭以示國家篤念殊勳之至意至此次舉行國葬蔡黃二故上將均係同一地方且葬期僅隔數日應請無庸分別派員合併聲明所有呈報國葬日期並請派員致祭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補護軍參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護軍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圓明園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護軍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斌霖遺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斌全陞補
- 正白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桂存陞補
- 正紅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潤順陞補

鑲紅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海銀陞補
鑲紅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護軍寶啟陞補
正藍旗現懸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春奎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查核新疆楊省長電保邊防勞績人員擬請分別晉官

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開據新疆督軍楊增新敬電特保童明才等十二員遣回俄哈二萬餘人
回國喀什一律肅清擬請分別晉官以資激勵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辦等因查案內各員除童明才
係擬授上級軍官另案辦理外其餘各員巡守邊防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以示激勵理合繕單謹呈
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馬 良 童振邦

以上二員原請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丁彥胡 連長趙榮才 王得勝

以上三員原請中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張會才 馬福海 王存義 越百勝 鈕富片

以上五員原請少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明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請補于多三等佐領驍騎校

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本屬出有佐領一缺驍騎校十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

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畢桂芳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黑龍江城鑲紅旗驍騎校景明開遣一缺揀以齊齊哈爾城鑲白旗補用驍騎校富春補放

墨爾根城正黃旗驍騎校榮興病故遺缺揀以通肯正白旗記名驍騎校永泰補放

鐵山包鑲藍旗驍騎校依勒通額病故遺缺揀以呼蘭正黃旗即補驍騎校德凌阿補放

墨爾根城正藍旗驍騎校承銘陞任遺缺揀以鐵山包正藍旗記名驍騎校玉慶補放

通肯正紅旗驍騎校春吉陞任遺缺揀以呼蘭鑲黃旗即補驍騎校富新布補放

鐵山包鑲藍旗驍騎校惠昌病故遺缺揀以呼蘭正黃旗記名驍騎校德福補放

齊齊哈爾城鑲紅旗驍騎校盛貴病故遺缺揀以該城鑲紅旗領催德陸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紅旗驍騎校仲倫陞任遺缺揀以該城同旗領催巴彥布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紅旗驍騎校春壽陞任遺缺揀以該城同旗裁缺八品筆帖式玉瑞補放

黑龍江城正紅旗驍騎校海亭陞任遺缺揀以齊齊哈爾城鑲藍旗記名驍騎校保山補放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詞文

大總統憲兵學校第二期畢業照章請蒞校監發證書並頒訓

為呈請事竊據憲兵學校校長殷學潢呈稱職校第三期學員自四年十月入校照章扣至本年四月畢業茲
預定四月二十二日為發給畢業證書之期謹請遵照條例呈請 大總統蒞校監發以昭鄭重並乞
大總統特頒訓詞以勗在校職教學員俾資遵守等情到部查憲兵學校條例內開每屆學員畢業由陸軍部
發給畢業證書並請 大總統蒞校監發以昭鄭重各等語茲值該校第三期學員畢業發給證書之期自

應照章呈請 大總統蒞校監發以昭鄭重所有憲兵學校第三期學員畢業請蒞校監發畢業證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定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請鑒示施行

行文(附單)

為擬訂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司法機關舊稱理刑衙門組織簡陋事權紛雜前經察哈爾都統咨請將原有理刑官改稱審理員作為薦任會由本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旋准該都統咨請將理刑衙門改稱審判處並送陳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草案請予轉呈前來本部查原案因地制宜大致尙屬妥協間有應行改正之處業由本部與蒙藏院往復咨商酌加修正並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都凡一十四條另摺繕呈鈞鑒倘荷允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察哈爾各旗羣翼等審判處組織章程繕呈鈞鑒

第一條 本章程於阿桂圖塔拉貢果羅巴音察漢明安各審判處適用之

第二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區域列左

- 一 阿桂圖審判處以鑲黃正白二旗為管轄區域
- 二 塔拉審判處以正黃正紅二旗為管轄區域
- 三 貢果羅審判處以正藍鑲白二旗為管轄區域
- 四 巴音察漢審判處以鑲紅鑲藍二旗為管轄區域
- 五 明安審判處以牛羊羣達里岡崖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各審判處之管轄訴訟事件列左

- 一 初級案件第一審
- 二 地方案件第一審但以與都統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之管轄不衝突者為限

第四條 各審判處置監督審理員一員由都統署審判處於非本籍人員中選擇合格者呈由都統咨請司法總長薦任之置審理員二員由每旗總管於本籍人員中選送合格者經都統署審判處考選呈由都統咨請司法總長薦任之

第五條 監督審理員暨審理員以通曉蒙文蒙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有受司法官甄拔之資格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者 三 無前二款之資格而曾辦審判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四 蒙古區立法官養成所畢業攷試及格者

第六條 監督審理員指揮監督本處事務

監督審理員有事故時由審理員依次代理之

第七條 各審判處置民事刑事各一庭由監督審理員及審理員分掌民刑事

司法事務之分配於處務細則定之

第八條 各審判處審理案件由監督審理員或審理員單獨行之但監督審理員認為案情重要者得以三人合議庭行之

前項合議庭以監督審理員為庭長

第九條 各審判處置書記官一員承發吏錄事各二人由監督審理員任用之

第十條 各審判處置司法警察六人以上得撥各該旗總管管轄軍隊之軍人充之

第十一條 各審判處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但得照向例由鄰縣借用之

第十二條 各審判處緝捕事宜及傳案送達逾五里以外者得函請各本旗總管或徑函各佐領協助之

第十三條 各審判處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各該監督審理員擬訂呈由都統署審判處轉呈都統咨請司法總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 山東省長准咨送濟南及龍口商埠收買民地章程經部查核備案咨復查照
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查土地收用法東省並未訂有單行章程惟濟南及龍口商埠關於建築事項收買民地特
定專章尙合土地收用性質茲照錄二份送請查核等因到部查龍口商埠買地章程及濟南商埠買地章程
係將區域內之地價區分種類議定價目分別給價與土地收用法第十七條所稱因特別情事得就地劃分
爲一區域辦理之法理尙不違背雖辦理程序甚爲簡略但在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自可暫行援照辦理
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六年土字第二十四號)

逕啟者准步軍統領咨稱據阜城門門領郎秀昌呈稱該門由內海漫起至外門洞所有石路因年久失修多
有坑坎不平並護城內西面城墻脫落一段外門洞上面閃裂一段等情咨請派員勸修到部查該處石路並
城垣既據聲稱有年久失修及脫落閃裂情形相應函請查照派員勸修可也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教育部呈請獎案內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李潤霖等

獎案重複擬請註銷文

為教育部彙呈請獎案內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李潤霖等獎案重複擬請註銷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案查本年一月五日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獎各省區辦學人員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永井勇助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等因單內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李潤霖一員奉獎五等嘉禾章寶琳芳葛秀陳緒三員奉獎七等嘉禾章戴明哲姜內赫李准霖三員奉獎八等嘉禾章李春華周化南楊承恩王國生段錦章賈如誼六員奉獎九等嘉禾章查該員李潤霖等辦理學務著有勞績已於上年九月十九日由熱河都統請獎經本局核議具呈奉 大總統令李潤霖給予六等嘉禾章寶琳芳葛秀陳緒給予七等嘉禾章戴明哲姜內赫李准霖給予八等嘉禾章李春華周化南楊承恩王國生段錦章賈如誼給予九等嘉禾章在案前後兩案係屬重複茲准教育部咨開此案經費局核議呈准給獎在本部彙呈奉 令照准給獎之前自應將本部彙呈請獎案內之熱河辦學出力人員李潤霖等十三員獎案由局呈請註銷以免重複等因理合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奉天法庫縣警員蘇慶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

郵文

為奉天法庫縣警員蘇慶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郵事案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稱據法庫縣知事貢士元呈稱縣屬北區區官蘇慶麟於上年八月間在康平縣界瓦罐窩堡先後剿匪被彈傷亡據呈咨請照章核郵等因到部查該警員蘇慶麟緝捕盜匪遇害死亡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事例相符擬請照回條例第六第九兩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郵金四百元遣族郵金

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警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奉天法庫縣警員蘇慶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 馮國璋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呈

大總統會核福建省增設廈門巡警經費由契稅增籌項下開支

擬請照准文

為會核福建省增設廈門巡警經費擬在契稅增籌項下開支應請照准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查閩省廈門商埠係為華洋雜處之區地方衝要前經設廳辦警而本年經費不過三萬八千元益以商民自捐究屬無幾經費太絀警額無多以致維持地方治安諸多困難本年一月起經本署咨請督軍公署派撥新兵一百名發往該埠充當巡警每月應需服裝餉項以及經常臨時等費統以銀元一萬五千元為限查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第七條載監督財政長官如核定預算範圍以外因事實上之必要不得不追加經費時應在預算範圍以外特別增籌收入必需所增之款積有成數與追加之款足以相抵並先咨商財政部及主管部呈明 大總統核示等語此項增設廈門巡警既為事實上必要之舉自應遵章增籌追加當經訓令財政廳議覆去後據該廳長覆稱前項增設廈門巡警經費擬請即在全省契稅增籌收入項下開支按照年支一萬三千元之數由六月一日起半年應支六千五百元咨部追加一面由廳積極進行總期款有著落於預算原額復無牽礙等情查添設廈門巡警既為事實上之必要而增籌收入亦經財政廳長承認積極進行總期款有著落應請轉呈 大總統俯念廈門地方緊要如請施行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咨到部內務部查廈門為通商巨埠臺僑雜處交涉頻聞該省長增添警額力任維持自屬當務之急擬即照准至所需經費一節財政部查閩省增設廈門巡警經費准該省咨稱在契稅增籌項下開支既未牽動預算且與監督財政長官考成條例相符自可照准惟此項增收之款有抵解中央款項仍不得絲毫短少以重解款以上各節經兩部咨商意見相同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行該省省長查照辦理所有會核福建省增設廈門巡

營經費由契稅增等項下開支擬請照准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濂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文華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文

為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分別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設立太僕招墾設治局文一件查此舉關係邊治亟宜詳加討論
應請會同核議具覆等因並准該都統分咨到部查兩翼牧廠熟荒暨正白旗生荒面積約有兩萬數千頃地
當多倫張北之間東接沽源西趨興和為商都招墾設治局之後盾地方遼闊墾殖方興以之併作一區援案
設局拓地利而實邊方於邊治墾務均有裨益應即准其試辦該局局長既經該都統遴派林茂亭試署自係
為地擇人應予照准以資籌辦惟兩翼牧場為軍用牧廠之一四年十二月曾經奉 令責成該都統改良
馬政分別墾養地點當於五年十月間准該都統咨稱兩翼牧場以劃清界址為入手辦法凡已墾熟荒及餘
荒夾荒不便放牧者清丈放墾其整段草荒未被佔墾者統留備牧畜以新定界限為憑此次切實整頓總收
入約五十萬元以純收入十分之九補助牧政十分之一充放墾及正白鑲白旗設治經費等語並檢圖咨
送陸軍部在案此次設治既於牧政無礙自應查照前案按圖劃界掘壕作誌永禁越墾倘有越界盜墾照律
嚴懲所有收入以十分之九批解陸軍部辦理牧政十分之一撥充放墾及設治經費庶於乘籌並顧之中仍
寓整飭進行之意至原請定名為太僕招墾設治局一節查兩翼地址本統名太僕寺此次開放餘荒係一部
分之事若以之命名誠恐墾務牧政名實相混應由該都統就設局地址妥定名稱咨明內務部核定以昭慎
重此外所有開辦常年各經費概算及設治局地點所在並管轄區域地圖應由該都統迅行造送各主管部
核奪又原請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一節係為劃一名稱起見應即併予照准所
有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局招墾擬請分別照准一案節經四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呈請鑒

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明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埔虧欠公款無產可抵

懇請准予豁免文

爲查明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埔虧欠公款無產可抵懇請准予豁免仰祈鈞鑒事案准湖南省長譚延闓咨稱案查本年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埔虧欠公款銀八千餘兩延不清繳該故員籍隸湖南長沙應請飭令查抄備抵等語著湖南省長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該故員黃埔財產抄沒備抵以重公款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並准部咨前由均經轉令長沙縣知事姜濟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遵即委派李紳漢雲前往嚴速查抄去後隨據該委覆稱當即親赴清泰鄉灣里屋該故員住所切實親查茲據該家族黃兆枚等地鄰楊蕙卿等聲稱該故員同胞兄弟共有四人所受祖遺產業已於光緒甲午年分析當憑親族書立分關爲據渠份所得磨子灣磨刀灣兩處田產於乙未年出關時因捐官及川賞需款儘數變賣寸土無存又該故員遊宦新省二十餘年僅得委署拜城縣知縣一次履任未及一年因積勞成疾於宣統三年三月歿於任所欠之款確係因公虧累並無絲毫存積該故員所遺寡妻幼子尙待哺嗽嗷情景尤爲可慘並呈驗分關等情漢雲隨又明查暗訪尙無欺隱除鈔黏分關並取具家族地鄰切結外所有查抄黃埔家產緣由呈覆核奪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將遵令查鈔情形連同照鈔分關及族鄰切結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齊原費各件備文轉咨查照核辦等因並附分關切結等件到部查此案既經該省長轉飭該故員原籍地方官查抄據報家產盡絕取具族鄰切結送查委無扶同徇隱情弊所有該故員虧短公款銀八千三百餘兩實屬無可追交且查虧款係在前清時代又查明原籍與服官省分均無寄頓財產其爲因公虧累可知擬懇恩施格外准將前項虧款即予豁免以示矜恤理合將查明新疆已故拜城縣知事黃埔虧欠公款無產可抵懇請准予豁免緣由是否有當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蔣筠擬請改分兩廣

任用文

爲分發兩淮場知事蔣筠擬請改分兩廣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合格場知事蔣筠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兩淮任用茲據兩廣鹽運使丁乃揚呈稱竊查現辦恩春緝私局委員分發兩淮場知事蔣筠於兩廣鹽務經驗至深商情尤熟粵鹺承潤敵之餘整飭需才該員現膺艱劇正資得力未便遽易可否將該員改分兩廣任用俾資臂助等情查該運使所陳係爲因事擇人整頓粵鹺起見擬請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蔣筠改分兩廣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兩淮場知事蔣筠擬請改分兩廣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本部午礮監理推測員蔣秉鈞積勞病故懇請比照定

章給卹文

爲本部午礮監理推測員蔣秉鈞積勞病故懇請比照定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代理軍學司司長鄭綸呈稱午礮監理推測員蔣秉鈞在海軍服務有年夙稱勤慎現已積勞病故呈請給卹等情據此查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第一條內載凡屬薦任委任之海軍軍用文官遇有死亡合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各項之一者其一次卹金及殮殮費應依左列俸給數目比照軍官分別給予之又同條第四項內載八元以上者上尉同各等語已故午礮監理推測員蔣秉鈞係屬委任每月俸給一百元核與海軍軍屬贈卹暫行簡章所載相符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比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到省知事黃秉恆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留用文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續查有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各員內除馬六舟王英敏王玉科等三員已經奉 令以簡任職存記杜瑞霖錫壽支壽銘潘殿保等四員曾在差缺著有勞績各得勳獎等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乙項資格相符應免到省甄別外查有黃秉恆才識穩練氣度和平韓大光任事勤奮誠懇無華李得春年壯才優精通法理朱禮和明白事理趨公詳慎高登甲器局深穩治事精詳王建官勤明穩練處事安詳莊秉彝實心任事條理詳明于家銘心細才明切實可靠何如銘才智明敏辦事精細倪蹈事理明達篤實不浮陶宗奇才明理達學識兼長賀宗彝穩練老成才學優裕吳玉成才具穩練幅無華鍾祺老成練達經驗宏深王鴻遵學識優裕穩練詳明玉春學識優長深明法律王大昕才識明達辦事認真密與給法學明通辦事勤敏王子洞誠謹篤實從公勤奮高靈祥才長年富堪資造就王曾俊老成練達辦事實心趙元熙踐履篤實任事勤能以上二十二員均係五年二月以前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及一年均經隨時考核以留省照章補用又查有奉省調用分江知事高迺濤才具英敏高寶忠究心政治關定保才識穩練島里雅蘇台調用分江知事洪植學識宏通才幹精練以上四員均由各該省區長官切實考核出具考語咨請彙案呈報再該知事洪植係經島里雅蘇台都護副使陳敷呈奉 令准留原資人員自應仍留江省補用合併陳明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分別留省補用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福建省長胡瑞霖呈 大總統報明福建省會南台洋中亭火災發賑情形繕單祈

文(附單)

為報明福建省會南台洋中亭火災發賑情形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鈞令據福建省會軍兼署省長李厚基電稱本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福州南台洋中亭地方失慎延燒至夜一時始熄

共焚去民居舖戶二千家之多災民載道慘不忍觀懇撥帑款賑恤等語南台爲商民繁聚之地遭此奇災殊堪惻惻著由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發交該兼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恤民艱等因遵經前兼署省長李厚基遴派福建財政廳長林炳章閩海道尹王善荃省會警察廳長詒紹瀛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福州商務總會會長黃秉榮副會長盧清淇會同核實散放并將散放情形具報去後茲據該廳長等呈送發賑清單前來瑞霖細加復核該洋中亭地方被災貧戶計分六等賑恤特等貧戶每名給台伏三十元一等貧戶每名給台伏二十元二等貧戶每名給台伏十六元三等貧戶每名給台伏十四元四等貧戶每名給台伏十二元五等貧戶每名給台伏十元此外又有津貼施粥用款統計各項共用台伏一萬零五百五十元零七百四十三文實合銀元一萬元尙能實惠均霑不至浮濫以仰副 大總統軫念災黎之德意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福州南台洋中亭火災發賑情形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謹呈

謹開

- 一 特等被災貧戶李亦志等二名每名給台伏三十元計共給台伏六十元
 - 一 一等被災貧戶林森霖等三十名每名給台伏二十元計共給台伏六百元
 - 一 二等被災貧戶許黃氏等一百五十名每名給台伏一十六元計共給台伏二千四百元
 - 一 三等被災貧戶林嫩嫩等三百名每名給台伏一十四元計共給台伏四千二百元
 - 一 四等被災貧戶戴五等一百七十五名每名給台伏一十二元計共給台伏二千一百元
 - 一 五等被災貧戶吳宗楨等一百一十五名每名給台伏一十元計共給台伏一千一百五十元
 - 一 施粥項下撥給台伏四十元零七百四十三文
- 以上七項計發給台伏一萬零五百五十元零七百四十三文折合銀元一萬元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康呈

大總統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於受降等處分期內得

有進等獎勵擬請開復原等文

為江西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於受降等處分期內得有進等獎勵擬請開復原等以資激勵事准江西省長咨稱新喻縣知事王濬道於受降等處分期內得有進等獎勵應請准予開復原等希核辦等因到部查該知事王濬道前因監犯龔順芳等脫逃一案於上年九月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應受降等處分嗣於辦理縣民宋桂高被曹和才殺死一案獲犯迅速於本年二月經部呈奉 明令准給進等獎勵各在案准咨前因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五條所載受降等處分期內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語尚無不合擬請將該知事前次所受降等處分准予撤銷以示體恤而資激勵如蒙允准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該知事所受降等處分據情懇請開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六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新疆楊督軍請將邊防勞績人員分別補官給章

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交到新疆督軍楊增新呈稱新軍鎮東馬隊第三營在喀什防堵俄國逃哈並鎮攝地方卓著勞績擬請將營長馬鳳章等十二員補授軍職備電一件又准軍事幕僚處函稱前件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辦各等因查案內呈請補官各員鎮防邊微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

勳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副張彥福 哨官馬萬德 黃得福

以上三員原請騎兵上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長馬壽 馬忠 白文明

以上三員原請騎兵中尉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書記長李鍾統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三等軍需正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生劉懷智 李碩英 許立榮 徐漢卿

以上四員原請補授騎兵少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烈士彭家珍建立專祠請照准以資褒揚文

為核議烈士彭家珍建立專祠擬請照准以資褒揚事案准國務院交國務總理據情懇請從優加給烈士彭

家珍卹金卹典並陳明發給卹款辦法一案本年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教

育陸軍兩部核議呈復此令等因奉此原呈內開該烈士為國捐軀情形響烈應否比照陸軍卹賞章程第二

十二條辦理事屬陸軍部主管擬請飭交該部核議呈復等語本部詳加復核該烈士為國捐軀洵有足風擬

請准予建立專祠用慰忠魂而昭崇報至此項建祠經費應由該家屬自行籌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

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彙報京兆全屬五年份秋收約實二分數文(附單)

為呈報京兆所屬各縣秋收分數仰祈鑒核事案准財政部鈔發戶部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彙齊通省分

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伏查向章勸報災歉秋收極為鄭重詎容忽視業經飭令各屬循照舊例具報自

奉部文歷年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五年份秋禾約實分數開報前來 覆核無異除將各縣災歉賑獨

之區分別另案辦理外理合核明全屬秋收分數彙編具清單呈請鈞鑒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一日

謹將京兆全屬秋收約實二分數彙開清摺呈請鈞鑒

計開

大興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宛平縣	約收七分餘	實收七分餘
通縣	六分餘	六分餘	三河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武清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寶坻縣	七分餘	六分餘
薊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香河縣	五分餘	五分餘
霸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固安縣	七分	七分
永清縣	六分	七分	安次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涿縣	八分餘	八分餘	良鄉縣	七分餘	七分餘
房山縣	六分餘	七分	昌平縣	六分餘	六分
順義縣	七分餘	七分餘	密雲縣	六分餘	七分
懷柔縣	六分餘	六分餘	平谷縣	六分餘	六分餘

總共全屬約收分數率勻核計六分五釐有餘實收分數六分六釐有餘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彙報甘肅各縣民國五年夏禾收成分數文

(附單)

爲呈報甘肅各縣民國五年夏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送前戶部則例題奏收成分數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照辦等因當經通令各屬遵照並經省長將歷年夏秋禾苗分數分別呈報在案茲查民國五年甘肅各縣夏禾收成分數節經令催各屬遵照定限趕辦彙報去後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呈稱據各縣知事先後將民國五年夏禾分數督同老農切實驗明摺報到廳經廳長接

七道平均計算實收四分之譜委因各屬雨澤愆期又多被雹成災遂致收成歉薄理合彙開總摺呈覽核辦等情到署省長復查摺開各數尚無錯誤收成歉薄亦係實情除咨報財政部核復外所有甘省民國五年夏禾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謹將甘肅所屬各縣民國五年夏禾實收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皋蘭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四分有餘 導河縣夏禾收成二分 狄道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有餘

隴西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二分有餘 靖遠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有餘 金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渭源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三分有餘 定西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有餘 臨潭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二分 會寧縣夏禾收成五分 岷縣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紅水縣夏禾收成六分 漳縣夏

禾收成四分有餘 洮河縣夏禾收成六分

以上蘭山道屬一十四縣通盤核算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通渭縣夏禾收成三分有餘 西和縣夏禾收成五分 伏羌縣夏禾收成三分 武山縣夏禾收成五分

天水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三分 秦安縣夏禾收成四分 清水縣夏禾收成四分 禮縣夏禾收成五分

徽縣夏禾收成五分 兩當縣夏禾收成五分 武都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文縣夏禾收成五分

成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以上渭川道屬一十四縣除西固一縣尚未具報不計外其餘一十三縣通盤核算收成四分有餘

平涼縣夏禾收成三分 靜寧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一分有餘 隆德縣夏禾收成三分有餘 莊浪縣夏

禾除被災外收成四分有餘 化平縣夏禾收成二分 固原縣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海原縣夏禾收成

三分有餘 慶陽縣夏禾收成三分 寧縣夏禾收成三分 合水縣夏禾收成一分 正寧縣夏禾收成

三分 環縣夏禾被旱全無收成 澤州縣夏禾收成三分 崇信縣夏禾收成四分 靈台縣夏禾收成

四分有餘 鎮原縣夏禾收成三分有餘 華亭縣夏禾收成三分

以上涇川道屬一十七縣內除環縣被旱全無收成外其餘一十六縣通盤牽算夏禾收成二分有餘

武威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四分 永昌縣夏禾收成四分 鎮番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古浪縣夏禾收

成五分有餘 下番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六分 撫彝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張掖縣夏禾收成四分

有餘 山丹縣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東樂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

以上甘涼道屬九縣通盤牽算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寧夏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寧朔縣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中衛縣夏禾收成六分 平羅縣夏禾收成六

分 靈武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七分 金積縣夏禾收成五分 鎮戎縣夏禾收成二分有餘 鹽池縣

向不佈種夏禾

以上寧夏道屬八縣內除鹽池縣向不佈種夏禾外其餘七縣通盤牽算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西寧縣夏禾收成七分 大通縣夏禾收成六分 碾伯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循化縣夏禾收成五分有

餘 貴德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巴戎縣向不佈種夏禾 湟源縣夏禾收成六分有餘

以上西寧道屬七縣除巴戎縣向不佈種夏禾外其餘六縣通盤牽算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酒泉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四分有餘 安西縣夏禾收成七分有餘 金塔縣夏禾收成五分

禾收成四分有餘 玉門縣夏禾收成五分有餘 高台縣夏禾除被災外收成五分有餘 毛目縣夏禾

收成三分有餘

以上安肅道屬七縣通盤牽算夏禾收成四分有餘

總計甘省七道所屬通盤牽算夏禾實收四分

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呈 大總統續報甘肅西固縣民國五年夏禾收成分數

為續呈甘肅西固縣民國五年夏禾收成分數仰祈鈞鑒事竊查甘肅各縣民國五年夏禾實收分數前據財

政廳稟開清摺彙經呈報並聲明西固縣一處尙未報到容俟催報至日另行補報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雷壽呈稱現署西固縣知事周榮呈稱縣屬民國五年夏禾收成數會同老農切實估計按四鄉通盤合算實收五分有餘等情到署除咨財政部核復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

咨

交通部咨湖南省長准農商部咨據李俊卿等因與胡光銘等爭辦電燈公司呈請調核
原案澈底查明先後虛實等情請飭屬迅速查明核辦並希見復文

爲咨行事案查胡光銘等所辦衡陽通明電燈公司一案於五年五月間經農商部咨由本部核准立案並限定自立案之日起於一年內開辦嗣於十一月准農商部咨開據李俊卿等呈稱奏記電燈公司發起在先機器廠屋節次竣工請予取消通明名目等語事隔多月今始呈請難免無虛飾爭設情事咨請查核等因本部當以胡光銘等業經立案應由地方官督飭該商如期興辦李俊卿等所稱各節應毋庸議均經先後咨行查照在案茲復准農商部咨據李俊卿等呈請調核原卷澈底查明先後虛實等情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胡光銘等所辦通明電燈公司業經依法立案自未便遽予取消李俊卿等請辦該處電燈雖事未據報部有案而投資巨萬如果機器廠屋實已置完備似亦未可竟置不理查閱來呈謂已奉貴省長批令衡陽道尹督縣查明並指示合組分區受機三種辦法傳集兩造調停具徵貴省長體恤商艱准予維持之意應請仍由貴省長飭屬迅速查明核辦以免紛爭而昭公允除咨復農商部外相應照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辦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趙督軍咨開剿匪勞績人員擬請分別獎叙

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備補騎兵營長劉玉恆等上年六月間在滎池宜陽新安一帶會剿巨匪洪登科等桿斃匪甚眾並奪獲槍械該員等殄除巨匪綏輯地方應請給獎以勵戎行等因查該員等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叙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給章人員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備補騎兵第一營一連連長劉雲鵬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軍中尉並加陸軍軍中尉銜

第二旅三等參謀官王峻昌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備補騎兵第一營連長任尙成 陰永勝 劉清泉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汗布彥孟庫

病故請就近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咨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汗之弟班第達多布棟策楞車敏汗嫡妃

色爾濟布吉特協理台吉巴雅爾等呈稱盟長汗布彥孟庫素患瘋疾之症延醫調治無效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夜半因病出缺等情前來查舊例蒙古汗病故應撰譯祭文派員致祭祭用品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現辦各王公致祭並接各該節年俸數目發給贖銀就近派員致祭仍照舊例頒給祭文祭品歷經辦理在案今蒙古汗布彥孟庫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派員就近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新贛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照該節年俸數目給予贖銀查該汗年支雙俸應給贖銀伍千兩以及祭品暨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燿芝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知事沈懋祺等懲

戒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知事沈懋祺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被控查實列款糾參請付懲戒等語沈懋祺沈宏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及清冊到會當即分定主任調查員依法審查正調查問迭據沈懋祺等具呈逐款聲辯前來即經咨行該省長查覆去後嗣准咨覆到會當由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沈懋祺應受降職處分沈宏祺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沈懋祺正任館陶縣知事

沈宏祺代理館陶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控查實列款糾參一案經山東兼署省長呈奉

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沈懋祺 降職

沈宏祺 降等

事實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山東督軍兼省長張懷芝呈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被控查實列款糾參請付懲戒等語沈懋祺沈宏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先後鈔錄原呈暨事實清冊到會查原呈內稱茲查有正任館陶縣知事沈懋祺代理館陶縣知事沈宏祺前被該縣人民控告該管東臨道道尹龔積柄委員查實沈懋祺縱匪殃民並任聽丁役收受訴訟陋規沈宏祺縱役需索擱延詞訟廢弛賭禁業由懷之將沈宏祺先行撤任另行委員接署惟該二員所犯情節均應受懲戒處分應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以示懲儆等語本會正查閱先後據沈懋祺沈宏祺二員呈遞辯明書到署經本會咨行山東省長查覆復准山東省長咨稱據東臨道道尹龔積柄呈稱遴派委員齊聘之馳赴館陶縣將聲辯各款逐細覆查茲據該員查明具報前來道尹詳加覆核正任沈知事前被縣民稟訴兩款一係縱盜殃民查盜犯王春福李清秀二名經防營團正分別緝獲網送案情甚重該知事因訊無確供之故遽予保釋致該犯等與匪合棹在本縣及直隸接近地方遊擾實屬異常疏忽一任聽丁役收受訴訟陋規查係差役陋規相沿已久該知事亦曾諭禁迄未革除差役則誠有陋規家丁則尚無需索此復查前正任沈知事任內之實在情形也代理縣知事沈宏祺前被縣民稟訴三款一縱役需索查有蘭鴻海毆傷童元順身死一案差役需索陋規業經後任李知事分別查出確數當時沈知事縱不知情亦係失於覺察一擱壓詞訟查有吳致君郎保仁等案審斷稽延覆查屬實惟賭禁廢弛一款該委員復查到縣已經後任李知事嚴行查禁從前廢弛真象及沈知事曾否力查無確切證據此復查前代理知事任內之實在情形也等語到會茲就原參事實清冊暨查覆各節分別列於後

沈懋祺 原參縱匪殃民一節 據該道尹查稱民國四年防營擊獲桿匪史天成供出于林村人王春福當將王春福擊獲在營供認同史天成等曾在本莊借過李姓王姓錢四百千渠分八十三千又在范草廠不知何姓事主家借過洋一百二十元渠分十六元等情防營當將該匪送縣訊辦供係被史天成強迫指引好戶僅在本莊王得林康鳳嶺王春蘭家借錢三百六十千史天成臨走僅給渠洋四元沈知事因其供詞游移押候復訊至四年十一月經該村村長姚汝梅地保解墨林等具保保王春福被押日久誓改前非乞賜看釋如再有不法有伊至親劉廣生安汝傑應承送案劉廣生安汝傑亦同時出具切結正任沈知事遂批准開釋乃王春福被釋後即出外爲匪不復在家代理沈知事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飭捕傳訊僅將劉廣生安汝傑兩人傳至王春福爲匪不在家未能擊獲又查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莊村長霍永賢等以曾入保安隊出外搶借強姦婦女等情稟送李清秀到縣供認當過桿匪實有在外借錢姦淫等事王知事未即懲辦押至民國二年四月初四日經該縣民人喬鴻興張清山二人具狀情願保李清秀回家改過永不滋事如再有妄爲不法等事該保人等情願認罰銀一百元等情經前任王知事批准釋放至五年一月十一日復被團正霍作雨村長霍永賢等七八人緝送到縣正任沈知事令該團正等舉發該匪真正劣迹至十三日該團正等聯名具稟歷舉李清秀不法事實到縣沈知事未即訊辦押至三月十號看役郭長聚稟稱李清秀於初八日患病不思飲食等情沈知事批准取保調治即由郭長聚約同劉永生具保在郭長聚家內調治乃初十日保出十四日即行走脫故地方謂其有賄縱情事委員到該縣時後路巡防第六營趙管帶在該縣李官莊一帶剿匪于四麻子一桿打死防營哨官一名傷兵一名趙管帶險爲所傷聞該匪王春福即在四麻子桿內李清秀亦在直隸一帶合桿人所共知當日沈知事即非故縱現在館陶人確被殃及又查李蘭軒之甥被架係陰曆六月二十九日事被架後以一千元贖回王耀先被架係六月二十三日事以二千元贖回原稟稱八百元尙非確數被架之戶多不報案亦係實在情形槍聲隆隆人有戒心亦係實事又查前開李蘭軒之甥及王耀卿被架兩案係代理知事沈宏祺任內之事合併聲明

覆查清冊內開查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正任沈知事懋祺任內據後路巡防步隊第六營管帶趙振清緝送王春福到縣並鈔交供辭一紙王春福在營供係榆林村人年二十六歲同夥有十餘人小的祇認識史天成圍得林二人共有土槍四桿小的使的是土槍曾在本莊借過王姓李姓京錢四百吊小的分了八十三吊又在范草廠不知何姓事主家借過洋一百二十塊小的分了十六塊亦是同史天成圍得林十餘人辦的又向蔣莊不知何姓事主家借錢未曾借得所供是實此王春福在防營供認隨同爲匪得贓不諱經防營送縣訊究判處之實在情形也一月十五日正任沈知事開庭審訊王春福供前賣包子賣酒爲生與史天成打過架因有仇嫌到民國元年夏天史天成領著匪人把小的連小的族伯王得順並叔兄弟王春蘭一併抓著小的領行赴好戶借錢就向小的族伯王得順家借過錢一百多串向康鳳嶺家借錢一百來吊他又問王春蘭種地多少王春蘭先說種地幾十畝史天成說也是好戶又向王春蘭借了七八十吊共借錢三百六十吊當時史天成向小的說夥內還有小的認識一箇人叫圍得林那時並沒見著圍得林的面他們走時給小的留下洋元四塊內有兩塊假的至范草廠借錢一案實沒小的是史天成把小的供披在內不料就被防營拏獲送案的小的實沒作過別案等情四月二日復訊該犯據王春福供辭仍復狡展供係被史天成威逼令指好戶據里長王清嵐李旭之村長姚汝梅李寬姚汝楊地方解墨林具保懇釋保狀內稱如再有不法有伊至親劉廣生安汝傑應承送案正任沈知事遂批准開釋此正任沈知事對於王春福一案審訊及開釋之實在情形也至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代理沈知事任內防營趙管帶在館境大寺堡剿匪擒獲匪犯郭文起一名在營供年三十二歲邱縣東鄉郭莊人於去年入桿匪首保張長福同夥的有王春福共二三十人常在大寺堡楊善懷家窩藏代理沈知事遂差緝保人姚汝梅等到案訊話王春福未獲僅將村長姚汝梅等帶案訊據姚汝梅等同供自把王春福保釋後先未聽說他爲匪今年三月間纔聽說在外爲匪搶劫十月六日宋兩莊民譚永清以糾夥借銀洋四百元指控王春福在案旋據差役稟稱王春福自保釋回家即行爲匪搶劫一時不能緝獲據以上各節王春福開釋後入桿爲匪獲犯郭文起供之事主譚永清控之即該縣差役亦一再稟之而

原保之姚汝梅等亦直言不諱事已確實有據此王春福釋後爲匪之實在情形也釋放李清秀即李廷芳一案發生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前王知事任內經安莊村長霍永賢等以曾入保安隊搶借錢等情稟送李清秀到縣出縣擊獲訊據供稱小的沒入過保安隊當過桿匪又供姦淫婦女是實二年四月五日據看役方長春稟稱李清秀在押患病旋經喬鴻興張清山具狀保釋在案五年一月十一日正任沈知事任內有安莊團正霍作雨等五人將李清秀捆送稱其貼帖借借並赴團局滋鬧辱罵等情稟明到縣正任沈知事堂論該犯犯案黨衆決非善類押候調辦又訊諭著該團正等查明該犯惡迹稟復核辦十三日據團正霍作雨覆稱李清秀屢向事主井姓宋姓家脅借槍枝且嘗夥同慣匪張東太等同行作案得訊供仍無確供三月十日有看役郭長聚稟稱李清秀在押患病批以取保調治十一日即經郭長聚劉永生保出在城養病十四日竟據原保稟稱李清秀病勢稍痊乘間逃脫委員查據該縣與論李清秀係浮浪子弟家原小孽現在尙有地二三十畝其先在家不務正業專好認識匪徒在本莊姦淫婦女係屬實情在正任沈知事任內爲匪之供證均不充分及至逃跑後入桿爲匪詢據防營僉稱累次查探不誣並聞近今防營獲得匪犯一名袁萬鳳供出李清秀何員九等桿首在伊家窩藏數次此李清秀一案之實在情形也

任聽丁役收受訴訟陋規一節 據該道尹查稱該縣遞呈掛號有費和解保狀有費原控四吊四六吊六八吊八十吊十等數員訪諸該縣人民俱云不誤

覆查清冊內開查由陶縣訴訟遞呈掛號和息保狀均有陋規相沿已久訪諸該縣輿論僉稱該縣人民訴訟多經里長村正爲之指引或有刁民架訟以其人與差役習熟能爲說項故一訟之費數概不費大半係此等人從中調說差役遂益得計該知事難訴文內所稱親筆書寫印諭懸掛署門各節據人民所稱亦實有其事但陋規仍舊並未實行革除蓋差役收受陋規沈知事誠有未盡覺察之處至謂其家丁月事則係舊舊之詞李委員前查具在可覆按也

沈宏祺 原察縱役需索一節 據該道尹查稱本年七月一日該縣人民劉金城因向劉繼孔之父劉會文

借用耕牛來充被此口角至初二日在街撞遇復口角爭毆劉金城屠糞叉扎傷劉會文左脰肘劉繼孔開門趕出幫毆抵格時劉金城用刃戳傷右脇身死此案已於八月十日判決至稱屍場花用錢八百餘千訪諸該縣人民均不指認過付之人其所說錢數亦多寡不同惟謂陋規鉅則衆口如一又查本年七月十六日該縣人民蘭鴻海赴地鋤地見童即明之兒童元順刺草割毀伊地面高粱彼此口角爭毆蘭鴻海之姪蘭懷孟到地亦即幫毆經蘭鴻德勸童元順行至楊姓地內倒臥身死此案已於八月十日判決查蘭鴻海家僅有地四十餘畝因此命案現已傾家除在屍場差役夫馬用去五百八十八千不計外及至到城又用去現錢八百餘千無力償還委員面詢原呈所列管項人李翰墨據稱各款毫無虛捏

覆查清冊內開劉金城身死一案詣驗時差役需索陋規雖鉅無人指明過付尚不足爲差役需索之確證蘭鴻海毆傷童元明身死一案經由現任李知事訊追蘭鴻海家訟費差役陋規酒飯花費已交未交確有千餘吊之多當日管說錢項李翰墨以外復有趙金鑑供稱此案沈大老爺詣驗時夫馬兩廠花費錢文那是李翰墨管的小的並沒給他管過到了城裏李翰墨託小的給蘭鴻海管項說了一百六十吊後來沒有交足僅給了京錢八十吊李翰墨交給小的錢六百一十七吊小的給他開銷飯錢使用小的實沒詐他的錢文情事李翰墨供蘭劉氏京錢一百五十吊蒙恩訊明斷令把原差押候擬辦蘭劉氏供李翰墨趙金鑑給小的管說錢項一事業已經人處安看管事人情面願甘不追趙金鑑結內則稱代蘭劉氏給原差錢八十吊除均係開支飯費今經商會處將未還飯帳由身償還並退給蘭劉氏京錢一百五十吊據此則原呈所稱屍場差役夫馬及在城訟費陋規既由趙金鑑爲差役倒出贓款一百五十吊並以倒出贓款償還賬則當日需索實有鉅款代理沈知事確係誑於覺察不知其事亦係重大過失辯訴文內所稱嚴加約束有犯必懲以屬失實此代理沈知事任內差役需索之實在情形也

原參摺歷詞訟一節 據該道尹查稱該縣人民吳致君吳致法因地畝與吳鳳先吳鳳高等互控到縣於五月十三日批准傳訊於十四日呈交訟費二十二日差傳二十六日吳致君等復具狀懇速傳訊至三十日堂

訊未結諭令將完糧串檢齊呈驗聽候復訊至六月三日及六日吳鳳先等將票串檢呈兩次懇請訊究均批俟麥忙後集案復訊核奪嗣後兩造亦不再訊以至今未結查此案僅一平常訴訟其未經批准以前之時日姑置不計即自五月十三日扣起十四日即交訟費二十二日始行差傳二十六日尚未送案復經吳致君等狀懇速訊至三十日始堂訊一次又不即結諭令檢呈串票至六月三日該人民等將串票檢呈懇訊兩次乃批俟麥忙後集案復訊竊以麥忙停訊恐係兩造不齊正值農忙恐誤民時之意若兩造已齊證據俱在不難一訊而決乃必俟麥忙後集案復訊凡此種種情形該公民等謂其攔壓詞訟已非無因又原稟所列郎保仁與郎清英因宅基涉訟一案查郎保仁於六月三日以違契不遵懇請差丈傳訊等情訴郎成柱郎清忠等到縣稟駁累訴至八月一日批准傳訊至八月九日始行出票傳案至二十三日始行堂訊論兩造回家各檢完糧串票呈驗查此案不但兩造被交飯店拘留不得回家即該村地保亦被留城將近一月有該地保郎清林懇請速訊免累稟詞在卷至九月十六日始行復訊令地保回家眼同兩造清丈查此案自六月三號起訴至八月一日批准已延兩月自八月一日批准至九月十六日復訊又歷四十五日乃其結果不過令地方眼同丈量兩造之被累不待言地保亦被拖累一月不得回鄉該公民等謂其攔壓詞訟尤非妄訴

覆查清冊內開查該縣詞訟本不甚繁遍訪輿論會謂前代理沈知事判斷殊欠明了即如吳致君吳致法等因地畝轉轉控吳鳳高吳鳳先一案於五年五月十三日批准著原告繳納訟費至十四日即行繳足二十二日出票至二十六日尚未集訊經原告呈催內稱自蒙批示後均來城聽候審訊現在二麥成熟身等均係農民一日不結則一日廢事失業乞仁天速賜發票傳案至三十日堂訊一次未及判結諭令呈驗串票再行訊辦及該人民將串票檢呈懇訊兩次該知事批以候麥忙過後集案訊奪及麥忙既過該知事仍不傳訊延至十月二十四日吳致君又復催訊批令由該處地方先行稟復核奪此案延延五月現任李知事到任於五年十二月下旬堂訊一次即結足證沈知事審案延擱誠屬非誣至郎保仁與郎清英控案以沈知事遲不判斷致令兩造久受訟累前委員所查兩造竊留飯店地保亦被拖累在城逾月檢閱卷據訪諸輿論均係實在情

形

原參廢弛賭禁一節 據該道尹查稱該縣賭風極盛非特稟內所列城西城北城南演戲聚賭擺席聚賭等情請該縣人民稱係不虛即委員到該縣時入縣署檢卷見縣署門前尙有牌九一局賭風之盛尤可想見又查縣隊巡警雖有賣賭聲明其得錢確數並無人可以指實至典獄亦分賭規委員面詢孫西山王鳳池等有何證據該公民等稱係沿前清舊例款地方人有此傳說究竟得錢幾何亦無人目覩委員又查沈知事賭禁雖屬廢弛實無暗中分肥情事

覆查清摺內開查委員到該縣時新任李知事禁賭頗嚴從前代理沈知事任內廢弛情形已無可考察惟訪聞多人僉稱該縣民國五年入夏以來賭風甚盛從來未有鄉間遇有集會常有博徒出資開場誘賭縣知事實未嚴禁至辯訴文內所稱分派縣隊警察下鄉訪查並面諭各村村長查明舉發各節或有其事惟無卷據可考

理由

此案正任誼陶縣知事沈懋祺辦理盜匪王春福李清秀兩案以屢次犯案之盜匪遽行輕予保釋致令爲害地方實屬疏忽且於差役收受陋規未能禁絕應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職處分代理誼陶縣知事沈宏祺辦理瀾鴻海一案致有差役需索陋規情節實屬疏於覺察至攔壓詞訟如吳致君郎保仁等案亦屬審理稽延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理委員長汪懋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第 四 百 四 十 五 號

四月七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 委員 逯 審閱
- 委員 盧 弼
- 委員 賀 愈
- 委員 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議決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

黃樹成懲戒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黃樹成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准內務部咨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黃樹成被控枉濫濫刑查覆屬實咨行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黃樹成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

被付懲戒人 黃樹成 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濫濫刑一案經內務部咨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本年一月二十日准內務部咨開前據河南臨汝縣傭婦王張氏民人王庭耀呈控前任該縣知事黃樹成刑斃孤子貪贓枉斷懇提究以伸命冤等情前來當以事關知事違法濫刑咨行河南省長查覆去後茲准覆稱此案前准肅政廳咨查當經派員密查咨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節錄咨復文稿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知事被控各節情節較重既經查係實情自未便因剿匪成績免除懲戒相應咨行貴會審議等因附鈔該省前

巡按使咨復原文到會查咨復文內稱案准貴廳咨查隨即遴委分發知事席慶恩前往並飭河洛道尹遺基年分查去後茲據分別詳覆前來如王庭耀原控李景白因卻婚懷恨威嚇于本祥繼母于李氏捏詞誣告並串通戶書劉中鉅劣紳郭海蘭等蓄謀該縣黃知事不問所控是否屬實將伊答責一千枷號三月一節查王庭耀之女爲于本祥之妻於二年八月間病故于本祥繼母舅李景白欲以其女許配託王之政作伐于本祥不願託詞緩商旋即聘定彭延晉之女爲婚經賈永福王之政等媒說傳換庚帖未幾于李氏回家歸寧向其兄李景白道及此事李景白迫令回家退婚榮媒余稱不可從中攔阻于李氏復聽李景白教唆以于本祥擅行許婚竊母家等情赴縣請示于本祥亦具詞申訴黃知事批飭差保查復于李氏遂備稟請咨附以景白名片其酒菜係景白之弟友自送至于家本祥以繼母請答不應加入景白名片閉門拒絕因而口角于李氏即以王庭耀王之政溫燮等揪髮毆打喊控李景白亦具呈打幫守望社長郭海蘭等代轉一稟有九不能從盡屬四六俚語皆力斥王庭耀王之政不合把持家務並其前媳王氏之強悍及彭氏非其族類云云多至千餘言娓娓動聽經黃知事批准傳訊然于李氏係再醮與于本祥之父邦海未及十月邦海物故母子姑媳之間意見未能融洽而庭耀詭屬至親王之政交亦莫逆王邦海臨終時曾託其二人照管則王庭耀王之政照料于本祥家事亦非無因黃知事誤信該社長等轉呈一稟遂至重辦王庭耀等原呈內稱設酒約請劣紳黃知事預先受其運動蓋即指此而言此案黃知事傳訊時將王庭耀責懲枷號其子痛父情切急欲開枷書辦劉中鉅索賄二百元即改看管其稟是否交付事涉曖昧無從查悉至所稱隨封餉元五百枚及徐光三勒索差錢一百三十串亦由劉中鉅揭借王成周索錢二十五串或以銀合洋或以穀麥折價雖稱其子手中有賬可查然是否僞造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無從指實此查明王庭耀控案之實在情形也又如于本祥原控李景白煽使繼母逼令退彭姓婚而妻其女夫允懷恨越縣誣告黃知事過堂時不問曲直逼令退婚並將伊拉至堂下醋管及友白領人抄搶麥穀一節查此案審訊時黃知事本欲將于本祥加以懲責因其母代求從寬免究又于李氏因訟費無著經李友白代資麥穀數石引人起運于本祥不允彼此爭論在所不免並無抄

搶情事至於退婚彭廷梧與于本祥當堂離各允另行婚配而彭姓庚帖尙存于本祥之手此查明于本祥控案之實在情形也又如王張氏原控李景白等主唆于季氏逼令伊子王之政向彭廷梧退婚未允赴縣誣告黃知事堂訊不分皂白竟將伊子面責一面笞責一千枷號三月伊子竟以含冤殞命一節查此案黃知事以王之政教唆于本祥母子與訟離間骨肉責懲枷號遊街後因病重改令看管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保釋回家未久因病身故事後差役餘光三問王張氏索討伊子差費十一串王張氏無錢應付交給衣物作抵此查明王張氏控案之實在情形也本巡按使復查該前縣知事黃樹成蒞任之始正值白匪猖獗躬親擊賊地方賴以維持曾經前張民政長彙案保獎勳章前張都督於整頓吏治案內又電保獎給七等嘉禾章各在案此次被控各案辦理過於嚴厲無可諱言且失察丁役詐贓本應呈付懲戒第當時匪勢方熾注重緝捕該知事在任年餘剿匪奮勇捍衛閭閻功過足以相抵詞訟案件措置失當似亦尙可曲原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河南臨汝縣知事黃樹成於審理民事各案動輒枷號責懲殊屬荒謬異常且兼有失察丁役詐贓情事該知事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第八條第一款相符未便以在任時緝捕有勞率予寬免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 委員 員余慶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委員賀 俞國
委員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議決四川前眉山縣知事會

憲仁懲戒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四川前署眉山縣知事會憲仁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內務司法兩部咨准四川省長咨前署眉山縣知事會憲仁濫刑有據請交懲戒相應鈔錄原件咨請察核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會憲仁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會憲仁前署四川眉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刑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四川省長咨前署眉山縣知事會憲仁濫刑有據請轉交懲戒等因並鈔錄原咨到會查原咨內開案查接管卷內據眉山縣民趙璞等以違法殃民等情上控前署該縣知事會憲仁到署當經陳前都督飭據接任知事葉錫蕃王銘新查復會知事前在任內所支餉倉及設備署內器具均不應在三費項下開支已勒令自行賠繳其應解驗契費係屬軍隊撥用取有印收倘非會知事挪用及所控侵吞罰款亦無實據惟於濫刑一節迭次委查均不免語涉模稜復經前兼署羅省長飭令高等檢察廳調卷澈查去後茲據該檢察廳復稱違即轉行眉山縣詳送原卷詳加查核如監犯齊朝貴高春

山等身故各節祇有病稟驗單附卷內並無檢驗吏結狀及相驗所填屍格是其形式手續已不完備此外案卷多係堂訊供詞呈狀書類反復搜索亦難得案情真相第就各該印委先後查復原文互相印證會知事違法之點已屬異口同詞其恣意杜殺各節雖各該印委未予切實究明而於製用獨牌魁刑業經檢獲有據瀆職罪名當然成立等語

理由

此案前署四川眉山縣知事曾憲仁身為親民之官應如何慎刑愛民乃監犯齊朝貴等身故並無檢驗吏結狀及相驗所填屍格殊屬玩視民命且製有獨脚魁刑具尤為荒謬查知事懲戒條例雖無明文應接該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比照第六條第三款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理委員長汪燾芝

- 委 員 余 榮 昌
- 委 員 孫 培
- 委 員 余 紹 宋
- 委 員 達 壽
- 委 員 盧 弼
- 委 員 賀 俞
- 委 員 王 學 曾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為清丈應收價費請改欠為貸以紓民困

文

為清丈應收價費請改欠為貸以紓民困而促墾政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省辦理清丈兼招墾始自民國三年

所有原案預算總收入四百餘萬元現據該總局報告將來收齊約有五百萬元業已收解到省及撥留學田公地墊價已有三百四十餘萬元以預算計實欠在民約五十萬元預算外增進約在百萬上年秋間曾引徵收滯納條例獎借徵吏懲罰欠戶並准以先繳收成現金除則改欠爲貸種種設施始獲收入上數其原因由於民國三四兩年全省水災民間十室九空新墾荒戶甯經到段尚未得利催迫過急勢須變產即今變產亦惟此新墾具新領荒地一時仍不能遽易現金我方招之來墾因案欠逼之以去阻礙墾政無此辦法反覆思維惟有擬就預算以內之民欠仍責成各縣局設法催收以結前案預算以外之盈收半係舊有民戶原地丈出浮多之價即就各戶原欠屆限未交齊者作爲貸款約如銀行辦法分別長短期限收取利息以所得利息開支催收經費一轉移間民力既紓地利盡闢而於公家收益仍無絲毫損失所謂一舉而數善備焉伏查江省自光緒末葉先後放荒達千萬响已墾熟者不過三百萬响良以邊地寒苦農民經濟又極困窘而並無有力銀行可資周轉蠶歲之移民湖北上年之遷戶山東可爲殷鑒近來試辦濟墾曾請准墾費三十萬元以作濟墾墊款計共招到墾戶二萬餘增進民戶五萬以上若此項改貸計畫實行基金既多周轉自便於恤民之中兼寓促墾之意於實邊政策實屬大有裨益現值春耕在即正待實施稍一遲滯又誤時機此不得不專案呈請者也桂芳爲促進墾政興闢地利起見惟有仰懇鴻慈俯念邊氓疾苦特予照准不勝急切屏營之至所有清丈應收價費擬請改欠爲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湖北督軍曹錕署省長王占元呈

大總統前准湖北前督程國璠現在原籍充當省

議員請免予通緝文

爲前准湖北前督程國璠並未潛逃現在充當省議員應請免予通緝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承准國務院寄交 大總統訓令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准湖北前督程國璠虧款潛逃抗拒提不到請交付懲戒並查產緝辦等語交該省長令行該員原籍查產備抵並分行各省一體查緝解辦此令等因奉此當查程國璠湖北武昌縣人現充湖北省議會議員前准湖南省長譚延闓來咨業將該員交代清摺

轉查核在案該員前在激浦知事任內值軍隊擾攘之際苦病不支由前湖南將軍湯壽銘准其回省就醫委員代行職務所有此次交代清摺皆根據代理員鈔送交單而代理員當時移交皆會同財產保管處員紳按照亂後檢存賬簿賬單及商店摺據互相核對其收條細數當匪徒陷城踞署即已毀損無遺數目畸零實由於此至其家產僅有省垣祖遺住屋一所藏書數篋寒儒本色人所共知其在省會議事宗旨純正望而知爲廉潔之士已由占元將其交代清摺暨供詞先後咨送湖南省長公署暨咨呈國務院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查核惟是該員現在既未潛逃且正值省會議事緊要之時應請 大總統逾格恩施免予通緝並准暫緩赴湘如果湘省核其交代實有虧挪白應責令清算以重交案所有前激浦縣知事程國璠請免通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以色爾濟布吉特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

扎薩克盟長印務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汗之弟班第達多布棟策楞車敏汗嫡妃色爾濟布吉特協理台吉巴雅爾等呈稱竊盟長汗布彥孟庫素患瘋疾之症延醫調治無效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夜半因病出缺並據焉耆縣知事劉希曾報前由各等情據此 查該故汗長子滿楚扎布已蒙加封輔國公尙未及歲應飭該縣協理台吉安爲照料並飭取宗圖冊結另文呈請承襲惟該旗地方遼闊人口繁盛必得派員先行署理印務以資約束該故汗之子年紀尙幼親支別無安靠之人查該故汗嫡妃色爾濟布吉特人尙明白素爲官民所悅服以之署理印務可期得力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所有該汗出缺日期並請以色爾濟布吉特署理扎薩克盟長印務各緣由除咨國務院蒙藏院外理合恭陳敬祈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校務分掌案請轉飭酌行文(附件)

爲咨行事查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校務分掌辦法尙屬切要可行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校參酌施行可也此咨

附鈔原案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學校事務宜分掌以收聯合進行之效

教育事業屬於教授者十之三四屬於管理訓練者十之六七以多數教員僅使其與於一小部分事而大部分事盡責諸校長與監學二三人無論其於理弗當事實亦有所未能況教員與學生接觸最多管理訓練較易爲力乎是教務分掌一事揆諸理論事實皆有不可不辨者也乃各學校教員往往功課教安即爲天職已盡管理訓練若無與於己事者而簡人之舉動云爲於學生有何影響於學校有何關係非所計及故學校於教員不但不能收補助模範之效甚而校長與監學所極力培養之萌芽反爲所摧折以去如此而欲圖教育進步不基難哉直隸有鑒於此除小學校教員兼任管理送經查視督促務期實行外去年通飭各中等學校籌辦校務分掌以教員兼任管理訓練事宜邇來次第實行漸有成效茲將其中要點摘列於左可否通行全國各學校俾管理訓練教授收聯合進行之效教育前途有厚望焉

校務分掌辦法摘要

一爲校務分掌計設教務監督庶務圖書四部各部長掌理部務

教務部長掌理關於教授及統督學科主任之各事務部內設教務統計各股

監督部長掌理關於訓育事務並統督學年主任寄宿舍舍監及校外團之訓育事項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七日第四百四十五號

庶務部長掌理關於庶務會計各事務

圖書部長掌理關於圖書一切事務

斟酌校內情形圖書部得併入教務或庶務各部部長得以校長兼任之

二各學科置主任掌該學科教授之統一進步及教授法研究之事

學科主任得以一教員而兼數科

三各學年置主任副主任掌該學年生徒訓育之事

四各宿舍置舍監副舍監掌該宿舍之管理舍生訓育之事

(無校外宿舍者不在此例)

五爲圖教務統一進步起見宜設部長會職員會學科學年主任會及各種批評研究會

崇公文彙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考核各省公報經理員成績

應請給予勳章文(附單)

爲考核各省公報經理員成績擬案摺尤請獎事據印鑄局呈稱竊五年底結算各省積欠報費前由局表列數目呈請電催本月十四日奉鈞院指令開呈及數目表均悉已分別電催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查收集報費自三年八月本局詳准各省設公報經理員前任局長袁思亮曾於上年三月將此項經理員成績分別最優次優各項開單請獎勳章詳由前政事堂核准在案現屆一年自應悉加考核分別賞罰以示勸懲所有收解不力各員業由局先後函請各該省長遴員更換一面查明經收未解之款澈底究追其辦事認真著有成績者擬請酌給勳章藉資鼓勵而符原案再公報條例第三條規定中央各官署均有派定專員鈔錄文件送登公報其鈔件之多寡於公報逐日刊登之事實互有關係此項專員在本局向未支給薪津擬比較各公署鈔件文件擇其最多數者一員察案請獎俾資激勸而免向隅所有本局請獎勳章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繕具銜名開單呈懇鈞鑒核示祇遵等因理合轉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

令 謹將請獎勳章員名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省公報經理員劉鴻猷

該員現充河南省公署總務科支應處主任上年三月由局請准傳令嘉獎查該員係薦任相當資格原有六等處禾章擬請晉給五等處禾章

廣西省公報經理員易廷鏞 山東省公報經理員汪迺駒

該二員均於上年三月由局請准給予九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八等嘉禾章

察哈爾公報經理員啟 忠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內務部主事鈔送文件專員張慶霖

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敬擬建築南苑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李潤生等擬

請改給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據籌辦建築營房事宜宋彬呈稱南苑營房工程告竣請將在事職員分別核獎以慰勤勞而不鼓勵等情前來查原請分省任用及補授陸軍實官人員均核與成案不符惟念該員等辦事尙稱出力未便沒其微勞擬請一律改給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建築營房工程告竣在事出力人員擬給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工程處提調李潤生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職任分省任用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官程兆祐

以上一員原請以縣知事仍分原省任用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監工員周鴻勳

以上一員原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收支司事沈鴻儒

以上一員原請以縣佐分發任用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總監工廉運隆

以上一員原請晉授陸軍步兵少校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料員翟錫齡 差遣員任鳳德

以上二員原請晉授陸軍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收發材料員吳永魁

以上一員原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收支員毛仁鏡

以上一員原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監工員王文治

收發材料員陸瑞麒 工程處收支員彭松年 收發材料員方樹仁 稽查員姚振清

監工員郭鳳藻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安徽省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彙報六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

文(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五年十二月底止歷經彙報在案所有本年一二兩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及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計開

調署宿縣知事包允榮六年一月十七日委任

委署靈璧縣知事楊光詒六年一月十七日委任

委署宣城縣知事袁勳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委任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八日第四百四十六號

廣東督軍陸榮廷呈 大總統為年衰多病懇請開缺文

為年衰多病懇請開缺俾資調養仰乞鈞鑒事竊榮廷自願衰庸久懷歸隱祇以上感我 大總統恩遇之厚下受粵人貴望之殷不得已仰 命東來藉定危局受事伊始正值軍務糾紛勉力支撐遂觸舊疾頭痛未已咯血繼作內損過多神形俱敝仰蒙我 大總統格外體恤賞假調治近始稍稍就痊第元氣大傷病根未去有觸輒發仍在意中現幸學紛已解大局就安及是國家閒暇之時容有閉門養病之日若再不自揣度竭蹶以從誠恐調攝有虧勢成不治此身雖不足惜於事轉多貽誤思維再四惟有仰懇我 大總統俯鑒忱惻曲賜矜全准予免去廣東督軍本職俾得退處家園安心調理偷託福庇宿疾克蠲一息尙存圖報要自有日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六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查煙專員應需旅費請作正開銷之處查與國務會議決情形不符

礙難辦理文

為咨行事案准 財政部 統咨開查煙專員應需旅費擬請作正開銷等因查禁煙經費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煙案罰金提成充賞贏餘項下及各該地方收入項下開支等因在案茲准前因與議決情形不符礙難辦理除咨 財政部 外相應咨 貴部 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學校補試畢業生潘銘新等履歷分數表請查照備案

文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案查上年七月間本校附屬中學辦理畢業業將胡鴻勛等五十一名履歷分數表呈報在案茲查該屆應行畢業業者尚有潘銘新武書言呂謨承等三名當時因各有一二科未能及格應行補習一學期至上年十二月補試及格均經發給證書相應造具履歷分數表二分呈請大部審核並請將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等情相應將表册一分咨送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學校招考插班生照填第二號一覽表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案查本校以專門預科及中學各班均有餘額於上年十二月間招考插班業經電奉大部核准在案查教育部定章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照第二號一覽表填明呈報茲已遵式列表相應繕具二分呈請大部察核並希將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等情相應將表一分咨送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部咨海軍部據郵電學校呈稱附學無綫電中等工程班擬改訂授課時間及畢業
期簡並呈送咨表到部轉咨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郵電學校呈稱竊查海軍附學本校高等電氣工程班及無綫電中等工程班學生原由海軍部直接派送未經本校入學試驗其程度高下與原定課程是否適合先此本難預斷茲經二月份半時試驗據各教員評述成績等級前來查高等班成績頗好中等班比較稍差推求其故實因高等班各員生離學未

久各種科學尚有門徑可尋中等班則奉派服務有年功課多已荒疏將來畢業期限應依原定或須延長除高等班擬俟本學期教授完畢再考查成績呈請核定外至中等班依本校觀察該生等原有程度既與原定課程不能十分適合則此後教授功課自宜按其程度循序漸進且宜於講授外多予以自習時間使其溫習潛修克達領悟之目的查原定授課時間每日授課七小時今擬改為六小時俾該生等多得自習時間研究功課易於悟解原定半年畢業今擬延長半年至本年底畢業俾功課得以循序教授免蹈欲速不達之弊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成績表缺席曠課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乞俯賜轉咨海軍部查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將表二份咨送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咨復財政部各路運送生銀新舊各幣減免車價期限屆滿礙難再行續展請查

照飭遵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各路運送生銀新舊各幣減免車價期限屆滿倘不再續展不特現在政策不能推行盡利恐已往成效亦將致廢半途咨商查照准予續展該項減免車價期限以維幣政並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查運送生銀新舊各幣減免車價辦法業已四次展期本部對於此項減免車價辦法各路實具有種種困難情形均經迭次咨明貴部查照在案本部對於幣政取維持主義是以屢次格外通融再三續展然於路政方面亦須兼籌並顧實未便長此通融致損收入此次該項辦法又屆期滿實屬礙難再行續展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辦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湖南漢壽縣廢淹各垸五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

緩錢糧文

為核議湖南漢壽縣廢淹各垸五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鑒事竊准公府秘書廳函開湖南省長譚延闓查明漢壽縣廢淹各垸被水成災懇予分別蠲緩呈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等因送交本部查照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漢壽縣北益官清安慶三才雙林油小倉橫猶瀟等障大圍隄地號下內附人號又黃宇哲調陽宿列為霜天地元雲露結倉日洪月盈張寒來並惠列莊晨辰往暑秋等號實已成災九分共田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六畝額徵正餉銀一千五百零八兩二錢八分二釐申合省平銀二千四百一十三兩二錢五分三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賦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一釐緩徵十分之四賦銀九百六十五兩三錢零二釐又得意茶塘等障大圍堤之律呂騰致雨五號倉日下外鴨下北之梁華洋湖口張家灣牛公套中容湯家灣蓮子湖等處大小屋場全賦完玉成安星永太豐富貴西成等障仁義總之下後九區實已成災八分共田二萬三千八百二十畝額徵正餉銀六百一十七兩零六分六釐申合省平銀九百八十七兩三錢零五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賦銀三百九十四兩九錢二分二釐緩徵十分之六賦銀五百九十二兩三錢八分四釐又大圍堤之張寒外餘成外律呂外天地外雲騰外又餘成歲三號灰步障南趕下障太和白芷馬家莊浦豐收永恒毛月孫家帥家李扒等障又三汊障內附三汊外長樂總之後二又三等區實已成災七分共田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五畝額徵正餉銀七百六十八兩零三分一釐申合省平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八錢三分四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賦銀二百四十五兩七錢六分七釐緩徵十分之八賦銀九百八十三兩零六分七釐又七荆障所屬

之密下魚鴨下南連五上障所屬之長樂前仁義二七上七等區張家障所屬之長樂外三莊又大興永逸兩障安樂總之五六兩區車橫尙和兩障並車橫內車橫外等處實已成災六分共田一萬零二百六十五畝徵正餉銀二百一十兩零九錢九分二釐五毫申合省平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八分六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賦銀三十三兩七錢六分緩徵十分之九賦銀三百零三兩八錢二分六釐又小塘總下四五六又六東二西二又附仁義總下前五後五等區東倉下總玉德總三前四後四仁義總東八西八統德總下一等區蔡家障所屬之仁義上後九區郭彭障金石障文智信三號安樂總四區南疆總八九十等區龍池總豐恒張家熊家趙統四障所屬之安立一二等區和厚上中下障所屬之望城二仁義前三後三等區實已成災五分共田三萬零三百二十一畝額徵正餉銀九百一十三兩一錢九分四釐五毫申合省平銀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一錢一分一釐擬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賦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一分三釐緩徵十分之九賦銀一千三百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五釐以上統共被災田一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七畝共正餉銀四千零一十七兩五錢五分六釐共申合省平銀六千四百二十八兩零八分七釐共蠲免賦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兩五錢一分三釐共緩徵賦銀四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四釐該省長所擬蠲緩分數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本部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漢壽縣廢淹各垸五年分被水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醴縣五年分旱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

文

爲核議湖南醴縣五年分旱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公府秘書廳函開湖南省長譚延闓查明醴縣旱災審定分數請分別蠲緩呈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財政部等因送交本部查照辦理准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圖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醴縣二都塘旺等處被災九分者計田一千二百六十畝額徵正餉申合省平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零八釐照例應蠲賦十分之六二都塘下

等處被災八分者計田二千四百六十四畝一方額徵正餉申合省平銀三百四十六兩九錢四分五釐二毫八絲照例應蠲賦十分之四二都鵝公塘等處被災七分者計田五百畝額徵正餉申合省平銀七十兩零四錢照例應蠲賦十分之二一都馬鞍山等處被災六分者計田五百三十畝額徵正餉申合省平銀七十四兩六錢二分四釐照例應蠲賦十分之一一都黃土壩等處被災五分者計田六百九十畝額徵正餉申合省平銀九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照例應蠲賦十分之一以上總計被災田五千四百四十四畝一方每畝以八分八釐計算共應額徵正銀四百七十九兩零八分一釐每正銀一兩收省平銀一兩六錢計省平銀七百六十六兩五錢二分九釐三毫照例應蠲賦銀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八分零六毫應緩賦銀四百九十兩零四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緩分數均係遵照勒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鄱縣五年分旱災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報明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

職名文(附簡章)

爲呈報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及指派官股代表職名仰祈鈞鑒事竊據中國銀行呈稱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凡屬投資之股東有參與會議之權即有匡導維持之責現在歐戰方酣銀根奇緊本行爲中央銀行必思所以調濟金融統籌全局欲圖積極進行之策尤以集思廣益爲先惟是按照本行修正則例暨本行招集商股章程第三十九條股東總會須俟招足商股一十萬元時始能召集上年招集商股先後僅收到二百數十萬元故法律上之股東會現時尙難成立今擬在法定股東總會未成立以前召集股東代表會略做本行則例第十五條暨本行招集商股章程第三十七條選舉董事之規定擬定股東代表爲九人由大部指派六員由商股股東公推三員於五月一日齊集北京開始會議凡關於營業之方針暨進行之辦法皆由本行開列議案公同討論呈部覈定分別施行庶諒謀同收內外一心之助衆擊易舉見金融調劑之平

理合具呈候覈等情並附擬召集股東代表簡章十九條到部查中國銀行創設以來於今五年經營略具規模上年五月停止兌換全國金融頗蒙影響籌辦到任以來籌畫開兌恢復信用現在各省分行照常滙兌商民稱便惟際茲歐戰風雲日益緊迫財政金融關係國家命脉中國銀行爲國家銀行基礎尤須鞏固凡關於續招商股推設分行籌辦金庫推行國幣兌換券辦理借墊各款等事均於營業方針有關亟應切實討論積極進行以調劑全國金融爲主該行擬於法定股東總會未成立以前召集股東代表會略仿選舉董事之規定擬定股東代表爲九人由官股項下指派六人由商股項下公推三人爲鞏固中央銀行基礎起見所擬簡章十九條均屬妥協自應照准除商股代表三人另令知中國銀行通知商股股東照章公推外所有官股代表業由本部指派黎澍傅良佐唐浩鎮張志潭吳乃琛陸定六人充任俟商股代表推出即行組織股東代表會開始會議事關國家銀行股東組織自應將此項股東代表簡章及指派股東代表職名呈請 大總統鑒覈備案以昭鄭重再此次指派官股代表六人與銀行則例所稱董事性質本同將來法定股東總會成立即以此次指派官股代表六人作爲中國銀行官股董事以專責任合併陳明所有呈報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簡章指派官股代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中國銀行召集股東代表會簡章開具清摺呈請鈞鑒

-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本行營業方針及進行辦法爲主旨由股東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股東代表定爲九人內官股代表六人商股代表三人
- 第三條 官股代表由財政部指派商股代表由商股股東公推
- 第四條 股東代表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但財政部指派之代表不在此例
- 第五條 商股股東在本簡章公布以前六十天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者有公推代表之權
- 第六條 股東之公推代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 第七條 股東代表以得公推權數最多者爲當選

第八條 商股股東公推代表於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附設投票處由本行派員辦理

第九條 商股股東公推代表須具正式推舉票載明股東姓名股數職業住址暨被推股東代表姓名股數

職業住址連同股票送交投票處驗彙辦

各省商股股東應照前項辦法將推舉票暨股票逕寄北京投票處彙辦但須豫計於四月十日以前必可

到達者為限

第十條 投票處收到前項推舉票及股票後先將股票驗明蓋戳發還

第十一條 股東之推舉票應於四月十日以前送到投票處彙齊後於四月二十日開票公布並將推舉暨

被推舉之股東姓名列表登報

第十二條 股東代表應於五月一日齊集北京開始會議

第十三條 股東代表會以總裁為會長副總裁為副會長

第十四條 股東代表到未及半不得開會案之議決以到會代表人數過半數定之如人數相同時取決於

會長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以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為限

第十六條 議案議決後應由總裁呈報財政部覈准施行

第十七條 商股股東代表酌給旅費夫馬費官股代表只給夫馬費不給旅費

第十八條 本會設辦事員數人主任一人掌管編定議事日程紀載議事錄以及會場中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覈准之日施行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新疆已革沙車縣知事郭鵬疏失解款查抄原籍無產

可抵懇請准予豁免

為新疆已革沙車縣知事郭鵬疏失解款查抄原籍無產可抵懇請准予豁免仰祈鈞鑒事竊 錦濤前具呈新

疆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解款疏失無力賠繳擬請免其監追仍查抄原籍財產備抵一案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咨行湖南省長轉飭查抄去後茲准該省長譚延闓咨當經令行岳陽縣知事違辦茲據該知事賀民範呈稱遵令委差遣員田應龍前往該革員鄰圍地方詳細查察僉云明係寒儒向無恆產異口同聲據情咨部察核前來查該已革知事郭鵬因解款疏失銀八千兩若不查明原籍有無財產備抵何以重國帑而儆其餘現既查明家無恆產服官在外又復貧無立錫且疏失之款確係被匪拐逃非有意虧欠可比擬懇恩施格外仍照新疆省長原呈所請免其追繳以示矜恤所有新疆已革莎車縣知事郭鵬疏失解款查抄原籍無產可抵懇請准予豁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高而謙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而謙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而謙遵於六年四月四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公函

交通部致施劉胡顏顧各公使公函(六年函字第二六八號)

逕啟者人民對於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財政部印刷原呈咨行到部除令知本部各機關遵照外其本部派遣外國^留修習實務員及實習生等^生美國用此)所有郵寄呈文得免其貼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公使轉知各該生等遵照並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呈保在事出力人員分

別擬定請鑒示文

為核議兵工廠在事出力人員援照保薦人才辦法分別核擬懇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鈔交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咨呈請保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當經函詢陸軍部准復稱軍官一項擬准分別獎叙等因復經職局呈明可否援照保薦人才辦法分別核擬奉批照准在案查彭清震張允中二員均無薦任職資格核與各項法令均不相符擬請改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吳蔭桐一員係前清陸軍部主事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江紹慶一員係前清分省補用知縣並在津浦鐵路學堂畢業有薦任相當資格辦理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亦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江西故員李國梁一次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江西故員李國梁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九江縣屬二套口統稅徵收局局長李國梁於民國五年十月在差病故身後蕭條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歷任職差五年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依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第二項例加給九十六元各等語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擬請准如原呈所請給予李國梁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六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李國梁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八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給予署廣西柳江道道尹金開祥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署廣西柳江道道尹金開祥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廣西督軍陳炳焜省長劉承恩會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署柳江道道尹金開祥於本年一月積勞病故居官勤廉政績卓著請優予卹金又准湖北省長王占元咨據仰代湖北北京山縣知事徐世奇呈前署京山縣知事蔣寶誠因防剿匪亂略血勞故并開具履歷清冊請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署廣西柳江道道尹金開祥前署湖北北京山縣知事蔣寶誠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金開祥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署岑溪縣知縣起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八百元蔣寶誠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任職起實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一十六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廣西柳江道道尹金開祥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七日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給因公遇害陝西朝邑縣署科員余乃勳卹金文

爲核議因公遇害陝西朝邑縣署科員余乃勳卹金數目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省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朝邑縣知事易光堯呈據孀婦余劉氏呈稱氏夫朝邑縣科員余乃勳在朝辦理交代適值陝省獨立遂被害身死無力搬柩歸葬懇乞轉請卹金等情據此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員係因公遇害與本條規定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情事

相符該員在職時月俸五十元應請給予遺族卹金每年二十二元一角並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等語職局查該故員余乃勤因前在朝邑留辦交代遇害身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權險致死者情事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給其遺族卹金每年二十二元二角並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卹恤所有核議給予朝邑縣已故科員余乃勤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鈞擬鹽務署獎章條例繕單請鑒文（

附單）

為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維用人之方首資獎勵獎章之設以勵賢能茲查陸海軍獎章令警察官吏獎章條例均經先後奉 令頒行而司法教育交通各部均有獎章條例之規定鹽務署緝私員弁本具有軍隊及警察性質其他人員服務勤勞著有成績者亦不可無鼓勵之方謹擬訂鹽務署獎章條例十條繕具清單恭呈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遵照辦理所有酌擬鹽務署獎章條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擬鹽務署獎章條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鹽務人員著有勞績或非鹽務人員而協助鹽務著有勞績者均得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五等如左

一 金色獎章 二 紅色獎章 三 黃色獎章 四 藍色獎章 五 白色獎章

第三條 一、二、三等獎章給予官員四、五等獎章給予士兵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核給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於勳章之左或其下受有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

佩帶之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下級之獎章繳還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

停止佩帶時亦同但屆停止期滿時仍應請求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

第九條 凡給予各種獎章者均附與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山西晉南晉北剿匪臨時用款文

為擬請准銷山西晉南軍警在浮山暨晉北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在河曲等縣剿匪臨時用款事竊准山西晉軍閻錫山咨稱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稱竊查民國四年七月軍警士兵在浮山縣境剿辦陳匪彰章案內奉前統率辦事處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卅一電所稱擊斃陳匪彰章等情已悉營長周益讓著給予一等金色獎章出力兵警賞銀一千元由山西財政廳撥交該鎮守使分配發給以示鼓勵仍飭嚴緝逸匪務絕根株等因奉此遵即飭知周營長遵照至賞洋一千元於本年二月由財政廳如數領發到署當經分配賞給浮山縣警暨陸軍步馬各營兵士洋一千元去後茲據浮山縣知事及各營長等分別詳報前來理合編造計算書據備文呈請核轉相應檢同原件咨送查照核銷等因又准該督軍咨稱查民國五年一月三十號承准統率辦事處華密電開所稱王營長督剿股匪等情代呈奉 諭出力之營長王承緒著給予五等文虎章士兵賞洋一千元由山西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等因准此當即咨山西財政廳轉飭保河釐卡如數撥交第十二混成旅轉給該營長查收在案查據晉北鎮守使呈送該營支出計算書據前來相應咨送請煩查照核銷各等因到部查以上二項均各支銀一千元核與前統率處封交原案尚無不合册據數目亦均相符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

大總統為分發直隸及暫留本省任用之縣知事李自辰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爲分發直隸本省任用之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呈請分別照章任用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如係暫行調用未經改分該員差竣回省仍歸甲省甄別又部覆分發他省知事經原籍省分呈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三屆分直知事李自辰一員經前廣西巡按使調用現已差竣回省接算前資到省已逾一年又劉炎等二員又第四屆郭金壽等十員又呈准暫留本省供職分發山東知事鹿學檀分發河南知事全寶廉分發湖北知事步以莊等三員到省均滿一年迭經切實考核該知事等或歷任差缺饒有經驗或學識優裕治理明通李自辰等十三員堪以留直任用鹿學檀全寶廉步以莊應由分發省分照章任用除咨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遵謹呈六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三屆

李自辰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劉 炎五年三月七日到省 史兆堅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省

第四屆

郭金壽五年三月六日到省 戚嘉績五年三月六日到省 張佑賢五年三月七日到省 吳應宸五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王士暄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 植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丁元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友瑛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到省 胡壽萱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吳德增五年四月八日到省 鹿學檀准山東咨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省 全寶廉准河南咨五年四月四日到省 步以莊准湖北咨五年四月四日到省 共十六員

新疆省長兼督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將廉能知事桂芬等給獎文

為呈請核獎廉能知事以資鼓勵事竊維中國數千年來以官場為營業性質歷史所載號稱循良者寥寥無幾近代以來視牧令一官為無足重輕而仕途日雜吏治日非遂致釀成世運之奇劫增新涉歷官途已數十年不特好官實不多見即清官亦不易得即以新疆而論官斯土者皆萬里遠來義務之念輕而權利之心重橫征暴斂忌憚毫無多一官即多一擾求無愧父母斯民之選者實難其人增新於民國成立以後查出貪劣不職各知事節經呈請懲戒褫職奪官以昭炯戒今已頓改從前積習各知事皆能爭自振拔勉為循良若非擇尤請獎一二員誠不足以策進行而昭鼓勵茲查有署庫車縣知事桂芬實心愛民操行不苟任內一切要政均能盡心舉辦民間完納糧草尤能照章徵收將從前浮收積弊革除盡淨至於糧草折徵暨各項稅課均概收紙幣不收現金從中取利人言無間異口同聲實屬操守可信又署鄯善縣知事張衡耀明幹有為盡心民事自民國三年七月到任以來整頓學務清理田賦加增稅收舉行要政諸多起色其尤著者上年飭各屬籌辦水利該知事遂於所屬連木沁蘇魯圖七角井等處掘挖坎井水利賴以暢行其連木沁坎竣民國五年經徵水利租銀數千兩蘇魯圖坎工尤鉅除開闢荒九千餘畝外另招民開坎井三十三道墾地五千餘畝而七角井坎井現仍接續興修漸次墾殖該知事留心實業成效昭著以上二員應如何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給核獎叙以示鼓勵之處除咨內務部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咨

咨送禁煙通令請印刷多份分發所屬並督飭進行文

咨送禁煙通令請印刷多份分發所屬並督飭進行文

為通咨事查在全國禁煙事宜本年約期屆滿端賴各省長官及地方官認真督查如期禁絕以竟全功業於麻日電達各省切實認真辦理在案茲由本部另發通令一件咨由貴省長照式印刷多份分發所屬並希隨

長官

時查照文內事理督促進行總期各省境內販運種吸等事如限一律廓清至爲切要除分咨外合亟咨達貴
省長
部長
統
官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零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載依第四條第一項所爲之判決
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於受諭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分別聲明上訴等語是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
被告即無上訴權已屬當然解釋惟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聲明控告審判決仍不重於初判處刑被告
人可否聲明上告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同條第三項載聲明上訴發送記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
據此則被告人應有上告權乙說謂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對於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不許被告人
上訴者在立法原理良由初判既未聲明不服判決即屬確定控告審處刑既仍與初判無異除檢察官外被
告人仍應無上訴權又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載刑事判決以牌示又提傳原告訴人及
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日始發生效力又之一字即並字之意業經大理院解釋鈞廳令遵在案是縣知事初
審判決之刑事案件應以宣示並牌示始能發生效力無疑茲有覆審判決並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只有宣
示而無牌示可否認爲有效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說謂雖係覆審既由縣知事爲之應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
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拘束必須牌示後始生效力乙說謂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所由必須宣示並牌

示者立法精神所以防縣知事阻遏人民上訴起見覆審不重於初判處刑之案被告既無上訴權宜示移應即發生效力實無牌示之必要况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明稱覆審若重於初判處刑時上訴期間以受諭知之翌日起算並無牌示字樣之規定諭知意義實與宣示無異處刑較重者既以宣示為有效其他自不待言且其上訴期間為十日並不以十四日為限是明認覆審為縣知事之一種特別辦法不受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之拘束據是以推雖未經牌示亦應認為有效以上案情均無明文根據兩說相持莫衷一是究以何說為當呈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原呈兩問題均應以甲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致印鑄局函(附表)六年總字第十五號

逕啟者案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內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署五年分發文件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即希查照刊登為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奉天省公署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號 數

呈

五十四

咨呈

五十六

咨

一千八百七十四

移

三十八

照會

二百九十三

公函

電報

委飭

委任令

飭

批

訓令

指令

牌批

任命狀

布告

合

計

七百四十二

一千二百九十四

九十

二十二

二千六百四十一

一萬四千零二十

一千九百九十九

七千六百零二

二千二百五十六

十九

十三

三萬三千零十三

吉林菸酒公賣總局致印鑄局函(附表)吉字第六十一號

逕啟者案查政府公報登載公文程式第五條內載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本局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民國五年分除尋常函件不計外其餘發行文件分類編號另行列表相應函送查照請煩刊載實紉公誼此致

計附送表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菸酒公賣局民國五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詳文

七四

呈文

九六

咨文

五六

公函

五四

飭文

一六一

訓令

二八九

批

九七三

指令

一一〇五

公電

三六

布告

一三

委任令

七一

統計

二九二八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編為一號再尋常因公通行不在雙單掛號之稟函各件不在此

列合併聲明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焦觀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軍署上尉副官焦觀賢自民國元年到達以來整理庶務勞瘁不辭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稱黑龍江憲兵營連長張慶德歷充司務長排長執事官正副教員等差數年以來熱心辦事不畏艱辛維持治安成績昭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初級軍法官張懷仁迭經戰役卓著勤勞以致積久成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毅威將軍陳宦函稱前四川成武將軍行署武官招待員陸軍步兵少校程衡歷任軍職素稱勤慎五年一月奉派差因乘馬跌傷腰部病未脫體適雅安土匪猖獗奉令帶隊往堵星夜奔馳以致積勞成疾於五年七月在差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水騰甲初任連長之職嗣因軍隊歸併改充排長數載以來勤慎供職捕盜緝匪頗著功績以積勞過度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排長秦義方自民國二年奉駐隨襄剿辦白匪異常出力旋移防京山又值匪風不靖該員不辭勞瘁星夜剿匪感受濕氣致成勞疾於五年十一月在職身故江西督軍李純咨稱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四團第二營排長宮福賢平時服務倍極勤勞前因出防川東晝夜奔馳以致積勞成疾於五年十二月在職身故新編陸軍督練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二營軍醫長范存智在營服務勤慎耐勞因染患時症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騎兵第十三團第三營排長王敦忠操課服務勤奮異常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營病故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副官焦觀賢連長張慶德軍法官張懷仁排長步兵上尉水

騰甲四員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少校程衡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排長秦義方宮福賢二員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軍醫長范存智一員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王敦忠一員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直隸省長請補徐英為秦寧鎮標中軍遊擊員缺

文

為請補遊擊員缺仰祈鈞鑒事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案據秦寧鎮呈稱職標實任中軍遊擊李瑞患病回籍難望速痊業經據情另文呈請開缺在案查中軍遊擊員缺重要未便久懸經職看得實任插箭嶺守備徐英現年四十七歲直隸易縣人委署斯缺半年之久營務諳練明幹有為自職到任以來辦理一切深資臂助以之請補斯缺實堪勝任理合取具履歷呈請鑒核請補施行等情相應檢同履歷備文咨送請煩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尚無不合擬請以徐英補授直隸秦寧鎮標中軍遊擊俾重職守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直隸曹督軍咨請將保衛治安出力人員補授實

官及給予勳獎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案准直隸督軍曹錕咨稱竊查直隸憲兵營及騎兵營駐紮天津歷有年所比年以來政體變更地方不靖該兩營官兵保衛治安誠不無微勞足錄應繕具清單請予獎勵等因前來除目兵張鳴翔等四十一名由本部核給獎牌外其維持地方治安尤為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行補授實官及給予勳獎章人員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直隸騎兵營第三連連長李敦常 第四連連長高文波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憲兵少尉直隸憲兵營一連二排排長翟國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直隸騎兵營查馬長馬玉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騎兵營軍需長夏桐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一等軍需

直隸憲兵營營長王國植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憲兵上校並給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直隸憲兵營連長顏斌 張繼廷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憲兵少校並給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直隸憲兵營排長賈淑泮 劉占一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憲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直隸騎兵營營長劉燮松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直隸騎兵營排長高文嵐 劉汝維 劉壽慶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直隸騎兵營書記長冉慶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直隸騎兵營司書生張家珍 張澤霖 陸國香 馬振魁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高等軍事裁判處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

各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據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等呈稱竊照本處自開辦迄今已有數年所有奉公勤慎著有勞績人員擬擇尤請獎用資策勵等情先後到部除弁目楊燦齡等四名由本部核給獎牌外所有該處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高等軍事裁判處辦事尤為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調查員魏 鉅 張開樹 林正和 梁毓葆 饒威如 高瑚奎 王 翰 庶務員鄧治芳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續行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繕單請核示文(附單)

為續行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繕單呈請鈞鑒事上年十一月間本部呈准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一案業經公布現在該會依照改組並經提出預算及追加預算由國務會議議決自應切實進行惟是編查之事不可不先求中外法律之溝通尤貴使外人曉然於吾國改良之實際所有已成之法律及草案必須添設專員以資彙譯此項添設員薪暫擬酌減編查員二人即於編查員月薪預算項下量為挹注實於預算原案並無出入又事務員一項僅定二人未免不敷分配用是將上年修正該會規則第三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條續行修正理合繕單具呈陳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續行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十四條列後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八人以內由司法總長商同會長聘請

第十二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四人由司法總長委任承會長之命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繙譯文件

得用中外譯員由會長延訂

繙寫文件得用雇員

第十三條第四項 外國編查員顧問及譯員月支薪金依契約所定

第十四條 譯員事務員月支薪金由會長定之譯員薪金不得過二百五十元事務員薪金不得過一百元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呈擬建設圖書館

請予提倡文

爲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議建圖書館請予提倡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呈稱竊聞瑯嶼福地天府有文瀾文滙之編委宛書堂私家有尊經挈經之宰斯誠儒林之盛軌不徒藝苑之美談邇者八方棣通萬國麟萃上海地襟吳會富擅商衢析支渠搜之族重譯款塞之儲難選來同觀瞻是繫於是通人達士有請建圖書館之議然學校之中藏書闕如無以上抒國光下鑿羣聖識者憾焉夫才智之聰明不衷乎正則易惑於歧趨學業之廣博不導以純則漸流於偏濶比年以來士鶩詭書家談新學旁搜歐墨之迹遠擷希埃之菁然或人主出奴弁髦經典放言高論糟粕詩書慨國粹之寢微較秦燔爲尤酷又况鄰邦象寄巨賈雞林亦頗購遺編徵古籍張八索列九邱麟麟炳蔚成鉅觀攘熙熙庇彼廣厦嗟楚材爲晉得愧陸字軼倉篇亟宜大啟鴻規廣開虎觀洽中西爲一貫布方策於千秋用以昭示先型餉饋後進茲有交通部所隸上海工業專門學校舊名南洋公學創設最久成效彰今歲新曆四月爲該校二十週紀念之期僉議建設圖書館垂諸久遠願當文化競存之會適值公私交困之時欲儲萬卷以羅胸難集千狐而求腋因念爲山一篑分壤從泰岱峰而來導水九流借潤自星宿海而下伏惟我 大總統教思廣被文德誕敷

四月十二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敢乞代呈俯賜提倡俾該校圖書館得資成立庶幾闡益田而採瓊玖咸知什藝以藏仰夏屋而溯權輿爭願瓣香以奉不勝懇誠待命之至再是校圖書館係仿各國成例注重工業專門各書與普通圖書諸性質不同合併聲明等情查該校舊名南洋公學創設最久成效最著茲因二十週紀念議建圖書館係為作育人才振興文化起見其款項難籌須資募集亦係實情除由交通部酌籌款項創辦外倘蒙 大總統俯賜提倡則觀瞻所繫自易圖成而垂不朽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具報舉行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完竣分發實習情形

形文(附單)

為舉行第一次鐵路實習生試驗完竣分發實習情形仰祈鈞鑒事竊維事業之發達端繫乎人才而人才之造成必資乎實習我國鐵路逐漸擴充從事鐵路之人才亦因而增廣比年本部直轄各學校暨中外各學校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予登庸則廢置可惜不經試驗則良楛不分爰於上年十一月籌議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議定章程布告招考截至年底計報考者三百餘人至本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試驗當派本部次長為委員長並派參事司長等員分任監試閱卷各事分管理建築機械三科試驗計共錄取合格生五十八名當經發給證書將前列各名留部其餘分發國有各路實習並令各路派定指導專員俾資深造此本部舉行鐵路實習生試驗之大概情形也綜計此次自籌議試驗辦法至分發實習時間四月現已辦理完竣理合將大概情形並繕錄取分發名單恭呈具報伏乞鈞鑒謹呈

計開

孫廷棟 阮宗和 韓永華

以上三名留部實習

王之弼 王純俊 洪宗澗 梁蔭楠 章克森 王宗藩

以上六名分發京漢鐵路

許文輝 梁如璋 邵福旣 徐驥 尙驥 黃葵光

以上六名分發京奉鐵路

楊耀文 莫衡 任濤

以上三名分發隴秦豫海鐵路

宋世釗 陳葵 過守常 李璋 吳恆 李國幹

以上六名分發津浦鐵路

王溢中 黃仁敦 楊毓望

以上三名分發漢粵川鐵路

章臣祥 許元瀚 徐芝田 王詩城 楊廷英 黃錫璋

以上六名分發株欽鐵路

李學海 安文瀾 周大經

以上三名分發周襄鐵路

俞樹人 呂元春 陳湛恩 劉架 吳壩綸

以上五名分發京綏鐵路

顧炎 俞楚白 顧麒昌 趙潤逸 王錫慶

以上五名分發滬寧鐵路

陸學機 陳錫瑜

以上二名分發滬杭甬鐵路

楊榮翰 原樹植

以上二名分發正太鐵路

史翼 陳衡漳 鄭呈簡

以上三名分發四鄭鐵路

楊倬聲

以上一名分發吉長鐵路

關紹棠

以上一名分發廣九鐵路

徐宗溥

以上一名分發道清鐵路

甯顯

以上一名分發株萍鐵路

周祺

以上一名分發廣三鐵路

暫兼署四川省長戴戡呈

大總統請開復四川任用縣知事傅良弼褫職處分文

為特分四川任用縣知事傅良弼於卸貴州黎平縣署任後被劾褫職請予開復事案據東川道道尹聶正瑞呈稱特分四川任用縣知事傅良弼係貴州貞豐縣人於民國元年署理黎平府知事旋改縣知事調任榕江縣知事經省長前在貴州巡按使任內保薦免考核准四年七月赴部考詢特分四川任用五年由前貴州巡按使龍建章以該員前在黎平任內屬員舞弊未能覺察呈劾奉 令褫職並停叙實官在案道尹查該員歷任貴州黎平榕江各縣均著政績被劾之日業經去黎兩年官經數任屬員為何人舞弊為何事均未指實不免含混影射應懇轉呈 大總統將該員原官開復俾得及時効用等情前來 覆查該員傅良弼前在黔省服官適忝忝長民政深知其才茲據稱其被劾情節並未指明事實提出證據其情不無可原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人材難得准將該員所受褫職及停叙實官各處分悉予開復仍分發四川任用出自滄裕

鴻慈所有請開復特分四川任用知事傅良強褫職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示 祇遵謹呈六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奇台縣管獄員童耀廷擅保監犯出外脫逃請付懲戒

文

爲管獄員擅保監犯出外脫逃請先行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奇台縣知事鄭有叙電稱該縣管獄員童耀廷乘知事因公進省之後私向決定無期徒刑之艾買提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之黃玉得受賄銀與監候待質之犯婦海里其汗一併開鎖放出致艾買提一犯逃逸未獲懇請查究等情正核辦間適據該管獄員童耀廷呈稱管獄員到任數月諸事小心緣因監犯艾買提原擬無期徒刑現執行將近八年監犯黃玉原擬二等有期徒刑六年現執行三年之久均安分守法與假釋之期相差未遠犯婦海里其汗監候待質亦逾三年迭據紳商人等一再懇求是以一併暫准保外不料艾買提一犯乘間逃跑此管獄員一時疏忽實無受賄賈放情事請予撤查前來查該管獄員童耀廷身任獄務責有攸歸應如何潔己奉公勤慎管理乃竟擅保既決未決之囚致滋脫逃實屬違法瀆職膽大妄爲除令行司法籌備處將該管獄員童耀廷立予撤任一面分令迪化道尹派員切實偵查該童耀廷有無賄放情弊分別虛實稟覆核辦並會縣嚴拿逃犯艾買提務獲究懲外應請先行交付懲戒以昭儆惕所有管獄員擅保監犯出外脫逃請先行交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咨內務部司法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教育部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產科畢業各生應准一律開業並由部發給開業執照文

爲咨覆事迭准貴部咨開據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呈稱本校第一班畢業生袁可仕等二十二名於本月十日發給證書已蒙鈞部核准在案又附設產婆養成所第一班女學生章佩金等十四名亦於

本年三月畢業發給證書茲特造具畢業各生表冊備文呈請轉咨內務部備案一律准其開業等情到部查該校第一班學生畢業成績尚優其附設產婆養成所所訂簡章前經咨送有案該班學生現在既已畢業呈請開業尚無不合相應鈔錄名冊據情咨請查照備案各等因並鈔送畢業生履歷名冊各一份前來查此次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醫科產科畢業各生既經實部核准畢業自應由本部備案准其一律開業除照錄名冊令行京師警察總廳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飭由該校長傳諭各生赴部呈驗文憑並各備印花稅費領取開業執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本部擬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請照所定會議規程選派甲乙種實業學校校長各一員以便如期赴會文(附件二)

為咨行事查實業學校之設所以養成學生職業上自營之能力蘄合於社會之應用而學生畢業適用與否要視學校辦理方法如何各省自實業學校令頒布以後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報部有案者今達三百二十所有寄據本部視察人員所報告及京外教育界所論列其能苦心學求學校辦理之完善者殆不乏人然學生畢業後於實業界有自營之能力者尚不多觀而學校之所研求不能直接發展以供社會之需用實業教育與實業界乃仍隔閡而不能通若夫校款支絀設備簡單師資缺乏實習艱難凡此種種尤進步遲滯之至大原因以今日國民生計之日盛物產發展之阻滯非亟籌補救殆不足以自存然則用款雖絀而勉求措置之適當設備雖簡而務求訓育之精勤就人力所經營博社會之信用以期達校款充裕設備完足之的不可謂非今日之要務也至於培養教師搜輯教本實習意興之鼓勵成績良窳之比較學生畢業致用之企圖皆與實業教育有至大之關係兼籌並顧事甚繁曠非得躬親其事者面加討論交換意見末由知其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阻勉程功之效本部因此之故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實業學校校長會議並由各省區辦理

實業學校人員就本部所發各問題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豫爲詳細籌議並可先期調查計畫以爲會議之準備庶得失利弊所在得以互相探討策勵實行而實業教育之功用亦可漸期達到茲訂定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五條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都統尹省長使

查照並請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人員以便

如期赴會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圖實業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第二條 實業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條 會議之實業學校校長由各省行政長官按照甲乙種農工商各校每種遴派學識優長富有經驗

者各一人來京與會如本省無此種學校者缺之但甲乙種實業講習科仍視同甲乙種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校長赴會之旅費由設立各該校之省行政長官以公費支給之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經本省行政長官派定後應將應興應革事件豫先討論或集合本省各實業學校校

長公同研究以爲赴會之準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狀況及本省實業教育情形陳報教育總長

會議中各校長得依學校種類分組討論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另定之

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

- (一) 實業學校普通學科與實業學科聯絡之方法
- (二) 實業學校體察各地方狀況及應時勢需要之要點
- (三) 實業學校應如何注重實習使學生確能施諸實用
- (四) 實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樂就實業界職務之習慣
- (五) 實業學校應如何與實業界聯絡俾畢業學生得有相當之職務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解釋勸學所規程請令行各縣遵照文

為咨行事據松陽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蔡宗堯等呈稱勸學所規程內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三項所云師範畢業一語未明定何等故爭議滋起蒙松陽縣錢知事迭在縣教育會開會討論有謂僅指完全科五年畢業者有謂二年之速成科一年之簡易科亦包含者有謂第四條第三項係指完全科第五條第三項然後包含速成簡易二科者衆論紛如迄未的解致所長一職久懸不委勸學所不能正式成立學務前途實有窒礙再學校校長教員不得兼任他職若勸學所長員及縣視學責務較重於校長教員是否可兼他職懇祈合併解釋為此聯名呈請世示祇遵等因到部查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師範畢業資格應以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為合格但視地方特別情形其師範簡易科及師範講習所等二年以上畢業者亦得認為合格至勸學所長及縣視學責任較重自應不兼任他職惟事務較簡地方所長視學得以一人兼任事關解釋法規於地方行政極有關係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行各屬遵照辦理此咨

部印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第三四屆免試縣知事限期考詢文

為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縣知事限期赴部考詢事案查第三四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縣知事未經考詢各員前經本部通電各省區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部考詢並希布告各該員遵照在案現三月分考詢已竣計未經赴部考詢者尚有二百六十餘員之多亟應限期考詢以期結束茲擬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不得再行逾限其有充任要差人員准由該管長官請免考詢咨部查核辦理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為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考詢

合格照章分發請示遵文

為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二月分報到各員考詢合格照章分發事案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新章由部考詢合格再行帶親分發歷經由部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二月分據蕭夢觀等十員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於三月二日由 源廉偕同次長張志潭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該蕭夢觀等各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黃明新現充眾議院議員李大防因病請假赴滬就醫應暫緩分發周振成因案交付懲戒應暫扣分發外現由本部將蕭夢觀等七員照章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分發單見本報四月四日布告門)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查核新疆省各項苛細重複稅捐擬請准予蠲免文

為查核新疆省各項苛細重複稅捐擬請准予蠲免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據

財政廳長潘震呈稱新疆僻居邊遠舊為特別區域設省後一切稅捐諸從寬大迨前清末造舉辦新政隨時創辦即不免於複雜而述近苛細之捐廳長細加查察如早磨課磨行捐門市捐屠捐等項稅法既非普及收入亦復甚微又吐魯番鄯善兩縣舊有衛棉秤稅收之商人歲額湘平銀四百兩後統稅局成立又經照章收稅而秤稅漏未刪除實係重複又南疆和于皮洛等縣有蠶繭稅一項向係於蠶絲入市之時由佐賦收其秤稅本屬陋規亦於辦理新政時提作地方自治各費而繭絲買賣則仍收統稅是各縣所收者即係秤稅且係相沿之陋規以上各稅似在仰邀蠲免之列等情增新查核屬實相應檢同原表咨請核辦見覆等因到部查地方苛細捐稅前經奉 令著商同地方長官查明呈請減免業由本部先後呈請將河南京兆黑龍江等省區苛細雜捐分別減免奉 令照准各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咨稱前因本部覆核原表所開早磨課各項或迹近苛細或事屬重複擬請准予照案蠲免以示國家軫念民艱之至意所有查核新疆省各項苛細重複稅捐擬請准予蠲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兼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谷鍾秀呈 大總統擬將參議院華僑議員

改選事宜定期截止文

為擬將參議院華僑議員改選事宜定期截止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載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各等語本屆改選參議院華僑議員前經遵照令定日期於三月十八二十等日先後依法選出當選人兩名惟候補當選人改選事宜自三月二十一日始按照法定程序繼續辦理迄今已逾半月每日俱因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未能投票查此次選舉人總數除業經當選之人依法不得再行投票外計有三百五十八名三分之二以上數為二百三十九名乃近數日內到會之選舉人多則率不過二三十名少則或僅止一二名均與法定人數相差甚遠風聞各選舉人已多復回海外即目前尙留京者亦因每日到會不能投票之故率多觀望不前是選舉監督雖逐日皆為次日投票之

宣告而事實上則到場選舉人之足數幾已無可希望長此遷延空廢時日殊非所宜再四思維擬即通告各該選舉人聲明本屆參議院華僑議員改選事宜以本月十日爲限如屆期候補當選人仍因到會選舉人不足法定之數不能選出所有本屆選舉即行截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呈

大總統敬舉賢能用備任使文

爲敬舉賢能用備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爲政在乎得人見賢貴乎能舉方今百度維新日臻致治欲期庶政之修明端賴羣才之策力紹曾自維棉薄謬膺重寄夙夜戰兢思裨國是惟有勤求才俊以贊高深原不敢濫舉以冒功名亦不能蔽賢以阻登進竊遵舉爾所知之義敬抒以人事上之忱以副 大總統側席求賢之盛意茲查有現參議院蒙古議員王鑾聲由直隸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獎給舉人以中書用歷充直隸中學總教習陸軍隨營學堂貴胄學堂各教習循誨士林當時門下士今多顯達械機作人國寶賴之紹曾前在綏遠將軍任內委該員署清水河縣知事該縣地處邊陲萑苻不靖該員認真捕緝地方以靖嗣委歸綏軍務局總辦兼財政處處長提倡實業清理財政廓清積弊綜核精詳明幹有爲實爲不可多得之員現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堯楷前清主事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獎給舉人籤分度支部主事歷充江蘇調查局法科長浙江實業司科長江蘇高等審判廳預備推事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該員心精力果幅幅無華辦理詞訟推鞠嚴明讞斷允允案無留牘民有頌聲堪爲致用之選前河南洧川縣知事董鳳華前清京師大學畢業經學部奏獎舉人以中書科中書用農工商部七品小京官民國三年第一屆試驗知事分發河南委署洧川縣知事洧川素稱繁劇該員在任內除暴安良勤恤民隱庶政舉舉輿情愛戴辦理驗契出力奉 令給獎在案該員器識閎遠爲守兼優洵爲幹練之材以上三員知之有素用敢臚陳才具政績可否俯准交國務院存記以備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以示策勵所有敬舉賢能用備任使緣由具繕具該三員履歷恭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 大總統專員公署薦委各員擇尤請

獎文(附單)

為駐烏專員公署薦委各員積有成勞擇尤請獎勵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查駐烏公署自前年創辦以來將及兩載所有薦委各項職員分理交涉詞訟商務行政各事均有成績可紀且各該員服務窮邊飲冰嚼雪備歷艱辛自應請頒榮典以勵勞勩查庫倫大員公署暨駐恰專員公署兩處薦委人員早經先後呈奉獎給勳章在案烏署事同一律且地較遠而工役尤為較苦自未便反令向隅致失國家鼓勵邊材之意爰為考核成績謹就薦委各員中酌擇其尤為出力者計秘書廳秘書長洪植二等秘書魯寶王書聲醫官王常印主事趙鐸白鳳章謝煌曾廣堯等八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開具清單擬等次擬請照准給獎藉資策勵其餘薦委各員為嚴行核減慎重名器計應俟後日再行分別酌辦所有公署職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備單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駐烏專員公署請獎勵章各員職別姓名開具清單並按照官級及其資勞妥擬等次恭呈鈞鑒

計開

署二等秘書桑 寶 醫官王常印

以上二員俱係本署得力之員擬請照薦任官超給六等之規定各給予六等嘉禾章

二等秘書王書聲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試署主事趙 鐸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資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主事白鳳章 暫署主事謝 煌 暫署主事曾廣堯

以上三員擬請各給予八等嘉禾章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全國出版圖書稟報立案者應另行添送一份由該管官署轉送京師圖書館一案已通行京外遵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全國出版圖書應以一部存貯圖書館迄未經各該管官署照送咨請再行申明前案通行京內外飭令遵照辦理等因查本部前准政事堂交教育部片稱內務部立案之出版圖書請飭該部分送京師圖書館皮藏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業經本部遵照通行京外嗣後凡有文書圖書依據出版法應行稟報者可飭由稟報人於按照出版法第四條應行稟送兩份外另行添送一份即由該管官署隨時轉送京師圖書館在案茲准咨開前因除通行申明前案所有現在未經呈報暨嗣後出版之文書圖書務希轉飭查照前咨認真辦理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內務部咨農商部據胡藍田等呈稱遵世將第五條條文改爲本公司在自關路綫內專營五年等語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文

爲咨行事據張多馬路公司總理胡藍田等呈稱奉農商部批示此項馬路既由該商等首先開闢所稱締造艱難尙屬實情姑准該公司在自關路綫以內專營五年以示提倡該條應即遵此改正等因遵將第五條條文改爲本公司在自關路綫以內專營五年等語到部查該商前項章程既據聲稱遵照貴部批示將第五條改爲本公司在自關路綫以內專營五年似尙無不合之處除原呈業據分報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應咨請轉飭各校遵行文

爲咨行事案查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定假期修學辦法多可甄采茲經本部體察情形復加訂正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各校切實施行可也此咨

(規定假期修學辦法見本日命令門)

部印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公 文 彙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歸德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徐兆豫請獎勵章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徐兆豫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督軍咨陳歸德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徐兆豫成績卓著請獎以縣知事等因前來查勞績保獎文職辦法現已奉令停止相應查照變通章程鈔錄原文履歷送請貴局核獎勳章等因到局查奉令停獎實職以後所有請獎實職人員迭經改獎勳章在案該員徐兆豫著有勞績既准內務部咨請改獎勳章自應照准查該員係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省長劉顯世請獎李乃揚等改獎勵章文

為核議貴州省長電保李乃揚等獎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貴州省長劉顯世電請將參預機要之秘書李乃揚以免試知事分發黔省任用並給予五等嘉禾章丁照普給予四等嘉禾章一案并鈔送原電到局查原電內稱該員等當黔省軍興以來贊襄帷幕頗著勳勞等語自應准予給獎惟獎勵實職業經奉令停止在案李乃揚一員原請以免試知事分發任用一節未便照准丁照普一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亦不相符李乃揚丁照普二員既係軍事勞績擬請均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僉事郭養剛等及技正周象賢一員擬叙等文

為本部僉事技正各員擬叙官等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呈薦郭養剛汪兆寬沈學范金子直等為僉事汪榮徐仁銓呂樹松張立瀛王道左質鼎汪長祿王煥文彭祖齡黃尊三朱德全李廷瑛林者仁楊齋蘇源泉沈昭何

志澄榮榮曹昌麟吳明浩夏復培吳凌雲畢厚葉于蘭等試署僉事周象賢試署技正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現在各該員等均已到職任事照章應叙官等所有僉事郭養剛等二十八員技正周象賢一員均擬請准予叙列五等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新華儲蓄銀行第十期儲蓄票第三次抽籤擬請派審

計官二員監視文

為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三次抽籤擬請派審計官二員監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發行第一期儲蓄票第一次第二次抽籤均經本部遵章呈請派員前往監視在案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為第三次抽籤之期擬仍在北京先農壇地方當眾開籤惟查該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第九條內稱抽籤之日當眾公開由政府派肅政史二人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開籤等語肅政史一職現已裁撤擬請簡派審計官二員屆期前往監視一俟 命下再由本部照章揀派監理員并飭由京師商務總會公舉二人會同前往監察以符定章而昭慎重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赫嵩岩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三營排長陸軍騎兵中尉赫嵩岩若服務多年勤勞素著民國五年十二月隨隊在法庫縣屬剿辦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屍遠都統蔣雁行咨稱民國五年十二月股匪侵犯公忽洞烏蘭不浪等處經派隊進剿斃匪無算卒以寡不敵眾子彈斷缺步兵第二營連長國鳳排長關松林吉亮均被匪彈擊身死又咨稱綏遠陸軍混成第三團騎兵第一營副官陸軍騎兵少校孟繼成從戎有年卓著勤勞因游擊馬驚摔傷致命先後遣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赫嵩岩連長國鳳二員從優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

十元排長關松林吉亮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營副官孟繼成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矜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擬銷陸軍第四混成旅由川回鄂臨時用款文

爲擬銷陸軍第四混成旅由川回鄂臨時用款事竊據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伍祥禎呈稱本旅於五年六月由成都出發經成武將軍發給經常臨時各費共洋二十九萬元在案查五年六至八三箇月支出經常費洋十九萬二千零七十三元七角八分二釐又六月至十月支出臨時費洋十萬零一千零八十八元零六角五分總共支洋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四角三分二釐實不敷洋三千一百五十四元四角三分二釐請核銷補發等情當經本部詳加查核除經常一項應由部審查完竣照章咨送審計院核辦外其臨時項下備用民夫民船及電報鋪草津貼雜費等項計用洋十萬零一千零八十八元零六角五分原報用途尙無不合各種單據亦均完備擬請准予支銷所有擬銷陸軍第四混成旅由川回鄂臨時用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審理行政訴訟范惠等控訴黑龍

江前巡按使公署一案依法裁決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鈞鑒事竊據黑龍江墾民范惠等以清丈總分局勒補荒價處分違法歷經訴願後不服前巡按使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該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黑龍江前巡按使之決定應予變更除依法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外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

四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第三號

原告

范 惠年三十六歲業農黑龍江人住石大人胡同龍沙留東學寓

馬清濂年三十歲業農黑龍江人住址同上

代理訴訟人

陳 鼎年四十歲律師安徽人住西斜街紅廟

被告

黑龍江前巡按使公署

右原告等因該省清丈局勒補荒價經巡按使批准執行一案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黑龍江行政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原告范惠等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攬頭王鴻猷王福德先後買得拜泉縣利貞二字荒地共一百四十餘井按章繳價墾務行局發給印照註明响數業經稅契領照民國四年七月第五清丈分局公布攬頭等所領册照不符每响補大洋三元當經具稟不認補價奉批應由王鴻猷等補價等語嗣山眾荒戶代表滕兆芳呈請變通辦法具結承認膏荒每响補繳二元窪荒補繳一元並由王鴻猷等認繳二萬元具結山分局詳請結案衆荒戶不服親到拜泉縣具稟不認滕兆芳爲代表另舉范惠馬清濂爲全體代表繕造名册五年五月一日赴省分稟前巡按使及清丈總局十日奉巡按使批仰即繳價完案原告不服於五年七月二十日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當經傳訊原告咨行被告官署兩次答辯並調集卷宗詳加審查茲將原被告陳訴要旨列左

（一）原告陳訴要旨

民等買得拜泉縣利貞兩字荒地共一百四十餘井按章繳價領照稅契事隔十年第五清丈分局以攬頭王鴻猷等所領冊照不符公布每响補繳大洋三元民等不認其真分局奉批冊照不符之地應由王鴻猷等補價等語乃王鴻猷等勾出滕兆芳爲代表具結承認膏荒每响補繳二元窪荒補繳一元由該分局詳請總局結案五年正月二十四日由衆荒戶五百餘人具稟拜泉縣取銷滕代表議舉民等爲全體代表五月一日分稟前巡按使及清丈總局十日奉公署批此案業經批令照清丈總局批示完結仰即遵批繳價完案復奉清丈總局批現擬變通辦法並與各代表議妥開荒按七折扣算由現戶每响補繳二元自勸丈之年起緩至第六年升科窪荒按六折實地每响補價一元自明年起至第六年如能成田以下等升科各蠲免普通加價移民監獄等費交款至本年舊曆五月節繳齊具有聯名甘結再將攬頭業產變抵當經詳請巡按使在案各等因民等全體不服公推代表捏起訴訟等語

(二)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有候補知府王鴻猷等包領利貞兩段井荒侵佔影射重複轉售經前撫奏參訊辦有案並派委查勘該攬頭淨得荒地一百零一十四井有奇當給執照每井均按足數一千六百二十响填發嗣後該攬頭懇補不可舉數該行局並未追回原照僅於執照存根每井添註扣除五百四十响或四百五十响字樣再加三成例扣該攬頭領荒每井實地不過七百五十六响或八百一十六响不等其繳價亦即按照此數繳納在行局手續疏率而該攬頭賣給舉戶時並不將另外創扣實情告知舉戶並據查有可舉地二萬零二百零二响等情一併飭照該段定章每响收價二兩一錢每兩外加二錢零二釐經費等項斷令該攬頭補繳計銀三萬五千五百餘兩限期如數交訖再由官家補給執照逕發另賣各戶收執並取具甘結存案該攬頭迄未照繳迨清丈將及該段查核各戶照內均係每井一千六百二十响足數而照根與毘連圖冊則又每井扣除五百四十响或四百五十响此地照章應即補價而各舉戶執照每井均係足數惟公家少收入四五萬元因將該攬頭原領之地除原繳地價外其未繳者按毛荒每响收價洋三元勒令王鴻猷王福德兩人繳納

其丈費由各戶照繳一併列入預算爲六萬元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核准在案嗣據第五清丈分局詳稱王鴻猷等種種出售情形不一現在查各戶報驗縣署之白契及註冊之大照多半僞稱夥領分劈並無直接買自攬頭之手字樣自應各該戶自行補價擬請按照可墾之地若干除將冊內地數歸足原額外餘照條付所載之數核撥補價之地分別令其補價如仍溝窪不堪耕墾准其刨扣不再補地亦不補價至直接買自攬頭之條付或白契並未註明清丈不與原戶相干字樣應即丈明响數若干勒令攬頭等與之繳價如抗不遵繳咨縣將其產業查封備抵等情該民等訴狀辯稱該分局批示預算定額不能撥補查溝窪不堪耕墾照章刨扣此係清丈一定辦法若面積並不虧短僅有溝窪祇照章刨扣他處丈有浮多且有照無地之戶尙須設法撥補此溝窪城甸不能一一撥補者勢使然也所稱執照官發何得藉口冊照不符勒令補價該民等以價已繳清有官局印收爲憑但官收祇有每井七百五十六响或八百一十六响之價其刨扣可墾之地應繳之價未據攬頭補繳即屬官地憑地得價何以勒爲至照根地數分晰計明惟未據追回分別改正現在各戶皆願變通處置有結爲證未聞有人異議反抗事已完結該民等事移翻異如各部不以六萬元相繩本署即無令各戶分繳之必要又訴狀辯稱已照每井一千六百二十响繳價該民繳價並未繳諸官家責令補繳亦不爲過查此項補價該總分局呈請如此變通辦理者亦爲欲顧全預算起見今於勘丈之後緩至六年升科並蠲免各節本署實屬委曲求全至訴狀辯稱該代表滕兆芳等違反衆意承認甘結衆均不覺查畫押手押該民范惠之父亦曾出名畫押足證已得各戶同意况各戶遵照繳價者已有五百五十四戶計地一萬零五百五十五响於此證明范惠並非全體代表至該民等辯稱該分局牽繩入水遍丈窪塘已兩稟該分局一節查清丈手續以冊照爲根據即使該分局牽繩入水遍丈窪塘亦必丈照內之地該分局批爲預算定額所限准予減租不准補地亦屬正當辦法各等語並送交已經遵照繳價五百五十四戶名冊到院

理由

此案致訟原因實由該省當時放荒行局辦理疏忽對於攬頭所請刨扣地數僅在執照存根內註明並未將

執照追回照改以實摺頭應實數每井均照一千六百二十响收價轉賣各舉戶迨經查明應行倒扣荒地有可墾地二萬零二百零二响照該段定價銀三萬五千五百餘兩退令攬頭如數補繳本屬正辦惟該攬頭當時出售情形不一現在力難措繳亦屬實情在該攬頭未繳補價之先省署未經收足荒價斷難換給人照該舉戶等即不能確定所有權卷查舉戶滕兆芳等呈請變通辦法將闕荒按七折每响補價銀二元窪荒按六折每响補價銀一元由各該戶自行措繳省署對於該荒應行補繳之價既經准予照減並准蠲免各款展限升科且酌緩交款期限係為力顧預算且確定各舉戶所有權起見而原告猶一再以價已繳足為詞聲稱不服自應再予核減所有黑龍江省署原定闕荒每响補價銀二元窪荒每响補價銀一元之處分應予變更即照原定折扣酌減一半令各舉戶闕荒每响補繳銀一元窪荒每响補繳銀五角一經交款即予換給大照俾令永遠安業各項蠲免價費及升科年限仍照原案辦理其餘應行補繳一半之價查該攬頭等曾經具結認繳銀二萬元有案是見其並非絕無實產應由省署嚴限勒令如數補繳以輕眾負而免庫虧至原告所請撥補溝窪一節該省既經定有專章應即查照辦理又原告稱該分局牽繩入水徧火窪塘一節業經查明無關弊竇亦即無庸置議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各

- 第一庭庭長評事邵 章團
- 第一庭評 事吳 鼎團
- 第一庭評 事賀 金團
-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團
-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團
- 第一庭書記 官汪曾武團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准教育部咨凡全國出版圖書稟報立案者應另行添送一份由該

管 官 署 轉 送 京 師 圖 書 館 皮 藏 等 因 請 查 照 認 真 辦 理 文

為 咨 行 事 准 教 育 部 咨 開 全 國 出 版 圖 書 應 以 一 部 存 貯 圖 書 館 迄 未 經 各 該 管 官 署 照 送 咨 請 再 行 申 明 前 案 通 行 京 內 外 飭 令 遵 照 辦 理 等 因 查 本 部 前 准 政 事 堂 交 教 育 部 片 稱 內 務 部 立 案 之 出 版 圖 書 請 飭 該 部 分 送 京 師 圖 書 館 皮 藏 奉 批 令 交 內 務 部 查 照 辦 理 此 令 等 因 業 經 本 部 遵 照 通 行 京 外 嗣 後 凡 有 文 書 圖 畫 依 據 出 版 法 應 行 稟 報 者 可 飭 由 稟 報 人 於 按 照 出 版 法 第 四 條 應 行 稟 次 兩 份 外 另 行 添 送 一 份 即 由 該 管 官 署 隨 時 轉 送 京 師 圖 書 館 在 案 茲 准 教 育 部 咨 開 前 因 自 應 再 行 申 明 前 案 所 有 現 在 未 經 呈 報 暨 嗣 後 出 版 之 文 書 圖 畫 務 希 轉 飭 查 照 前 咨 認 真 辦 理 除 分 行 外 相 應 咨 請 查 照 此 咨

兼 署 內 務 總 長 范 源 廉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四 月 七 日

交 通 部 咨 農 商 部 錦 縣 電 氣 公 司 應 令 將 電 氣 工 程 計 劃 送 部 查 核 文

為 咨 行 事 准 農 商 部 咨 開 准 奉 天 省 長 咨 稱 錦 縣 自 開 商 埠 一 案 前 經 本 省 長 規 定 辦 法 七 條 內 有 關 於 開 辦 電 燈 一 項 據 錦 縣 商 埠 局 局 長 王 孝 錫 縣 知 事 王 文 藻 會 呈 請 由 該 埠 商 會 組 織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預 擬 集 股 本 小 洋 十 萬 元 商 股 九 萬 元 請 附 官 股 一 萬 元 並 送 章 程 簡 章 前 來 當 以 電 燈 之 設 與 埠 務 極 有 關 係 經 批 飭 迅 速 籌 集 俟 商 股 集 有 四 成 并 工 程 及 半 再 行 酌 附 官 股 去 後 旋 據 遼 瀋 道 尹 呈 稱 該 公 司 已 集 股 本 四 成 建 築 工 程 業 已 過 半 惟 購 置 機 器 需 用 孔 亟 請 酌 發 官 股 以 資 提 倡 并 據 該 公 司 稟 同 前 情 業 經 訓 令 財 政 廳 先 行 籌 發 官 股 三 分 之 一 俾 應 急 需 鈔 錄 局 縣 原 呈 及 各 章 程 咨 請 查 照 備 案 等 因 查 此 案 關 係 電 政 相 應 鈔 錄 原 咨 及 附 件 咨 行 貴 部 查 核 辦 理 見 復 等 因 到 部 查 錦 縣 商 會 組 織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應 令 將 建 廠 計 劃 一 切 工 程 計 劃 電 氣 方 式 實 力 電 壓 實 數 機 器 材 料 程 式 綫 路 全 長 里 數 工 程 司 學 歷 經 驗 詳 晰 聲 敘 并 備 具 電 廠 內

程 計 劃 電 氣 方 式 實 力 電 壓 實 數 機 器 材 料 程 式 綫 路 全 長 里 數 工 程 司 學 歷 經 驗 詳 晰 聲 敘 并 備 具 電 廠 內

部機器佈置圖市街綫路圖及營業區域圖送部查核除咨
行奉天省長勸導外相應咨行貴部
復農商部
長查照轉飭該商會遵

照辦理 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公函

大理院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零三號)

逕啟者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函稱查徵收官員圖利自己於正數以外浮收金錢者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固極明瞭惟案情不一適用時往往生有下列各疑義甲浮收金額未滿一元者此類計分兩種壹為自始未滿一元者貳為自始雖滿一元因減等未滿一元者第壹種如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宣告罰金按諸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罰金一元以上第四十一條宣告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各規定顯屬違背如不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宣告罰金而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不獨明言此項罰金須行併科且明言此項罰金須與浮收金額相同是罰金之多寡固在所不問其必須併科則尤難免除究竟應否宣告罰金不能不待解釋者一第貳種自始實滿一元無論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併第一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均無不宣告罰金之理惟因減等未滿一元此時若因第壹種之解釋須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四十一條不宣告罰金似不能不取同一之辦法亦不宣告罰金但第壹種係自始未滿一元即本刑未滿一元此種係自始已滿一元即本刑已滿一元二者實有區別究竟第壹種辦法能否適用於此種極有可疑不能不待解釋者二乙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不同者此類計亦兩種壹為因減等不

同者貳爲因俱發不同者第壹種因宥減自首酌減各規定已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予以減等其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似應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併予減等惟減等之結果併科金額必少於浮收金額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勢必抵牾究竟應否減等不能不待解釋者三第貳種因犯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俱發罪其所受多數有期徒刑自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合併刑期以下其中最多刑期以上定其刑期其所受多數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似不能獨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於合併金額以下其中最多金額以上定其金額惟依此定其金額之結果併科金額與浮收金額多不一致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併科與浮收同額罰金之規定亦必不合究竟應否按照俱發罪定其金額不能不待解釋者四相應函請貴院詳予解釋俾資遵循再本廳現有此種懸案待決并請迅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罰金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爲一元以上則未滿一元者即不得謂之刑律上罰金自不能依刑律條文以宣告則原函第一問題浮收額未滿一元者當然不在併科之列第二問題浮收雖在一元以上若因減輕減至一元以下時並上逃解釋亦應免除而不能併科第三問題依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予減等第四問題亦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蓋各罪所科者仍係同額罰金而執行者係依該條所定金額觀該條第一項規定各科其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一語其理由尤爲明顯要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同額二字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能拘泥此二字而置總則各種規定於不顧也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業經延期

十日因事再請展緩擬延至本年四月二十日舉行文

爲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擬於四月二十日舉行呈請鑒核事竊查四川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前於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准四川省長電稱選舉法定手續極密現距令定之期僅數日且值交春趕辦不及擬請延期十日等因業由本部於十二月十五日據情呈明在案嗣准該省長電稱省會內部發生訟事仍不得不請求展緩復經本部電復此項選舉如因事實障礙必須延期希再酌定日期報部轉呈等因去後茲准該省長電稱川省議員第一班改選擬於四月二十日舉行請轉呈公布等因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不違謹呈六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

大總統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

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辦文

爲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得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仰祈示遵事竊查司法部負監督全國司法官吏之職而監督權之作用端在於獎懲現在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一時未能驟言盡廢則司法部監督之權責無旁貸願考之縣知事獎勵條例縣知事懲戒條例及縣知事審理命盜案件懲獎暫行規則等關於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懲或僅付各地方長官以呈請之權或各該主管部總長之呈請必待該地方長官之具報在當時立法之初原以各該地方長官見聞較切考覈易周惟自該條例等施行以來頗多不便司法部對於熱心司法之縣知事遇有異常勞動竟至獎勵無由至對於違法審理失出入之縣知事往往雖經司法部發見有重大錯誤而對於原審之縣知事以不能逕請交付懲戒之故亦復窮於

四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懲罰不能舉監督之實長此以往似非激勵人材之道擬請嗣後關於兼理司法縣知事司法事務之獎勵除依照各該條例辦理外司法部依據職權或據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之呈請並得會同內務部逕行呈請庶幾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所懲勸而監督之權亦不至徒擁虛名似於訴訟前途不無裨益如荷允准即由本部等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請將兼理司法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之懲獎得由兩部會同逕行呈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福建省長請轉飭商人蔡榮堂等准其專辦漳州電燈并令將一切計劃圖說

送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前據蔡榮堂等呈稱商等前蒙農商部諭飭雙方合辦漳碼電燈公司在案嗣有石碼華泰公司專營鋸木忽於五年一月間赴龍溪縣稟辦附設電燈隨於是年五月間開業燃燈業經前巡按使批飭以公司註冊應由部核准給照為憑不得以道縣代詳遂認為已准註冊遽行開辦核與事實不符所請礙難照准又在案榮堂等遵照部批省指雙方合組由道呈送漳碼電燈公司章程由奉批呈悉查石碼電燈公司業經訓令開本年一月十日奉省長指令開據本道呈送漳碼電燈公司章程由奉批呈悉查石碼電燈公司業經交通部核准由華泰公司承辦由署轉行知照在案等因按諸法律榮堂等誠有緘默難安伏查公司條例第五條載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又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為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是公司註冊以部給執照為憑而開業時期當然在承領執照之後該華泰公司未奉部准之前於去年五月間請縣註冊竟取巧奪爭即於去年五月間實行燃燈開業已屬顯干條例而於巡按使明白批斥猶復不遵命令繼續燃燈核與公司條例第八條所載公司有違背法令等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

官之請求解散之等語該公司應在解散之列且該公司本以機器專營鋸木附設電燈不爭立於榮堂等部准合辦之先而竟巧瞞附設於榮堂等合辦許准之後理論上已所不合矧該公司營業在鋸木榮堂等營業在電力電燈固自截然不混乃意圖破壞竟以附設二字售其朦蔽之奸尤屬有意爭害榮堂等合辦之準備綜上情節衡情揆律均屬不應即謂僑商回國興辦實業愛國似有可原然法者國家之法不有法律安有國家破毀法律即非愛國當在洞鑿之中榮堂等慘違條例所辦手續迭次由縣由道由巡按使更改未敢遽行開業而華泰公司率爾燃燈曠蔽倖准似非法律保障人權至意苟任其違普法令不加取締啟商人巧取奪得之心其害猶小聞社會蔑視法律之漸其害更深竊思至再合亟瀝懇鈞部維持法律按照公司條例第八條予華泰公司以應得處分實爲公便等情本部當以蔡商等請辦漳碼電燈公司時逾兩載迄未將工程組織方法報部核辦當然不能認爲已取得此項放設之權至華泰公司未經核准即行開業固屬不合惟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於手續程序未能熟諳其情不無可原如果遽令取消殊非體恤僑商之意今蔡商等如欲繼續進行擬令准予專辦漳州電燈勸限興作其石碼電燈即由林商等妥爲經辦以免紛爭咨商農商部復准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蔡商等遵照專辦漳州電燈酌定期限興作一面令將建廠設綫一切工程計劃電氣方式電力電壓實數機器材料程式工程司學歷經驗詳晰聲叙並繪具電廠內部機器佈置圖市街綫路圖及營業區域圖加以說明送部備核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交通部咨廣東省長據楊國藩等呈稱擬築自汕頭至澄海屬之樟林鎮輕便鐵路等情請飭屬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文

爲咨行事據商人楊國藩等呈稱商等遊歷各國見其國內最重路政電車火車之外又有輕便車蓋所以補

電火車之不及查輕便車規則准商民承辦傍原有公行路安設鐵軌使成功易而收效速其商場之繁盛實基於此我潮州上通梅汀自潮汕火車開通後遠商雲集汕頭一隅遂為總滙之區而近在澄海城及澄海屬之樟林鎮水陸梗阻反形交通不便商等因招集股本一十五萬元決議仿照閩屬之安海粵屬之東龍創辦汕樟輕便鐵路經於民國四年七月間擬具章程表冊稟蒙澄海縣督知事批准備案轉詳嗣因知事迭更擱未辦理迨五年潮汕獨立京省睽隔不得已從權宜之計再具章程表冊及註冊費呈請潮梅莫總司令備案蒙飭據澄海縣勘查詳覆奉批詳悉該商楊國藩等稟設汕樟輕便鐵路一案既經該知事遵飭派委實業科員劉振漢會同該公司工程師李樹芬前往履勘沿途路綫俱就原有公路餘地安設鐵軌狹小者購地填補應改運者購地接續不致妨礙行人經過溝渠俱架短橋安設不致壅塞水道外砂埔尾東里三河架造長橋擬設活機以司啟閉自無阻斷船舶復查該公司招定股額一十五萬元所有收款單冊存放手札均有確據并經該知事覆查無異應即准予辦理餘於該知事同日另詳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在案至十月間地方秩序恢復由莫鎮守使將章程圖表各條件及註冊費上詳省長轉咨鈞部立案伏查四年咨巡按使公文有云商業行政以迅速為貴凡公司稟請事項一面由商人按照註冊規則將應報各件並註冊費稟縣轉詳一面再由商人將報縣各件另錄副本一份逕行稟請以憑查核具見體恤商情無微不至商等既遵例稟縣轉詳特一面另具假定章程建築理由書路綫預測圖說輕便車圖說建築預算表營業收支預算書股分總額股東姓名籍貫冊編成副本一份呈請鈞部察核伏乞俯念商等經營三載心力俱瘁准予立案給照俾得早日遵辦辦理等情到部查該商等擬築自汕頭至澄海屬之樟林鎮輕便鐵路該處建設此項鐵路是否適宜該商身家是否殷實並平日在商界中有無聲望既據分呈有案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省長飭屬查明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辦公文書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任用薦任職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張光燾分發湖北任用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據核准任用薦任職張光燾到局呈請分發湖北任用等情查該員張光燾前由湖北督軍兼省長王占元呈保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等因現在該員業經鈞院傳見呈請分發前來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准將雷鑄寰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文

為擬請准將雷鑄寰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前湖南督軍兼省長劉人熙呈保雷鑄寰以簡任職存記呈一件到局查各省保薦人員前奉批諭非獨當一面者不可等因此次原保長官劉人熙係仰職人員自非獨當一面者可比惟該員雷鑄寰前經劉人熙在湖南督軍兼省長任內呈保由鈞院函復既係贊助動機要異常出力人員俟有相需之處自當酌量錄用在案是該員曾經呈保在前情事又稍有不同查該員係湖南高等專門學堂本科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支銷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用款文

為擬請准銷山西省陸軍第二混成團辦理撫慰事宜臨時用款事竊准山西督軍閻錫山省長孫發緒咨稱案查前承國務院馬電令飭李團長澤霖妥籌撫慰李鳴鳳及其餘眾事宜並委參議許鑑觀參事張起鳳前徑會同辦理當將撫慰詳細情形及收支撫費數目業經先後陳明在案茲據該團長呈稱竊查前奉令辦理

撥撫事宜需款在即當承電由安邑縣知事撥交大洋四千元現在收遺事宜業經辦理完竣總計共需撫費銀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二釐其餘一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三分八釐仍交還安邑縣知事照收所有此次收支各款數目理合編造計算書備文呈請鑒核咨銷實爲公便等情並計算冊據前來查該團長此次辦理撫慰事宜用款尙屬撙節除咨呈國務院外相應檢回原書咨送鈞部請煩查照呈銷等因到部查核該款共支銀洋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二釐與國務院核准原案尙屬相符書據數目亦無不合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商務印書館捐資設立尙公小學校援例請獎匾額文

爲捐資興學遵章請給特獎事竊准江蘇省長咨據寶山縣知事呈稱商務印書館設立尙公小學校自民國元年以迄本年共捐歷年經費銀六千三百元購地建築校舍費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元捐資共二萬元以上并將捐資事實列表咨部請予給獎前來查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資在二萬元以上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獎等語查本年二月間江蘇秦氏侯氏以私人團體捐資經本部呈請獎給匾額在案此次商務印書館以私人團體捐資核與前案事同一律自應比照褒獎條例之規定擬請特予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請將徐崇立等准獎文職任用文

爲參贊機要異常勞績各員援案懇請准獎文職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國務院咨開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擇尤選保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求賢若渴之至意茲查有本署秘書徐崇立黎承福劉善渥魏聯黎等四員體用兼賅爲守並懋出身舉實歷涉仕途辛亥光復之初延闓任事之始委任該員等爲都督府秘書其時南北紛爭地方糜爛對內對外策應維艱兵圍於城匪橫於野亂機時發險象環生該員等不計身家勉盡義務矢勤矢慎轉危爲安在事三年成績卓著癸丑十一月延闓去職以後該員等或司徵權或處山林無忤於時各行其志上年十月湘省獨立前代督軍兼省長劉人熙

倉卒就職贊助需人知該員等於軍民事務均皆富有經驗任爲秘書深資得力延閣接任加給奏狀供職又逾半年憶自上年軍隊改編之始正人心惶惑之時大難甫平匪機四伏安危一髮事變萬端措置稍或乖方潰敗即在眉睫該員等晨夕相依贊襄密勿用能潛消隱患秩序救安每念其茂績長才未蒙特賞蔽賢之咎時歎於懷查劉善渥一員延閣曾於民國二年九月行政公署成立彙造名冊請予存記案內奉 批交國務院存記徐崇立黎承福魏聯泰三員延閣亦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請國務院轉呈請准以縣知事存記錄用當經院咨行查前都督湯壽銘未及咨覆徐崇立一員又於上年八月經前代督軍劉人熙呈請交國務院存記各在案上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獎實職其請獎文職在改章之前者仍由內務部查照舊章辦理該四員保案係在改章三年之前又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其充任薦任職務亦已滿三年以上本與特保升用之例相符但不敢過邀優異擬援照甘肅獎文職成案請核准以免試縣知事分省任用該員等事權可假皆當有濟於時在國家量能授官亦祇稱情而予在延閣撫今追昔更難忘患難相從故敢臚列事實擗味上陳應請俯准所擬以酬勞勸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國務院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所有參贊機要異常勞績各員援案懇請准獎文職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呈

交通部咨呈國務總理致謝捐銀補助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設圖書館文(第一〇號)
爲咨呈事本月九日承准咨開准貴部咨呈開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以本年四月爲該校二才周紀念之期擬建設圖書館以垂久遠惟籌款爲難除由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請賜提倡等因准此查該校此舉洵爲切要之圖款項爲難亦屬實情既經貴部籌款創辦當由本總理捐銀五百圓用資補助相應咨復查照等因除電該校知照外相應呈復致謝爲此咨呈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咨

國務院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擬建設圖書館由總理捐銀輔助文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呈開據本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以本年四月為該校二十周紀念之期擬建設圖書館以垂久遠惟籌款為難除由本部酌籌款項創辦外請賜提倡等因准此查該校此舉洵為切要之圖款項為難亦屬實情既經貴部籌款創辦當由本總理捐銀五百元用資補助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准咨開史不污在津創設時論報館應准備案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天津警察廳呈稱史不污在天津南市街創一時論報館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該報宗旨既據該管警察署查明與所稟各節尚屬相符本部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覆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公 文

呈

株萍路局呈交通部報明實習生甯鵬到差日期及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並請批定津貼數目文

爲具報實習生到差日期及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並請批定津貼數目事竊奉鈞部七六〇號訓令開案查本部鐵路實習生試驗業經完竣當將取錄及格各生分別布告在案茲將取錄建築科內等甯鵬一名分發該路實習仰即查照實習簡章辦理附實習簡章一本等因又奉鈞部九二六號訓令開查考取鐵路實習生業經分發各路實習並令查照實習簡章辦理在案該生等現已陸續赴差仰即將報到各生隨時呈報本部以憑查核該生報到後應按照實習簡章第四條指定專員切實指導其所指定專員亦應呈報備核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實習簡章第七條置實習日記簿令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於五月初呈送本部考核仰即遵照等因先後奉此查該生甯鵬業於本月十八日來局到差局長當經依照簡章第四條指定養路工程師披蒲思切實指導並令知該生遵照簡章第七條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日記簿按旬送核各在案茲奉前因當再令知該生於四月一日起遵照實行俟一月屆滿即由局長轉呈鈞部考核再查簡章第八條內載實習期間之津貼由部按其原考等第照國務會議議決津貼辦法批定數目由各該局照給之等語該生應給津貼若干仍應呈請鈞部批定數目以便照給所有具報實習生到差日期及派員指導並請批定津貼數目緣由理合呈乞鈞部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道清路局呈交通部報明實習生徐宗溥到局日期及本路指定指導專員等情請鑒核備案文

爲呈報事編照三月初八日接奉鈞部訓令第七五九號內開案查本部鐵路實習生試驗業經完竣當將取
錄及格各生分別布告在案茲將取列建築科內等徐宗溥一名分發該路實習仰即查照實習簡章辦理等
因並附實習簡章一本到局旋於三月二十二日接奉鈞部訓令第九二六號內開查考取鐵路實習生業經
分發各路實習並令查照實習簡章辦理在案該生等現已陸續赴差仰即將報到各生隨時呈報本部以憑
查核該生報到後應按照實習簡章第四條指定專員切實指導其所指定專員亦應呈報備核並自本年四
月一日起按照實習簡章第七條置實習日記簿令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於五月初呈送本部考
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該生徐宗溥已於三月二十六日報到查該生係建築科應即派往本路工程處實習
即派本路養路工程司鄧藝堂爲指導專員除照實習簡章第七條置實習日記簿令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
詳細記載每旬送陳本局月終彙呈鈞部鑒核外所有該生徐宗溥報到日期及本路指定指導專員姓名理
合具文呈報伏乞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正太路局呈交通部報明派定指導實習專員轉送總工程師洋函譯文等件請鑒察文
爲報明派定指導實習專員轉送總工程師洋函譯文仰祈鑒察事案奉鈞部第七五五號訓令分發鐵路實
習生楊榮翰原樹植在本路實習等因經即轉知總工程師司沙革嗣據該生等報到隨於上月十六日派出實
習及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復奉第九二六號及九五八號鈞令飭將報到各生暨指導專員呈報並批定津貼數
目各等因復經知照總工程師遵照並與之面商該生等不諳法文雖派在津段長段內實習與洋員言語不
通實難直接指導因又指派監工王少臣王永相擔任導指之責現據該總工程師交來第一四七五號洋函
譯文各一件理合備文轉送敬請鑒察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四鄭鐵路工程局呈交通部報明實習生史翼到差日期并指定專員指導請鑒核文

爲實習生到差并指定專員指導敬請察核事前奉第九二六號訓令開查考取鐵路實習生業經分發各路實習並令查照實習簡章辦理在案該生等現已陸續赴差仰即將報到各生隨時呈報本部以憑查核該生報到後應按照實習簡章第四條指定專員切實指導其所指定專員亦應呈報備核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實習簡章第七條置實習日記簿令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於五月初呈送本部考核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現實習生史翼一名業於三月十六日報到即派在工務科實習并令工務科長指定指導專員茲據工務科呈稱實習生指導員已指定工程司佐藤俊久溫維湘田邊利男三員等情理合呈報備核敬乞鑒察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咨

內務部咨

財政部 黑龍江省長

望奎鎮應准改設設治局文

爲咨行事案准

黑龍江省長咨開

望奎鎮改設設治局原委並派員提前籌辦情形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望奎鎮

亦於海倫綏化之間爲東屬孔道改設設治局尙屬切要之圖其常年經費前准

該省長

於五年度預算案內

彙報在案至開辦各費茲准

該省長

咨稱籌有的款自不虞牽動預算應准改設藉資治理

事關財政相應鈔錄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

原咨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教育部咨廣東省長給予杭汝琬等獎章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七日第四百五十四號

爲咨行事准咨開涇縣色聯合縣立中學校校長兼教員杭汝珩教員鄧汝鵬教授管理著有成績并於離亂之際協力維持校務請予核給獎章以資鼓勵等因并送履歷表到部查該校長杭汝珩等辦理學校教育成績卓著核與教育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符應各給予三等獎章并免予繳費以昭激勸相應檢具獎章暨執照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 內務部 人民私產契內填有河心爲界字樣者均應作爲河邊鈔咨請查核辦

理文

爲咨行事據重慶關監督呈稱據川江川路蜀江瑞慶各輪船公司稟稱大小各輪行駛川江除渝宜兩處原有碼頭起卸貨物外其餘沿途上下停泊均在江心歷年均無異議乃去歲萬縣集慶公司忽登報通告謂萬縣陳家壩沙岸及流域江心縱橫約百有餘丈悉爲該公司所有權嗣後如各輪就該處停泊須先向該公司長租暫租抑或按次認租自明年舊曆一月起無論木船輪船若未認定租地締結有約不得停泊等語查江心水面原非一人所得私有陳家壩係在南岸各輪停泊雖與該岸相對確在江心距岸甚遠照該公司所云直視江心爲私產洵屬不顧公理且重慶南岸外人租地林立如該公司所言則江心將爲外人所有後患何堪設想謹繪圖稟懇察核轉呈立案等情據此查川省買賣沿河地基建往往有填寫河心爲界字樣前清時曾經四川總督查禁民國三年復經前監督顏錫慶呈准四川民政長飭禁在案良以江面本爲國家公地渝城南岸外商林立該萬縣陳家壩河面若不予立案係屬公地聽憑各輪停泊將來外商援以爲例尤易釀生交涉理合彙圖呈請俯准立案萬縣陳家壩地方無論何人私產概不得干涉江面停船之事並請咨明內務部凡人民私產契內填有河心爲界字樣者均應作爲河邊以杜覬覦等因本部當經指令該監督將前川督及

顏監督呈准川民政長查禁原案鈔呈候核去後茲據呈稱前清川督嚴禁人民買賣沿河地面契約不准有河心字樣一案商民均所共知但辛亥改革卷宗遺失無從鈔錄謹將前監督顏錫慶呈請四川民政長嚴禁人民私產以河心爲界原文暨奉四川民政長覆文各一通鈔呈并據稱此案業經呈由川省長令行財政廳轉令沿江各屬一體遵照各等情查河心水面本屬國家公產爲公共航行之路箇人不得據爲私有自無疑義前川督及川民政長既已查禁有案仍應重申禁令凡買賣沿河地基均以河邊爲界從前契約填寫河心字樣者概作無效相應轉鈔來件咨請貴部迅即查核分行辦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交通部咨稅務處川江行船免碰章程第十四條按照萬國航海避碰章程修改尙屬可

行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川江行船免碰章程一案前經令行總稅務司查復茲據呈稱令據巡工司復稱就原章第十四條改爲（第五第六兩條既令民船避讓輪船輪船亦應避讓民船如民船有未遵第五第六兩條致生碰撞情事而該輪船未按照萬國航海避碰章程第二十三條及該章程內其他關於此等情形之規定辦理輪船亦不能卸責）等語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該項條文按照萬國航海避碰章程修改尙屬可行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並希將該章全文鈔咨到部以憑分行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零四號）

逕復者准貴縣民字第二零四號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呈稱據南康縣知事呈稱設有甲夫乙婦生女丙嗣因夫婦不睦協議離婚經甲立退婚字與乙再離後夫丁其女丙年已十五隨乙待字丁家甲已在退婚字內批明丙及笄由乙主婚擇嫁概不干涉等語及丙屆婚年甲出主張親權並稱伊未允許乙婦丙女皆不承認查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今甲尚在又主張親權核其退婚字內批載似與強行法規不合究竟此種批載是否有效未便臆斷懸案待決呈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予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賜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查甲與乙離婚後既聽乙攜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自應由乙行使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司法部參事胡以魯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司法部參事胡以魯僉事賀紹章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給已故參事胡以魯僉事賀紹章等卹金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
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
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
參事胡以魯僉事賀紹章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請准照原呈所請給予胡以魯一次卹金
四百七十六元賀紹章一次卹金三百零八元以示體卹至原呈所稱故員胡以魯平日潔己奉公夙著勞勩
請從優議卹以勵廉能等語查前項人員優卹辦法尙無成案可據仍擬依照本令辦理是否有當謹呈請轉
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故員周秉彝等卹金文

爲彙案給予河南故員周秉彝江蘇故員彭鵬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稱鄭縣
知事周秉彝久任繁劇卓著勳勤於上年九月在職病故又准江蘇省長咨稱淮揚道署科員彭鵬辦事認真
不辭勞瘁於本年三月積勞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
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
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
語茲河南鄭縣知事周秉彝江蘇淮揚道公署科員彭鵬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周秉彝應給予
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百四

十元彭鵬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三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給河南故員周秉彝等一次卹金是否

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保護淞滬地方出力人員案內柴之燾獎章重複

擬請改給一等獎章文

為核擬督獎事案據淞滬護軍使盧永祥咨呈查本署秘書柴之燾於保護淞滬地方請獎出力人員案內奉給二等銀色獎章惟該員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因守護上海製造局在事出力已經受有二等銀色獎章章等重複應請查核酌予改獎等因到部茲經查核無異秘書柴之燾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具文謹呈六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給河南警務處秘書鄒王賓等請分別給章文（附

單）

為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警務處秘書鄒王賓等各員請獎給五六各等文虎章文并單各一件應由貴部核議具覆相應鈔錄原文函送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部查案內請獎各員均係服務警察人員本不應准照成案辦理惟念該員等關於辦匪事宜尙稱出力未便沒其勞績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田省長呈請獎勵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河南警務處秘書鄒王賓 河南鐵路巡警第一隊隊長李長興 第五隊正隊長李兆榮 第四隊正隊長

陳寶樹 總公所文牘員秦祖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河南鐵路巡警第二隊正隊長李寶海 第六隊正隊長溫起勝

第一隊副隊長王英奎 第五隊副隊長楊德發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為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委用縣知事姓名月日歷經按月彙報在案其本年三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謹將民國六年三月分委用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龍山縣知事陳 濬三月二日委任

代理常德縣知事殷廷黻三月十五日委任

代理南縣知事楊宗稷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試署東安縣知事熊吉暉三月二十三日委任

試署武岡縣知事毛慶年三月二十六日委任

代理沅江縣知事吳家駿三月二十六日委任

試署新田縣知事黃普魁三月二十八日委任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高等委任文職期滿成績卓著人員王世龍

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最高等委任文職期滿成績卓著照章保薦以勵賢能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湖南財政廳長袁家普呈稱竊查本廳現任委任職之各科科員王世龍賀師古許振崑鄒雲鄂楊問李運剛危煥章李嘉燮等八員均於

民國元二兩年先後到差任事歷職積資計在三年以上或已逾五年潮省財政廳自民國成立後始由財政司分設國稅廳籌備處繼併司處改組財政機關既一再變更壬子丙辰之秋復以軍戎倥傯遭際時艱或純盡義務或減發薪金而各該員於所司職務始終如一既不以常變易其操夙夜在公復不以困難廢厥事查徵權科員王世龍係於元年一月賀師古於二年十二月先後到差歷管田賦契稅及各屬交代並兼辦驗契連年改賦稅徵收章程籌辦驗契事項精心擘畫收入頓增即驗契一項已增收四百餘萬元曾經前廳長陶思澄臚列該二員辦事成績詳奉財政部批准酌量提升有案許振崑於元年一月鄒雲鄂於二年四月先後到差歷管關稅釐金增定比較釐別弊端改革計閱五年釐稅逐年增收實較前清比額加增百萬餘元制用科科員楊尚係於元年一月危煥章於三年一月李嘉燮於二年十月先後到差皆歷司支發款項預算決算各事項事屬創舉逐年籌定規模以操馭之謹嚴故雖變亂相乘而支用悉循軌範李運剛於元年五月到差歷管縣地方財務劃分稅項創定章程籌畫周詳於地方財用整理具有程序以上各員均現任最高委任職茲屆任職期滿成績卓著核與保薦事例相符自應擇尤薦舉俾遂登庸理合造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察核轉呈 大總統請將王世龍等八員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以獎勵能等情據此 延閣案查文職任用

令第四條規定薦任文職資格第五款內開現任最高委任文職期滿後經長官特保或考績優敘經大總統核准以薦任文職升用又國務卿呈准委任職升途限制辦法文內以扣足三年為文職任滿之期又停獎實職案分別辦理文內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者可特保薦任職其任職在三年以上果係成績卓著者均可特保升用各等因查該廳長所呈現任委任職各科員王世龍等八員歷職積資均在三年以上分掌田賦契稅釐金制用支發預算決算各事項既據考覈各該員悉能勤慎供職擘畫精詳或釐別弊端頓增收入或整理程序創定章程均屬成績卓著核與保薦之例相符合無仰懇鈞核將王世龍賀師古許振崑鄒雲鄂楊尚李運剛危煥章李嘉燮等八員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以廣登進而勵賢能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分咨財政部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保薦委任文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履歷清冊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六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陸軍部致印鑄局函(附件二)

逕啟者茲送上各省區保護德僑民出境辦法暨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各一件希查照刊登公報爲荷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各省區保護德僑民出境辦法

一 中德邦交斷絕後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僑民有請願退出中國國境者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職業送由所在地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報明中央政府經允許並發護照後即由該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撥派得力軍警妥爲護送

二 准退出本國國境之德人所隨帶物品不關軍用者得盡力攜行但須受臨時檢查(按臨時檢查辦法辦理)其留置中國之財產應照財產處理辦法辦理另詳續電

三 按照第一第二兩條應行各事辦理完畢即由該處中國地方長官或軍事長官限以適宜時間令該德人啟程其於未啟程以前仍遵守在中國境內保護辦法

四 經過路線須遵從中國政府所指定路線行進

五 保護德人出境之軍警應按各該地方情形酌派適宜隊伍送出轄境外交由鄰境軍警接續護送如此繼續至中國國權所及區域爲止

六 各該地方長官及軍事長官於德人首途時應先期知照鄰境以便預派隊伍而免遲誤

七 保護德人之軍警送至交界處於鄰境軍警交接時應向該德國人索取平安出境證據各由所屬長官轉報中央(至出中國國境時之平安證據尤爲重要)

八出境德人及其所帶物品應需運輪車船得由該管地方官署或軍事機關代為雇備
中國境內德國商民教士等保護辦法

一本辦法除在中國境內現役德國軍人另有待遇辦法外凡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均適用之
二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於原有住所繼續居住并得從事於平和適當之職業及受身體財產
之保護但須服從中國現在及將來隨時頒布之法令章程

三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自接到本辦法之日起須於三日內將姓名住所職業報明於所居住地
方之地方官請其登錄

四地方官對於請求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須給予登錄執照

五已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移轉其居住但事前須將登錄執照呈遞原居住地方之地方官查驗註銷
換給移居護照抵新居住地後限三日內須將移居護照繳銷於新居住地方之地方官更依第三四條規
定辦理

六對於不依本辦法規定請求登錄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得指定日期令其退出中國國境或指遷於一定區
域

七在中國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如有軍器及軍用物品自本辦法接到之日起限三日內開單報明於最近之
檢查機關聽候施行臨時檢查

八在中國境內之德國商民教士等如有干犯法紀擾亂秩序或為不利於中國之行爲者或有以上之嫌疑
者及認為有必要情形得限定日期命其退出國境或禁止其移轉旅行或加以監視及其他相當之限制

九第二第五兩條之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制限之
十本辦法公布後凡德國商民教士等非經各地方官長呈請政府許可不得入中國境內

公 文 錄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各財政分廳廳長銷

去分字改為簡任文

為呈請事據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等呈稱竊維為政必先正名設官尤重分職查各省區之有財政廳同係部轄獨立機關初無軒輕可言乃各省則名之曰廳各區則名之曰分廳在當日定名之初不過以特別區域關係聊加一字以示異耳不知有總斯有分如前清鹽運使之有分司地方之有分防民國審判之有分廳清查官產印花稅之有分處皆是此義獨財政廳之言分實屬無所取義徒令旁觀易淆此財政分廳之名不無可議者也又各省財政廳長皆係簡任惟分廳廳長則係薦任伏思職分之崇卑當視乎辦事之權限不當視乎轄境之廣狹即如各省區縣治大小極為不齊未聞升大縣為簡任降小縣為委任也況各區徵收事項大部分屬於縣知事今以薦任之廳長行令於薦任之知事往往隱存輕視時覺扞格難通如以地方行政長官之為特為簡分財政廳長之為簡為薦則是以直隸部轄之機關等諸監督官廳之據屬勢必至一切財政悉稟承行政長官奉諾惟謹而後可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此財政廳長列為薦任之職不無可議者也謹合詞具呈仰懇呈請將各特別區域財政分廳銷去分字並改為簡任俾昭一律等情前來查全國財政分廳計有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五處均係特別區域範圍較小故與各省財政廳長官職稍有區別據呈前情京兆各該處之財政分廳既係獨立機關並無總廳在上自可銷去分字以副名實至簡任各職原隱有等級之分如海常關監督等是且各區財政廳長與道尹亦屬平行官職不宜軒輊該廳長等所陳各節事尚可行惟此項名稱及官職更正以後所有俸給經費應即按照民國三年各常關監督改為簡任成案仍照原數支給以免虛糜茲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同議決照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即將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各財政分廳廳長一律銷去分字改為簡任以重職守其俸給經費一切仍照原數支給毋庸加增並將川邊財政廳一缺照舊仍由道尹兼任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呈請緣由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六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擬廣東督軍陸榮廷請將營長陸慶林等給予各等

勳章文(附單)

為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廣東陸督軍請給勳獎各章名單二紙奉 大總統批可等

因本部復核無異所有營長陸慶林等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

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廣東陸督軍呈請給予獎勵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慶林 趙嘉琳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隊長黃德忠 劉其瑞 朱貴春 藍鳳鳴 劉長清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山西省長咨稱清源平順二鄉恢復縣治尙無窒礙馬邑一鄉

似無恢復必要等因鈔錄原咨咨呈察核見復文

為咨呈事前承准咨開准貴部提出請將晉省清源等三鄉恢復縣治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清源等三縣既經裁併遽予恢復究竟有無窒礙情形應由內務部咨詢山西省長意見再行核辦等因業由本部咨行該省長查核前案詳細見復去後茲准咨稱清源平順二鄉恢復縣治尙無窒礙馬邑一鄉似無恢復必要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咨呈貴院察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報明貴州省第一覆選區補選眾議員選舉情形

文

為貴州省第一覆選區補選眾議員選舉情形呈請鑒核事竊查眾議院貴州議員陳廷策因逾限尚未到院經院議決解職又該省眾議員金鑄昌身故出缺應一併依法遞補一案先後承准國務院轉咨查照轉行依法遞補等因當經本部分別轉行貴州省長查照依法辦理在案嗣於本年二月五日准該省長咨稱查該二員籍貫均屬第一覆選區範圍該區現有之候補人僅餘李耀忠陳廷策二名李耀忠業經被選為參議院議員陳廷策已准答覆不願應補該區又別無候補當選人當經轉令該區覆選監督貴陽縣知事王其光依法補選具報去後茲據該監督呈報已依法選出當選人唐爾編陳廷策二名並據聲叙業經該二人答覆應選等情除由本署發給證書外應依法造具該區補選眾議院議員名冊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規定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等語此次該省第一覆選區補選未經先期擬定日期咨部呈請 敕令公布遽行選舉與法律規定不符復經電行貴州省長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復稱黔省此次補選眾議員以為非臨時選舉故未請頒 敕令實係解釋法律稍有錯誤並非違法現因交通不便召集重選種種困難擬請據情呈請 敕令追認等情前來查該省長電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所請追認之處可否照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擬豫皖晉浙四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繕

單請示文

為核擬豫皖晉浙四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呈仰祈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載知事

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又知事有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河南安徽山西浙江四省行政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批源縣知事常履道等八員依例核獎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前來經本部逐一復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激勸謹將各知事所有事實暨應得獎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候奉 指令允准再由本部照章以進級加俸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管長官轉飭各知事遵照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阜康縣屬三工台等處五年分被災地畝請蠲

緩額糧文

為核議新疆阜康縣屬三工台等處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以紓民困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阜康縣屬三工台等處地畝旱災擬請分別蠲緩額糧文一件交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阜康縣屬三工台土墩子三道河七連五工梁等莊被旱成災十分之上中下三等地共計四千六百二十一畝三分二釐五毫係正糧二百一十八石四斗七合以蠲免十分之七計算應蠲除正糧一百五十二石八斗八升四合九勺又被災五分之下等地共計五百六十七畝五分五釐係正糧一十七石二斗六合五勺以蠲免十分之一計算應蠲除正糧一石七斗二升六勺五抄統共應蠲除正糧一百五十四石六斗五合五勺五抄除蠲免外尚餘正糧八十一石七合九勺五抄本應分年帶徵以符定例惟據稱該省邊民不諳章則易受書約欺愚若分數年帶徵轉慮多一次手續即多一次紛擾且察厥災情糧少戶多分擔亦易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將前項蠲徵糧石併作一年徵完以歸簡便其隨糧應徵之公私耗糧畝捐等項亦准隨同正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阜康縣屬三工台等處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款

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屬積澇地災款分數與例相符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
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省長朱家寶呈續報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
海等縣請分別免緩文一件交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
查該省安新縣屬南馮村等四十一村被水成災十分之積澇地計三百二十八頃七十九畝二分七釐照
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正賦銀九百零三兩七錢零六釐下餘三百八十七兩三錢零二釐應分作三年帶
徵又靜海縣屬獨流一村澇地被水歛收三分應徵本年租銀照常徵收其未完節年租銀緩至六年麥後啟
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放數緩帶徵年限及緩徵節年租銀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覆核數目
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直隸五年秋災案內安新靜海等縣積澇地災款分數
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六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花連布等補驍騎校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本屬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
照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察哈爾右翼正黃旗驍騎校阿豐阿陸任遺缺考選得同旗前鋒花連布堪以揀補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四月二十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察哈爾鎮白旗緯克圖病故所出駭騎校一缺考選得護軍恩克吉雅堪以揀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給安徽督軍張勳等請獎沈廷杰等各等勳章文(

附單)

為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督軍張勳省長倪嗣冲呈沈廷杰等剿匪出

力懇請獎給勳章文一件既據分咨貴部除原文不錄外相應函請查核辦理可也等因本部覆查無異所有

承審員沈廷杰等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

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諭令

謹將安徽督軍張勳等呈請獎勵各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分發安徽知事泗縣承審員沈廷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泗縣游擊隊幫帶俞崇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泗縣游擊隊隊長仇先鋒 許保正 何紹良 卞慶蘭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五區團防局團總尹欽臣 七區團防局排長楊崇謨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知事顧珽等應辦到省甄別照

章出具考語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

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命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又查有第一屆分發任用知事顧璣第四屆分發任用知事鄧際虞等九十員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任用知事林煥然等十七員到省均滿一年經懷芝詳加考核或研究治術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以縣知事留東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山東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分發到省知事

顧璣 四年八月五日到省

第四屆分發到省知事

鄧際虞 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蔣宗坊 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王煥昌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方國屏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宋鍾俊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曹家凝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張慰萱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洪澧 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胡炳蔚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王德文 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郭懸河 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書玉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湯銘新 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省

范學銘 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宣 毓 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鄭永清 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李庭芝 四年八月七日到省
 吳致和 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胡文星 四年八月十一日到省
 姜兆璜 四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王性河 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到省
 郭敬堂 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趙文富 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張福先 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孔慶成 四年九月九日到省
 邱兆璵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孫忠淪 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李 垣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王瑞昌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黃咸康 四年九月十六日到省
 洪樂笙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李鍾澄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龔守正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楊辰選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陳 瀛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省
 馮麟經 四年八月七日到省
 顧 焜 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羅 綱 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蘭鴻著 四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韓樹言 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孫 璋 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趙翼宸 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畢培仁 四年九月六日到省
 袁允楠 四年九月八日到省
 吳懋德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朱 蘭 四年九月十日到省
 趙樹南 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朱式曾 四年九月十三日到省
 傅襟蓀 四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安鴻甲 四年九月十六日到省
 周德宣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彭寶銘 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宋世男 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陶先益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董大年 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到省
 陸晉琦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瞿士勳 四年十月三日到省
 蕭然 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王鑑 四年十一月六日到省
 彭兆熙 四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王夢松 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何善瀛 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李樹瀛 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陳天賜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舒孝先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金炳謙 五年二月一日到省
 許克和 五年三月五日到省
 仇元琛 五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劉鎬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卞宗彬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劉宗嶽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馮景濤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分發到省知事
 林煥然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到省

高渡雲 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到省
 劉德懋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到省
 張庭馥 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曹鍾英 四年十月七日到省
 吳春梁 四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崔之熙 四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李翊宸 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劉寶泰 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楊毓棠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許銓 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吳增鼎 五年一月七日到省
 徐本森 五年二月三日到省
 李樹蕃 五年三月七日到省
 水政清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陳益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張嘉澍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盧士芬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韓詠淇 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陳堂 四年七月七日到省

胡兆沂 四年七月七日到省

龍如桂 四年七月七日到省

劉如豐 四年七月八日到省

王右弼 四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周儒楷 四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王鳴謙 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段坤慶 四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李汝鈞 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林鵬霄 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胡駿業 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王廷猷 五年一月十二日到省

何國垣 五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姜鑑 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王寶璐 五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曹夢弼 五年二月十八日到省

以上一百八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任用理合陳明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彙報五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單)

為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謹繕清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一月分桂省更調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業經繕單彙報在案所有上年十二月分經前兼署省長陳炳焜遴委各縣知事員缺現據各該知事先後呈送履歷前來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將各員履歷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廣西省民國五年十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蒼梧縣知事劉天佑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委署

委署武宣縣知事秦樹勳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委署

委署隆山縣知事練毓璜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署

京綏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擬發行回數乘車票日期文

爲遵擬發行回數乘車票日期事奉鈞部第七零六號令發制定國有鐵路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第三條暨車票式樣飭遵照辦理並將施行日期具報等因附洋文車票式各二件嗣復奉才日鈞電飭酌察本路情形擬定發售回數乘車票日期專案呈復各等因奉此當經先後飭知會計處趕印車票以便定期實行惟現值普通各等客票需用孔亟日夕趕印此項回數票預計來月中旬始能印備茲擬定期於六月一日開始發行理合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奉天省長咨稱洮南道署移駐遼源並無不便可慮情事各等

因鈔錄原咨咨呈察照文

爲咨呈事前承准咨開准參議院咨據洮南等縣代表左壽椿等爲洮南道署內移事具書請願經院可決鈔錄原書咨請查照施行一案照鈔原書咨行貴部轉行奉天省公署查酌辦理等因業由本部咨行奉天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稱洮南道署移駐遼源並無不便可慮情事該道遷移經費現已飭財政廳核發即日內移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咨呈貴院察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農商部准交通部咨據胡藍田呈稱籌有現款存在德源銀號開具該號住址

咨行查照見復文

為咨行事准交通部咨稱據張多馬路公司總理胡藍田等呈稱築路股款擬集八萬元經已籌有現洋四萬元存在德源銀號備具存款憑證呈請查核等情經派員往查據稱確有此項存款惟德源銀號於營業上信用何如是否可靠會否註冊亟應調查明晰再行核辦等因並開錄該號住址暨經理人姓名咨請查得部查註冊事宜係屬貴部主管除令行京師警察廳分別詳查外相應鈔錄原送該號住址單咨行查照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交通部咨熱河都統赤峯縣電話應由部收回並酌改機價數目請酌核飭遵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以赤峯開埠創辦電燈井應將該處電話同時整理以期有裨市政當令派工程師鄧汝欽便道查勘該處電話去後茲據呈稱該處電話係商會出資組織經營多不得法當將商辦不利之情形函致赤峯縣知事及商會旋接答復移交部辦深為同意特將原函另鑒等情查該處電話既據呈稱組織經營多不得法應即由部收回惟核閱原函所有資本三千兩仍須全數取償現在折合機價殊屬不值擬酌改為三千元照商會之議不計利息分三年勻還除令知該工程師於開辦赤峯電燈期內就近向該商會磋商接收外相應咨請貴都統酌核飭知該商會遵照並希見復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補防禦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冷口左翼等處出有防禦各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墜階均屬相符應准予陸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海關副都統儒林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冷口左翼防禦鐵林調補遺缺請以降補防禦達杭阿擬補

鏡藍旗防禦達倫因病出缺揀選得該旗驍騎校松齡堪以擬補

松齡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鏡紅旗委署驍騎校島林保堪以擬補

農商總長谷新秀
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 大總統遵章會同遴派朱繼承為湖南林務專員文

為遵章會同遴員請准派充湖南林務專員繕具履歷清摺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設置林務專員一案迭經農商部呈准並照章辦理在案湘省氣候溫煦山多宜林亟應設置專員以策進行此項事務業由湘省遴委朱繼承先行籌辦該員學識優裕經驗宏富地方情形亦甚熟悉堪勝湖南林務專員之任業經部咨商同意擬請即派該員充任以專責成而興林業如荷允准即由部省轉飭遵照所有會同遴員請准派充湖南林務專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履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湖南省長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遵令籌辦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圖書館情形並擬

敬 府 公 報 公 文

四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五十八號

將留學經費流用文

為遵 令籌辦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圖書館情形並擬將留學經費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建築圖書館事本年四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該校開辦迄今廿載茲復擬建設圖書館以資紀念萃那媛之冊籍供學子之蒐求洵為切要之圖即由該部督飭妥籌興辦以成盛舉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查本部支出各項均列預算該校建設圖書館係臨時發生之事籌撥款項殊覺困難現經籌議辦法除行各路量為捐助外擬將本部育才經費第二項留學經費項下流用銀二萬二千元再將本部應行補撥該校之款八千一百餘元共籌撥銀三萬一百餘元以資興辦查會計法第十六條載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等語該校此次建設圖書館係屬特別情事核與流用規定相符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被劾知事王廣夔因病身故據咨

擬請銷案文

為被劾知事因病身故據咨擬請銷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准前政事堂片交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肅政史呈稱仰任湖南兩縣知事王廣夔貪污昏暴溺職殃民據實糾彈等語著交平政院按照所呈各節從嚴審訊以肅官方原呈鈔給閱看等因本院當即分電湖南及該知事原籍湖北各巡按使飭屬緝解並經呈奉 明令通緝各在案詎該知事畏罪潛逃迄未弋獲迨上年肅政廳裁撤後一以法令變更爰於十一月間呈請將交審未結各案發交主管官署核辦六年一月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單開未結各案係在糾彈法廢止以前交審應仍由該院從速審結此令等因當由院密咨湖南湖北各省長飭緝在案茲准湖北省長咨稱據宜昌縣知事呈稱違查得王廣夔業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漢患病身故經伊子王邦寶運柩回縣葬於峯溪舖隨將王邦寶傳案訊具親供並分取左右隣黃少白王文卿及山主陳

永盛甘結以昭核實檢同供結呈請核轉前來相應檢取供結咨請查核施行等情到院查該知事王庭璽被
効事實厥罪甚重惟據咨病故屬實並取具親屬隣右人等供結是被効之主體無存其原案即勿庸置議擬
懇准予銷案以清積牘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呈

福建省長公署咨呈國務院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暨繳銷舊印文

為咨呈事准內務部咨開准印鑄局將賞省銀質省印小官印各一顆鑄就送部相應咨行查照迅速派員赴
部領取並將起用日期咨部備案等因當經電令福建財政廳廳長林炳章赴部請領茲據該廳長將省印小
官印各一顆發領到閩遵於四月五日啟用除呈報並分別咨令暨將福建巡按使舊印及小官印咨送印鑄
局驗銷外理合咨請察核備查此咨呈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都督
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准教育部咨送說臉一書通行查照希飭嚴禁印售文

為咨行事准教育部咨開前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請咨禁眉語雜誌業經咨請轉飭查禁在案茲據該會呈
稱近查坊間販售一種小冊名曰說臉係雜誌性質詳加審核與前次呈請咨禁之眉語雜誌雖名目與形勢
不同而內容實大同小異且內有多篇即係從眉語中抽出復印者查該書現仍陸續出版本會既經發現不
敢隱秘理合檢齊原書呈請咨行內務部轉飭所屬嚴禁印售以端風紀而重法令等情據此檢同原書咨請
轉行查禁等因到部查說臉一書既與眉語雜誌大同小異自應一併嚴禁印售除分飭外相應咨行貴

各省都督
鎮守使
辦事

守使 統長
長官

查照即希飭屬查禁用維正俗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部印

內務部咨 財政部 黑龍江省長 夢北縣屬綏東地方准將原設縣佐改為設治局并指明移置設治

地點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 案准黑龍江省長 咨開夢北縣屬綏東地方農業商務日臻繁盛擬援照添設烏雲設治局原案將綏

東縣在改為設治局一案除分咨財政部查核外當將黑河道尹派員勸明蘿綏分界草圖一份咨請核辦等

因到部查夢屬綏東界乎松黑兩江匯流之區地關衝要尙屬實在情形 擬 准援照舊案將原設縣佐改為設

治局藉資治理至設治地點移置放來密屯營中 擬 尤為合宜此次設局仍暫支縣佐經費於五年度預算

亦不致有所牽動除咨行 黑龍江省長 財政部 查照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國史館暫行停辦以節經費文

為擬請將國史館暫行停辦以節經費仰祈鈞鑒事竊查國史館官制民國元年經臨時參議院議決奉前大總統明令公布在案是史館之設意在蒐集國聞成一代之典籍故創制之始極為鄭重乃設館數載成績未彰近更主持無人形同虛設值此財力支絀之時與其長此因循徒糜經費曷若即行停止徐圖更張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暫行停辦停辦以後擬由教育部派員接收另籌妥善辦法務使國史國帑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崔體清積勞病故請照章

給卹文

為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崔體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福建省長咨陳內稱省會警察廳屠獸場管理員警佐崔體清於去年十月夜間查悉金墩地方私宰病豬馳赴偵查中途陡遇風雨無處躲避回場即寒熱交作又復扶病冒寒勉理場務竟於十一月六日在職病故身後滿條情殊可憫取具事實並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崔體清感受嚴寒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省會警察廳警佐崔體清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獎叙守衛出力人員沈世榮等分別補授實官文

(附單)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軍事幕僚處函開據守衛司令官旅長蕭安國呈稱守衛軍官異常勤勞擇尤請獎懇飭部補授實官以資鼓勵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陸軍部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呈清冊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守衛司令官請獎各員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守衛出力人員分別補授陸軍實官繕單恭呈鈞鑒

少校副官吳高準

以上一員原請少校查該員會補陸軍步兵少尉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官佐孟秦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按各階級

給予一次卹金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長孟秦在營服務異常勤奮去年四月浙江宣布獨立闔省戒嚴嘉禾一帶尤為喫緊練習新兵籌畫防務夙夜勤勞未嘗少懈以致辛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職身故近畿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步兵第四旅執事官王玉起平素辦事頗屬勤奮前在皖省辦理防剿遣散事宜倍著辛苦因積勞致疾於五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呈稱步兵第一團書記官秦鴻勳第二營排長黃景文服務有年歷次隨隊防剿卓著勤勞因積勞成疾相繼在營身故安武軍總司令倪嗣沖咨稱安武軍礮兵第一營司務長陸軍礮兵中尉李玉山入伍有年歷經戰役頗屬勤奮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九師稽查陸軍步兵中尉黃祥昭歷充排長連長等差辛亥改革該員隨隊援荆援川異常出力上年派充稽查辦理清鄉事宜尤為認真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差身故公府指揮使徐邦傑函稱公府內尉陸

軍騎兵少尉王振山供差勤慎因積勞染病在差身故先後送空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連長孟泰執事官王玉起書記官秦鴻勳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中尉李玉山稽查黃祥昭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排長黃景文內尉王振山二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激勵再本部差遣員盧華祥歷任軍職勤勞卓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親老家貧無以資生擬請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職人員張應選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決定判決書

呈鑒文

爲擬職人員張應選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原決定判決書開具清摺呈請鈞鑒事據新疆司法籌備處詳報覆判決定前疏勒縣知事張應選伽師縣知事蔣恩榮失察丁役詐贓並聽賄和人命一案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呈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西豐稅捐局局長趙沛侵占公款一案湖北高等檢察廳呈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宣恩縣知事丁鳳鳴瀆職一案江蘇高等檢察廳呈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陳與炎受賄嫌疑一案廣西高等檢察廳呈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博白縣知事熊龍瀆職一案鈔錄原決定判決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五案除張應選等一案係決定免再科刑陳與炎一案係判決駁回公訴外其餘均係判處徒刑以下案件現在均經審判確定照例應彙案呈報理合將該廳處等審判各案情形開具清摺照錄原決定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到省縣知事劉崇忠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文

(附單)

爲彙報分發吉林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

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劉崇忠齊炳章張步雲吳季賢林祖蔭俞效曾梅蘭趙熙民王大榮吳建三張楷平董春魁鄭慶餘鈕傳謙等到省均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疊加考核各該知事或究心治術事理明通或熟悉情形經驗宏富均堪照章補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再查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方乃昌一員前准京兆尹咨調暫留京兆任用又郭熙榜梁維新趙詞源戚嘉謀等四員均因到省未久即行請假離省是以未經甄別應俟將來各該員回省時再行分別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指令

謹將分發吉林扣滿一年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劉崇忠 |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 齊炳章 | 民國五年一月十日到省 |
| 張步雲 | 民國五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 吳季賢 | 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到省 |
| 林祖蔭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俞效曾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 梅蘭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馬蕃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 吉蘭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趙熙民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 王大榮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吳建三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 張楷平 | 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 董春魁 | 民國五年三月十日到省 |
| 鄭慶餘 |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 | 鈕傳謙 |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到省 |
-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到省縣知事劉天佑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用文

(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到

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明分別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廣西任用縣知事劉天佑才具優裕幹練有爲余家亨夙嫻法學辦事勤能黃其藩聽斷動明踐履篤實麥應榮熟悉學務才堪造就鄧良材法理明通辦事敏練徐燮潛心學務經驗尙優黃元吉志趣尙上辦事安詳李傳漢學識老練愜懌無華賀錫講求實業樸實耐勞張融才猷練達學識優長鄭邦士留心政治尙有條理周械折獄才長勇於任事鄧琦操履謹嚴循良之選舒爲龍有志向上勤慎趙公邱頤給辦事勇往緝捕動能驚鴻遠達才長心細臨事不苟楊國敦歷任差缺成績可觀周頌霖樸實耐勞操行不苟蔭福籌才長綜核辦事精詳龍起乾法理明通勤慎將事舒毓熙器宇深穩治理明通徐世鐸年壯才明法理亦深伍大光精緻精幹才足有爲黃應元才具明敏尙有經驗李鴻輝才具開展勤慎趙公黃中理歷充差委具有經驗姚宗舜性成篤厚任事實心劉韻鏞才識優裕尙稱幹練黃行修供差勤慎治理明通以上二十九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經承恩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廣西分別照章補用再查分發廣西任用縣知事陳元燁劉興二員到省均已扣滿一年前在東蘭永福試署任內經前巡按使王祖同前都督陸榮廷或以人地不宜或以精神不振撤任均已呈准免去本職有案惟詳查該員等尙無庸劣不職事實應請准予留省以觀後效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照章甄別分發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劉天佑四年一月四日到省
黃其藩四年二月五日到省
鄧良材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黃元吉四年三月五日到省

余家亨四年一月六日到省
麥應榮四年二月十三日到省
徐燮四年三月四日到省
李傳漢四年三月十四日到省

賀錫麟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省

鄭邦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省

鄧琦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邱頤齡四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楊國敦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薩福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省

舒毓熙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伍大光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李鴻輝四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姚宗舜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黃行修五年一月八日到省

劉興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張融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到省

周械四年八月九日到省

舒爲龍四年八月十二日到省

詹鴻達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周頌彝四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龍起乾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到省

徐世鏗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黃應元四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黃中理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劉韻鏞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陳元燁三年六月八日到省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伊克昭盟改選參議員辦理違法一案應由法庭裁決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案查伊克昭盟改選參議員辦理違法一案迭據該盟代表麟慶等電呈陳請前來並承准貴院先
後鈔交原電二件並原呈一件到部查此案既據呈稱已在綏遠審判處提起選舉訴訟應由法庭裁決除批
示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部印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兆尹呈送西山道路借款合同三份送請蓋印後分別存留送還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送改正西山道路借款合同一份當由本部發交京兆尹查閱並無異議經咨行查照在案茲據該尹呈稱遵照交通部修正各條款繕具正式合同三份蓋用印信請鑒核加蓋印信後咨送交通部蓋印等情查此項合同應以一份存貴部一份存本部一份存京兆尹署以憑備案而資遵守現在該合同三份業經本部蓋印相應檢同原件咨行查照蓋印後存留一份其餘兩份仍請送還以便分別存轉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稅務處咨

復外交部
財政部
農商部
各省長

津埠俄商設立俄華光潤造胰公司請援機製洋貨例納稅應照准文

為咨復行事准貴外交部咨稱准俄使署函稱據俄商喀撲斯廷稟稱商人在天津設立天津俄華光潤造胰公司所造胰皂如運銷中國內地請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徵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辦理(參考民國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三三一號政府公報內稅務處令)且查天津數國洋行如美國齊美滿洋行均得享此特別辦法等因查該俄商所造胰皂以援案納稅為請可否照准之處應咨行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洋商在通商口岸機製胰皂請援照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暫行稅法納稅節經本處核准有案茲俄商喀撲斯廷在津埠設立俄華光潤造胰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案辦理嗣後該公司機製胰皂於運銷時應報由津海關接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

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一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如有變更之處該俄商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稅務處咨 農商部 財政部 山東省長 濟南成業造紙廠所製洋紙准照成案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

徵通行查照文

為咨 農商部 查開據濟南成業造紙廠董事尹世傑等呈稱外洋紙價騰貴爰備資本向濟南前濼源造紙廠訂租機器房舍重新修理刻日開工仿製各種洋紙業經遵例呈懇註冊在案查我國稅法用機器仿製洋貨出廠完納正稅一道後凡遇關卡概免另徵上海寶源龍章各紙廠歷經遵辦本廠事同一律擬懇行文稅務處准將本廠仿造各種洋紙援照成案辦理等情並商標紙樣到部查該紙廠業經本部核准註冊所請援案納稅之處應檢同原送商標及紙樣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附送商標紙樣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造洋紙曾經本處核准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納稅有案今該紙廠既係用機器仿製洋紙並經 農商部 註冊核與歷辦成案相同自應准其援案辦理所有濟南成業造紙廠機器仿造洋紙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惟此係暫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通之處該紙廠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東西蒙宣撫使宣撫蒙旗著有勞勩請予獎勵文

敬啟者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蒙藏院總裁請獎勵東西蒙宣撫使原呈到局查原呈內稱准烏盟副盟長扎薩克郡王呈稱奉 大總統特派一等嘉禾章一等文虎章阿拉善旗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里甲拉為

西蒙宣撫使體察蒙旗疾苦並將土匪招安辦理各端盡美盡善擬請俯予獎勵又准卓盟盟長扎薩克親王呈稱竊哲昭兩盟賊匪猖獗蒙疆岌岌可危幸蒙 大總統慈仁特派賓圖扎薩克親王銜多羅郡王一等

嘉禾章一等文虎章丹巴達爾齋為東蒙宣撫使開導宣慰該王能以 大總統之心為心不辭勞怨置身於危亂之中每至各旗勸戒強暴安慰善良消除大患以安大局伏乞轉呈將該郡王晉給親王爵俸以昭激

勸並准哲盟長以前情請獎賓圖郡王各等因先後前來查該宣撫使二員此次恭奉 特命宣撫各旗不無微勞足錄既據該盟長等呈請獎叙本院未便擅擬究應如何給獎出自鴻施等語查該宣撫使等此次宣

撫各旗既著勞動所請給獎之處自應照准丹巴達爾齋一員擬照原請准予晉給親王俸其塔旺布里甲拉一員係屬親王並曾於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獎一等嘉禾章可否特令給獎二等寶光嘉禾章之處職局未

便擅擬應候 大總統鑒核核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題孔子廟匾額文

為請題孔子廟匾額以昭隆禮而資景行事竊維孔子綱紀三才皋牢聖聖微言大義纂斯文未墜之符選賢與能開天下為公之旨光並懸乎日月流不廢乎江河是以漢祚方興首隆祠饗元基底定特舉追封二千年來祀事必臻明備禮制務極優崇而有清一朝代額匾額所以闡揚文教昭示來茲者用意至為深遠民國肇建創制顯庸祀典歷舉於春秋宮牆聿昭其魏煥前歲工程告竣廟貌重新若復贊頌以名言尤足以尊聖道

而風海內擬請題匾額一方俾懸龕前正面以光民國尊孔之典其前清所懸聯額擬飭主管員司妥為移置如蒙允准即由本部會同教育部敬謹辦理因時為制示國體之更張除舊布新慰羣情之瞻望再本年春丁祀典源應奉 令恭代前往行禮見大成殿門首懸有 前大總統告令一通查係向制所無蓋賢關聖

域之中非布法懸書之所謨命垂諸久遠方策常存殿宇極其高嚴規模有定擬即一併移置以復舊觀從此高山共仰延萬禩之榮光薄海咸欽廓同天之盛軌所有請題孔子廟匾額並移置前代聯額及告令匾額各緣由理合呈明並擬具匾額字樣恭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文

為擬限定承審員資格以嚴任用而重訴訟恭呈仰祈鈞鑒事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承審員資格其第二款為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查民政長名目現時既已變更自不便襲用各省候補縣知事之中法律法政畢業者固不乏人而從未學習者亦時有之承審員既職司審判若用非所習恐審理訴訟必多出入雖誤謬之判決上級審仍有救濟之方而人民之權利財產終蒙其害揆之目前各省財政狀況縣知事兼理司法既未能驟言廢止則承審員資格須嚴為規定擬請嗣後在省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須係曾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方得任為承審員庶於廣收人才之中仍寓慎重訴訟之意如荷允准即由本部通飭遵辦所有擬請限定承審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布庫布彥圖承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

中旗四等台吉兼恩騎尉世職文

為請襲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四等台吉兼恩騎尉世職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親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四等台吉兼雲騎尉布林病故應請以伊長子未授職台吉布庫布彥圖承襲茲繪具家譜加具本扎薩克印結並舊敕書一併呈報鑒核等因到院查舊例內載軍功得授世職者

鑿次完時以恩騎尉世襲罔替等語今該親王請以布庫布彥圖承襲已故四等台吉兼雲騎尉布林遺缺覆核敕書家譜均屬相符惟查該員鑿次已完按照舊例應請將布庫布彥圖降襲恩騎尉其布林所遺之四等台吉並准一併承襲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呈報代理部務日期文

爲呈報代理部務日期事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李思浩著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恩浩遵於四月十九日代理部務除通告外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爲議決江西知事劉震鴻等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江西知事劉震鴻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江西省長咨前湖口縣知事劉震鴻疏脫監犯二名事後擊獲一名尙餘一名限滿未獲前吉安縣知事吳增翰疏脫監犯六名限滿全未緝獲出事均在部訂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呈准施行以前應請交付懲戒經部覆核無異鈔錄原咨會咨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劉震鴻應受減俸處分吳增翰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劉震鴻前署江西湖口縣知事

吳增翰前任江西吉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脫監犯一案由江西省長咨請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劉震鴻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一

吳增翰 降等公罪

事實

劉震鴻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夜疏脫賈老二等監犯二名隨時擊獲一名尙有賈老二一名在逃未獲當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給予五箇月期限令其留緝迄今限滿未獲

吳增翰 民國五年九月八日疏脫監犯周洋生等六名當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給予五箇月期限留緝迄今限滿並無弋獲

理由

查此案前任江西湖口縣知事劉震鴻既爲有獄之官典守自宜慎重乃竟脫逃二名實屬疏於防範雖經當時緝獲一名仍應依法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減俸處分吉安縣知事吳增翰於該縣監犯越獄脫逃至六名之多尤爲異常疏忽前既失於覺察後復毫無緝獲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 員余榮昌

委員 員孫培

委員 員余紹宋

委員 員達壽

委員 員盧弼

委員 員賀俞

委員 員王學曾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福建遞補參議員裴章淦名冊請轉咨查照文

為咨呈事案查本年一月八日承准咨開參議院咨稱福建議員楊家驥病故出缺應即依法遞補等因咨行到部當由本部電行福建省長查照依法辦理去後茲准該省長咨稱查前屆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裴章淦應遞補楊家驥遺缺除發給議員遞補證書以便該員赴院報到外應造具遞補議員名冊咨送等因前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鈔錄該遞補人名冊咨請貴院轉咨參議院查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咨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浙江遞補議員陳煥章已由議員證明先行出席惟陳議員是否名

次在前應由原選地方監督查明聲叙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咨准衆議院咨開准本院新到浙江遞補議員陳煥章提出當選證書當經公決交付特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證書雖合方式惟遞補名次未曾填明是否陳議員名次在前本委員會無從查考應由本院咨達政府轉行該原選地方監督查明聲叙但陳議員業經報到應照先例由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先行出席等因於三月二十七日報告大會業經議決相應咨達貴院即希查明辦理等因咨行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奉天遼陽縣開闢新門經費准國務院函稱議決准予追加預算文

爲咨行事奉天遼陽縣開闢新門一案前經咨請貴部核覆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准財政部咨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奉天遼陽縣西門迤北另闢一門便利交通事屬可行惟建築經費係臨時發生之款可否追加請議決見復等因茲經議決准在地方預算案內追加款由地方籌給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前來除咨行奉天省長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遼陽縣開闢新門經費國務會議議決准予追加預算款由地方籌

給文

爲咨行事前准咨稱駐遼日領事商請就遼陽縣城西垣開闢一門以利交通所需之款由財政廳籌撥等因到部當以便利交通事屬可行惟該項工程用款係臨時發生爲五年度預算所無咨行財政部核覆茲准國務院函開准財政部咨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前因茲經議決准在地方預算案內追加款由地方籌給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前來除知照財政部外相應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辦理并希於該工完竣後造具冊結送部查核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各省區中學師範現有教員人數及每年應增人數請開列報部文（

附表式

為通咨事查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原為養成中學師範教員而設其學生額數之多寡當視各省區需要之緩急以為衡本部對於此項師資急思推廣造就但須先將各省區中學師範教員概況調查詳確乃有支配之標準所有貴省^中中學師範教員人數希即按照表列各項調查開列從速報部以備查核而便通籌除分咨各省區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式一紙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省區 中學師範教員概況調查表

年 月

人數	中學師範現有教員	中學師範現有教員	中學師範現有教員	五年以內中學師範應增教員概數				
	已經高等師範畢業	已經專門以上學校	已經專門以上學校	六年度	七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十年度
	者人數	者人數	畢業者人數					

備考

附記
 中學師範何項教員最為缺乏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對於五年以後中學師範教員需要之概說應附列
 對於高師畢業未經免除服務現未充辦教員者人數可並附列

交通部咨農商部福建電話公司擬與福州電氣公司合併似難照准請查核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崇偉呈稱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擬將該公司合併於福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福建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即行消滅主合併以後內部事務仍須分別處理其電話簿記及一切文件并財產目錄概係另行辦理并不與電燈部分混同除呈農商部外請察核批示等情查電話為通信重要機關按之各國辦法大率均由國家經營我國電信條例為提倡電話起見酌准紳商集資辦理是此項公司其事業迥非他項公司可比若任意合併不特本部平時督察為難將來國家收回尤多不便此次福建電話公司擬與福州電氣公司合併似難照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咨

外交部
駐日公使

部派鄧康等赴日本實習電學各科並派王頌賢為管理員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茲選派直轄前交通傳習所及郵電學校畢業生鄧康洪培仁董福康程兆麟蔣毅丁大李李培元梁彭齡耿勸石道伊等十人赴日本實習電學各科派教員王頌賢為管理員於本月十七日由京起程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公 文

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呈 大總統代呈綏遠都統派員致祭已故扎薩克多羅貝

勒散濟密都布日期暨該旗感激下忱文

爲據情代呈事案查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於民國五年七月病故當經本院照例呈請致祭給賻奉 令照准由院咨行綏遠都統遵照在案茲准綏遠都統咨稱前准咨開奉 令致祭貝勒散濟密都布等因當經令委協領博勒合恩等攜帶祭品銀兩即於十一月由綏啟程前往該旗致祭并一面照會伊克昭盟盟長轉行該已故貝勒之子二等台吉阿勒坦瓦齊爾遵辦在案旋據致祭委員博勒合恩呈報於本月十三日抵該故貝勒府二十二日謹將祭品供設照例敬祭禮畢回綏該故貝勒之子以及該旗事宜莫不同聲感恩請轉陳下忱代爲感謝等情又據暫署準噶爾旗扎薩克印務輔國公協理那遜達寶等報同前情除將動用款項飭由歸綏財政分廳另行造報外相應咨行查照轉呈等因前來所有綏遠都統咨報派員致祭已故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日期暨該旗感激下忱緣由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謹呈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爲議決察哈爾前豐鎮縣知

事王中秀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覽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察哈爾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三月十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判決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在任內釋放盜犯阿齊爾案請將該前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王中秀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及判決書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爲王中秀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理合繕具

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中秀 前豐鎮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釋放盜匪一案經察哈爾都統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三月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判決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在任內釋放盜犯阿齊爾案請將該前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王中秀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據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呈稱案奉都統署飭開據正黃旗總管巴揚蒙克詳解重獲匪犯阿齊爾即阿慶一名來轅當交軍務處發課審訊據阿齊爾供稱先同股匪趙有祿仔黨羽白禿子等在正黃旗界內屢次搶劫被獲連同贖物槍馬一併交交豐鎮縣堂訊有供嗣經伊父喜珠仔託人賄通知事等遂即放出伊父因花錢空債急得雀亂病故伊想得回花費銀錢故又結同鄧頭仍出搶劫數次被旗兵擊獲送案均係屬實等語立飭查明豐鎮縣署毫無案卷亦無釋放理由該任知事顯有別情以此既關地方官更合將全卷發交該處仰即查照認真究辦等因奉此即將該知事一再傳質並據該犯供稱花過錢又並無准數收受之人終未指實嗣經派員調查亦無證據自不能認為確鑿惟該犯既由區官送縣無論有無公文是否盜案理應親自訊問始能收所乃該知事對於該犯到案以後羈押數月之久不為審判實犯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茲按該條範圍以內科以二百四十元之罰金而縱匪一層律無專條應屬行政範圍可否交付懲戒本處未敢擅專所有判決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各緣由理合照繕判決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呈送判決書一册前來據此查此案匪犯阿齊爾二次拿獲迭經訊明確係慣匪正黃旗佐

領前次擊獲送縣並無公文該知事王中秀何得一次不訊遽准保釋其縱盜殃民實屬咎有難辭惟此節既據該處長呈稱律無專條則非照章交付懲戒不足以恤民隱而肅官常擬請將該知事王中秀交付懲戒以肅法紀等語

理由

此案前豐鎮縣知事王中秀辦理盜匪案件羈押數月延不審訊且任意釋放並無案卷可查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 委員 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湖南醴陵縣周振成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覽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醴陵縣周振成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鈞鑒事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大總統訓令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醴陵縣知事周振成侵吞公款委屬實請交會懲戒等語周振成應即依法懲戒此令等因旋准湖南省長鈔錄關於該案文卷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依法審查正調查間

據該員具呈聲辯前來即經咨行該省長派員秉公澈查去後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准該省長咨復到會當由主任調查員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周振成應受解職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周振成前湖南醴陵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欠公款一案經湖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解職

事實

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醴陵縣知事周振成侵吞公款委查屬實請交會懲戒等語周振成應即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據湖南財政廳長袁家普呈稱前據醴陵縣民陽燮等稟控該縣前知事周振成苛罰勒捐虧空公款等情到廳當由本廳飭委彭懋雉前往清算嗣該縣公民龍濟霖等逕赴前民政府稟控前周知事違法貪暴各情又經前民政府派委陳運元馳赴該縣查辦去後旋據印委等會縣呈稱該前知事在任兩年經手公款最為繁多若以一人從事鉤稽深恐難於精當在該縣保管處召集在公士紳會議公舉陽錫藩等為清算員會同清算其清算手續如有疑義先由清算員隨時質問該前知事代表隨時答復清算完結由清算員將各項開具清單交由該印委等調齊案卷根據清算人清摺及周知事答覆書復加審查綜其乾沒浮收之款分為六項一關於偽票項下計行使偽票銀六兩偽票洋二十五元偽票錢七十四串四百文一關於稅契項下計乾沒稅契洋二百八十七元四角一分錢五串八百二十文一關於稅契驗契項下計淨收賸寫費推糧費共錢一千九百一十六串一百文一關於罰款項下計乾沒錢三百九十七串三百二十三文一關於選舉項下計浮報洋

一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一關於短解項下計短解稅契銀四十五兩稅契洋五十八元零零二釐稅契錢七十一串一百九十文除乾沒司法罰款錢九百一十六串文尙待調查不計外合計侵吞銀五十一兩洋五百二十九元五角七分二釐錢二千四百六十四串八百三十三文均有確據封存在署各等情據此正核辦聞復據該縣知事彭黠維呈稱該前任周知事所有清算虧款三千四百五十七串二百七十三文已勒令繳出業經如數核收交代亦已完結是否遵照前省長皓電解省謹候鴻裁等情前來又經本廳指令據稱該前任周知事所虧偽票稅契等項合計錢三千四百五十七串二百七十三文均已繳清業經該知事如數核收交代亦已完結查此案前據該知事會同陳委員呈覆清算各項均係乾沒浮收之款並查有實據封存在署等語現雖按數追出此種貪婪之風實不可長且沒收司法罰款一項尙未准高等檢察廳咨復來廳仍仰將該前知事押扣聽候呈請核辦並業將飭縣押追情形先行呈報鈞署察核各在案等語本會正核辦聞據被懲戒人呈遞辯明書暨清算答復各清摺到會旋即咨行湖南省長派員澈查復准湖南省長咨覆到會茲將原

遞辯明書暨查覆咨文照錄於後

辯明書內稱竊振成於三年一月蒙前湖南湯都督電召赴湘委署臨湘縣知事蒞任後矢慎矢勤幸無隕越仰荷湯前督及劉前巡按使兩次保薦並調署醴陵縣知事自三年九月到任計閱兩載俱無貽誤本年七月五日奉湖南護國軍總司令代理都督曾徵電開湯督業經出走本軍出任維持希照常供職毋稍猜疑並祈力爲維持地方爲要等因振成職司守土湘省政局雖有改更而地方爲重始終以保全治安爲職志當即恭錄原電示諭人民一面傳集本署警隊警察各職員等勉以保衛地方毋稍鬆懈詎該職員等均各痛哭流涕呈出禍生眉睫慘狀經振成窮請由來始稱現有代表龍養源丁洪海揚言由省來醴聯絡城鄉人在保管處會議設計戕害知事職員等素蒙優厚不忍說此慘狀等語振成驚聞之餘駭與疑并自念德薄能鮮無所設施然忝膺民社兩載平日對於醴邑人民自信尙無違法舞弊及苛罰作惡情事何得遽拂民意權此鞠凶當囑該職員致意各代表如已奉有省憲委任或由代表另舉安人來署言明即可交印其

徵存各項賦稅如用正當手續立時可交至於戕害之說振成死不足惜特恐因振成一人或起地方駭怪妨害治安深願各代表以文明對待無難解決孰意該代表內如陽光球文書松等均因前此訴訟理屈藉圖報復始則肆口謾罵設計傾陷意將戕害繼則誣以侵吞浮冒任意捏問終則經振成據案詳細答復仍復無情無理勒令出錢三千四百五十七串餘文繳解省廳橫索出錢二千三百四十二串餘文交給保管處振成比以生命危險間不容髮不得不設法暫行照付然猶枉法羈留不予釋放其始終竟未被戕者尤以該縣違道會編音堂美國人誦牧師之營救為得力蓋體事發生之初該牧師等即代抱不平屢向該官紳等聲言中國既求共和與美即同一政體周知事無論有無違法必須依法辦理我等在體多年從無干涉地方之事但公理所在斷不忍坐視慘劇等語然必至振成患病甚重方准保出種種黑暗敢為鈞座觀縷陳之(一)迫交印款七月五日晚有自稱禮邑代表之龍養源丁洪海等糾合無賴數十人蜂擁闖署揚言戕害湖北官吏振成見其來勢洶洶未敢與抗只得開誠布公要求和平解決當云印款立時可交切勿糜爛地方於是首將徵存賦款計錢一萬二千串洋八千元銀二百三十兩憑眾點交保管處收存次日即電請辭職該龍養源等復行糾眾來署勒交縣印公舉李管獄員鶴鳴代理其事此冤之不得不白者一也(二)屢謀戕害振成自被龍養源等威逼交出印款以後屢與陽光球陽燮等設計陷害始則捏電捲款潛逃被其截轉繼則朦稱勾結江西軍隊來署刳取其時該縣之程潛充當湖南護國軍總司令大權在握槍斃之命令已下幸前劉督軍人熙灼破其奸力為阻止該等計不得逞復遍貼誅奸團告白及調查吞沒廣告招人誣控意欲達到戕害目的無如公道自在人心竟無民人來控其仇殺之憾始行稍息此冤之不得不白者二也(三)阻撓督令當此案發生後前劉督軍即據辭職一稟電飭提省訊辦新任知事彭鈞雉倚仗醜產之袁財政廳長家普為內應不惟不遵令解省反行羈押嗣於八月二十一日復蒙劉前督軍委派副官傅榮貴來縣提省當時彭知事即密申陽錫禹電袁財政廳長贖報振成虧款屬實懇求劉前督軍取銷提省復於湘江道尹奉劉前督飭委醴陵釐金局長吳秉彝就近清查彭知事以此案業已辦結為詞請

免再查振成果有浮收乾沒情弊自應解省或准再行清查方爲正當手續何得於上峯屢次命令肆行阻撓此寃之不得不白者三也(四)官紳夥詐查財政廳暨前民政長飭委彭懋陳運元來體查辦自應調取該清單代表陽錫藩等清算摺及振成答復書檢齊各案卷冊章程秉公核算據實呈復而該印委等狼狽爲奸恣意蹂躪竟將該清算員捏構之清算摺認爲實在置振成答復書於不顧當即捏造稟摺會呈袁財政廳長核示一面開摺送交振成迫令照繳振成自思任內應行交代各款逐一交清當以此摺所列之款實係無端敲詐一概否認乃該印委又密串陽錫藩等稟請袁財政廳長電令押繳斯時振成縱有下情難達上聽且郵電兩局更派有多人偵守振成雖有文電無從投遞情迫莫何只得照該印委摺列各款出錢三千四百五十七串二百七十三文乃該陽錫藩陽錫藩陽錫光球等復行強迫手段又勒出錢二千三百四十二串七百二十七文而該縣官紳等以振成此次所出之五千八百串鉅款純係該等強迫惡詐而來又恐事後揭舉有干法典乃代擬甘結稿式交由劉書記員雲瀾轉送振成迫令照繕否則不能了案並一面愚弄正紳劉佐敬書立擔保振成出結之後安穩出境振成無法只得依樣葫蘆未敢改移一字孰知該官紳騙得此結即以爲振成自認浮吞實據益復肆其狡謀逼令移齊後任及具稟省憲引罪自承方許保釋振成無可如何祇有照辦乃又不肯放出此寃之不得不白者四也(五)蔑視定章該彭知事陳委員暨各惡黨迫索鉅款藉口浮收乾沒殊不知前財政廳詳部核准頒行之湖南契稅章程第十條載每契收推糧錢二百文賸寫錢一百二十文湖南驗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載每契收賸寫錢六十文前驗契所因公費不敷於三年十月十六日詳准加收催驗錢三十文四年一月驗契併理於八月十一日又經振成詳准加收清查錢三十文均係批准飭行有案該印委等竟云推糧等項一概指爲浮收置章程於不顧此寃之不得不白者五也(六)毀損公債信用查三年公債條例內載毀損公債信用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袁財政廳長家普身爲全省財政長官於振成所繳之債票一千元電令祇准以七折作抵勒令補繳錢八百六十串似此因鄉誼私情而破國家大法公債前途何堪設想此寃之不得不白者

六也(七)故人罪查任內稅契主任嚴海亭浮吞稅款經振成查覺當即咨送彭知事訊據自供短吞入已不諱計有九百餘串之多節經咨請追繳而彭知事陳委員必欲入振成之罪乃陰嗾嚴海亭扳訴與振成同弊人之無良一至於此但嚴海亭自知咎無可卸且經手繳款冊簿均存可查恐益其罪未敢反嗾該印委乃竟將嚴海亭浮吞之款指爲振成乾沒實據呈請袁財政廳長核示袁廳長復不查明嚴海亭浮吞之款是否入已稅驗兩項章程是否准收推寫各費各項公用是否詳銷有案竟以印委誣捏各節轉呈譚省長核辦振成自應具文申辯無如此案禍首之屬變已充省署總務科長如見振成呈辯豈能平反特恐不爲無益而又害之是以啞忍不敢申訴此冤之不得不白者七也

查覆咨文內開一查周前任振成在禮將及兩年平時對於人民不無惡感用人不慎蓄怨尤深迨前湯督出走時周欲乘機準備逃走忽經龍養源丁洪海等察覺加意防圍恐其捲款逃走周自知機謀敗露遂邀請昂紳公開會議自願先將徵存賦款錢一萬二千串洋八千元銀二百三十兩點交現有財產保管處收存次日即欲將印信交與管獄員李鶴鳴代理斯時李管獄員與保管處各員均推讓不肯承接而周再三堅執強令李鶴鳴暫爲代理嗣後拍電辭職另備咨文移交縣印並警察鈐記確有咨文證據胡爲迫交印款此查明第一之實在情形也二查周前知事自願交出印款咨請李管獄員暫行代理係屬權爲之計雖電請辭職未奉上台明令當然不能擅離職守而外間謠言蜚語容或有之至於陽光球等設計陷害擅電捲款潛逃被其載轉確查毫無證據且當日傳說周有運動洋鄉軍隊來體迎彼出境之語時城鄉正惶懼間忽周聲稱得有誅奸團無名白帖一紙此白帖由何發現抑或出自無知之謠詠殊難臆揣當經保管處具函公懇李代理示禁並派隊查拏不獨無此造意之人並未見有第二紙發現此種白帖不得其詳若謂護國軍總司令程潛槍斃之命令已下其時正值維持大局軍書旁午之際應接不暇對於此案始終未曾過問或得有此項命令縱或有之當然嚴守秘密焉得被人漏洩爲周所聞究係出於何人之口確查毫無根據似此藉口雖黃胡爲屢謀戕害此查明第二之實在情形也三查周前知事此案發生後彭委員對維

於七月七號奉財政廳委來體清查公款十一號始接醴陵縣印其八號劉督軍電飭提省訊辦之令係在李代理任內彭委並無職押之權其時李代理因見周前任交代尚未清楚當經酌商周前任擬電稟復提解一節可否從緩去後旋於二十一號劉督軍復電彭知事飭將周前任提解來省並派傅副官榮貴到醴彭知事當即飭令管獄員遵照電令暫交傅委員解省適執行間忽奉劉督軍及財政廳同時來電飭令毋庸提解來省當由彭知事電稟財政廳懇款繳清可否提解繼復迭奉劉督軍並財政廳電飭仍照前令由縣押追並傳知傅副官毋庸押解此係上峯之令彭知事有何權衡若謂彭知事密串陽錫禹電廳各節其人彭亦素不認識密串請來即或認誠廳中無電可查詢之電局據云確無是電至於湘江道尹飭委醴陵徵收局長吳乘赫就近清查據吳局長云因見此案澈查無異已經了結無覆查之必要當時案卷繳還道署邀免一番周折並非彭知事別有一種意見存乎其間以上各端均有電令證憑胡為阻撓督令此查明第三之實在情形也四查財政廳暨前民政府先後飭委彭對雉陳運元到醴會同李代理知事並清算代表陽錫禹等十人逐款清查開具清摺咨請前知事周答覆反覆辯駁不止一次周一味圖賴反謂置答復書於不顧後經彭對雉等見其無可再辯始將應退繳各款錢三千四百五十七串二百七十三文開具六項清摺備文詳復在案係由上峯核准飭令照繳復經迭次查明確係針孔相符毫無舛錯至三次清算之舉係陽錫禹等因見正款雖繳而罰款項下諸多不實不盡遂具呈指控周前知事要求舉行第三次清算而周以經手員司星散簿冊繁瑣難於稽核遂央請劉書記員雲瀾轉向醴紳要求免行第三次清算願照數賠償周又邀請劉佐敬王繼槐史良等至獄署面求曲全又請劉雲瀾等至保管處向清算代表免求清算甘願悔出錢二千三百四十二串七百二十七文合前繳之數共計錢五千八百串文周前知事誠恐醴紳發生別項問題又請劉雲瀾等轉向清算員說明一了百了自願出具交換甘結旋周又出具期票備文逕交劉雲瀾與李鶴鳴轉交彭知事收存備案彭知事批斥不理因三次清算並未與聞比將期票咨文退還周復請劉雲瀾至保管處磋商甘願出結並將賠償之款逕交保管處收存要求再至保管處始行

允收款項至甘結一說均云無此辦法周見款已繳清深恐發生別項質問必須兩面取結庶無反覆遂又請劉佐敬再向各處說明復向保管處商酌另起結稿經雙方認可劉佐敬遂將結稿交與劉雲瀾送交周前知事核繕越日前任周知事繕好仍交劉雲瀾送去周思案經了結自知結怨已深誠恐難於出境遂將劉佐敬書立安穩出境擔保字據以此觀之具結之原因實出周前知事之本意免其再有反覆而劉佐敬劉雲瀾等對於周前知事亦可謂意良情厚矣今反謂迫結騙取未免昧心至於印委密串陽錫禹等稟稱押送郵電兩局派人偵守雖有文電無從投遞等語會往兩局詳細訪查並無是說即此一端足見懷疑捏訴以上有函結證憑胡爲官紳夥詐此查明第四之實在情形也五查彭知事會同陳委連元逐款勾稽再三斟酌秉公審查傳諭陽錫蕃等矢公清算核實周任內吞沒國家地方兩稅應追繳之款三千四百五十七串二百七十三文皆屬以周證據審查確鑿其他稅契驗契項下確有違章浮收勒索等弊查湖南稅契章程第十條內載每契一紙收推糧錢二百文而醴陵推割歷由徵收櫃上推收稅契時應無重收之理周前知事如果無貪得之心自應據實詳報核銷或請示辦理乃經地方迭次面稟指控均置不理謂之有意重收夫復何辭復查驗契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內載每契一紙收贍寫費銅元六枚而周前知事竟收錢一百二十文已屬違章四年八月十一日周前知事又詳請加收清查費錢三十文調案檢查未有上舉批飭准行雖已詳請未經批飭自不得認爲有效周前知事一概徵收實係有意浮收其餘有章程可查有案可稽之費均未指爲浮收胡爲蔑視定章此查明第五之實在情形也六案內國公債第十五條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罰金云云第四條載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又第十二條載此項公債之債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據此二條以觀非到民國七年爲第四年起此項票銀本金不能作爲現款用了然無疑周前知事應繳出侵吞國家及地方公款以所收買債票交兌其到期息銀已照時

價折作現金一百餘串其餘均係未到明稟周前知事自請九折作抵縣紳不允照收彭知事呈請財政廳覆示按照市價作七折計算實屬允查公債價格之漲落視金融活動國幣充足與否爲轉移在先進各國已成通例其國家並不加以制裁中國亦豈能獨異此項債票折收不得謂之抑勒亦無觸犯條例第十五條之可言就此而論似與公證私情毫無關係胡爲損毀公債信用此查明第六之實在情形也七查周前知事任內稅契主任嚴海亭經理稅契素有弊端因聞有省委來體清查誠恐查出弊竇先行逃走經周前知事偵探獲交彭知事訊明供稱經手稅契每張契收契紙及謄寫費錢一串二百文外收茶煙錢八十文兩年合計共得錢二百串有奇周前知事實不曉得云云後經彭知事等查出契紙存根收條簿冊等項多張不相符合係屬大頭小尾復行研訊嚴海亭供稱稅契項內本有弊端但隱報多少候查數方可知道所得錢文陸續付回三年合計共得洋二百餘元其餘數目概行繳上去了而周前知事答復書稱嚴海亭經理契稅每屆月終飭將業戶稅契底簿各項月報表冊及契紙驗契存根等件一併呈繳覆算核對無訛其中顯有大頭小尾浮收短解等弊豈有不知之理顯係夥通舞弊無可諱飾乃猶諉爲不知推爲失察實屬巧詞避就既經彭知事會同陳委員據情備文詳請省長核辦周前知事如果毫無乾沒自應據實申辯何得隱認不言竟以陽受充省署總務科科长長爲詞查陽變實係省署總務科庶務課員且公署訂有辦事規則凡在公人員各有職務不能越人權限決無操縱政權之理顯係周前知事自起猜疑藉詞辯訴至委員查案不過據實呈復長官有何譴罪權限供詞證憑胡爲故入人罪此查明第七之實在情形也

理由

此案前湖南醴陵縣知事周振成被劾侵吞公款證以前後文卷均言一一清算如數繳清並無侵吞確據應即無庸置議惟該員居官兩載該地士紳紛紛攻擊殊屬人地不宜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解職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四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一號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雲南馬龍縣知事王

懋昭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雲南馬龍縣知事王懋昭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四月六日奉 大總統

訓令據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馬龍縣知事王懋昭疏防監犯反獄脫逃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王懋昭

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准國務院鈔交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

數議決認為王懋昭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日已

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懋昭雲南馬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監犯一案由兼代雲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中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六年四月六日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馬龍縣知事王懋昭疏防監獄脫逃逾限未獲請付懲戒等語王懋昭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復查原呈內稱案據暫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希仲轉據該縣於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晚間監犯吳國全等十五名結夥反獄脫逃登時緝獲九名逃脫六名當經指令該縣應自脫逃之日起限一箇月內派警嚴緝務獲飛報今已逾限仍未弋獲實屬異常疏忽各等語

理由

查此案雲南馬龍縣知事王懋昭躬為有獄之官宜如何率屬嚴行防範乃致吳國全等十五名同時結夥反獄脫逃洵為異常疏忽雖由當時緝獲九名而迄今逾限未獲者仍在二名以上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代理委員長汪燦芝

- 委員 員余榮昌
- 委員 員孫培
- 委員 員余紹宋
- 委員 員達壽
- 委員 員盧弼
- 委員 員賀俞
- 委員 員王學曾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一號

四月二十四日第四百六十一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六百十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處
徒刑從刑是否褫奪公權此有二說(甲)不得奪權理由有三(一)懲治盜匪法上並無褫奪公權明文(二)
盜匪法施行後刑律分則三百七十四條已失效力則三百八十條關於盜匪法列舉各條之規定亦當連帶
失效(三)盜匪法第四條所規定第三款刑律上尤無明文律無正條窄礙實多(乙)得奪權理由(一)強盜
雖處徒刑如遇赦或執行期滿而公權尚在為害社會必鉅倘褫奪之則主刑雖消滅從刑仍存在於刑事政
策上不無裨益(二)盜匪法第四條刑律上並非全無明文或適用內亂罪危險物罪各條至第三款之規定
尤當然包括刑律強盜手段之內自應適用三百八十條處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
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盜匪案件刑律中有明文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兩說自以乙說為較是相應
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請設立綏遠全區警務處文

爲請設綏遠全區警務處並請簡任處長事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稱查綏區警察會垣舉辦已具規模惟各縣警務尙欠完備亟須整頓以維治安應即遵照部定辦法擬請設立全區警務處統籌全區警政俾收速效所有處長廳長歸一人兼任自應遵照院令不另開支力圖節省而策進行至處長一職查現任綏遠警察廳廳長李如璋幹練有爲辦事認真如蒙簡任該員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並兼綏遠警察廳廳長必能勝任愉快造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前來查綏遠係屬特別行政區域地方極爲重要詰奸禦暴維持治安端資警察自非特設統轄機關不足以資整飭該都統所請設立綏遠全區警務處自屬當務之急理合據情轉呈擬請准予設置至現任試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李如璋係陸軍步兵中校歷任警察暨軍事各職本部詳加審核與呈准各省警務處處長資格暨預保存記辦法少有未符惟處長廳長現在國務院通案既由一人兼任且綏區係屬邊地似可酌予通融辦理擬懇俯准任命李如璋署理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仍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以重邊陲而利警政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福建閩侯縣瑄江警察分所長鄭冠南積勞病故

照例擬卹文

爲福建閩侯縣瑄江警察分所長鄭冠南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福建省長胡瑞霖咨稱據閩侯縣知事王述曾呈稱縣屬瑄江警察分所長警佐鄭冠南在閩服務多年頗資得力自委充該分所警佐以來沐風櫛雨勞瘁弗辭因積勞過度感受寒疾染病身故聞具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鄭冠南在事稱職因感受寒疾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

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卹金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警佐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福建閩侯縣瑄江警察分所長鄭冠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胡大華等照章分省任用

文(附單)

為彙報特准免試縣知事暨由部議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各員照章分發省分事案查特准免試縣知事暨各省保獎由部議准以縣知事任用各員均於奉 令照准後由部查取履歷照章分發彙案呈報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省長官等保獎之胡大華等一百一十二員均先後奉 令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自應遵照辦理現由部將各該員等照章分發省分任用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胡大華 湖北武昌

以上一員分發京兆

曲鴻年 奉天海城

以上四員分發直隸

黃祖安 安徽懷遠

成友善 旗 籍

以上八員分發奉天

湯觀衡 雲南蒙自

田福毅 旗 籍

錢濟勳 江蘇吳縣

周炳豫 浙江紹興

唐 鼎

王國藩 旗 籍

李仙根 直隸獻縣

馬 俊 甘肅導河

薛仰暄 陝西華縣

宋錫恩	直隸遵化	蕭延平	湖北黃陂	郭文田	旗籍	徐國順	安徽懷寧
李選	四川秀山	伊雙慶	吉林雙城	張統華	吉林吉林	熊良弼	江西南昌
趙春芳	直隸灤縣	孟平	浙江永嘉	王化南	山東黃縣		
以上十一員分發黑龍江							
楊毓達	江蘇東海	丁其璋	河南開封				
以上二員分發山東							
何佩璋	湖北建始	胡百貞	湖北沔陽	王仁術	湖北孝感	劉兆麟	安徽濉陽
以上四員分發河南							
徐棠	安徽宿松	趙培	山東汶上	徐維新	奉天蓋平	楊達綸	山東濟寧
張青惠	江西奉新	孫燿祿	浙江海鹽	李寶復	直隸遵化	馬繩武	甘肅導河
張金壽	浙江紹興	顧秉鈞	雲南嵩明	林憲祖	山東掖縣	王建勳	江西瑞昌
以上十二員分發江蘇							
王松懋	江蘇江都	王統麒	京兆通縣	劉慶曾	江西吉安	胡宗憲	江西奉新
許啟德	江西奉新	謝統楠	雲南東川				
以上六員分發安徽							
馬統剛	安徽蒙城	劉鳳書	湖北武昌	阮樹葵	湖北陽新	任昶	浙江紹興
以上四員分發江西							
朱運宏	浙江平湖	鄭恩隆	安徽懷寧	沈元豫	浙江紹興	邱恩謹	江蘇武進
夏敬輯	江西新建						
以上五員分發福建							

四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仲鳳旗 籍 狄紹青 江蘇常熟

以上三員分發浙江

李承東 浙江杭縣 馬鳴騫 直隸天津

王宗沂 奉天錦縣 劉文冕 安徽合肥

以上六員分發湖北

區景榮 廣西龍川

以上一員分發湖南

張學仁 甘肅導河 張學謙 甘肅導河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增春 旗籍 仁永 旗籍

張慶瑜 安徽合肥 徐懋南 安徽合肥

以上八員分發甘肅

石肇基 湖北陽新

以上一員分發新疆

石文謨 江蘇吳縣 鮑一慶 浙江紹興

以上三員分發四川

周果 雲南大理 周子祐 雲南蒙自

陳械 福建長樂 宋壽欽 浙江紹興

王忠恕 雲南昭通 劉耀宗 貴州甕安

李挺生 廣西潯寧 李鴻芳 廣西憑祥

王孝彰 福建閩侯

李墨林 直隸天津

王繼曾 山東館陶

王念誠 山西洪洞

余鼎銘 陝西安康

廖元信 廣西臨桂

吳松雲 安徽合肥

蔣漢章 浙江紹興

馬崇信 雲南河西

吳學恕 浙江吳興

周濟 廣西馬平

馬齊齋 雲南建水

黃祖厚 浙江紹興

周運杓 湖南湘潭

以上十四員分發廣東

吳 懋 福建閩侯 周 鼎 湖北黃岡 陳 澧 浙江杭縣 陳 靄 湖北鍾祥

華和興 江蘇無錫 魏子榮 福建閩侯 吳榮煥 福建建德 李瑞藩 江西廬州

沈子良 浙江會稽 蘇乃錯 廣東三水 張其鏞 雲南鶴慶

以上十一員分發廣西 白之瀚 山西介休 李獻銘 貴州盤縣 嚴 嵩 貴州貴陽 張九韶 湖北廣濟

以上四員分發雲南

陳棟樑 四川古湖

以上一員分發貴州

陳培元 京兆通縣

以上一員分發綏遠

缺文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胡大崇等代理本部參事司長等

為呈明派員代理本部參事司長等缺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參事處擬正司長吳乃琛於四月十八日奉

令停職所有參事暨景幣司司長兩缺職務重要自應先行由部遴員暫行代理以免曠誤查有本部會計司

司長胡大崇堪以代理參事秘書姚傳鈞堪以代理景幣司司長遞遺會計司司長一職擬派僉事朱延景代

理秘書一職由部派秘書上行走金兆蕃代理所有派員代理本部參事司長等缺緣由理合呈明伏候批示

遵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察院副都統田中玉咨請將多防改為察東以資控

制並任免鎮守使文

爲請免多防鎮守使本職並將多防改爲察東隨任。啟竊爲鎮守使仰祈均鑒事竊多防鎮守使肅良。因病請假數月迭經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到部並請以經防統領譚慶林代理由部核准電復各在案旋據多防鎮守使肅良臣呈稱積病已深難於回任請予開缺等情正在核辦間復准該都統咨請將多防鎮守使改爲察東鎮守使以直隸巡防統領唐啟奎爲充等因查多倫防務重要多防鎮守使肅良臣既係久病不愈自未便要缺慮懇擬請免去本職揀員另補該都統所請將多防改爲察東各節係爲控制蒙疆綏靖地方起見似可照准其所保唐啟奎一員於察東情形尙爲熟悉堪以勝任擬請將多防鎮守使改爲察東鎮守使並以唐啟奎簡任斯職以資鎮攝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請銷吉林前陸軍第二十三師開辦費用款文

爲請銷吉林前陸軍第二十三師開辦費用款事案准吉林督軍孟恩遠咨開案查陸軍第二十三師係就吉林原有混成一協及中左右後四路巡防營合併改編成立之初一切軍械服裝俱不完備曾由督練公所按照全師編製籌備妥協議定該師開辦費預算應支吉平實銀一百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八釐自前清宣統三年起分作兩年次第開支編造預算分別咨報在案嗣因添購廠費照原預算數目不能敷用始又追加吉平銀四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四釐編造清冊咨請前省行政公署飭司彙報亦在案總計二十三師開辦費合原預算及追加而併計之共合吉平實銀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兩二錢零二釐折合銀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元三角九分二釐因款項艱於籌措未能根據原案依期劃撥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由開辦費項下陸續支出各款共計銀元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一分八釐現在二十三師既經裁撤改爲二三兩混成旅凡屬以師部名義先後支出之款自應彙總報銷以便結束其按照預算未經支出之款自應核明數目劃歸現改之二三兩混成旅按年編列預算繼續開支以符原案等因並附送支出計算書據請核到部查此項開辦費預算定自前清支款有在民國者考諸新章雖有未合而購備軍械軍需等品及旅運各費均係必不可少之項至所送書據中有不

符及應補送單據業經本部咨行聲復更正去後茲准該督軍咨復並補送單據前來覆查聲復各節尚無不合書據數目均亦相符惟其中尙有未能補齊單據之項復稱在民國二年七月以前用款當時審計規則尙未實行難以索取單據請予免補等語係屬實在情形所有該師自宣統三年起至民國四年六月底止開辦費用款除差遣員項席珍旅費多列四元一角一分應行刪除外其餘共計支用銀元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六十二元二角零八釐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六年第一期死亡士兵卹殮費繕單祈鑒文

(附單)

爲彙報民國六年第一期死亡士兵卹殮等費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第四期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卹殮等費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第一期一三三月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單彙報以符定案理合呈請鈞鑒謹呈

謹將中華民國六年第一期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士兵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瑞軍艦輪機副軍士長張香悌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二百元
海籌軍艦修械上士林孝仁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銅工上士許永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一百元
應瑞軍艦鐵工上士曾光珠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應瑞軍艦帆纜中士張述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通濟軍艦帆纜中士任春才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福安軍艦簿記中士周福田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聯鯨軍艦帆纜中士周長仁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圻軍艦輪機下士王仁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圻軍艦輪機下士朱保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

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楚同軍艦帆纜下士林壽添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海軍魚雷營一等雷兵魏鎮卿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駐閩護廠海軍陸戰隊第四連一等兵鄧振英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

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圻軍艦一等兵蒲春朋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一等輪機兵邵玉俊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一等兵謝德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一等信號兵鄒才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飛鷹軍艦一等兵曲連令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一等兵陳榮耀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一等兵高燕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岸軍艦一等兵嚴章新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軍總輪機處四號駁船二等兵王禮明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中鎮艦二等兵嚴光明一名因公殞命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進一級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安軍艦二等輪機兵鄭新通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楚秦軍艦二等兵曾登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輪機兵劉志文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飛鷹軍艦三等輪機兵邵坤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軍陸戰隊軍士李振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

次卹金四十五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潘坤安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海軍練營練兵王欽聖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比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四十元并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殞殮費六十元

江利軍艦軍役陳阿林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照水兵殮費二分之一例給

予殞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三十一名於六年第一期給卹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咨送四鄭鐵路繼續經費預算書請送國務會議專案提出國會文

為咨行事本部所轄四鄭鐵路現在從事建築所有收支各款應通盤籌計應造預算未便分年編製當經令該路編造繼續經費預算書據該路造送前來經本部詳加審查一再核減始行編定茲將該繼續經費預算

書送貴部查照請即送交國務會議專案提出國會議決以便施行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公函

交通部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

逕啟者本屆陰曆三月一日即陽曆四月二十一日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十七期官利仍託貴行代理經理前已將付息廣告函送貴處轉送各貴分行查照辦理在案現在為期已近除售與外國銀行之票由部自行籌付外其在國內發行之票請即按照廣告內所開地點分別轉知北京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貴分行屆期一律均用現金支付付後即函知本部將現金隨時撥還相應函請貴處查照速辦並電知香港分行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致北京正金銀行函

逕啟者本年陰曆九月本部應付收贖京漢鐵路公債第二期本金現定仍抽還原本總額五分之一照章定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即陰曆七月一日)抽籤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一日)開始還本相應函達貴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交通部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

逕啟者接准函開准倫敦教非色爾公司函送京漢鐵路公債息票五包計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張請察收並將此次應交息款英金一萬八千四十三鎊十先令四本士如數撥交請電示等語除息票暫由本行保存外希將息款撥本行以便轉交等因查本屆本部應付京漢鐵路公債利息除在國內發行之票已請貴行

四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六十二號

代爲支付外至倫敦教菲色爾公司密特綸銀行及正金銀行各款業由本部直接交付除函知正金銀行並電駐英使公使轉達倫敦教菲色爾公司及密德綸銀行外相應覆請貴處查照並將息票檢明送交本部備核計銷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公 文 書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石春憲等實官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庶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陸軍測量局副官陸軍礮兵中尉王廷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黑龍江督軍署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蔭孚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高等軍事裁判處看守長王連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二十團第三營軍需長羅振翰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一營軍需長趙東峰 熱河

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軍需長關魁武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師騎兵二十團第一營馬醫長周玉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山東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三等測量長胡瑞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儲藏陸軍測量士官國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份補充初等軍職關崇德等各員繕單

呈蒙文(附單)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團有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份陸軍各師旅團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三月份陸軍各師旅團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三連連長關崇德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營副官王成錦 二營八連連長張鴻圖 師部副官焦寶澄 步兵第三團副官孫敬亭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三營十連連長高計言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九連連長白朗天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二營六連連長高紹宗 第三團副官孫茂峯 騎兵第一營查馬長張續齡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一連連長安利亭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二營八連連長傅緒孔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楊 億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一營營副官辛殿荃 二連連長高鳳岐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一團三營機關槍連連長陳延楨 第一百五十二團一營營副官莫錦龍 一連連長徐桂亭 二連連長紀有春 三連連長杜鑾成 四連連長祝

洪生 二營五連連長李壽鏞 六連連長鄒性發 七連連長楊松山 八連連長程德昌 三營營副
官馮榮綬 九連連長張廷輝 十連連長李玉堂 十一連連長陶森林 礮兵連連長高德成 陸軍
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一營營副官陶振中 三營九連連長陳忠蔭 陸軍第一師輜重營二連連長
聶鳳翔 查馬長趙雙奎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營連長趙啟富 九連連長郭永祥
第四團三營營連長常好仁 十連連長王鈺棻 第三團二營五連連長劉文魁 陸軍第五師步兵
第十七團一營三連連長周天錫 礮兵團一營二連連長吳瀛 三連連長崔鳳和 師部副官張承
恩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關興年 熱河陸軍第一團副官閻春郊 騎兵營二連
連長李振清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連連長張興謙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
三等副官蔣玉現 三營幫帶金鴻章 後哨哨官張占魁 中哨副哨官郭榜元 陸軍第十三師礮兵
團一營營副官郭隆亮 三營營副官劉世勳 一營一連連長夏建業 禁衛軍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
連長溫其珍 三營十二連連長柳藩新 第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李慶林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
七團三營十二連連長黃中漢 機關槍第一連連長武九清 二連連長王汝升 三連連長傅春霖
四連連長馬振海 福建陸軍第一旅二等副官杜國卿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六十三員

謹將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八員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七團一營三連排長崔得順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一營二連排長陳乃
勝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陶國贊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排長史
宗賢 第三團旗官邵錫三 第二團旗官趙錫疇 工兵營四連排長郭鳳瑞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
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崔建中 陸軍騎兵第二旅三團四連排長查德明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

第一團二營六連排長陳箕簡 七連排長莊鳳齋 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周仁山 第一團三營九連排長黃紫林 二營五連排長李鴻達 張壽桐 六連排長唐柏湘 徐奎安 七連排長陳文禧 八連排長余柏續 陳寶瑜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旗官郭 鐘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五百五十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化吉祥 梁策六 張位西 二連排長孫廷獻 陳繼源 梁玉珍 三連排長張善儒 趙松海 孫秉鈿 四連排長李萬臣 魏長勝 馮學全 二營五連排長李志斌 沈江清 張占同 六連排長許得勝 顧廷寬 黃體泰 七連排長劉金榜 周得奎 賁春發 八連排長劉春發 李正國 馮文瀾 三營九連排長靖廣鑾 高肇澤 張守禮 十連排長高久沛 趙金城 左柏林 十一連排長萬得勝 班振興 鄧宗義 礮兵連排長王劼臣 馬得勝 史文臣 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郝東周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一營一連排長王乃鈺 第三十九團三營十一連排長姚桂庭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一營四連排長文蘊山 二營六連排長李 桐 陸軍第一師輜重營三連排長金泉福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二營八連排長李瀚青 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張 藻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祝得安 第四團一營二連排長李繩遠 第三團二營八連排長霍青山 一營四連排長蘇連治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七團一營一連排長鄒得勝 旗官郭 駿 三營十二連排長關書綸 二營八連排長劉守埴 三營十連排長向金甲 第十八團一營一連排長賈振東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高興盛 步兵第二十團二營八連排長馬樹林 工兵營一連排長李鳳德 三連排長李元章 輜重營一連排長李如勝 三連排長聶熙昌 胡賜第 步兵第十八團二營六連排長李桂林 第二十團三營十連排長王大奎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三營十連排長高志雲 熱河陸軍第一團騎兵營一連排長董懷珠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邱 霖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一營二連排長李永泰 三連排長秦長富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左哨哨長唐漢臣 前哨哨長時

鳳鳴 禁衛軍步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趙玉安 四連排長王德和 三連排長韓勝金 三營九連排長畢玉海 十二連排長周德福 永綿 第四團二營六連排長白儒林 一營一連排長李文東 郭承樸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二營七連排長裴興山 八連排長朱幹丞 第七十九團二營八連排長斌樂 機關槍一連排長楊光甲 劉春先 二連排長閻統晉 紀程遠 三連排長洪盛和 甄夢麒 四連排長陳瑞林 盧有福 步兵第八十團一營二連排長劉建章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七連排長賈鴻賓 旗官吳爲均 以上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一百十四員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吉林山東等省咨報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彙案請

給本部獎章文(附單)

爲吉林山東等省咨報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彙案呈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案准吉林省長咨據哈爾濱總商會呈稱本會在中東鐵路界內設立已將十載歷任會長郝懋祥等在該埠創辦機器油廠機器麵粉廠等一志經營實事求是辦理卓著成效該埠近年接踵設立油麵工廠者數十家每年出口貿易約在千萬元以上此外如設立平糶義賑會創設醫院學校及庇寒所諸善舉或獨力經營或共同創辦或熱心補助其有裨於農工商界者良多呈請轉咨援案核給獎章又准山東省長咨稱據德縣知事呈報本縣商會會長鄒金閣等任事以來調處爭端維持市面凡與工商界有關係者無不悉心籌畫深已奉公任勞任怨綜計辦理商會期限前後已逾五年請核咨給予獎章各等因前來查商會人員辦理實業及熱心會務確著成效者歷經本部按照獎章規則彙案呈請獎勵各在案此次吉林哈爾濱總商會會長郝懋祥等十員及山東德縣商會會長鄒金閣等二員既在商界多年平日經營商業辦理會務熱心公益成績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內第一第二第八各款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理合繕單呈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

本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商會應得獎章人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郝懋祥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前會長

張福昌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前副會長

紀周池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前會長

馬寶經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副會長

曲廷相 山東德縣商會副會長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王衍森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會董

陳志通 同上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為核補喇嘛呈請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熱河殊像寺辦事副達喇嘛烏勒吉病故遺缺據熱河署印

達喇嘛保送該寺得木奇塞崇阿到印業經本印考驗應請核補等情並開呈履歷加具考語呈請前來本院

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嘛塞崇阿升補熱河殊像寺辦事副達喇嘛以重職守謹乞鈞鑒施行謹

呈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為核補喇嘛呈請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熱河佈達拉廟喇嘛烏爾吉桑病故遺缺據熱河署印達

喇嘛保送備選喇嘛到印本印揀選扎什倫布廟辦事副達喇嘛伊和巴雅爾堪以擬正安遠廟辦事副達喇

張萬川 同上

于衝湘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前會長

徐善梅 吉林哈爾濱總商會會長

鄒金閣 山東德縣商會會長

李舜法 同上

大總統請以塞崇阿補熱河殊像寺辦事副達喇嘛文

大總統請補熱河佈達拉廟喇嘛擬定正陪請圈定又

嘛多爾濟甯布堪以擬陪請由院補放等情並開呈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請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合繕單呈請閣補熱河佈達拉廟達喇嘛一名以重職守謹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轉報奉發廣西任用人員到省繳咨日期文

為轉報奉發廣西任用人員到省繳咨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王安瀾著交國務院存記並發往廣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此茲據該員王安瀾呈稱竊安瀾於本年三月一日奉 令發往廣西任用是月七日經銓叙局給發咨文遵即於是月十四日到省理合將到省日期及原領咨文並繕具履歷呈請察核分別咨咨等情據此查該員現已奉 令任命署廣西田南道道尹除轉飭遵照速赴署任並將繳到履歷分別咨送外所有該員王安瀾到省繳咨日期理合恭呈轉報伏乞鈞鑒謹呈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本年二月底止均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繼續彙報除分咨銓叙局及內務部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謹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劉懋源係湖北漢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三日委署應縣知事

黃廷樞係湖北鍾祥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曾奉任命試署懷仁縣知事三月三日調署永和縣知事

許德係江蘇無錫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三日委署懷仁縣知事

謝增華係陝西長安縣人保准道尹存記分發任用三月六日委署大同縣知事

任符愷係直隸寧河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十五日委署黎城縣知事
俞家驥係浙江紹興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會奉任命爲陽曲縣知事三月十七日調署榆次縣知事
蕭崇勳係湖北黃安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分發山東調管任用三月十七日委署陽曲縣知事
童益泰係安徽望江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分發廣東調管任用三月三十日委署稷山縣知事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請將請假逾期及私自離省之分發知事李濟時等註銷分陝省分

另行分省文

爲咨呈事案准函開陝西省長李根源呈請將請假逾期及私自離省之分發知事李濟時等資格查銷文一件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件函請查照並復等因前來並准該省長咨同前因到部查單開各員除汪超一員係分發湖北李復一員業經改分安徽毋庸核辦外其鄭文洙沈恩濂姚中林史鴻冊沈其康等五員原係在陝充差保准知事分省後尙未繳照到省朱聯鑣劉承裕劉朝綱等三員尙未領照該員等現雖請假逾限或未請假離省但保准後尙未繳照報到似與離省者不同應即分別辦理至李濟時等各員既准該省長聲稱或假期久逾或私自離省應即將該員等分陝省分註銷由部另分他省任用除咨復陝西省長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咨呈國務院報告辦理華僑選舉始末情形文

爲咨呈事案查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事宜奉 大總統指令於三月十八日舉行並由內務部於本年一月間呈准以本總長兼充選舉監督各在案當經依法就本部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派參事王治昌

主辦其事並派樓祖迪張煥黃國恩等襄同辦理所有各華僑團體推舉代表來部報到後依法分別審查憑證計報到者五百六十一名認為會員列入選舉人名冊者三百六十名於三月十八日開始選舉計十八二十等日選出馮自由黃伯耀二人為當選人二十一日以後逐日開會均因到場之選舉人或不足法定人數或並無一人未能投票選出候補當選人現經遵令於四月十日閉會再查上屆華僑選舉會選舉人計一百六十五名支出辦公招待等費二萬一千四百餘元電費三千八百餘元統計二萬五千三百餘元本屆選舉人較上屆增加一百九十五名之多惟因國家財政困難本部未肯另編預算請撥專款一切經費均由部款項下撥節開支自籌備以至竣事歷時三月支出辦公招待等費一千六百餘元電費二千一百餘元統計三千七百餘元以與上屆相較節省二萬一千餘元除業經造具當選人名冊咨送內務部外相應將辦理情形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咨

交通部咨湖北省長據武昌電報局所陳電燈電報桿綫相近防避辦法請轉飭電燈公司照辦文(附單)

為咨行事據武昌電報局呈稱該局桿綫一路接連軍省兩署一路由水綫接連漢口電局一路接連無線電局均關重要現因武昌電燈公司所設桿綫每有相近之處極為危險亟須設法預防以免後患茲查明桿綫相近地方及防避辦法開具清單呈請轉咨飭令該電燈公司迅速妥辦等情查電燈綫所用之電壓較高與他種低壓電綫接近或交叉之處本應限制一定之距離并設保安裝置藉以杜絕危險據稱武昌電燈電報桿綫距離過近自應令該電燈公司設法改作俾期妥協核閱單開防避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相應照錄

附單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武昌電燈公司迅速照辦至緝公謹此咨

附件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桿綫號數地名辦法清單

武昌省城百壽巷通桿一號燈綫在上相距尺餘作十字形

武昌省城善後街電桿三號燈綫在上相距數寸作斜十字形

武昌省城花堤正街電桿七號燈綫在上相距數寸作十字形

以上三處應由武昌電燈公司將桿升高四尺并設銅絲網攔擋俾免綫斷交垂

武昌省城黃土坡下街電桿十九號燈綫在下相距四五尺作十字形

以上一處應由武昌電燈公司設置銅絲網俾免綫斷交垂

呈國務院

稅務處咨 外交部 財政部 農商部 國內華洋商廠機製棉類各貨按舊則徵稅其他機製洋貨按新則徵

稅均免沿途稅釐至舊式土布復進他口免徵半稅文

呈為咨事查國內華洋商廠機製各種洋式棉貨如棉紗布疋以及其他棉織品凡曾經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者其運貨出口時所完正稅稅率輕重尙未劃一即如上海湖北兩處各廠機製洋式棉貨有按舊則徵收出口稅者亦有按切實價值百抽五估價徵稅者至於他處機廠則又皆按估價徵稅同一貨物而稅率不同實非所以昭公允亟應改歸一律總稅務司亦曾擬議及此現經本處體察情形參以總稅務

司所陳意見詳爲籌酌以爲棉貨爲人生日用之需其稅率自以從輕爲宜應即定爲此後凡國內華洋機織所出各種洋式棉貨概按舊則徵稅其貨品爲舊則所無者得按新則徵稅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徵稅其用新式手機仿造各種洋式棉貨者亦准比照辦理以示持平此外尚有舊式土布爲織戶生計攸關並應量予維持除仍照土布減稅成案每百觔徵收出口正稅銀一兩及運往內地照納沿途稅釐外其由此口運至彼口應即免徵復進口半稅但此項土布以符左列之標準爲限

一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

二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

三寬不得過二十英寸

四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號

五經緯紗俱用單縷在未織成布疋之先確係未經煉過

六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曬白或先染後織惟不得織成後加染

如有織法新異不能視爲舊式土布者須另照稅則及向章徵稅至於他種機製洋式貨物照歷來成案均係按切實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釐免予重徵原爲獎勵實業起見惟現在貨價日昂估價徵稅即較之新則或且加至一倍遂致成木過重行銷甚難殊與獎勵之初意相反亦非量予變通不可應改爲此後概按新則徵稅其爲新則所無者始按估價抽稅以上各節統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各關一律實行除舊式土布略於稅法稍有變更外其餘則僅係減輕稅率所有一切辦法仍應照歷來成案辦理並以各廠曾經核准得

有特別稅法之利益者爲限仍作爲暫行稅法除分行外相應咨

呈鈞院查照備案
貴部查照轉咨各省財政廳遵照
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
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 函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一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鈞院二年上字第九十四號刑事判決內開包賭收規律無處罰正條等因職廳愚見包賭收規如他人本無開賭意思預先德惠自認包庇者似應以教唆論其在實施開賭以前者似應以從犯論其在實施開賭之際者似應以準正犯論是否有當乞速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包賭收規情形不一應就具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一概認為賭博共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設有甲乙二村對於附近官有荒山(爲甲乙雙方所同認)以歷管爲理由(或以葬墳或以種樹或以放牧)互爭爲放牧之牧場起訴於縣知事就雙方所舉歷管之事實(如葬墳種樹等事實)爲之酌中劃分界限判定某方爲甲村牧場某方爲乙村牧場此種判定是否係縣知事依行政權作用爲某團體創設權利屬於行政處分審判廳對於甲乙不服上訴能否認爲司法事件受理乞解釋示遵等因前來查甲乙既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自係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報紙登載報紙條例第十條各款者在該條例施行時代依該條例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四條或由編輯人負責或由印刷人負責或由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共同負責但在該條例廢止之後報紙如因登載應守秘密政務而觸犯刑律上罪名時其責任應屬報館何人擔負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報紙係出版物之一種報紙條例雖已廢止出版法尙繼續有效則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該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人等負責蓋出版法乃刑律之特別法而報紙條例又係出版法之特別法也惟報紙條例稱爲編輯人者出版法則稱爲著作人二者均係出版物上記載之人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 文

呈

蒙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前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貴州修文縣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

正糧文

為核議貴州修文縣民國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正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開奉 大總統發下兼署貴州省長劉顯世呈核修文縣五年分勘報水災情形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正糧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修文縣水口寺等五戶被災九分之田計四十一坵應徵正糧七斗二升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正糧四斗三升二合下餘二斗八升八合應分作三年帶徵又朱和安等十四戶被災八分之田計四十八坵又十一半坵應徵正糧一石四斗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正糧五斗六升二合下餘八斗四升三合應分作三年帶徵又張開典等九戶被災七分之田計三十坵應徵正糧五斗九升七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正糧一斗一升九合五勺下餘四斗七升八合應分作二年帶徵又陳淇林等二十戶被水沖沙壓災情極重不能墾復之田計九十八坵應徵正糧一石五斗一升五合二勺照例應請豁免俟墾復後再行升科以上統計被災之田共二百七十七坵又十一半坵應徵正糧四石二斗三升七合七勺蠲免正糧一石一斗一升三合五勺緩徵一石六斗零九合豁免一石五斗一升五合二勺該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貴州修文縣民國五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正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次長代理前務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綏遠歸綏等縣五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分別蠲

緩銀糧文

爲核議緩遠歸綏等縣五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分別蠲緩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都統蔣雁行呈爲彙案勸明歸綏等三縣秋禾被災應徵銀糧違例請予蠲緩文並單各一件交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覆查民國五年該區歸綏縣屬渾津黑河二里內孫獨利等六村被災十分之地計九十八頃五十一畝五分五釐應徵米折銀二百七十一兩一錢一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米折銀一百八十九兩七錢八分下餘八十一兩三錢三分五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渾津黑河十三圍張家圍等八圍被災十分之地計二百六頃四十五畝四分應徵米折銀一千一百一兩一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米折銀七百七十兩零七錢一分三釐下餘三百三十兩三錢四釐應分作三年帶徵又五原縣屬四成補地地戶公利永等二十八戶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千四百二十頃應徵課銀二千八百一十二兩四分九釐二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課銀一千六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九釐五毫二絲下餘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一分九釐六毫八絲應分作三年帶徵又二分子什拉胡魯素地地戶福合西等五十三戶被災九分之地計一千七百二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應徵歲租銀三千五十五兩九錢八釐四毫又二成租捐銀六百一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歲租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五錢四分五釐零四絲二成租捐銀三百六十六兩七錢零九釐零零八忽下餘歲租銀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三錢六分三釐三毫六絲二成租捐銀二百四十四兩四錢七分二釐六毫七絲二忽應分作三年帶徵又薩拉齊縣屬四成糧地元亨利貞四段被災七分之地計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九十七畝七分應徵正銀一千六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耗銀八十三兩四錢七分六釐七毫三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正銀三百三十三兩九錢零六釐九毫耗銀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三毫五絲下餘正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二分七釐六毫耗銀六十六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八絲應分作二年帶徵又六成糧地各字段被災七分之地計二千九百二十一頃五十三畝九分應徵正銀三千九百

六兩一錢七分四釐六毫耗銀一百九十五兩三錢八釐七毫三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正銀七百八十一兩二錢三分四釐九毫二絲耗銀三十九兩零六分一釐七毫五絲下餘正銀三千一百二十四兩九錢三分九釐六毫八絲耗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九毫八絲應分作二年帶徵又四成河頭學田地被災七分之地計三十七頃四十畝六分應徵租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五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租銀四十二兩六錢三分零二毫下餘一百七十兩五錢二分零八毫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被災之地共計七千六百三十二頃七十八畝九分五釐應徵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八兩九錢一分六釐八毫四絲照例蠲除銀六千零六十一兩五錢零五釐六毫八絲八忽緩徵銀七千八百五十七兩四錢一分一釐一毫五絲二忽又木頭湖等四十八村被災不及五分尙不成災之地計一千五百四十五頃五十三畝四分八釐八絲應徵本折米三千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勺應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帶徵至民國四年應徵米石被災成災勘在五分以下本應催徵惟據聲稱前因該縣失守各村均遭匪亂受害最重等語尙屬實情擬請緩徵其歸綏五原薩拉齊等三縣在民國五年應行帶徵歷年舊欠正耗米折歲租銀糧因本年復又被災民力未逮擬請照例遞緩分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緩徵歸綏等縣五年分秋禾被災懇請分別蠲緩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將官何立朝等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晉級按中將階級

給予一次卹金文

爲將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優卹事案准直隸省長朱家寶咨稱直隸第五路巡防統領陸軍少將何立朝以前清武童隨營立功遞保總兵當辛亥改革之初該員帶隊在畿南正定娘子關龍泉關等處維持秩序保護生靈功績卓著昭前年調駐宣防緝捕土匪保衛鐵路尤著勤勞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奮威將

軍丁槐步軍統領江朝宗咨稱中將銜陸軍少將謝有功早年投効湘軍轉戰雲貴廣西等省剿平逆匪迭克名城嗣復出帥越南會剿遊匪歷保記名提督授雲南普洱鎮總兵職除土匪保衛治安厥功甚偉上年奉派陸軍部諮議所夕從公不辭勞瘁茲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四月在差身故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實行簡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立功之後積勞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二號辦理又凡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各等語該故將官何立朝等久歷戎行卓著偉績擬請從優晉一級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用彰往績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文

爲仍請委任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並聲明省長監督範圍恭呈仰祈鈞鑒事查省官制第一條規定巡按使受政府特別委任監督司法行政會於三年六月六日由部擬具辦法呈請嗣後凡遇新簡各省實授巡按使奉策令後隨即由部依省制具呈聲請特別委任如遇署理或兼署各員由部加以暫行委任字樣隨案聲請其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並由部隨時呈請撤銷當奉 批令照准在案現在巡按使既經奉

令改稱省長其從前在巡按使任內曾受特別委任各員此時自無庸從新委任惟新任各省省長若不亟

加委任則權輿不明易滋爭議茲擬仍照向章辦理凡應特加委任監督司法行政各員另呈聲請特頒

明令委任若有奉委任後查係不勝監督之任者仍得由部呈請撤銷以昭鄭重但關於此項監督有否應聲明者即依省官制第九條省長監督之權計有四種第一種爲稽核司法經費第二種爲考核司法官吏第三種爲核辦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任免懲獎第四種爲各級審檢人員經省長查有貪劣款蹟得飭該管廳長先行撤任呈請懲戒前三種司法行政事務自應歸省長監督惟第四種審檢人員如有貪劣款蹟省長得飭先行撤任實與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之規定大相背違又由省長呈報 大總統請付懲戒核與現行司法官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監督

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總長呈請懲戒等語亦相牴觸查省官制發布在三年廢止臨時約法之後現在約法既經恢復則違背約法之規定當然無效至於司法官懲戒法則發布在省官制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關於懲戒程序亦應以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為準繩是省長監督司法行政之範圍僅能限於前三種若第四種權限現時省長斷不能有如果省長對於各級審檢廳人員確查有貪劣款蹟應即咨陳本部一面飭知該管檢察長速行偵查方為合法本部為劃清權限免滋爭議起見理合具呈聲明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文官普通考試

典試官馬其昶
副典試官章宗元

呈

大總統具報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名文(附單)

為具報文官普通考試錄取名仰祈鑒核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令派馬其昶為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章宗元為副典試官此令等因 其昶等遵於三月三十日偕同覆試各官入場於四月一二三日考第一試六七八日考第二試十二日至十六日考第三試此次應考人數共計二千四百八十二名第一二試違犯場規經監試官扣考二十名所有各該生試卷經 其昶等督同覆校評議各員認真校閱計行政職錄取最優等十一名優等一百八十一名中等一百四十二名技術職錄取最優等四名優等二十八名中等四十四名共計四百零五名所有取列最優等優等各生擬請分發在京各官署中等各生擬請分發各省均照章以委任文職學習除具備各該生年籍履歷並考試成績清冊咨呈國務院外理合將該生等姓名暨錄取等第開單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計開

行政職

最優等

康繩武 鄭鴻年 文成邗 鄧錫俊 顧倏基 畢育仁 于寶麟 陳 瀛 白廷瑜 張作霖 汪富

春

以上十一名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

優等

姜顯葵 龔咸照 傅鴻 管明燕 詹鏡澄 白緒曾 陳洪範 夏瑗 李芳 龔理清 汪鳳
 渠李鴻 袁廷弼 俞承枚 張志元 許步青 鈕學清 周同煌 梁炳森 黃彥邦 潘啟清
 續森 張揚烈 周大光 黃啟宗 王明端 胡頤 楊蓋 馬文繹 莊之師 莫開瑤
 李承俊 陳林內 張應彬 王家彥 黃樹藩 魯淇 方員 吳熙溥 徐修基 唐麟瑞 廖
 彬 買龍川 張開濶 鄒正元 葉潤猷 周元 阮毓麒 徐舒萼 許聲樹 楊育曾 黃致
 漢 郭守七 高梯甲 關震華 鄭漢陸 田振基 張韶 羅國文 李志 沈鳳威 陳國植
 王家駒 項文治 廖澤生 戴宗潔 馮世杰 陳應葵 孫華桂 魏際泰 趙鶴齡 廖篋
 望燮元 熊金鑑 李濟時 蕭剛 吳兆棟 梁海玳 宋光國 吳廷棟 高列爵 陳棠 陳
 聲聰 祝汝勳 李鑄愚 龍見 汪子畏 董懋基 李耀南 金榮俊 熊用梅 陳邦慶 田居
 中 徐景亮 張知訓 劉慕唐 陳民由 程昌運 續鑑 劉藩 易立淦 任雍亭 白德峻
 楊鶴翔 謝旂章 鍾之琪 潘棧 劉光 范乃璠 張壽 張廷珍 李毓芳 陳其凌
 楊鴻勛 吳榮甲 羅廣嵩 譚錫璠 溫恭人 錢玠人 魯嵩去 黃世治 康馴遠 石潭龍 馬
 龍 徐道傳 劉越蔚 張定勳 孫雄 謝序璠 崔學詩 黎啟祥 陳彥森 周鯨 胡承
 宣 沈重素 朱晉廉 葉執中 翟祥熬 陳小東 龍承訓 王元白 胡毓華 張克淵 李維藩
 劉瑞琦 余適均 幹能 盧道原 譚朝朝 劉國霖 毛文騫 李樹勸 侯華清 李肇榮
 姚振瀾 秦振達 戴鑫修 劉承漢 常佐清 傅炳南 吳國義 郭耀先 王潤壁 孫湖 趙
 如桐 趙寶珍 連天麟 徐志鈞 許公瑗 陳鍾麟 張文苑 尹國輔 毛煥彩 倪時度 饒仲

陶 危文翰 楊聯奎 陳功銘 高紹廉 陳紀周 母世經
以上一百八十一名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中等

陳景勛 范文光 嚴毓琛 劉鳳人 張益廷 茹迺煦 胡彥斌 彭延慶 關桐蔭 王政 龐之
瀚 畢金溪 楊春熙 孫國權 江允元 徐銘璋 歐漢華 蔡以時 王道 高振翹 謝生癸
趙錫珣 許維修 孫容昌 洪維光 南餘鐸 曾廣權 劉照 魯軼參 鄧騎蘆 黃習疇
張瑞生 王恩 范從魯 蕭道銘 杜鴻藻 梁希斌 南隆彬 葉匡 樊樹屏 陳廣澄 趙
文元 任永芬 劉昂 李宗儒 鍾鳴球 賈廉中 王其綸 王岳生 易孫謀 周存培 和頌
聳 史策芬 蕭仲英 郭漑 鄒文元 鄭協恭 劉紹宗 李致常 戴濟邦 趙光祖 張紹俊
庸孝芬 余周絮 李炳華 林賢 文俊猷 諸文徵 張迴瀾 吳宗泰 葉在琴 元春巖
周儒 吳士仁 陳鼎祥 何栗真 李炎庚 黃璠 吳景堯 李培元 劉廣漢 周鏡清 高
月彰 謝啟炎 赫春林 朱彤 劉錫楠 王寅山 馬蕙徵 許鉦 萬毓鑾 龍天植 袁鐵
文 蘇世珍 宗逢源 劉嘉謨 許桂馨 雷復 陳會英 錢美霖 王毓華 黃宗茂 王鶴軒
夏祥麟 賀之賢 李效閔 白銘 嚴壽臣 張存謙 吳榮康 戴齊亞 鄭綬方 覃現鳳
丘昭文 沈曾陸 張春元 陸鼎勛 沈祐康 徐思恭 盧名世 陳保漢 徐樹屏 呂心泰 嚴
毅 李德陸 陳鈞 王之佐 陸樹棠 胡秉乾 歐鍾瑞 朱漢生 曹贊勳 王鴻鈞 樊清
華 石道伊 蔡必飛 彭華林 梁乃慶 王榮甲 陳宗孟 嚴日鵬
以上一百四十一名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

技術賦

最優等
雷迅 于寶甲 沈觀宜 顧景昇

四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以上四名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

優等

宋澤愷 劉行謙 郭顯厪 周澤 林樹澤 張君保 韓藻章 龔義鑿 鍾兆基 彭光第 孫彝
榮 胡屏周 陶祖誠 徐德楨 夏友善 孔昭義 何宗善 王之翰 沈琳 龔錫光 張雲鵬
倪徵鳴 鍾為穀 鄭元鏗 林穀貽 朱權 祖光勳 宋撫辰

以上二十八名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

中等

張延齡 王漢傑 朱邦彥 戚餘泰 成亞傑 趙一鶴 李珏璋 陳自靖 梁棟 黃之魁 陳培
紀 周景澍 張雲 王寶琛 張金鋒 毛福全 何德芳 周家柱 陳懋祥 曲辛酉 李方綸
葉可權 樊雪章 劉佩璋 張沛然 張祖頤 張昱亭 嚴本厚 吳國參 王九成 顧聖儀
吳爾敏 汪應蛟 陳彥潔 鄭昆 王恒彬 周鼎銘 魯開烈 趙思和 郝秀永

以上四十名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報明施行回數乘車票日期文

為報明施行回數乘車票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鈞部第七零六號訓令開查東西各國鐵路皆有發行回數乘車票之辦法以便行旅近年國內各鐵路旅客運輸日形發達自應仿製發行茲由本部制定國有各路回數乘車票發行章程十三條並此項車票式樣除另令公布外合行仰各該路局遵照轉令辦理並廣為布告刷印多分置於車中以便周知仍將施行日期具報備案此令附華洋文並車票式各二件等因奉此遵經將此項票式並華洋文章程鈔發車務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將華洋文章程刷印多分俟印就後分置車中俾眾週知暨通飭各站遵照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等情呈復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

大總統法屬都尼司國君贈予陳宦榮譽大綬勳章應否准其

收受佩帶文

為法屬都尼司國君贈予陳宦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公使康德函稱前經本國外交部特請都尼司國君贈予貴國前任四川督軍上將陳宦榮譽大綬勳章曾蒙該國允准在案茲將此項勳章隨函奉送即望轉交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呈

大總統東吐默特旗妙會寺喇嘛等諷經糶糧車畜

稅捐擬請准予免除並核定限制辦法文

為查核東吐默特旗妙會寺喇嘛等諷經糶糧車畜稅捐擬請准予免除並核定限制辦法以免影射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發下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呈東吐默特旗妙會寺喇嘛等懇將諷經所賣糧米車畜稅捐免除據情轉呈文一件錄呈函交查核辦理等因到部遵即以該喇嘛等懇免糧米車畜稅捐是否可行訓令熱河財政分廳長劉鳳鑣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分廳長呈稱派員前往妙會寺與喇嘛接洽每年賣糧約有千石大車十三輛核與原呈數目相符擬請准予免捐以示優異惟此項免除稅捐若不明白規定奸徒藉以影射偷漏致生糾葛而虧國課分廳長悉心審度該寺所糶糧石自本年起重無論粗細每年准免稅捐一千石運米之大車十三輛暨牲畜一百匹亦一併免收稅捐由阜新縣及徵收局與該寺喇嘛訂明每屆糶糧之時概由該寺發給特別憑證以資驗放如逾此數仍照章徵收稅捐庶於優崇黃教之中仍可維持國家正稅等情本部覆核該喇嘛等生計艱難自應曲加體恤所請免納糧石車畜稅捐為數尙

屬無多擬請准予免除該分廳長所擬限制辦法自係爲核實起見似可准其照辦所有查核東吐默特旗妙會寺喇嘛等諷經羅織軍畜稅捐擬請准予免除並核定限制辦法以免影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覆核督辦兵工廠事務處出力人員擬請改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爲督辦兵工廠事務處出力人員擬請改給勳章事准國務院函交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請獎本處出力各員文一件並洪中等七員履歷表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各該員等在職勤奮委係有勞足錄自應准予獎叙惟原請一律補授陸軍實官殊有未合擬請改給各等勳章以勵成勞除原呈內請補海軍實官暨請交內務交通兩部以薦任職酌量任用各員應歸主管各部核辦外所有擬請改給勳章各員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密計股署冶金課課長阮尙介 考工課課長任家金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步兵少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總務處材料股稽核課課員項元漸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中校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總務處差遣員李昌勳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少校查該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補海軍初等軍官人員文(附單)

爲請補海軍初等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應補海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

應補海軍初等軍官留東輪機畢業學員高鳳華等三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謹將應補海軍初等軍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留東輪機畢業學員高鳳華 譚 剛 何超南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海軍輪機上尉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章嘉呼圖克圖現屆夏令例應出口避暑並清

理廟務請給假五箇月並准附掛車輛文

爲呈請事據章嘉呼圖克圖之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僧師章嘉呼圖克圖每屆夏令例應出口避暑並清理廟務均蒙代爲請假並錫予專車在案現在多倫各廟事務亟待清理且節屆夏令仰祈代爲請假五箇月仍援照成案錫予專車以利進行俟奉准後再將起程日期暨人役等件呈報等情到院查章嘉呼圖克圖每年夏間出口避暑歷經本院核准并呈奉給予附掛車輛在案茲據前情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准給假五箇月假滿回京當差至該商卓特巴援案呈請錫車一節可否出自鴻施令知交通部查照成案給予附掛車輛俾利進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五年分東省各縣秋禾確收分數

文(附單)

爲報民國五年分東省各縣秋禾確收分數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呈稱案查民國三年十月間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嗣因各縣應報民國五年分秋收分數迄未到齊迭經令催去後茲據歷城等一百七縣知事先後呈報前來應長覆核無異理合彙造清冊呈請鑒核分別呈報 大

四月二十八日第四百六十五號

總統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實為公便再四年秋禾約確二收分數大致相同應請援照上年辦過成案免造約收分數以省煩牘合併陳明等情前來復查覆查無異除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檢同送到清冊呈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為彙報秋收分數事今將民國五年分山東省各縣秋禾確收分數彙造清冊呈請鑒核施行

計開

濟南道屬

歷城縣四鄉高阜低窪地畝秋禾收成合計確有五分

章邱縣 五分餘 鄒平縣 四分餘 淄川縣 五分

齊河縣 五分餘 齊東縣 五分餘 濟陽縣 五分餘 長清縣 五分餘 桓台縣 五分

高苑縣 五分餘 博興縣 五分餘 泰安縣 六分餘 新泰縣 五分餘 萊蕪縣 五分餘

肥城縣 五分餘 惠民縣 五分餘 陽信縣 五分餘 無棣縣 五分餘 濱縣 五分餘

利津縣 五分 樂陵縣 五分餘 嶧化縣 五分 蒲台縣 五分 商河縣 五分餘

青城縣 五分餘

濟寧道屬

濟寧縣 五分餘 滋陽縣 五分餘 曲阜縣 五分餘 鄒縣 五分餘 滕縣 五分餘

寧陽縣 六分餘 泗水縣 五分餘 汶上縣 五分餘 嶧縣 六分餘 金鄉縣 五分餘

嘉祥縣 五分餘 魚台縣 五分餘 臨沂縣 五分餘 鄒城縣 五分餘 費縣 五分餘

蒙陰縣 五分餘 莒縣 六分 沂水縣 五分餘 荷澤縣 五分餘 曹縣 五分餘

單縣 五分餘 城武縣 五分餘 定陶縣 五分餘 鉅野縣 六分餘 鄆城縣 五分餘

東臨道屬

聊城縣	五分餘	堂邑縣	五分餘	博平縣	五分餘	茌平縣	五分餘	清平縣	五分餘
莘縣	五分餘	冠縣	五分餘	館陶縣	五分餘	高唐縣	五分餘	恩縣	五分餘
臨清縣	五分餘	武城縣	五分餘	夏津縣	五分餘	邱縣	五分餘	德縣	四分餘
德平縣	五分餘	平原縣	五分餘	陵縣	五分餘	臨邑縣	四分餘	禹城縣	五分餘
東平縣	五分餘	東阿縣	五分餘	平陰縣	五分餘	陽穀縣	五分餘	壽張縣	五分餘
濮縣	五分餘	朝城縣	五分餘	觀城縣	五分餘	范縣	五分餘		
膠東道屬									
福山縣	五分餘	蓬萊縣	五分餘	黃縣	五分餘	棲霞縣	七分	招遠縣	六分餘
萊陽縣	五分餘	牟平縣	五分餘	文登縣	五分餘	榮成縣	五分	海陽縣	七分
掖縣	五分餘	平度縣	五分餘	濰縣	四分餘	昌邑縣	四分餘	膠縣	五分餘
高密縣	五分餘	即墨縣	五分餘	益都縣	五分餘	臨淄縣	五分餘	廣饒縣	五分餘
濰光縣	五分餘	昌樂縣	五分餘	臨胸縣	五分餘	安邱縣	五分餘	諸城縣	四分
日照縣	五分								

以上各縣秋禾收成率勻計算確有五分餘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疆尉犁縣改建衙署工程完竣所有用過工款數目核與原估並未超
過應即准予核銷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新疆省長咨稱尉犁縣遷移縣治改建衙署工程現據前尉犁縣知事韓玉書呈報該項工程完竣共計用過工料銀三千四百七十三兩九錢三分造具清冊呈請轉咨核銷等因到部查尉犁縣改建衙署工程所有用過款項數目核與來冊尚屬相符亦未超過原估之數且該項工程由三年度概算總數內勻挪

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百六十五號

開支會經本部呈准有案自應准予核銷除

鈔錄原冊

咨行審計院查核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為照錄褒揚徐樂氏指令檢同褒揚物品及收據請轉發文

為咨送事前准咨據吳縣知事呈稱吳縣民婦徐樂氏捐建義莊請予褒揚一案當經本部核准專案呈請二月二十七日奉 指令呈悉著給予誼篤宗親匾額以示褒揚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匾額褒章證書並註冊費收據一併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為照錄褒揚劉肇億指令檢同褒揚物品及收據請轉發文

為咨送事前准咨據福山縣知事呈據紳士張英麟呈請褒揚劉肇億一案當經本部核准專案呈請二月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著給予性行淑均匾額並加給褒辭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匾額褒辭褒章證書及註冊費收據一併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擬請將孔廟全部劃交本部典守以符規制文

為咨行事查孔廟丁祭典禮歷經遵照舉行關於丁祭一切事宜均由本部辦理至孔廟殿宇房屋及國子監等處係由貴部經管每屆祀典舉行期先籌備諸多不便接官制規定管理壇廟係屬本部職掌範圍除孔廟現仍隸於貴部外所有京師官有各壇廟均由本部接收管理在案茲擬請將孔廟全部劃交本部典守以符規制而資利便如有贊同即希察核見覆此咨

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直隸模範紡紗廠所製龍尾絨准給予褒狀請飭遵文(附件)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直隸模範紡紗廠廠長兼技師王竹銘呈稱發明龍尾絨謹將製造方法說明書及龍尾成品一併呈請咨部准予專賣三年等情應即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考驗見復等因查所製各色龍尾絨經本部按照說明書所開各項逐一審查該製品及方法均無獨創或改良之點所請專利一節礙難照准惟檢驗所呈各色成品條股勻淨光澤顯明頗適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七號

製品人 王竹銘

直隸模範紡紗廠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品名 龍尾綫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給

交通部咨稅務處軍警用吉瀾輪船咨請轉飭照章發給免驗牌照文

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開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江省呼蘭縣軍警用吉瀾輪船一艘前遵軍警用輪船簡章轉知濱江關監督轉咨稅務司發給免驗牌照旋准該監督轉准該稅務司稱該輪曾於四年九月暨五年五月間有違章拖帶船隻情事未便發給牌照擬嗣後該輪進出口如專載軍警准其免驗放行如帶有商船仍須報關驗放等因據經轉飭該縣將有無拖帶船隻情形據實聲復嗣據該縣以該輪窄小前此拖帶船隻委係載兵并運輸賑米各事從未攬載客貨并聲明事在部章未頒以前自六月間奉到前項簡章後悉照定章辦理等情呈覆前來復轉准該監督轉咨該稅務司仍執前議本署當以發給免驗牌照如難辦到將來該船因輸送軍警事必要拖帶船隻進出口時除照章同時或事後通知外應請一律免驗放行等因函請該監督查照轉知在案茲准該監督以咨准該稅司覆稱吉瀾小輪屢次違章拖帶船隻此次該輪所請發給免驗牌照并一律免驗之處礙難辦到等因函復到署查該稅司堅執前議不過以該船前曾拖帶船隻認爲違背關章以此扣發牌照但該縣奉定前項簡章係在六月六月以後既無拖帶船隻情事是其尙知恪守定章已可想見若慮該輪此後仍有違章舉動儘可依據本簡章第九第十兩條分別處理如無違章情事則依據本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稅司詎謂遂無責任總之拖帶船隻時或不免如未載有搭客貨物即爲簡章所許給照免驗實屬正當辦法現在開江在即江防至爲緊要倘遇戎機緊急必停候驗放一有貽誤關係匪淺應請大部極端主持轉咨飭下該關照章發給牌照以免滯礙等因查軍警用輪船簡章第九條第十條該輪如有違

章之處儘可照章處理免驗牌照應仍照章發給相應咨行轉飭遵辦等因前來本部查該省吉瀾輪船既係軍警專用自應發給免驗牌照遇有拖帶船隻時亦可由軍警長官通知免驗該稅務司并可認真查察倘有違章之處隨時照章處理以利巡弋而免弊端除咨復內務部暨令行濱江關監督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遵辦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廣東增源紙廠更名綿遠改歸商辦准其庶績前案納稅惟運單須由

海關刊給文

准農商部咨稱准廣東省長咨稱據綿遠紙廠商人張集成呈稱竊查增源機器造紙官廠先經奉准前清督辦稅務大臣核復准照上海龍章紙廠成案無論行銷何處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抽收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關卡驗明放行不再徵收業經通行遵辦在案旋經增源紙廠自行刊用運單歷辦多年今該廠已改由商辦定名為綿遠紙廠仍係用機器製紙所有前項運單自應更換以符名義茲擬就運單式樣一紙連同增源紙廠舊有運單一紙呈請察核批示並乞通飭稅釐關卡一體遵照實為德便等情查該廠機器製紙前經准按值百抽五收正稅一道不再徵收釐稅並經通行遵照有案現該廠既改由商辦定名為綿遠紙廠仍舊用機器造紙自係陸續原案辦理所請將該廠原出運單更換名義亦係為符名實起見事本可行惟核與稅務處上年四月間所規定機製洋貨運單辦法未符尚難遽准且該紙廠現既改易名稱應咨明部處立案方能准照原案辦理除批明俟咨准部復再行轉飭照辦外咨請察核轉咨稅務處飭總稅務司行知各關仍照成案辦理等因到部查增源機器造紙官廠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咨由貴處核准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在案今該廠改由商辦更名為綿遠紙廠仍用機器造紙自應准其庶績前案辦理咨請查照轉令各關照辦等因前來本處查照廣東增源紙廠請援案納稅一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間准兩廣總

督並度支部農工商部先後來咨聲明該廠係官商合辦用機器造紙經本處核准援照上海龍章機器造紙公司成案於機製紙張運銷時由經過第一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驗明單貨相符不再重徵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茲該廠改由商辦更名綿遠紙廠仍用機器造紙業經農商部核准立案所有納稅辦法亦自應准其廢續前案辦理惟該廠現既純歸商辦則運單一項尤當照機器仿造洋貨各商廠通例由海關刊給該廠所擬運單式樣應即取銷此外一切辦法均應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又該廠紙張如運銷北京所有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章完納不在沿途免徵之列除分行外相應咨

復貴部省長

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

咨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奉公 文彙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湖南故員畢東藩卹金數目文

爲核議給予湖南故員畢東藩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湖南罹險致死之曾坤植官永清畢東藩等照例議卹一案當經本局咨行內務部查取各該故員月俸並遺族年歲住址去後茲准內務部咨復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呈復畢東藩死亡時月支銀二百元遺族畢殿年二十七歲取具證明書呈候鑒核各等情前來本部查已故湖南知事畢東藩因公出差遇匪被戕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於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應即查照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六百元之一次卹金所有例應給予遺族卹金一款該遺族年已及歲應即查照卹金第二十條規定毋庸給與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除曾坤植官永清二員應俟查復後再行核辦外應請將畢東藩一員准予照章發給六百元之一次卹金以示體恤所有核給湖南故員畢東藩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辦事出力各員勳章文(附單)

員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救濟會辦事出力各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籌辦全國煤油鐵事宜前湘西宣撫使熊希齡請獎湘西兵災因公出力員紳勳章一案並鈔交呈單到局查原呈內稱上年戰事初起籌辦救濟會撫綏處幸賴地方官紳及外國醫士見義勇爲或崎嶇相從或慷慨樂輸全國傷兵至數千百人救出難民至十數餘萬均經承辦官紳暨調查委員繪圖貼說冊報有案該辦事人等熱心毅力未便聽其湮沒擬請酌給勳章以勵成勞而資觀感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查

唐人寅一員現在因案通緝又聶其現顏福慶楊乃芬李致柏羅感恩涂德樂包格非黃濟中等八員已由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同案請獎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奉獎各等嘉禾章在案均應毋庸置議至沙女士一員原請獎給勳章部局均無成案擬請交由外交部核給獎章其餘請給嘉禾勳章各員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復湘西救濟會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駐辰州撫綏分處處長鄧世勛 駐沅州撫綏分處處長唐嶽屏 駐鳳凰撫綏分處處長劉炳然 駐澧州

撫綏分處處長侯昌銘

以上四員擬請比照薦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從優給予五等嘉禾章

撫綏總處調查科科長余明曦 會計科科長張建鴻 庶務科科長錢昌瀾 前湖南樞運局局長許孝綬

撫綏總處特派放賑員袁明翼 湘西宣慰使秘書周夢齡 商船局局長林內榮 商船局護勇隊管

帶傳占熬 常德水警署署長楊玉山

以上九員擬請比照薦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前常德警察局局长彭瓚商 前常德縣知事杜毓賢 前常德電報局局長余先覺 常德釐金局局長劉

棟英

以上四員擬請比照薦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駐辰谿辦理救濟撫綏委員馬 恂 駐辰州撫綏分處調查員石紹文 鄧守清 芷江撫綏分處調查員

胡國贊 龍光第 撫綏總處調查員周南岐 胡善志 撫綏分處調查員陳大誥 駐沅撫綏分處職

員毛昌壽 駐沅撫綏分處調查員李永瀚 湘西宣慰使監印委員黃 昂 湘西宣慰使文牘課課員

魯 璠 緝譯委員李敬思 撫綏總處委員楊建邦 科員但 偉 左欽庸

以上十六員擬請比照委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三區水警署所長姚惠和 湘西宣慰使衛隊管帶章德勛 湘西宣慰使衛隊副管帶蔣連城 商船局

委員傅禮安 駐辰撫綏分處放賑委員田錫疇 孫嗣宗 張寶書 駐常德陸軍收發員吳保泰 會

計員李仕定 文牘員余俊賢 駐常德陸軍代領馮運晉 湖南紅十字醫院救護長宋瑞卿 看護員

楊子恒 廖順臣 曹百順

以上十五員原案請給九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湖南紅十字醫院醫員薛受益 前澧縣知事紅十字會職員殷士奇

以上二員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紅十字會委員陳炳卓 駐常德紅十字分會文牘課員余笠雲 陳際翔

以上三員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八師師長李長泰援案請獎赴川剿匪出力人

員文(附單)

爲核擬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陸軍第八師師長李長泰呈稱上年職師奉 令出發倉猝入川一切軍實多有未備幸賴各官佐同心戮力措置咸宜或佐理戎機或籌備戰守數月之間雖未特著殊勳而遠役邊疆勳奮將事實屬有勞足錄現查三七兩師在川出力人員葉蒙 大總統准予分別補官給章在案職師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請獎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除應行補官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給章人員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至弁兵關成龍等二百六十二名應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以示鼓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八師赴川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三等衛侍武官李壯飛

以上一員原請陞補少校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正軍醫官王遠

以上一員原請陞補一等軍醫正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正執法官陳毓珩

以上一員原請陞補二等軍法正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副軍醫官金瀛

以上一員原請陞補二等軍醫正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軍醫長賀篤漢

以上一員原請加三等軍醫正銜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官劉長清

新德成 李清發
以上三員原請補授軍樂長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號長馬玉泉 駱桂林

以上二員原請補授副軍樂長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二等參謀官李占熬 行軍差遣員方賢 臨時副官徐

築敏 孫士法 團附馮鍾鳳 營長孫景元 傅紹武 張傳堃 正軍需官夏英明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官丁從壽

副參理 韓信成 連長孫柏連 徐振鐸 舒文清 李維敏 李先魁 差遣員史書銘

連長劉恩榮

韓慶榮 江惟仁 王滿倉 劉玉德 劉兆坤 張義榮 排長崔福旺 連長田錫

桂 排長呂 蕪

連長姚鳳樓 排長關興江 姜景瑞 連長毛先福 平以和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行軍輸送大隊長王保成 李長安 排長刀金山 副官張金凱 掌旗官趙開疆 書記官柳召南 排

長王紹年 王景安 軍需長田冠三 副官葛傳章 排長宋全田 宋振武 書記官萬學森 排長

王知足 書記長張壽玉 排長黃殿忠 團副官王文桐 副官張全功 排長張殿桓 副官孟廣先

軍樂連長李樹香 副官李保珍 書記官劉長 羅廷鐘 副官左桂林 鮑傳捷 高鴻禧 隨

時輸送員凌漢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書記長丁鴻飛 李登翠 書記官王蘭圃 執法官元增年 副官張池荃 張光雲 馬醫生張阿翻

行軍臨時副官劉石山 掌旗官劉文選 排長霍文祥 馬永順 丁學玉 拜偉 李成章 軍需

長劉桂林 張學詩 王化周 軍醫長陳得三 甘潤清 王福林 書記官王永祥 書記長羅如箴

張鑑釗 王樹森 排長戎尊三 曹珍亭 薛紫田 吳占魁 馬朝進 吳立信 孫家幹 軍需

長徐瑞鏗 秦長庚 軍醫長劉錫福 王鐘亮 李寶蔭 書記官余永瑞 書記長張文山 耿相明

陳壽崧 李澤鈞 排長程璧 王錫彤 軍械長關鍾澄 排長賀致由 劉毓奎 軍需長關文

祿 書記長李庚臣 排長壽本生 劉金榜 書記官王宗伯 差遣員鄧寶祥 黃振國 書記長鮑

其吉 管理員黃榮昌 軍醫生薛永祥 排長解天雲 軍醫長李清堂 書記長王炳烈 軍醫生傅

萬法 司務長曹志賢 司號長劉占春 書記官李伯英 排長吳得勝 許貫三 岳起才 魯運周

潘懷玉 王玉璋 軍需長孫鴻吉 軍醫長石玉琛 軍醫生李惠林 排長鄒振山 軍醫生聶建

亭 排長程如明 書記長侯振檀 排長張青黎 書記官宗國華 軍樂連排長蘇文慶 司務長張

得仁 排長王紹仁 張鳳閣 李同文 司務長李玉成 軍醫長何建宗 書記長張鈺 軍需員

齊之恒 王殿楮 臨時輸送員朱元成 稽查員任裕綱 書記長馬星元

四月二十九日第四百六十六號

以上九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縣知事黎廣潤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

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現署

進賢縣知事黎廣潤明幹有為現署東鄉縣知事李雨春年壯才明現署廣豐縣知事柳紹基勤求治理現署湖口縣知事冀風德踐履篤實現署南昌縣知事命華祝勳奮從公現署信豐縣知事沈秉權富有經驗現署萍鄉縣知事劉乃晟才識優長現署安遠縣知事賀昇平法律明通現署瑞金縣知事何如環辦事穩慎現署高安縣知事張桂芬才具開展現署餘干縣知事解鳴珂學識兼優現署會昌縣知事張祥鸞心地明白共計十二員均於四年十月至五年四月先後到省各屆一年限滿經詳加考覈均堪留於江西分別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甄別到省現署之縣缺知事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署縣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呈鈞鑒

計開

現署進賢縣知事黎廣潤民國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現署東鄉縣知事李雨春民國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現署廣豐縣知事柳紹基民國四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現署湖口縣知事冀風德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到省

現署南昌縣知事命華祝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信豐縣知事沈秉權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萍鄉縣知事劉乃昆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安遠縣知事賀昇平民國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現署瑞金縣知事何如瓊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高安縣知事張桂芬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省

現署餘干縣知事解鳴珂民國五年四月九日到省

現署會昌縣知事張祥鸞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以上應行甄別現署縣知事共十二員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分發縣知事袁紹倫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

(附單)

爲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查贛省應行甄別縣知事前於民國四年六月起至九月止業經考核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現復查有續經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縣知事袁紹倫李可瓚仇純吉丁寶琛李先疇徐家琛許涵修吳錫昀易元璠熊席謙于炳勳楊式閻孔繼儒陳祖光王傳姚桓楊步雲林錫良許廷恩李繼倫張洪鈞劉秉樞范洽民程仁漢余祖達何振瀾鄭巽鄧邦達李紹鈞魯塘鄧南驥李霖張善祿蘇家樹王林朱修圻顏邦政瑞清楊英潘英裕王朝賀陳正筠左樹玉胡宗成何培琛朱靖培李維濂王震英應汝翼張鉉陳灼蔣樹勳尤士奇錢炳炎鄭瀛溫譚孫鄭蕙羅傳珍狄祖年張宣中范鑄涂允欽惲福鈞劉蔭陶黃鴻賓錢佩青鄧蔚森韓承佑高維陳王鈺七十員經 隨時留意考核或明白事理或才具穩妥均堪以縣知事留於江西照章補用除咨國務院並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分發任用縣知事到省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人員繕單謹呈鈞覽

計開

- 袁紹倫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仇純吉民國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李先疇民國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許涵修民國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易元璘民國四年十月八日到省
于炳勳民國四年十月十日到省
孔繼儒民國四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王 傳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到省
楊步雲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到省
許廷恩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到省
張洪鈞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到省
范洽民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余祖達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鄭 巽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李紹鈞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鄧南曠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張善祿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王 林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 李可瓊民國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丁寶琛民國四年十月二日到省
徐家琛民國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吳錫鈞民國四年十月七日到省
熊席謙民國四年十月九日到省
楊式閏民國四年十月十日到省
陳祖光民國四年十月十四日到省
姚 桓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到省
林錫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到省
李繼倫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到省
劉秉樞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到省
程仁漢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何振瀾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鄧邦達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魯 塘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李 霖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蘇家樹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朱修圻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顏邦政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楊 英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王朝賀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左樹玉 民國五年一月十日到省
何培琛 民國五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李維濂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應汝翼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 恂 民國五年三月六日到省
尤十奇 民國五年三月十二日到省
鄭 灑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
鄭 灑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省
狄朝年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省
范 鏞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惲福鈞 民國五年四月二日到省
黃鴻賓 民國五年四月二日到省
鄧蔚森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到省
高維陳 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到省

瑞 清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潘英裕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陳正笏 民國五年一月七日到省
胡宗成 民國五年一月十三日到省
朱培培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震英 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 鏞 民國五年二月一日到省
蔣樹勳 民國五年三月九日到省
錢炳炎 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溫譚孫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到省
羅傳珍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省
張宣中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到省
涂允欽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劉蔭陶 民國五年四月二日到省
錢佩青 民國五年四月七日到省
韓承佑 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王 鈺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到省

以上七十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章補用
陝西省長李根源呈 大總統彙報陝西現在任缺各縣知事暨縣佐各員銜名繕單

祈鑒文(附單)

為彙報陝西任缺各縣知事繕單恭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委署縣知事員缺每係三月呈報一次以備考覈而期統一陝西自去年改革地方官吏紛紛藉故而去一時委署各縣不能不出於權宜或因和輯軍民或俾維持現狀取材就地因時制宜遷調頻仍致稽呈報根源到陝後當以整飭官方負有專責溯查成例當循舊章因即飭科將現在任缺各員銜名年籍暨簡明履歷逐一查明理合繕具清單分別呈報此後仍擬按章廢續彙報再現署縣佐各員亦負有地方之責應一併繕單備查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彙報陝西現在任缺各縣知事暨縣佐各員銜名年籍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鈞鑒謹呈

計開

長安縣知事曾憲勛
 整屋縣知事屈羣英
 蒲城縣知事潘怡然
 寶雞縣知事方大柱
 乾縣知事吳光照
 涇源縣知事雷天裕
 興平縣知事陳龍奎
 耀縣知事王建極
 朝邑縣知事易光奎
 雋南縣知事田錦堂
 郿縣知事彭繼焜
 同官縣知事郭顯

臨潼縣知事李煥輝
 富平縣知事龐宗吉
 郃陽縣知事張聯濟
 扶風縣知事陳雲霖
 咸陽縣知事任養周
 郿縣知事翟伯恆
 醴泉縣知事陳紹均
 華縣知事張濟川
 澄城縣知事侯旬
 岐山縣知事許大燧
 武功縣知事范凝積
 潼關縣知事蔡建功

渭南縣知事尹昌烈
 大荔縣知事朱寶鏞
 鳳翔縣知事劉養維
 商縣知事汪甦
 三原縣知事李藩
 藍田縣知事胡足剛
 高陵縣知事買象山
 華陰縣知事袁植
 韓城縣知事李復佐
 隴縣知事李開端
 郿縣知事王玉汝
 白水縣知事勞暉

柞水縣知事胡壽金
永壽縣知事陳清樞
長武縣知事吳家祝

以上關中道屬

南鄭縣知事郭鳳洲

沔縣知事賈遜

寧羌縣知事劉生麗

平利縣知事李居義

紫陽縣知事李明忠

略陽縣知事陳汝愈

佛坪縣知事文昊

漢陰縣知事郭文俊

以上漢中道屬

榆林縣知事崔銘新

府谷縣知事楊光謀

米脂縣知事楊德煊

宜君縣知事王其昌

橫山縣知事郭雲程

保安縣知事孫士彥

延川縣知事張晏林

開陽縣知事李玉振
柞邑縣知事李鎮林

安康縣知事嚴肇徵

洋縣知事李鴻文

西鄉縣知事楊學淵

洵陽縣知事王樹勛

鎮安縣知事趙貞元

留壩縣知事俞鈞

寧陝縣知事陳寅

石泉縣知事劉啟烈

勉縣知事周本豐

虢縣知事楊汝梅

洛川縣知事陳新炳

宜川縣知事陳宗庚

安塞縣知事路世楸

安定縣知事王英亭

定邊縣知事孟森立

麟游縣知事金震旭
淳化縣知事吳德槐

城固縣知事吳其昌

褒城縣知事楊寶三

鎮巴縣知事阮貞豫

白河縣知事王化南

山陽縣知事白建勛

鳳縣知事秦善澤

磚坪縣知事秦輔三

商南縣知事羅傳銘

神木縣知事焦振滄

靖邊縣知事張雲濤

中部縣知事曲著勳

葭縣知事張毓林

甘泉縣知事張圯則

延長縣知事白雲鄂

清澗縣知事江永齡

吳堡縣知事雷震東

以上榆林道屬

商縣龍駒寨縣佐王錫恩

長安縣草灘鎮縣佐董道鎔

高平縣美原鎮縣佐王貞吉

隴南縣三要司縣佐吳作霖

以上關中道屬

平利縣鎮坪鎮縣佐譚經綸

西鄉縣五里壩縣佐許祥宜

南鄭縣青石關縣佐趙璧

褒城縣黃官嶺縣佐王永清

鳳縣三岔驛縣佐劉綜

以上漢中道屬

定邊縣分駐安邊堡縣佐張家鍾

甘泉縣臨真鎮縣佐程懋德

以上榆林道屬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別任用文(附單)

為分發咨調任用縣知事到察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呈報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

大總統分發咨調縣知事蹇乃榮等到察一年期滿照章甄

渭南縣故市鎮縣佐王季中

臨潼縣關山鎮縣佐賈聯陞

大荔縣羌白鎮縣佐雷重權

寧陝縣江口縣佐柳宏本

略陽縣觀音寺縣佐李寶仁

鎮巴縣簡池壩縣佐蕭祖光

寧美縣陽平關縣佐曹廷銜

府谷縣麻地溝縣佐王光蔭

宜君縣馬欄鎮縣佐王志瑞

隴縣馬鹿鎮縣佐袁佩琳

藍屋縣祖蕃鎮縣佐徐樹政

寶雞縣虢鎮縣佐張益炳

洋縣華陽鎮縣佐張治中

佛坪縣袁家莊縣佐朱維勤

鎮巴縣漁渡壩縣佐沈堯封

紫陽縣毛壩關縣佐孫培經

靖邊縣寧條梁縣佐趙廷選

鄜縣黑水寺縣佐郭登高

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乙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內務部咨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并准接算甲省前資如係暫行調用未經改分該員差竣回省仍歸甲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四屆分發知事塞乃榮孫鴻志董玉書盧師湘等四員係於民國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先後到察扣至五年九月至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又查有第四屆分發浙江知事楊葆初於民國四年九月到省六月一日咨調到察接算前資已滿一年并查有財政講習所肄業之劉虎昌一員前於甄別第四屆分察任用知事文煥章等案內業經聲明該員到察日期俟其畢業回區再行出具考語歸入下屆甄別在案茲准財政部咨該知事劉虎昌現已回區應即補行甄別以上六員經中玉隨時詳加考核或留心吏治事理明通或供差勤慎辦事精詳均堪以縣知事留察任用復查有到察一年期滿之縣知事勵秀清邊度春二員均受有六等文虎章應免甄別再查奉天省長咨調暫留奉省任用之第四屆分察知事董英森一員於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咨調奉天省長以該員尚未經過到省甄別自應由奉按其辦事成績酌加明晰妥貼考語查照部咨乙省咨調甲省縣知事未經改分人員仍歸甲省甄別辦法咨請彙案甄別等因查該知事係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察按其未調奉省以前已扣滿一年茲准該省長加具該員明晰妥貼考語尙屬核實自應一併彙案甄別除咨內務部浙江奉天省長查照外所有分發咨調縣知事到察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繕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察哈爾縣知事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塞乃榮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察

董玉書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察

楊葆初 民國六年一月八日咨調到察

孫鴻志 民國四年十月十七日到察

盧師湘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察

劉虎昌 民國六年三月九日咨送回察

董英森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察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粵防旗員懇將前奏准賞給官兵居住之官房照案劃還不願入公

賣充旗用究應如何辦理請迅速核議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前粵防旗員白雄慶等呈稱粵防旗民生計日蹙廣東朱省長蒞任伊始目睹情形廣籌生計擬將各旗官佐衙門警行變賣撥充旗用查此項官房係前清將軍增祺奏准賞給各該現任官兵作為恒產俾得永續居住並經國務院於民國二年訓令廣東民政長查照成案辦理等因各在案是國家久已認為箇人私產自不應混入公產撥充旗計之用懇請調核原卷恩予維持照案劃還等情到部查此件疊經前廣東巡按使省長咨稱擬將八旗舊有官公各產變賣撥充旗用並准政事堂國務院交前因當經本部以事關官公各產咨行貴部迅速核議會同具覆在案迄今年餘未准咨覆茲據該旗員呈稱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原呈業經分投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迅速併案核議見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公函

內務部致參謀本部函(土字第二十九號)

敬啟者准貴部函開本部現擬建築水準原點惟此項工程須有研究建築人員詳加討論方為完善聞萬葆元係建築專門前商市政公所請其派來討論旋據復稱該員現在本部應特函商可否派該員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來部以便討論一切等因准此應即飭知該員至期前赴貴部接洽可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派員發給陸軍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證書文

為請派代表發給陸軍軍需學校畢業學生證書據情呈呈鈞鑒事案據陸軍軍需學校呈稱竊本校第三期學生修學期滿業經舉行畢業試驗旋將成績製表呈報並聲明戴懋玉等四名為優等畢業生在案茲擬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畢業式屆時擬請部長蒞校俯賜訓詞俾資遵守查本校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學員及學生每屆畢業應由鈞部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上年第二期學生畢業時曾蒙 大總統親臨訓勉有加全校均為鼓舞本屆學生畢業應否仍請親臨發給證書頌賜訓詞之處伏候鈞裁再此次優等畢業生偷邀 大總統暨我部長頒給獎品擬請先期發校以便屆時分給等情本部覆查所稱各節均與該校條例相符自應撥案呈請 大總統委派代表於本月二十八日蒞校舉行第三期學生畢業式藉昭慎重並乞賜以訓詞酌給獎品俾得屆時宣讀分別頒發以重學典而資獎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銷陸軍第十師開赴松滬軍事用款文

為擬銷第十師開赴松滬軍事用款事竊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四年十二月間奉領所部開赴松滬當由軍需局請領開差費洋二萬元滬寧火車費洋一萬元所有沿途需用旅費給養車船民夫火車舖草雜支等項計共洋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零九釐理合繕具表冊檢同商單請予核銷等情當以册開茶水舖草兩項用款稍多令行核減在案茲據呈復理由前來復查所稱各節情尚屬實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第十師開赴松滬軍事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四川檢察使王芝祥呈 大總統陳明檢察事畢回京請准銷差文

大總統令

為陳明赴川檢察軍隊情形現已事竣懇請銷差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芝祥為四川檢察使此令等因奉此 芝祥遵於十二月帶同隨員束裝就道行抵重慶接晤省長戴戡促其早日督省以重職守而保中央威信據戴戡稱各處報告道途謠言與護國軍並川軍軍情實未未能隨同前進等語 芝祥先行由陝進省沿途接見各界代表及護國軍皆竭誠忠告宣布中央任命意旨為解川民之難而來幸能咸知感服一月七日行抵成都會晤督軍羅佩金並接見軍警紳商各界及公民救濟各會曉以大義感以血誠連日向各方面竭力調和開導省長戴戡遂於十四日抵省任事 芝祥即會同督軍省長籌商編遣軍隊辦法及一切詳細情形迭經電陳在案此後川省治安全賴督軍省長相衷共濟綏靖地方當即電請回京復命由水路啟程復沿途檢驗軍隊抵京後已將檢察川省軍隊大要情形及關係地方治安節略另摺面呈鈞座自應仰懇准予銷差除將此次赴川開支川薪經費造具清冊檢同單據咨送陸軍部並將刊刻木質關防一顆呈繳國務院外所有陳明赴川檢察軍隊事竣懇請銷差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彙報晉省各屬五年分秋禾約收分數文(附冊)

為彙報晉省各屬民國五年秋禾約收分數事案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各省題報秋收分數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亦應一律照辦飭知到廳當經分別咨明各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茲准冀寧河東雁門三道尹先後咨送各縣五年秋收分數前來本廳復加查核計收成七分餘者榮河懷仁二縣六分餘者文水等十縣六分者介休等十三縣五分餘者太原等四十九縣五分者陽曲等十四縣四分餘者安邑等四縣四分者安澤吉縣汾西三縣三分餘者浮山一縣三分者榆社趙城二縣二分餘者霍縣永利二縣二分者夏縣一縣一分者垣曲一縣合計通省收成分數平均實有五分餘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 發給覆核無異除將來冊留存一分備案並咨內務財政兩部暨前呈准調撥災款各

屬錢糧另案辦理外所有勘報晉省五年各縣秋收分數緣由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謹將山西省各縣民國五年分秋收分數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榮河縣 懷仁縣

以上二縣收成七分餘

文水縣 嵐縣 長治縣 長子縣 離石縣 平定縣 芮城縣 新絳縣 右玉縣 廣靈縣

以上十縣收成六分餘

介休縣 昔陽縣 虞鄉縣 河津縣 聞喜縣 汾城縣 鄉寧縣 忻縣 神池縣 陽高縣 渾源

縣 應縣 靜樂縣

以上十三縣收成六分

太原縣 祁縣 榆次縣 徐溝縣 岢嵐縣 興縣 汾陽縣 平遙縣 孝義縣 石樓縣 中陽

縣 襄垣縣 黎城縣 壺關縣 高平縣 和順縣 沁水縣 沁源縣 武鄉縣 陽城縣 臨縣

壽陽縣 孟縣 解縣 平陸縣 永濟縣 臨晉縣 猗氏縣 稷山縣 絳縣 翼城縣

曲沃縣 靈石縣 蒲縣 大同縣 左雲縣 繁峙縣 五台縣 代縣 山陰縣 定襄縣 寧

武縣 朔縣 河曲縣 平魯縣 保德縣 五寨縣 崞縣 靈邱縣

以上四十九縣收成五分餘

陽曲縣 交城縣 太谷縣 屯留縣 潞城縣 陵川縣 遼縣 晉城縣 沁縣 萬泉縣 襄陵

縣 大寧縣 天鎮縣 偏關縣

以上十四縣收成五分

安邑縣 臨汾縣 洪洞縣 隰縣

以上四縣收成四分餘

安澤縣 吉縣 汾西縣

以上三縣收成四分

浮山縣

以上一縣收成三分餘

榆社縣 趙城縣

以上二縣收成三分

霍縣 永和縣

以上二縣收成二分餘

夏縣

以上一縣收成二分

垣曲縣

以上一縣收成一分餘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請以滿楚扎布接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汗爵秩文

為請接襲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汗爵秩事竊據暫護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印務汗嫡妃色爾濟布告特協理台吉巴雅爾固子達宜滿等呈稱查盟長卓里克圖汗布彥孟庫於民國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因病出缺業已呈報在案所遺卓里克圖汗世襲罔替爵秩應以長子滿楚扎布接襲查該滿楚扎布現年三歲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封輔國公與承襲之例相符理合造具宗圖冊結呈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增新查核該卓里克圖汗出缺例應該故汗長子滿楚扎布接襲查該滿楚扎布奉 令已封輔國公自

與預保承襲之例不同細核宗圖履冊均相符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先行承襲一俟及歲時再請接印任事除將宗圖冊結咨送蒙藏院及咨呈國務院外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咨呈

內務部咨 呈國務總理 行川邊鎮守使 准財政部咨復鎮城失慎應由鎮守使就地籌賑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 承准 兩開 准國務院函開 據川邊殷鎮守使東電稱鎮城不戒於火延燒過半滿目哀黎殊深憫惻懇速撥巨款俾資接濟行候復命等語函交查照會核轉復等因並准貴鎮守使電同前情本部當以鎮城被災甚重所有難民自應量加撫恤惟所請賑款一節中央能否設法籌撥事關財政咨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鎮城三年火災本部飭由川邊財政廳撥發三千元在案此次該城又經失慎數年之間災情迭見籌款賑撫實難為繼且辦理災賑係屬地方應盡之責未便一一仰給於中央應由鎮守使就地籌賑以資撫恤所請礙難照准等因咨復前來除咨 行川邊鎮守使 呈鈞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呈國務院外相應咨 行貴鎮守使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 熱河都統 徵求歷年辦理險工紀志及私家著述以資採擇文

為咨行事查治河防海備載水經築堰修堤並詳史乘漢唐以後代有專書元明之間尤多故蹟惟是滄桑屢易浩劫頻經官府茂藏既多散佚私家著述亦漸淪亡雖故河略改泥古難以律今而前事可師考同尤須證

異比年以來水患頻仍險工迭報歲糜鉅帑民苦離居護墻防堤舊法難期久遠因樁築壩新工詎易堅牢自宜參用中西冀紓昏墊溝通新舊俾澮沉災茲由本部組織全國河務研究會召集技術專家及舊時熟悉河務人員妥慎籌維悉心討論溯遠規於神禹探治法於歐邦窮究源流共畫宣防之策力籌疏塞亟為根本之圖願閉門造車馳驅靡易創足適履行止彌艱寶澤防川未可拘於成見集思廣益實有賴於周諮為此旁搜載籍博採羣言所有各省歷年辦理險工紀志以及耆宿時賢關於所著治水論說無論片羽碎金均請轉飭廣為徵集其現任河務人員本諸實驗有所條陳者並准直呈本部以資採擇至此項圖籍即希於文到一月內迅速報部庶期窮源竟委考究精詳並願兼籌推行盡利田疇作又蒸民蒙乃粒之祿河海安瀾衆庶免其魚之歎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速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農商部咨

直隸 河南 安徽 江西 湖北 山東省長 北 燕

請飭各縣迅即開辦林業公會及時育苗種樹文

為咨行事本部為獎勵鄉村林業呈准林業公會辦法一案迭經本部咨行查照并印發林業公會規則各省造林須知咨迭轉飭遵辦在案查各鄉村組織林業公會原為注重地方自治林業務使地方人民共同經營而以政府提倡保護之力為之輔助以期振興林業得收整齊畫一之功惟是十年樹木收効較遲各地人民難保不存觀望之心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剴切勸導令各該鄉村迅即組織林業公會即以接近各該鄉村之官荒地撥充各該林業公會造林之用一面剴期開辦苗圃養育苗木以便推廣事關實業政策之一亟應實力推行共圖發展各該管縣知事均宜力體此意切實舉辦三箇月後當由本部派員查察各地辦理情形視其成績分別核獎以昭激勵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縣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咨部備

核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

部印

農商部咨內務部請轉飭各省水警廳於港灣海口認真稽察以遏海盜而維漁民文

爲咨行事中國沿海各處港灣紛歧島嶼林立向爲海盜匿跡之所漁船被劫時有所聞江浙洋面盜風尤熾以致殷實漁民雖知大利所在亦不敢冒險出漁致遭毒害相繼罷業實爲年來漁業衰敗之一大原因本部總管漁政自應研求清盜方法以資保護查本部前於民國三年三月間核議前國務院參議蔡廷幹護洋緝盜條陳案內曾將與海軍部所商保護漁民一節函商貴部旋准復稱海軍部擔任海面安全則內地湖港江河不俾漁民生活之要區亦商船往來之孔道既經改組水警一切稽查捕緝仍應專事責成等因在案現在漁期已屆各處港灣海口爲漁船出入必經之地應請貴部咨行沿海各省省長轉令所屬水警巡船切實稽查以資保護除咨海軍部令行各艦隊酌調軍艦航赴漁場巡弋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見復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部咨海軍部現屆漁期請查照前案令行各艦隊調撥軍艦航赴漁場保護漁船文

爲咨行事中國沿海各處灣港紛歧島嶼林立向爲海盜匿跡之所漁船被劫時有所聞江浙洋面盜風尤熾以致殷實漁民雖知大利所在亦不敢冒險出漁致遭毒害相繼罷業實爲年來漁業衰敗之一大原因本部

總管漁政自應研究清盜方法以資保護查本部前於民國三年三月間核議前國務院參議蔡廷幹護洋緝盜條陳案內曾經函商貴部旋准復稱貴部所商保護漁業一節除狹淺港澳應歸水上警察保護外其淺水兵艦能到之區自當隨時派令巡弋等因在案現在漁期已屆南北洋面漁船密集亟宜派艦巡緝應請貴部迅令所屬艦隊酌調數艘航赴漁場認真巡弋以資鎮攝除咨內務部轉飭各省水警廳協同保護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主如何籌劃辦理之處仍希見復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部咨 江蘇 省長咨請轉飭水警廳選派巡船協同海軍軍艦巡護漁場文

為咨行事中國沿海各處港灣紛歧島嶼林立向為海盜匿跡之所漁船被劫時有所聞江浙洋面盜風尤熾以致殷實漁民雖知大利所在亦不敢冒險出漁致遭毒害相繼罷業實為年來漁業衰敗之一大原因本部總管漁政自應研究清盜方法以資保護查本部前於民國三年三月間核議前國務院參議蔡廷幹護洋緝盜條陳案內業經分別商准海軍內務兩部所有海面漁場為淺水兵艦能到之區應歸海軍軍艦巡弋外其狹淺港澳應責成水上警察擔任捕緝等因在案當時係因各省水警正在改組尚未完備故巡護漁船僅限港澳現在蘇浙兩省外海水警業已成立所屬巡輪亦頗廣大均堪巡航遠海而蘇之泗礁陳錢浙之清浜澗岡等島均為漁船密集之處亦即海盜出沒之所現在漁期已屆亟宜派船巡緝以護漁民除咨海軍內務兩部查照前案辦理暨 江蘇 省長查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迅即飭廳派船連絡 蘇浙 省水警巡船協同海軍軍艦不分畛域認真巡護並希將籌劃情形見覆過部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稅務處咨

復農商部
行財政部
各省長

上海華利洋燭廠所製洋燭准照本處新近改訂稅法按新則徵一正

稅概免重徵文

為咨復農商部事准農商部咨開據商人俞錦亮呈稱商於民國元年獨資創設華利洋燭廠專備機器製造大小紅白五彩各種洋燭特定丹鳳金雞雙兔三種商標且在北京農商部國貨展覽會得有二等獎狀金牌並已照商人通例向上海縣公署請准商業註冊於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領有商號註冊第三類第三十四號執照在案惟是推銷各口重稅疊釐仍於行運有礙為此援照機器製造洋燭洋皂各成案懇咨稅務處核准飭行江海關凡遇商廠洋燭運銷各口祇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不再重徵稅釐等情附黏商標三種並鈔錄上海縣公署商號註冊執照到部查華利洋燭廠既經上海縣公署註冊給照有案所請援案納稅之處核與成例尚屬相符應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送商標一紙前來查上海華利洋燭廠用機器製造大小各色洋燭既經在上海縣署註冊領有執照其運銷完稅辦法自可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例辦理並照新章按新稅則完稅所有該廠機製丹鳳金雞雙兔三種商標之大小各色洋燭運銷出口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接新稅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徵收稅釐此外一切辦法均按照本處修正運單簡章及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處核准江漢關監督呈請刊行復轉口免重徵執照案內所叙各辦法辦理惟此仍係暫行稅法將來此項稅法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農商部查照轉令各省財政廳遵照此咨

公函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十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財政部致中國銀行函(六年財字第五百八十三號)附單

逕啟者查本部上年五月間發給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湘平銀合銀元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國庫證券計共三千二百二十四張應自六年五月一日起勻分十年付還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一次到期庫券三百二十二張計共本銀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業經本部核定按期照付相應將前項到期庫券金額張數號碼開具清單隨函附送貴行查照希屆期憑券核發中交鈔各半再該項庫券倘有不符之處即將原券逕送本部公債司詳細核對再行發款可也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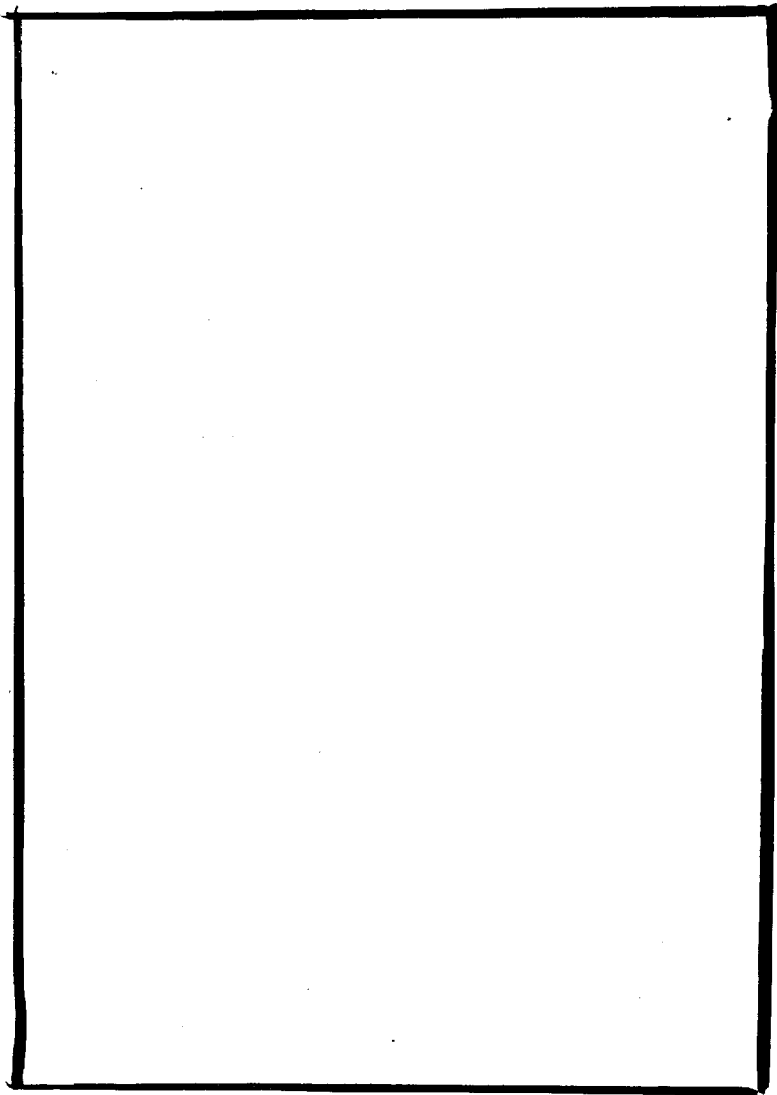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應付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國庫券清單

- 一萬元券 一張 泰字第一號
 - 五千元券 一張 泰字第十一號
 - 一千元券 五張 泰字第二十一號至二十五號
 - 五百元券 五張 泰字第七十一號至七十五號
 - 三百元券 八張 泰字第一百二十一號至一百二十八號
 - 二百元券 二十三張 泰字第二百零一號至二百二十三號
 - 一百元券 二十四張 泰字第四百三十一號至四百五十四號
 - 五十元券 五十五張 泰字第六百七十一號至七百二十五號
 - 四十元券 二十四張 泰字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至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 三十元券 十二張 泰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 二十元券 三十六張 泰字第一千五百八十一號至一千六百十六號
 - 十元券 一百二十八張 泰字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至二千零六十八號
- 以上庫券三百二十二張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批示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批示

內務部批 共二十一則

財政部批 共三則

司法部批 共六則

教育部批 一則

農商部批 共三則

交通部批 共七則

批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五號

原具呈人翟鶴梅

呈一件呈請從速發款堵築永定河北六工決口由

呈悉查堵築永定河北六工決口工款業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照付並由部咨請財政部迅予籌撥及令知京兆尹督飭在工人員從速興工矣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簡團

交通部批第一二六號

原具呈人株欽鐵路副工程師鄺錫沖

呈一件請補給回國川資由

呈悉該員前以自費留學美國稟請夏公使咨部請作為本部修習員不支薪費俾得介紹入廠實習當經照准嗣據該員稟稱擬往他廠修習請給旅費津貼等情亦經本部給予調查費國幣一千元是該員始終並未按照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辦理即不得與本部所派修習員相提並論所請補領回國川資之處核與原案不符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八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續送春季始業國民學校新國文教案第七八兩冊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核續送新國文教案樣本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備案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二八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科學會

呈一件請將實用主義平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主義平面立體幾何學教科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示 批

內務部批第二九四號

原具呈人籌建北京先烈紀念祠董事戴倉巖等

呈一件請速交還原收之華嚴寺產由

迭據呈請速飭廳區交還原收之華嚴寺產款物以便祇領重建等情當經本部函知市政公所查核見覆在案茲准覆稱本公所前擬以萬壽西宮東南地撥作該祠產一節係爲雙方便利起見茲既據該董事等呈請取銷前議自應另行撥給相當地址以昭平允惟是本公所調查所及一時尙無適宜地段可以撥作祠產之用擬請由貴部令行京師警察廳就內外城空閒官地詳細調查並與該董事等直接商辦庶免稽延時日函覆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令行京師警察廳迅就內外城空閒官地詳細調查如有相當地址可以撥作該祠之用者即逕與該董事等直接商辦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甯

內務部批第二九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會文堂書局陳鑑堂

呈一件呈送增訂新刑律集解請備案由

據呈送修正增訂新刑律集解一種著作物請予備案暨樣本二份註冊費五元一併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相符應准備案惟關於此項備案之著作物毋庸再繳註冊費所送註冊費五元應即發還合行批示仰即來部承領可也此批

四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八號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圃

內務部批第三百號

原具呈人上海會文堂書局陳鑑堂

呈一件請將修訂公文書程式分類詳解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修訂公文書程式分類詳解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覽樣本二份註冊費五元一併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惟原書內所載編訂者為杜洌泉韓潮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他人轉讓抑係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應俟聲明後再行給照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圃

司法部批第二七六號

原具呈人莫懿賢等四十九員

呈四十九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莫懿賢等四十九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莫懿賢
- 湯昭耀
- 劉毓埃
- 趙嵩齡
- 黃玉鏞
- 宋景相
- 李有仁
- 劉燮奎
- 湯蔭蓉
- 劉俊

劉漢藻	彭燧陽	曹 鋪	湯調梅	吳 石	胡裕元	田振亞	盧中琛	宋子昌	李澤霖
陳俊琇	吳可秋	李肇榮	劉光綠	姜寶昌	張葆莊	施懷斌	龐子彬	陳立權	張之綱
錢 競	倪光鎔	陳能一	石補天	張 鐸	余 鑑	王維新	張中士	王建勳	洪 達
周士植	張紹周	倪 翰	周光旒	薄濟泰	王丕顯	李靈宇	李治東	王承楫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司法總長張簡

司法部卅第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王鳳岡等五十二員

呈五十二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所具資格經本部核與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後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王鳳岡	羅玉振	袁捷選	曾世燾	余鳳章	穆寶銓	蔣蓉蓁	邵潤田	高 鼎	劉才偉
劉在方	潘 慎	李俊章	楊慶年	王蔭喬	李學謙	畢培宅	薛友三	曾 益	王錫榮
何 訥	王元吉	王擴才	張鳳翔	吳東藩	趙文光	劉文奎	鄧錫俊	鄧振亞	鍾思泰
張繩武	胡 毅	劉德謙	李希明	米占元	王蔚屏	楊克鈞	劉毓璋	周亞範	劉 銳
梁濟川	楊新甲	胡紹耀	余會雲	劉溶川	宋紹祚	譚其爵	陸德起	汪山經	李興孝
吳超英	王孝先								

部印

政 府 公 報 卅 示

四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八號

四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司法總長張耀卿

司法部批第二九二號

原具呈人陳璇等

呈八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陳璇等八十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陳璇 | 閻金峯 | 張耀銘 | 曹受坤 | 常炳武 | 康廷獻 | 龐安仁 | 王志龍 | 王鳳鳴 | 孫金棠 |
| 魏廉義 | 孫耀高 | 許國香 | 徐壽華 | 湯銘鍾 | 費繼祜 | 張肇崧 | 陳銘鏗 | 姚建 | 程鴻元 |
| 吳國棟 | 鄧順德 | 王祖重 | 李資潛 | 李資洵 | 劉文雲 | 陳漢勤 | 朱孔文 | 孫鴻烜 | 陳右東 |
| 黃耀東 | 蔡邦修 | 謝守元 | 胡宗翰 | 趙鳳翔 | 胡遠燻 | 申紀錄 | 馮玉貴 | 張傑三 | 張廷儒 |
| 金鑑衡 | 趙毓璠 | 龍天植 | 鍾正國 | 張錦帆 | 鄧說 | 劉人傑 | 莊鍾麟 | 唐紹業 | 熊兆龍 |
| 于昌泰 | 楊煥文 | 王鴻圖 | 劉恩振 | 萬家森 | 廖心培 | 歐陽華 | 宋景梯 | 劉瓊琳 | 曾乙叢 |
| 王象龍 | 鄭翼祖 | 熊國華 | 楊書升 | 曹善同 | 秦廣禮 | 洪維光 | 許喆 | 金魁熬 | 程子學 |
| 繆澂昆 | 顧銳 | 范宗運 | 葉與驥 | 吳守似 | 孫真 | 方崑 | 湯振鵬 | 黃人璋 | 戴成祥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司法總長張耀卿

示批

內務部批第二九一號

原具呈人海門縣公民 沈敦禮等
陳洪元等

呈二件為該縣徵收款捐違章殃民事務所辦理不善消耗款項附呈徵信錄等件請飭令停

止撤消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海門縣公民沙鴻翁等呈請取消該縣事務所並停止款捐等情當經鈔錄原呈咨行江蘇省長轉飭澈查核辦並批示在案茲據呈同前情除錄呈轉咨併案辦理並將徵信錄等件存部備案外合行併案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圖

內務部批第二九二號

原具呈人吳警民

呈一件為吳安泮等在福建晉江縣原籍購備石料被吳崇等搶匿不還懇飭押追由

查此案前經鈔錄原呈咨行福建省長飭查核辦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准福建省長咨稱僑民回國蓋屋造墳鄰族任意阻撓許案此等惡習亟應嚴行禁絕以遏刁風除令飭晉江縣知事迅速查案辦結並妥為保護外先行咨請查照等因到部咨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圖

教務公報 批示

四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四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三一一號

原具呈人詹幼谷等

呈一件為設立包工總處請立案由

呈悉查閣所呈各節有不合之點三據稱去歲法廠招工每名出銀一百九十佛郎克茲擬除華工安家費五十佛郎克下餘一百四十佛郎克以一半報効公家各項實業之補助以一半作招工經費暨華工未驗收時之伙食等項開支等語查華工安家費每名僅給五十佛郎克為數固微而所餘之一百四十佛郎克以一半補助公家各項實業此項實業究係何處何種如何報効如何補助均未明白聲叙其以一半為招工經費暨華工未驗收時之伙食等項開支亦未將辦法詳晰聲明此不合者一原呈請設包工總處其設立地點究在何處未經聲明此不合者二原具呈人詹幼谷周鳳閣二名均無籍貫住址年齡核與公文程式不符其舖保水印並無住址地點未免迹近嫌疑此不合者三似此含糊疏外何能有益出洋工人所請設立包工總處斷難准行除咨行外交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圍卿

教育部批第三七二號

原具呈人浙江松陽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蔡宗堯等

呈一件請解釋勸學所規程條文由

據呈已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本部咨行浙江省長令行各縣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圍卿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四號

原具呈人王始齋

呈一件爲褒揚物品懇飭由該管縣知事送致由

呈悉查褒揚事項由各省地方長官咨部核辦者咨回原省發給其在京呈部核辦者由原具呈人具領歷經辦理有案該具呈人既係在京呈請所有應領褒揚物品自應靜候頒發或就近轉託親友代領所請飭由該管縣知事送致之處礙難照准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三一五號

原具呈人直隸晉縣民人秦茂林等

呈一件爲本縣知事金衍海違法舞弊縱匪害民請查懲由

前據該民等呈控該縣知事金衍海違法舞弊等情當經咨請直隸省長澈查辦理並批示在案茲准直隸省長咨復內開原控各節大部無稽浮言並非確有其事且該知事業已先期調省應免置議等因除由部備案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財政部批第一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奚楚明等

呈為國民實業有獎票擬請商辦以資集股開辦生產事業由

呈悉所稱由商發行實業債票俟收足額呈部驗明將勸業銀行正式開辦舉行獎勵其不得獎者即換給銀行股票是該商以發行有獎票為籌辦勸業銀行之方法不無流弊礙難准行仍仰候農商部批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陳國燊

財政部批第一百九十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奉令印刷局所公司不得私自承印各銀行紙幣懇明白批示祇遵由

呈悉本部前次通令嚴禁私印紙幣案內業經明白聲明係禁止私印如銀錢行號先行呈由本部核准再向各印刷局所訂印紙幣者既非私印即不在禁止印刷之列惟承印之商號須先將訂印合同稟部查核辦理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財政總長陳國燊

財政部批第一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長蘆綢緞總鄒正賡等

呈所擬中國實業銀行股款請將應繳各項數目核示遵行由
呈悉查此案本部尙須議改辦法已於一月三十一日電令長蘆鹽運使轉知該商等在案俟安定辦法再行
令知遵照辦理總之該商等所繳股款無論如何決不致有意外虧損切勿疑慮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財政總長陳爾

交通部卅第一三九號

原具呈人祝紹錢等

呈一件請修福灘鐵路乞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迭據該省紳商呈請興修本部以該路關係北方大局且需款二千萬元之鉅商力實難辦到
早經定由部辦業已明晰批駁在案該商應早深悉茲據呈稱接續趙德涵成案辦理查趙德涵一案曾經前
地方長官查明行蹤無定物望未孚是該商之不能建此較大事業已可概見所請應不准行合亟批示仰即
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三〇二號

原具呈人于炳勳等五十三員

呈五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于炳勳等五十三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于炳勳 | 馬達 | 王逢時 | 李儀鑾 | 李儀賓 | 鹿篤平 | 文運 | 文甲 | 王天民 | 李作楨 |
| 王晉 | 彭升堂 | 王德鈞 | 朱振章 | 許維藩 | 李文毓 | 舒維亞 | 李書麟 | 崔玉峯 | 高龍煥 |
| 劉遠驊 | 李萬福 | 徐步垣 | 陳鴻鑑 | 左世杰 | 李兆蓉 | 田清秋 | 蔡仙峯 | 梁介銘 | 常燮中 |
| 郭黎亭 | 郝興虞 | 劉建邦 | 劉夢兆 | 楊拱辰 | 王鴻儒 | 熊進榮 | 侯蘭瑞 | 張振鐸 | 陳旭升 |
| 孔慶蔚 | 梁六度 | 夏新淦 | 鄧翔中 | 吳良珩 | 王寶忠 | 荆壽安 | 杜若芳 | 涂銳 | 計國良 |
| 雲逢銓 | 蔡寅 | 邱嘉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張耀庭

交通部批第一零四號

原具呈人中國公學董事姚燾

呈一件校款支絀懇撥款維持由

呈悉本部預算限制甚嚴實難撥助惟據呈稱該校種種困難勉力撥給洋三百元以資補助此批（附交鈔洋三百元）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許爾剛

示批

農商部批第四一六號

原具呈人達豐染織廠

呈一件呈送絲光紗線等件請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絲光紗線絲光線呢及各種條格布經本部詳細審查線呢及條格布織法意匠均屬精美
絲光紗線色澤亦甚鮮明確係改良之品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
即具領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圍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五號

上海塘山路

製品人達豐染織廠

品名 絲光紗線
各種絲光線布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四一七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八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華昌德記布廠

呈一件發明棉織新品請予獎勵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絲光花呢及各種絲光布經本部逐一審查該項製品花樣翻新均適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爾

農商部褒狀第二十六號

上海天津路長鑫里

製品人華昌德記布廠

品名各種絲光條格夕法布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發給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遷安縣民人楊德林

呈一件控該縣知事張劭仲行政不正病國殃民請飭省長查究由

呈悉查該民前以縣知事包容日人販賣嗎啡從中射利等辭又該縣女教員韓景嫵以破壞女校玩視煙禁等辭先後呈控到部當經分別咨行直隸省長確切查復去後旋准咨稱楊德林保遷安縣民人鄭春誣告周洛成毆傷周鄭氏身死案內交付賄賂要犯久經該縣張知事呈准通緝有案其原控包容販賣等情據道委查明係屬誣誘又咨稱著名訟棍韓壽亭因案通緝潛匿天津租界唆使其乾兒楊德林捏詞妄控以圖洩忿經飭縣勒緝務獲究辦等因各在案該民保通緝之犯乃敢砌詞郵稟來部瀆控實屬膽玩已極且查直省長咨覆內載該民係縣城內小麵舖生理乃迭次呈控均假用國民小校籌辦員名色加蓋校戳尤屬不安本分除咨行直隸省長飭屬嚴緝務歸案訊究外合行批示申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一日

警署內務總長范蘭圃

內務部批第三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僧人鐵岩代表果澄

呈一件為願懇保存江蘇如皋縣廣福寺寺產由

呈悉查此案前迭經該僧等以寺產被奪懇請保護等情呈部由部歷咨江蘇民政長官准復稱該寺係同治年間不戒於火廟宇焚燬僧人畏逃由邑紳等稟准改為萬壽宮籌款重建責成士紳經營無僧住持者垂十

七年嗣因紳董交許始復諭信管理民國元年復由該僧訴經江蘇審判廳決定前案有效無可變更等因並於四年五年由部批示該僧本案早經確定不得援引新法令溯及既往再圖翻異等語各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本部碍難受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圍

內務部批第三百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江西零都縣民方景超等

呈一件爲戶書丁贊勳等違法浮收知事汪慰縱徇不究請飭依法辦理由

據呈所控該縣戶書丁贊勳等違法浮收知事汪慰縱徇不究各情既經該具呈人分訴各級長官並由廳道縣先後批示如果該戶書等實係違章徵收則來呈所粘該知事二次批詞內稱戶書徵收串費手續料等費係依據民國元年國民分會議決案辦理並非乖謬等語何以不詳加訴辯而於該知事如何袒護及希圖分肥情形亦無切實證明且既經呈訴省長未奉批示又未載明年歲籍貫住址等項核與訴願程序不符所請轉飭遵辦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圍

內務部批第三百三十五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都縣商民吳有光

呈二件爲縣知事顛倒債務違法濫刑請查究由
電呈各一件均悉所控該縣知事違法濫刑各節是否屬實既據在本省上級各官廳分別呈請應即詳候核
辦無庸越訴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甯

內務部批第三百三十八號

原具呈人廣東五華縣公民黃習疇等

呈一件爲前訴被黃必清主使點匪黃阿煌等搶殺一案催懇早日批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控到部當以事隸司法範圍並經呈由本省軍民各長官批准令縣分別究辦當
即批示令其回籍備質毋庸越訴在案茲據呈稱前情仰即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甯

交通部批第一三〇號

原具呈人楊國藩等

呈一件等辦汕樟輕便鐵路請准立案給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俟廣東福建省長咨行到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四月二十二日第四百五十八號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〇六號

原具呈人伊克昭盟代表麟慶等

呈一件爲伊克昭盟改選參議員辦理違法各情由

呈悉并准國務院交原呈到部查所稱伊盟辦理改選違法各節事屬選舉訴訟該代表等既經在綏遠審判處起訴仰即聽候法庭裁決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印

內務部批第三三六號

原具呈人林紹斐

呈一件爲請褒揚純烈孝婦林張氏由

呈悉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得由親屬鄉里取具在京同鄉薦任官二人證明書具稟請褒之規定又褒揚註冊費辦法第一款載凡受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定各款褒揚之一者應繳褒揚註冊費銀六元第二款載凡兼受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定二款以上之褒揚者除照繳第一款所定褒揚註冊費外其他按款減半繳納第五款載凡應繳之褒揚註冊費應於請求褒揚時隨文預繳各等語查閱來呈既未遵章取具證明事復未隨文繳費殊與定章不符礙難辦理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滄圃

司法部批第三四一號

原具呈人蘇威爾等十八員

呈十八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蘇威爾等十八員均經本部審查合格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仰即到部領取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可也此批

計開

- 蘇威爾 胡毓麟 劉曉 劉聯奎 黎龍珠 唐憲英 王錦章 陳國棟 王廉垣 姜維禧
- 力鰲龍 方英鴻 凌錫蕃 田在周 劉再興 趙林魚 范耆生 洪彥杰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張簡印

奉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四一號

原具呈人福建暨南局總理龔顯燦

呈一件據稱民局南興號呈請指定總封蓋印地點請核示由

前據呈稱民局南興號呈請指定總封蓋印地點一案當經鈔錄原呈令行郵政總局查明核議具覆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接到福建郵務管理局報告已令該管理局轉飭所屬各局凡民局總包信件郵寄至末收局時由該處郵局當面開拆將內中散信凡係寫交福建省內各地者均須逐件加蓋郵局日期戳記發交民局自行投送至科罰之十五元亦經飭令照數發還等情前來合行批示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批第一四三號

原具呈人劉變動

呈一件呈請錄用由

呈悉查該生學問經驗尙優應准先行存記俟有相當差缺再予錄用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爾圖

交通部批第一四八號

四月二十三日第四百六十號

原具呈人王壽田

呈一件東流郵局浮收郵費懇請查辦由

前據呈稱陰曆正月初七日由安徽東流郵局寄來包裹一件該局經理彭益齡捏稱改章加價索銅元九十六枚比寄至北京僅黏郵票一角八分又有時私拆信件或遲延不送等情到部當即鈔錄原呈並檢同原呈包皮令行郵政總局切實查辦呈復去後茲據該總局復稱查明該代辦經理郵務常交他人經手實有疏忽不合之處雖舞弊一節無從確定而一切毫無秩序其不堪勝任已可概知業由該管郵務長將該代辦撤消並另擇可靠鋪商接辦呈復鑒核等情前來合行批示仰即知照原呈包皮一併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八號

原具呈人會文堂書局

呈一件遵批聲明修訂公文書程式分類詳解係出資聘人所成請給照由
據呈已悉聲明各節核與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相符應准註冊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石生

內務部批第三四九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新算術教案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共和國教科書新算術教案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
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石生

內務部批第三五四號

原具呈人李明榮

呈一件爲取消湖南桃源縣楊張氏褒揚案由

批示

司法部批第三六九號

原具呈人方大嵩等

呈七十七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方大嵩等八十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等件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方大嵩 張沂 伍澄宇 雷在霄 徐開基 杜緒貞 刁振騰 賀方仁 孫震華 徐文龍 胡熙
 欽 孫桂榮 向璜 江藻鑑 陳廷藩 盧鎰 常道正 魯同恩 顧景唐 王士宗 鍾靈
 程廷燮 張寶仁 陳炳權 周蔭棠 劉芸蓀 張維 李夢華 朱晉序 沈坦 沈垣 藍步
 瀛 費國禱 王祖培 高玉玲 吳鴻遠 石作蘭 鄧開勳 侯玉海 王錫珍 齊慶延 劉耀珍
 張濤 孟文華 王鳳鐸 朱光煦 王琨 羅德新 羅德亨 羅燦 顏毓 鄭國鈞 彭壽
 錢朱寧 王國藩 傅運姦 王玉豐 聶勛卿 王鴻鈞 黃佩訓 胡登甲 陳宗舜 杜芳洲
 張文鑑 包瀛 王東英 張可立 林鴻藻 房毅宸 朱寶衡 焦希孟 范彪如 陳維藩 王
 毅 朱德基 蔡祖詒 張鉞 陳兆麟 廖俊 劉恩格

張簡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張簡

農商部批第四八六號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三十日第四百六十七號

原具呈人王寵佑

呈一件發明製純錦衣子新法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發明製純錦衣子新法經本部審查該項配製方法及採用藥品均有獨創特長之點按照暫行工藝獎章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圍御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六號

製品人王寵佑

品 名製純錦衣子新法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谷鍾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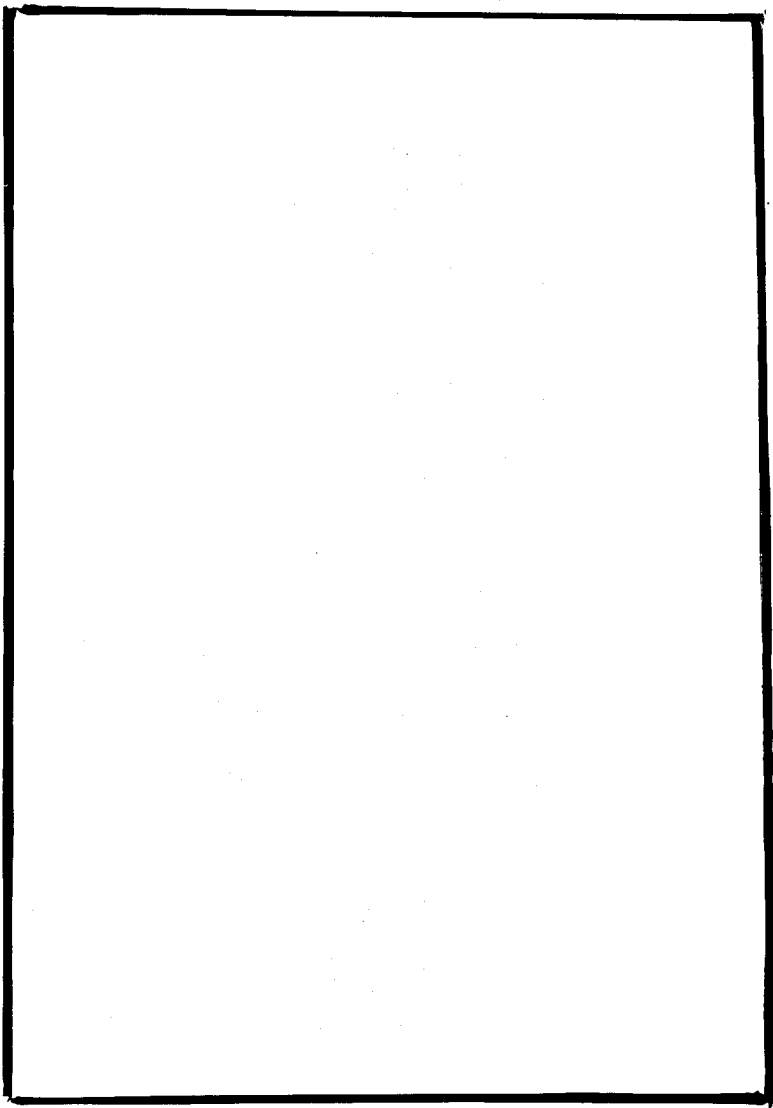
工商司長嚴智怡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給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公電

內務部致直隸等各省區電 二日

內務部致^{湖北}山西省長電

內務部致貴州劉省長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十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四日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五日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八日

交通部致南昌安慶監督電 十三日

交通部致福州汕頭廣州局電

交通部收株萍路局電

交通部王次長來電

交通部致四川省長電 十四日

交通部發各局電 十六日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三則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 二十日

交通部收湘潭電報局來電 二十二日

交通部收英德電報局來電三則

交通部收韶州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清遠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交通部收惠州電報局來電二十三日

交通部致駐英使公使電二則二十五日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二則

交通部收河源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清遠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惠州電報局來電

交通部收老隆電局來電二十八日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二則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檢廳電(附來電)八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十四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十五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十日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十三日

蒙藏院致陝西省長電六日

陝西
甘肅

直隸省長復內務部電 二十七日
天津省議會來電 六日
承德姜桂題來電 十日
奉天省長復內務部電 二十九日
黑龍江省議會來電 二十五日
江蘇省長復內務部電 三十日
南京馮國璋來電 六日
南齊耀琳來電 二十七日
南齊耀琳來電 二十八日
安徽省議會來電 十五日
江西省議會來電 十六日
株萍路局致交通部電 二十日
江西省長復內務部電 二十七日
福州省議會來電 五日
福州胡瑞霖來電 十三日
湖北省長復內務部電 三十日
長沙譚延闓來電 八日
長沙溫壽泉來電 二十二日
開封田文烈來電 四日
開封議會來電 六日

- 河南省長復內務部電二十九日
- 山西省長復內務部電二十七日
- 太原省議會來電三十日
- 西安省議會來電十四日
- 陝西李省長來電十八日
- 平涼馬元章來電二十七日
- 成都省議會來電二十日
- 四川省長復內務部電二十八日
- 廣西劉省長來電二日
- 南寧省議會來電八日
- 南雄電報局致交通部電二十日
- 雲南省議會來電五日
- 雲南唐繼堯來電十日
- 雲南省長復內務部電三十日

公電

內務部致直隸等各省區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鑾馬電諒達請將各縣已經造送到省之調查情形事實清冊先行陸續咨送本部以資參證至緬甸公誼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部致湖北省長電

武昌王兼省長鑒
太原孫省長鑒
電悉請將各縣已經造送到省之調查情形事實清冊先行陸續咨送本部以資參證至緬甸公誼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部致貴州劉省長電

貴陽劉省長鑒
准咨稱黔省交通不便各縣調查地方自治現在情形及經過事實恐難遵限造冊呈覆等情查此項清冊本部亟待參證已於馬日電請轉催在案茲准咨稱前因自屬實情仍請嚴催各縣迅即造報並希將已據呈報到省者先行陸續咨送本部無任盼禱內務總長鑒印

廣西劉省長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
各部總長鑒
本省補選改選參議員事已完畢省議會定於四月一日開第二期常會謹電聞廣西省長劉承恩謹呈勅印

專公 電傳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各電報局覽山東諸城業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局通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開封田文烈來電

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參議院衆議院鑒河南舉行改選參議院議員十二日投票情形曾經電陳自十三日至十九日每日到會之選舉人均不足法定人數二十日到會投票者一百二十二人楚經緯得六十三票任同堂四十五票均滿當選票額連同十二日選出之楊允升已滿三人之數其候補當選人依法宣告二十一日繼續投選特此奉聞選舉監督田文烈號印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上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張士銓吳慶桐馬龍標孔庚黃國樑馬福祥張文生白寶山周金城李紹臣劉詢馬玉仁殷鴻壽王廷楨馬龍潭湯玉麟黎天才士金鏡張樹元馮德麟王汝賢伍祥植張錫九杜錫鈞方玉普何豐林金紹曾蘇謙關忠和林葆懌曾兆麟熙彥蔡廷幹鈕傳善黃開文江庸哈漢章陸錦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令內張錫九一員前准陸軍部咨稱上年國慶榮典案內並無其人想係近畿陸軍第一旅旅長張錫元之誤應請更正等因到局當經函查秘書廳茲准覆稱張錫九實係張錫元之誤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報局電

各電報局覽四川順慶業於本月二十四日開局通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福建省議會來電四月一日

參衆兩院國務院各省議會鑒本會於四月一日開第三次常年會議聞閩省議會東印

雲南省議會來電四月一日

大總統參衆兩院國務院南京副總統鈞鑒本會於四月一日舉行第三期常會開會禮式謹聞滇省議會叩
東印

公電

蒙藏院致

陝西 河南 甘肅

省長電

陝西李省長鑒青海鎮國公耀布塔爾輔國公多銳及夫人輔國公拉布薩木諾爾布協理尖木參章索安年班公峻樓稱擬於閏二月十二日起程回旗懇准照例賞備火車並電咨經過各省長官轉飭沿途各縣支應

大車二十五輛轎車六輛騎馬三十五匹照料護送等語除函交通部備車外應請查照轉飭所屬沿途地方官俟該公等到境時照章支應車馬食宿蒙藏院鈐印

南京馮國璋來電

四月三日

國務院各部院徐州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歸化廳張家口都統龍華護軍使鑒東電計達本署此次失慎係由國璋所居內室西間之電燈於東日傍晚初上燈時忽然漏出電火由下垂之綫燃起上及頂棚火勢猛速一時人力實難施救未及十分鐘已延燒內宅各房間及籤押辦公室共計六十餘間經軍警極力護救至八鐘後均行撲滅所有署內各員辦公處所並未延及人口亦均無恙合並詳達請勿系念國璋冬印

天津省議會來電

四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公鑒本會於三月一日開臨時會扣至三十日法定會期即已屆滿委以五年度預算未及審議完竣除依法於三十日舉行閉會式外並經咨准於四月一日續開臨時會以清宿案謹此電聞順直省議會印

開封議會來電

四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敝會二月二十日開臨時會前經電陳在案因選舉參議員未能開議茲於四月二日開會議事臨時會期應於是日起算謹此電聞汴議會叩冬印

公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電

廣州粵路公司據粵路股東李國楨等三百五十人電稱廣三副局長一職聞董事局擬請以董事兼充顯違法令董董事已屆期滿亦應另舉何能兼充乞飭開股東會在公司投票公舉呈核等情並據股東鍾銘三（譯音）等電同前因查此事關係全體股東利益當然開會投票公舉呈部核派仰即依法辦理以昭公允並轉各股商知照交通部○支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檢廳電（統字第六百號）附來電

廣西高等審檢廳電情形應由審廳核辦該條自可參照大理院江印六年四月三日

附廣西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鑒已送審被告准保自由審廳抑檢廳核定刑訴百十七條可否參照乞解釋電遵廣西高審檢廳
號印六年三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零一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陷電抗告仍應送院大理院江印六年四月三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被告人對於諭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本廳認為無理由應否送院核辦乞電覆蘇高審
廳陷印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長沙譚延闓來電 四月二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鈞鑒湘省議會第三次常會已於四月一日開會特聞湘省長譚延闓東印
南寧省議會來電 四月三日

印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本會四月一日開第三次常會特聞廣西省議會叩東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統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西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均鑒中英條約本年屆滿所有各省禁煙事宜亟應認真督厲進行以冀如期禁絕現在蘇粵滇黔贛陝六省均經本部遴員會同英員巡往勸查又蘇粵贛三省前經另定報効合同期滿亦經取銷近因各通商口岸尚存印藥二千餘箱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不准入口是本年全國禁煙事宜業已事急期迫實為最終最要之時無論從前已經禁絕及本年甫經屆滿勸查各省分皆當以全力注重一體切實稽查並由各省長官將各縣禁煙著有成績人員優予獎勵其未能得力各地方官一經查明立予從嚴交付懲戒以資彰彈而樹風聲本部綜司禁煙職在考核成績俾昭懲勸當茲千鈞一髮之時苟百密不無一疏則成功廢於俄頃除通令各地方官另文咨行轉飭外特先電達貴都省統務請督飭所屬認真加意辦理總須一體如限廓清以符條約而竟全功是所歧望內務部麻印

承德姜桂題來電四月四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眾兩院京兆尹各省省長省議會張家口歸化廳都統均鑒熱河卓昭兩盟本屆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現經選定卓盟棍布扎布昭盟蘇珠克圖巴圖爾為當選人卓盟張文昭盟阿拉瑪斯圖乎為候補當選人除通電外謹以奉聞熱河都統兼卓昭兩盟選舉監督姜桂題江參謀長舒和鈞代印

雲南唐繼堯來電四月六日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滇省第三期省議會常會前經訂期四月一日召集茲到省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即於是日舉行開會議以電聞滇兼省長唐繼堯支叩

公電

交通部致南昌安慶監督電 六年四月六日

南昌安慶監督查現在江水將漲所有沿江并白九江至贛州一帶綫路應令各該巡綫總管剋日出巡預籌防護辦法沿途遇有樺木欹斜綫垂失度磁碗破碎并蛛網樹枝風箏綫索等障礙電流各物一併修整至經過各局報房其接綫機件等是否潔淨裝用電池多寡是否合宜以及工丁之技藝勤惰應由該總管逐一調查悉心考驗事竣詳細具報不得敷衍塞責所需巡綫經費先行估報聽候核撥仰即分別轉行遵照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福州汕頭廣州局電 六年四月六日

福州汕頭廣州局一俟廣汕間三綫全行修通福汕段一綫應歸福廣用快機直達一綫歸福汕直達中間廈門安設幫電泉漳兩局各向廈門放單面直達一綫歸福泉泉漳漳汕其廣汕段應以一綫歸福廣一綫歸廣汕一綫歸汕港廣港中間烏海惠三局在廣汕綫出叫仰各遵照交通部魚

交通部收株萍路局電 四月八日

交通總長鈞鑒才電奉悉回數乘車證已經依式付印擬暫發售三等一種定本月二十日在株洲陽三石萍鄉安源四站發行請求購買等項手續容即遵照一三五四號指令規定呈候核示謹先呈覆毓彪叩

交通部王次長來電 四月九日

交通部總長鈞鑒電諭敬悉燁燁等於五日晚抵東京翌日訪寺內首相後藤總裁各大臣次官章公使以次均已晤談此行沿路歡迎極為誠懇陽日下午二時開會禮成即晚後藤總裁特開公宴首相以下及各界要人蒞席者二百人首相總裁先後演說拳拳致意於中日親善并祝兩國交通前途之發達燁燁與公使相繼答辭主賓盡歡實為國際聯絡之盛會歸期甚促約定減少宴會多事考察以副指派到會之至意便乞面陳

主座總揆爲感王獻輝叩

福州胡瑞霖來電

四月六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教育農商各總長鈞鑒本年植樹節業經電令各道縣各學校一例舉行植樹紀念省會由瑞霖率同僚屬暨各紳董省會各學校校員學生在北門旗下堡並福興街兩處種植松杉梓有加利桃柳等樹凡三千餘株以昭盛典而垂紀念謹聞瑞霖敬叩

公電

交通部致四川省長電

成都戴省長鑒支電敬悉查算帳款既據種種緣由礙難於會前算畢應請仍照原定日期一面開會一面清算並盼飭令勉日彙齊帳簿速算完竣咨送復核無任企禱交通部虔

大理院復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六百零六號)附來電

重慶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簡電悉分別條答如下典主對於業主依該辦法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自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主就同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告爭回贖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比例取得所有權大理院印真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業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喪失告爭權第一位質權人能否向最後質權人告爭所有權乞電示四川高審分廳簡印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安省議會來電

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本會定於四月十日舉行第二期臨時會開會式特聞陝西省議會真印

公電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零七號）附來函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審字一五號函悉使用官山如無特別章程慣例乙葬距甲祖墓果有丈餘刑事自不爲
罪民事亦非侵權大理院文印 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馬平縣知事以快郵代電稱設有官地葬山甲先葬乙後葬距離一丈有奇甲因起訴謂乙侵
害其祖墓查新刑律及民律草案並無規定應如何辦法伏候電示祇遵馬平縣知事黃誠淳叩陽印等情
前來案關適用法律之解釋貴院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相應函請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此致大理院
院長 六年四月四日

安徽省議會來電 四月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均鑒本會四月十日舉行第三屆常會式特聞安徽省議會蒸印

公電

交通部發各局電 四月十一日

各局覽查向章每電於機上接收完畢即須檢點字數核與報首所載相符始能轉出遇有疑點亦應隨時校對乃近來轉報局各生往往有字數不符電碼錯誤等情值機生希圖省事於餘事內任意加註隨後更正字樣以爲卸責了事一面並不追查根究或電文與某號相全而某號電文並不發去以致在最後收到之局始而擱候更正繼而發電詢問因之公報驟增各報之無故稽延莫此爲甚嗣後各該局凡遇前項情事應於十五分鐘以內與前途發來之局校對清楚始准轉遞其前途之局如有抗拒遷延等情應立予呈部聽候核辦仰各遵照交通部真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四月十一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美國政府檢查處已設於巴拿馬海腰各局凡英文及西班牙文明碼或核准通行之密語均可傳遞惟密本名稱須於餘事內註明以便檢查又發往壇香山之電須經檢查惟英文明碼並具有完全住址姓名之電始准通行納費公電爲詢問水綫電報事項而發者一律不予收發又壇香山無綫電業已停止營業凡寄往哈望境內壇香山以上各處之電均由壇香山付郵遞寄等語仰各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四月十一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據紐約聲稱特克爾登與色非力之無綫電業已停止又巴拿馬海腰一帶往來電報除銀行家准用綴碼一字外所有布魯哈爾氏密本五字密本及私家密本等一律禁止又據壇香山聲稱函電文中之數目號碼須以文字代之各等語仰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六日第四百五十三號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據上海太平洋公司電稱凡至小呂宋及菲律賓各處之尋常電報僅准用英文或西班牙文明碼須有詳細居址及完全姓名並須發報人自負責任又官電除德國外准用密語但須寄與其本國政府或其駐外公使又凡往檀香山或哈望境內各處之電須用英文明碼詳細居址及完全姓氏並須發報人自負責任等語仰各查照交通部

江西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參眾兩院國務院南京馮副總統各省議會督軍省長均鑒本會於四月十一日開第一屆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特聞諮議會真叩

公電

大理院復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零八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電悉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大理院。奏印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長鈞鑒：縣知事於審理訴訟中發見漏貼印花，援照印花稅法判處罰金被罰者，提起控告，該控告

審衙門可否受理，乞電示遵。湘高審廳長殷汝熊叩。真六年四月十一日。

陝西李省長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內務部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省議會均鑒：陝西省議會因議決五年度豫算，經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已於四月十日召集開第二期臨時會，會畢即繼續開第三期常會，謹聞。陝西省長李根源寒印。

辦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零九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真電悉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門載男子和同姦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波人姦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大理院寒印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未婚夫成年或未成年時和意被人姦姦能否爲悔婚原因請電示皖高審廳叩真六年四月十二日

成都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本會於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會開會式嗣因主席未定停議至四月十三日始行開議經衆議決將中間停議日期除去即以開議之日爲開會之次日特此電陳四川省議會諒叩

南雄電報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雄屬連日暴雨河水陡漲數丈真日雄至韶兩綫入地當經加派工丁趕往查修現聞沿途倒桿甚多恐非二三日可能修復謹先電聞雄叩文

株萍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總長鈞鑒電奉悉回數乘車證已經依式付印擬暫發售三等一種定本月二十日在株洲陽三石萍鄉安源四站發行請求購買等項手續容即遵照一三五四號指令規定呈候核示謹先呈覆毓彪叩

交通部致株萍路局電

株萍路局公雷悉回數乘車證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其發行及請求購買等項手續仰速擬呈核奪交通部

公電

交通部收湘漢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鑒湘水陡漲二丈有奇職局所轄綫路低窪處岸木已被水淹過半今日派丁僱划板梭巡特聞湘潭局叩謝

交通部收英德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鈞鑒文電計差鈞察現韶綫亦已淹沒俟水略退乃能修理惟漲仍未已雨亦未歇謹聞英叩侵

交通部收英德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鑒連日雷雨江水暴漲城內南門至西門已可行舟職轄南路桿綫昨經僱艇派工加緊巡護現桿綫已在巨澆之下雷雨仍未少止俟水稍退自當派工趕往修復桿綫亦將淹及除嚴飭工丁切實梭巡外謹此奉聞英叩文

交通部收英德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鈞鑒潦水漸退經將韶綫修復通電惟下路清遠綫仍在巨澆之中俟水稍退方能著手修理謹先奉聞英叩寒

交通部收韶州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鈞鑒連日大雨雨水暴漲數丈北路雄贛綫均被水淹沒不通俟水稍退即派工丁往修現郵政亦不通真日起接廣局轉來各報仍擱在敝處乞請廣局設法再轉汕頭以免久延實爲公誼韶叩文

交通部收清遠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鈞鑒連日大雨文日江水忽漲丈餘南路至三水北路至英德各綫均被水淹浸尅難修復一俟水勢稍退當即分頭派人修理謹先電聞清遠局叩元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六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據瑞京聲稱克蒲聖儉斯柔盛與印度支那之水綫業已阻斷來往電報須經陸綫轉遞未免稍有遲滯又法底法蘭斯巴拉馬銳波間水綫亦已阻斷凡至法屬與荷屬已亞拿之電須由北路乘機轉遞並不增減報費又壇香山並哈望羣島等處業已停止檢查仰各查照交通部

長沙溫壽泉來電

四月十七日

國務院陸軍部鈞鑒黃蔡兩公如期安厝日內摒擋稍畢即行邁返溫壽泉諫印

公電

交通部收惠州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十九日

交通部鈞鑒連日大雨如注水漲丈餘惠河綫於元日上午落地惠海綫亦時有絞阻俟水勢稍緩方能飭工
丁巡修謹聞惠叩寒

大理院復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十二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蒸電情形仍祇成立刑律二六九條之罪大理院鑒印六年四月十九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依鈞院解釋開設煙館不以兼售鴉片煙為條件是於所開設之館舍內兼售煙膏供人吸食者
除成立刑律第二六九條之罪外更可成立第二六六條之罪是否應依第二六六條從一重處斷祈電示遵
行福建高等審判廳蒸六年四月十一日

鑄公 電鑄

交通部致駐英使公使電 四月十八日

教倫中國公使鑒京漢贖路公債第二期還本定於八月十八號抽籤還原本五分之一十月十六號開始償還請轉達密德倫銀行教菲色爾公司交通部

交通部致駐英使公使電 四月十八日

駐英使公使轉教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京漢贖路公債利息到期由滙豐電滙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四月二十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凡發往波里非亞之明碼電報須用英法西班牙葡萄牙或意大利文密電僅准用ABC第五編密本又山來明果來往電報其收報人居址並不加以限制至發報人簽名與否聽便惟各電須付檢查並由發報人負責等情仰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 四月二十日

北京等六十一局覽凡至巴拿馬(勒那耳)中各局亦在內之明碼電報須用英文密電僅准用下開各密本第五版時卡氏衛氏特有內昂本堤勒氏理白氏並布魯哈爾氏等惟須於餘事內註明某密本字樣又各電須由發報人簽明姓名仰查照交通部

黑龍江省議會來電

國務院鑒本會於四月二十日開會黑省會馬印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各局覽江蘇陳家港於本月十八日開局通報仰各查照交通部

交通部收河源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收

交通部鈞鑒此間連日大雨河水暴漲街中洪水丈餘幸局處高岸尚未浸及惟綫路多被衝壞已飭工丁巡

修俟修妥後容電稟陳合將水漲情勢先電呈核河源局謹呈文

交通部收清遠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收

交通部鈞鑒連日大雨文日江水忽漲丈餘南路至三水北路至英德各綫均被水淹浸尅難修復一俟水勢

稍退當即分頭派工修理謹先電陳清遠局叩元

交通部收惠州電報局來電 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收

交通部鈞鑒連日大雨如注水漲丈餘惠河綫於元日上午落地惠綫亦時有絞阻俟水勢稍緩方能飭工丁

巡修謹聞惠叩

直隸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承勸電虛衷下詢必期周知利病規畫久遠曷勝欽佩竊嘗聞陸氏象山有言道在宇宙間何嘗有病但人自有病病根不去而欲治臻上理未之前聞自前清編查憲政提倡自治頒布各項章程類而觀之洵爲意美法良有條不紊及見諸實行以後不免與國情民意相鑿枘以致選舉之冒濫權利之競爭意見之衝突迴憶當初經過情形百病叢生無可諱言今者政府因各省紳民之呼籲令貴部迅訂自治制度大部以根本建設先從事於調查殊不知國情如故民意如故而世道人心實較前清季年尤有江河日下之勢預計將來進行根本受病恐非法律所能救藥欲範圍縮小社會必起觥排欲舊貫因仍前車豈忘覆轍家寶熟權再

西惟有減少會區減少自治員額慎重選舉資格以資補救查直隸開辦自治以天津爲嚆矢天津試辦自治僅一縣議董會議員用複選定額三十人董會則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員八人會長以本縣知事兼任之副會長會員均由議事會選舉任之董議員用複選庶減運動之弊議員無多額庶免牽掣之處其被選必係有身家財產者自無不愛惜名譽當時僅一縣會而四鄉公款公產均由縣會逐漸清量支配公益迄今說者猶以爲當初僅一縣會而自治成績頗有可觀及縣會城會鎮鄉會相繼設立徒多糜費終鮮成績此其尤大彰明較著也必不得已迅欲恢復自治請先令各縣試辦一議董會然後察核國情民意再徐徐以圖擴充是否有當伏祈裁酌朱家寶歌

山西省長復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總長鑒勸電敬悉自治制度本國家構造之基既蒙大部垂詢事關至計苟有所見不忍不言亦不敢不言竊謂立法實在審時懲前乃能愆後語云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天下事未有不先從籌備入手而能達達於實行之途者苟不察民意不審國情法無論如何良意無論如何美行之而不誤國病民者鮮矣試就吾國自治選舉及自治議會所經過各弊言之票選由運動而來人品自黨齊不一黨同伐異倒是頗非裂冕毀冠濫坊坻表此其無道德心者一以囂張爲平等以要挾爲自由齊寸木於岑樓衆喧賓於一室此其無法律心者二對梓里若秦越視官府如仇讐交議則務與責難籌款則必爲否決此其無責任心者三前車不遠來軫方道勿諱疾以忌醫須對症而發藥發精肝衡世變審度現情敢一言以斷之曰今尙爲籌備自治時期而非實行自治時期唯其爲籌備時期故選舉之權不妨暫操之官府監督之責似可專寄之有司唯其非實行時期故自治制度可試辦而不可驟行自治人才能養成而不能強致與其厲行自治會破壞官治而有餘何如試辦自治區補助官治所不及登籍前在定縣任內正值停辦自治期間每感機軸不靈事多曠廢欲驟復自治既難爲創趾適應之謀若孤行官治又恐貽因噎廢食之誚因先畫設聯合區以爲自治之預備區各設區董一名區佐一名或二名由縣知事於各區遴選公正紳充任另組織一聯合會議其正副議長仍由

知事於所選議員中指定呈報長官核准所有地方團體固有事務及委託事務悉由聯合會議表決區董區佐執行復設立公民講習所輪調村正村副教以自治大綱期在最短之時間灌輸自治之常識如是行之一二年平民固易於受範暴民亦自知斂跡而後組織正式自治會既免躐等之弊庶收循序之功然其大要仍不外減少會區減少員額嚴限資格慎重選舉數端若不問國民程度之高下徒博歐美法治之虛名貿然從上下級自治著手是猶策跛驚而追蹤駿正餘醜女而效擊西施民國元二年之現象固可覆按也可言期於可行一課豈可再誤明知此等議論決不受社會之歡迎惟關民國前途何敢爲盲從之附和管見所及謹以奉聞並附陳定縣聯合區佐治條例暨公民講習所簡章各一冊無當高深用備採擇發緒

江西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總長鑒勸電謹悉自治制度淵源於國權立法精神朕兆於民意大部鏡稽中外甄綜古今釐定章程廣徵僉議揚職忝民政識媿通材何敢以備耳剽目之說妄塵清聽顧竊見十年以來政客之所論說朝野之所辨難或以自治爲泰西之創名而震驚其說或以自治爲中國之古義而附會其辭眩名失實取貌遺神其蔽一也或擴張自治之學說而關於事情或摭摭自治之流弊而動相訾議意見紛歧標準無定其蔽二也然此猶理論之異同也試證之於事實比年以來其效略可觀矣選舉不慎百弊易叢資格不嚴萬流並進其弊一名實不核則法制爲具文分際不明則官民成聚訟其弊二於是爲懲前毖後之圖作易轍改絃之計採取學理互有短長商榷政見每持同異或取普制或取日制或取美制然普之一省日之一府美之一州其區域之廣狹異胥之改革封建日之改定郡制美之改正紐約法律其歷史之沿革異揆之我國詎能強同他若合衆國之自治兼司法其不適於中國之治制者無論也必欲採一國之制移植於我國譬若膠柱刻舟西擊東效其弊三也夫以我國幅員之廣戶籍之繁箕風畢雨好尚之殊微論蒙藏青海特別區或與他省迥不相同即一道一縣之中亦復百里殊風千里殊俗以萬有不齊之習尙比而同之立法弊生此通彼窒爲事實上之無可如何况當自治發軔之始人民輒欲伸其無限之權力定章太寬則踰越範圍之事因之以起非獨官紳

相傾軋而已組合公團則甲團體與乙團體之間不能無相互之關係於是有意見之爭有權利之爭有區域選舉之爭團體之組合愈多而畛域之橫分愈甚析全國為千萬鄉區不啻分全國為千萬部落此章程過寬之弊不可不慮者一也前車之覆後車之鑒遂乃事為之制曲為之防規定科條洪纖畢舉然而自治事宜語其大則範圍一定僅能舉概括之辭語其細則經緯萬端未易定差分之率雖使神聖制法不能有百密而無一疎僅立數十百條之章程以包舉千差萬差之事理則或扞格而不能通或拘攣而不能展此章程過嚴之弊不可不慮者二也楊竊謂紛紜蕃變之中必有一弛一張之道易知簡行之理即謂可久可大之圖蓋嘗考民羣社會遞嬗之陳迹而知地方自治孕育發生之原理焉自治之制議者謂古代之比閭族黨州鄉近代之精社倉保甲鄉約庶幾近之然古代則官掌其治而鄉分其職近代則民司其事而官董其成雖隱寓自治之精神固未合自治之軌轍也有清之季憲政勾萌於是地方自治章程著為法典民國三年頒行自治試行條例雖條文屢經修改而疑義尙復叢生良以茲事體大不得不慎重周詳自非因時以制宜勢難推行以盡利茲當大部編定法制博訪周詢務適合於民情國意為根本之建設宏綱細目包舉靡遺自無不賅不備之憾惟章程之與細則就表面而論固有簡單繁密之分就實際而論尤有特別普通之異章程不可不簡簡則法易行細則不可不密密則事易治蓋自治為普通之法制章程可以望其綱而地方有特別之情形細則不能詳其目大部定章宏深肅括示人民以一定之法程所有施行細則似可由各省長官分別釐訂呈請大部核准施行各縣如有特別事宜准其陳述意見呈由省長轉請部示庶於整齊畫一之中仍寓酌量變通之意揆之事實自不至有拘攣扞格之虞此擬請裁奪者一也然不略改自治之編制雖使各省自擬細則而自為施行將一變其拘攣扞格之象而為競爭傾軋之風則初級自治機關宜緩設也自治分級本各國之通例況城鎮鄉為省縣之基本方督促進行之不暇胡可緩圖然治事以實不以名進化以漸不以頓英以貴族握自治之樞機美以平民為自治之基礎亦各有其宜也我國人民程度尙屬幼稚雖初級自治不必過持嚴格然窮鄉僻壤安得有千百自治之人才苟非其人弊且滋甚況目前經費奇絀挹注為難能為地方節一分糜費即為

地方培一分元氣似宜於省會之外先設縣會議員額數宜減年齡宜增以端模楷而樹風聲俟教育普及實業發展然後漸次設立城鎮鄉各會庶施行有序而成效可期此擬請裁奪者二也縣會既設應否復設參事會似亦足資研究查前清民政部擬訂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本有董事會爲執行機關嗣經憲政編查館改爲參事會以府廳州縣長官爲會長而爲常設之議決機關其執行機關則寄諸府廳州縣長官而不屬於參事會夫既以參事會爲議決機關則與縣會性質無甚差異不過一常設一不常設已耳縣會遇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議本無常設之必要安用此枝駢之機關爲況對於縣會縣署權限混淆易生齟齬是廢參事會而存縣會不但節費且可息爭此擬請裁奪者三也總之有治人無治法故同一制度也甲區行之而百廢俱舉乙區行之而百舉俱廢同一制度也甲縣行之而官民交相爲助乙縣行之而官民交相爲瘡綜其綱要定其範圍則資格不可不嚴選舉不可不慎名實不可不核分際不可不明大部閱識遠謀折衷至當區區蠡管奚裨高深謹貢芻言伏祈採擇感揚叩養

南京齊耀琳來電 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內務部參兩院鑒本省改選參議院議員於三月廿四日選出潘承鐸辛漢四月二十日選出韓國鈞均當選又楊擇陸家鼎均得票滿額爲候補當選人現仍擬接續投票特聞齊耀琳箇印

平涼馬元章來電 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元章偶閱報見有言中德斷交恐內地回族被土耳其人煽惑不靜之說不勝駭異夫回民自隋開皇入中國食毛踐土千有餘年與漢民惟教不同其餘均無異雖亞刺伯是祖國無非間有往滿克朝天方麥的納確聖陶以尊教規並無至君士旦丁接洽土人者兼之回民生命財產廬墓皆在中國豈有結外人破壞本國之理歷稽回民惟前清滇黔關隴漢回因私忿讐殺民國建設我回族億萬姓守分安常盡國民義務擁護中央毫無違背反對乃五族中之良民今報紙妄言以惑衆聽有妨大局元章雖山野匹夫亦國民一分子不敢緘默謹爲 大總統總理呈之保無他虞若內地回族有勾結土耳其情事元章願負咎

政府公報 公電

四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六十四號

貴至言哈密王沙木胡索特有電中央請入土籍諒無其事若果有之元章素與該王有交祈示之當派人前往勸導洞言利害以開茅塞并請通飭各省督軍省長勿因無稽之言歧視回族以啟嫌疑則大局幸甚五族幸甚甘肅國民馬元章叩

公電

交通部收老隆電局來電四月二十三日收

交通部鈞鑒現在此間河水澎漲異常已浸入局數尺今移機到三樓辦公謹聞隆叩文

南京齊耀琳來電四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內務部鑒本省改選參議院議員自三月二十日以後迄今瞬逾一月僅選出當選人三名候補當選人二名尚有候補當選人八名以連日到會選舉人均不足法定人數未能選出若再長此遷延以致常會期內一切重要議案未能開議殊非所宜現擬查照華僑選舉成例以本月三十日爲限如屆期仍不足法定人數即暫行停止接開常會除通告外敬此電聞齊耀琳稟印

四川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范總長鑒勸電敬悉地方自治爲發展國民能力輔佐官吏不逮爲今日立國急務惟我國地方情形各殊從前官吏奉行不善致使劣紳土豪把持濫用假公圖私貽累良善當此改絃更張之際宜爲懲前毖後之圖遠覽歐美近酌國情管見所及當有五端(一)自治區域宜以縣爲範圍也自治良否以人力財力爲前提從前自治以城鎮鄉爲起點區域過小此在歐美文明諸國教育發達經驗久遠使人民接近國體推行自然有利無弊我國頻年紛亂人才稀少鄉民救死不暇遑言自治匪獨經驗無出人才最難分布今宜先從縣區著手由各鄉選民選出縣議事會由縣會選出縣參事會行之數年人民練習政治者衆然後推廣各鄉遂漸舉行庶政治無羣愚之弊而推行收簡易之功其有繁盛市鎮另訂市會章程可也(二)實使人民參與行政以輔官治也國家使人民參與立法而不使人民參與行政則在有衝突隔閡之虞而於地方爲尤甚今宜略仿普制使縣議事會舉出參事員五人而以縣知事爲會長一方執行自治之行政一方監督特別之命令庶知事得參事員之分職而自治可以進行參事熟悉官中之情僞而知事不敢爲奸自治與官治相合治術乃相得益彰矣(三)規定選民資格寧嚴毋濫也選舉事業之美惡視乎選民程度之高低前清選舉章程近

於普通資格民國試行自治選舉章程近於富民資格皆非宜也今宜以財產學識勝績三要件爲選民資格而被選者其資格尤高有社會方面之人才得如其量以相呈流弊者少民治自新矣(四)宜行無給制以激發人民公益心也自治爲人民當盡之義務與專制官吏之性質有別故各國取無給制者率屬多數從前所給公費過多不肖者因以爲利今於公費宜取日給制僅足供其火食而已一切輿馬雜費悉從裁汰庶人民減負擔之力而公職無顧戀之私矣(五)設鄉官以爲自治職員也現在城鎮鄉會暫時不能備設宜就各省善良習慣爲因地制宜之舉例如川省每縣地方居民在百戶下者約爲一團約十團設一團總約十大團設一團團長收排難解紛捍衛閭里之用惟職權既無規定費用未有常給致辦事既多牽財賢正因而裹足故收效不宏有名無實考我國周有比閭黨族之制漢設游徼三老之官古治地方至纖至悉歐洲鄉鎮編設巡警村區亦委檢察今宜略仿其意參合時宜分縣爲東西南北中五鄉每鄉設一鄉正定明資格由縣會三倍遴選知事擇尤委任鄉正得隸鄉卒數人除執行自治事件並可仍兼團首外凡巡邏盜賊解戎紛爭催徵賦役維持風化諸務鄉正皆負其責鄉正每月給薪十元其有鄉正舉勞績卓著者三年保獎以資鼓勵計一縣所費每歲不過千元而官吏收佐治之益人民被直接之利矣要之地方自治之權寬於放任則長叫囂凌競之風嚴爲干涉則失鼓舞勵之意斟酌寬嚴用期漸進執中之道仍俟卓裁載文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四月二十七日公報登載大理院民一庭審判案件通告內第一案韓琳承繼涉訟第二劉天德因主婚涉訟以上兩案均因事延期應請貴處於公報更正欄內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六年四月二十三號

北京等六十一局電壇香山海軍無線電與高愛并哈瓦島之無線電業已規復惟來往電報須用英文明語或指定密本中之一種并於餘事內註明某密字樣又密碼居住姓名係於宣戰以前掛號者准其行用又亞巴及巴比等處無線電亦已開放其限制與上同又多都拉僅收官電美洲薩摩並不接收商電仰各查照交
通部

交通部發北京等六十一局電六年四月二十三號

北京等六十一局電凡發往北美洲並北美以上之遲緩電報經商綫轉遞者一律停止至散得維齒羣島之遲緩電報須用英文明碼并有詳細居址及發報人簽名又多都拉一綫僅傳遞官電又法國電報公司所有電綫現在停止傳遞遲緩電報又壇香山之無線電業已停止又非律濱來往電報現准行用五字版密本仰
各查照交通部

河南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勸電悉鈞部釐定自治制度虛懷下詢期在會萃衆說折衷一是偉畫碩謀無任欽佩伏思地方自治爲東西各國之良規乃我國甫事仿行即生詭病元二年之已事可爲寒心竊以爲非制度之不良實躐等之爲害蓋我國民智幼理只可因勢利導使之漸進於文明斷非一蹴可幾遂欲學步於歐美也欲救前弊厥有二端曰機關寧簡而毋繁資格寧嚴而毋濫先從試辦入手行之數年然後度勢準時徐圖推廣庶與國情不背民力亦可稍紓茲就任事與前章再四研求約舉其亟宜變通之點擬以縣爲自治區域不再分城鎮鄉之名免致機關林立以地方有用之財悉消耗於職員薪水津貼之中而無暇顧及公益至於選民資格尤宜加嚴前章所載歲納公益捐二元以上便爲選民範圍過濶遂使武斷者得肆操縱良懦者悉屬盲從流弊不

可勝言今須定以具有普通知識者爲合格庶幾有所制限弊少則利自多費節則事易舉以之輔佐官治自能得策策力之資以之整飭地方亦可收日異月新之效自治前途庶乎有豸一得之愚伏候採擇河南省長田文烈奏

奉天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鑒接准勅電猥以編訂自治制度垂詢意見沖懷遠慮欽佩莫名竊維奉省自治籌辦最早上下級各會成立亦較先風氣開通規模粗具外察形式似亦燦然可觀然數年以來巨款虛糜多弊少利無可諱言用就經過情形謬參管見謹爲大部縷晰陳之一會級宜簡單也前清城鎮鄉會暨縣會兩級舉加以分割區域漫無限制機關既星羅密布職員復車載斗量旅膳薪工左支右絀一事未辦羅掘俱窮欲矯前弊與其上級兼辦裁區減員不如先辦上級黜虛崇實庶進行有力克計日而程功奇細不微免怨聲之載道一資格宜慎重也自治以人才爲基礎人才視選舉爲轉移前清選舉資格過寬地痞鄉愚濫竿充數侵權濫職勢所必然欲矯前弊自必嚴格以繩經驗學識不厭深求物望資財勿庸偏廢庶服職任務少敗類之匪人課最考成多優良之效果一經費宜勻配也一省、縣或富或貧一會之用或多或少各爲風氣難望齊欲矯前弊莫若合全省之收入統計而支配之機關之費視戶口之繁間遞分等級事業之費視人事之緩急核定後先寧守約而有成毋務博而寡要庶各就範圍不侵漁於中飽胥渾渾吟域得餉劑其盈虛一督察宜周密也自治恢復則紳權張會紳衆多則人口雜僅以縣知事爲監督知事而賢遇事認真劣紳飲恨挾嫌攻擊職位難安知事不賢實好取容因循敷衍甚或朋比爲奸不可究詰欲矯前弊莫若更由省置監察員定期分巡復不時由中央派員而探查之信賞必罰一乘大公激濁揚清允宜觀感庶精神煥發氣象因以刷新臧否分明汚俗於焉不變以上數端約舉概要藉資討論抑尤有進者自治職員爲名譽職從前取無給主義以致人才難得實效未呈此次如果先辦上級每員領至多限制不得過十人中選尤宜概予以相當俸給庶庶足養廉人知自愛是否有當統希察正張作霖願

公電

太原省議會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川省督軍羅佩金師長劉存厚據兵互爭既經分電政府諒明是非之所在請速解決以維國紀而重地方督議會徑印

江蘇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勸電悉自治制度各國不同要在體察國情方能導揚民氣前清自治章程制取法東鄰行之數年不無扞格弊在分區過多資格過寬員額過於繁冗監督過於放任成事不說來軫方道及此釐訂之初應有折衷之論擬請規定辦法以組織縣地方自治爲第一期俟完全成立再就其縣酌劃爲三四區或五六區定名爲區自治不必再標城鎮鄉名稱以杜爭議至資格員額監督三者皆爲重要問題因噎廢食固屬不宜得魚忘筌尤非眞諦深望權衡至當制定良規自治前途庶其有齊耀琳文

湖北省長復內務部電

北京內務總長鑒前准勸電承詢自治意見當以事關法制必須適合國情已電各縣考查請俟復到加具意見備供審核等因於東日電達在案竊查略陳管見藉獻芻蕘查自治要義在輔官制所不及同屬行政性質貴能因時制宜使一國政務有兼程並進之功無顧此失彼之慮歐美人民素具政治實力故國家立法寧以重權授之自治團體俾地方事業藉此發展國民福實攸賴之我國事屬草創未易言此前清末季始訂自治章程頒行各省試辦歷時未久其事遂廢民國元二年間各省續辦自治本無統一法規率皆自爲風氣民情置張官權旁落地方行政紊亂已極往事之失可爲殷鑒今欲根本建設不必侈言歐美成規但須周察本國利弊現在財政奇絀各省皆然地方稅捐均有指定用途其已撥作自治經費者爲數寥寥有限財源既竭何能再事掇括致爲民病此舉辦自治不能不視地方財政狀況定之也自治職員例由選舉而出選舉資格若不從嚴限制將見濫等充數流弊叢生是自治適所以自亂殊非國家統一政權之本意此舉辦自治不能不視地方人民風習定之也官自治必須互相維繫乃可以見行政之敏捷然自治權重則官廳等於虛設

但期有利私人不惜橫加干涉妨害公務從前自治紳董誤解法律意旨竟認自治爲立法機關對於官治行政亦行指揮監督權稍不遂意彈劾隨之致令地方官吏無事可爲此種弊害若不預爲防止則貽禍國家信非法律可挽救此舉辦自治不能不就立法政策一爲商榷也古元以爲自治制度係屬行政統系現在行政法既未頒行則自治一端似無完全獨立之理不若先辦上級自治並採佐治制以示模範所有下級自治範圍更廣將來徐圖擴充自易著手若必同時舉辦則人財兩困窒礙良多非至計也是否有當敬祈採擇王占元真印

雲南省長復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准勅電垂詢地方自治意見竊以爲此項制度宜採用兩級制以鞏固憲政之初基此爲應先決之問題茲將應采兩級制之理由分析言之近來民智漸開與元年以前毫無政治思想者不同觀於各縣公民請恢復自治及籌備情形已可概見應制定完善之自治制度以慰輿情此徵諸民意應采兩級制者也各縣幅輻遼廓縱橫有廣至于餘里者村落習俗龐雜紛歧各城鎮鄉應辦事件縣自治必不能一一代庖各城鎮鄉私有財產亦決不肯聽縣自治之支配如下級自治付之闕如如殖藝然根莖不立枝幹何依此徵諸事實應采兩級制者也至於議員名額應仿照前清章程以人口爲比例斟酌規定務期裁減之中仍寓折衷之意其他選民資格及各自治機關職權前清章程尙稱嚴密略加修改即可推行再查本省從前舉辦鎮鄉自治並不切實調查戶口照戶口滿五萬以上者爲鎮戶口不滿五萬者爲鄉之規定辦理惟就固有之村鄉保集區域爲鎮鄉之區域遂發生自治機關過多之弊此亦應先行防範切實籌備者也愚見所及是否有當尙希卓裁繼堯叩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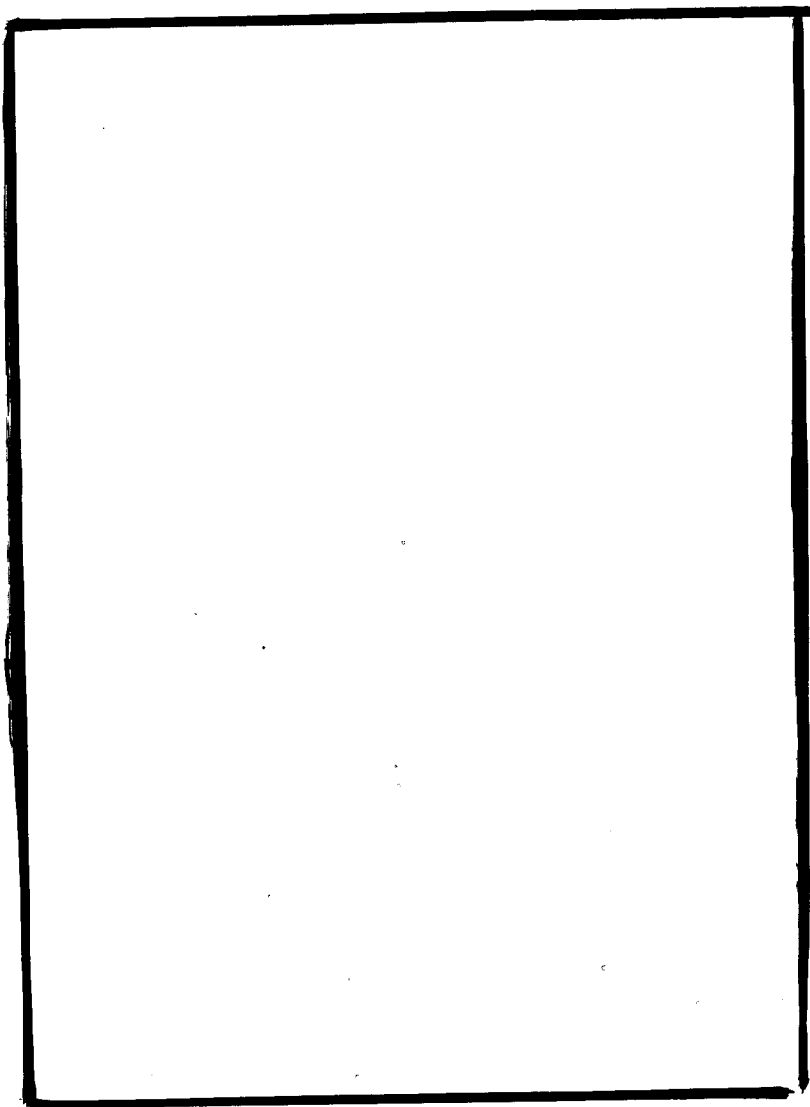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四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町田經宇西川虎次郎森岡守成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查原令遺漏大綬二字請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民國六年四月分政府公報目錄

通告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三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五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八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十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十二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十五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十八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二十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二十二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二十五日
-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二十七日
- 參議院通告八日
- 參議院通告十五日
- 參議院通告二十日
- 參議院通告二十七日
- 參議院議事日程一日
- 參議院議事日程八日
- 參議院議事日程十五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二十二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二十九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一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八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十二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十六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二十二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二十七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二十九日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一日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三日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四日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五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六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七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八日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十日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十一日

銓叙局通告二十日

印鑄局通告七日

外交次長高而謙就職日期通告六日

內務部通告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四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通告

財政次長李恩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二十日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外埠付息通則附)五日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二十三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十五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一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八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五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四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八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日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三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六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三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二十日

專通 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四號

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鈔票制限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二)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第二十六條修正案(議員吳蓮炬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容請政府將前清編定法院編制法新刑律商律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律暨未經頒布之民律草案各

底案送交院議決議案(議員吳蓮炬提出)(初讀)(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建立美國前任外交總長海公約翰銅像建議案(議員林森等提出)(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順直省議會關於八項旗租請願案(審查報告)(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六)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案(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七)山西省議會關於田賦附加稅劃歸省縣地方留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

二十分)

(八)華商保險公司代表沈敦相等關於請訂保險專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分至

四時四十分)

(九)前武昌民國江漢大學校學生李國權等關於學生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

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三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府官制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新到院議員趙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三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李增儒}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四本院五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五本院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報告

六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審查報告

七增設國會圖書館案(議員^{魏政}等提出)

八近京八項旗租地不得認爲官產咨請政府取消處分建議案(議員^{楊式震}等提出)

九取消迫買八項旗租請願事件(請願者^{邊守靖})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取消地糧加門請願事件(請願者^{任壽祺})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選舉預算委員二人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投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投票茲定於四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卽於是日繼續投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王氏與張廣祺因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韓海泉等與劉銘閣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同興與張坊與裕通糧店因帳項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支百與吳挾秋因保證金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安漢東等與曲紹純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祝玉峰與陳洪德等因毀損什物涉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爲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 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正楚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唐四和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陶塘塘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陶塘塘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鄧汝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汝森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何保國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何保國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唐必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唐必鼎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楊在田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在田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阿國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阿國侵占竊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姜元福強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酃縣就孫萬元賭博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酃縣就官永泉聚賭營利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七號

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八章第八十九條)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爲通告事華僑選舉會自開始選舉以來已逾半月除選出當選人二名外其候補當選人六名均因到場者不足法定人數未能依法選舉曾經一再勸告各代表按時到場投票乃連日到場者不過一二人須知既受華僑團體之推舉代表投票屢不到場不但無異放棄該團體之選舉權且亦未能盡代表之責任茲定於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卽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各代表務必按時到場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日

通告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部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領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茲定於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國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金國濟	男	二十五	朝鮮咸北道	吉林環春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鳳頌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姜在律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昌範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吳在英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昌元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靜汝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韓萬甫	男	三十六	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順熙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元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籍		者							
姜丙龍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斗振	男	六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韓水俊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尹京瑞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尹長松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鳳瑞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允景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鼎立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大理院以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以一庭四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邢振華與崔振翰因欠款及贖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陳氏與任慶因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王氏與朱李氏等因田單房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和與李夢松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雷氏與張鶴軒因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廷修等與范義勝號東因會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景田與徐國慶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向張氏與向子鐵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八號

四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八十六條至第九章第九十四條)

代理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代理鄒務農商次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領票者竟無一人五日係植樹節上午在第一林業試驗場舉行植樹典禮本監督及職員等均須前往定於是日下午二時至三時投票三時十五分開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內國公債付息應行通則(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各地方如尚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眾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為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為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日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
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月日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
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

合發給之

二十一 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 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 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鄭仁權	男	二十九	朝鮮成北道	吉林輝春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張基周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基欵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東鉉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全濟權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珠建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丁天鶴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張仁碩	男	六十五	朝鮮慶尙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炳杰	男	二十七	朝鮮成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文業浩	男	二十七	朝鮮成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者		籍		者		籍	
文成龍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亨達	男	四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崔汝建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韓友攝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京三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泰贊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陳際俊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成凡	男	三十三	朝鮮咸北道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吳守禮等與吳守忠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生花等與高黑羊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賴吉成等與陳輝庭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祝維嵩等與金殿槐因買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歐馬氏與歐端甫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子紳與于仲洲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戴兆福與戴春如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和興昌糧食行各股東與資裕海味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四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方金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金校殺人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桂林等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得三賂誘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 告 人 杜 泰 開 對 於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杜 泰 開 殺 人 俱 發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石 香 真 對 於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石 香 真 殺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郝 澤 亭 對 於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郝 澤 亭 營 利 和 誘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周 繼 五 對 於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周 繼 五 誣 告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山 東 齊 東 縣 就 楊 楷 仔 和 姦 之 所 為 判 決 提 起 非 常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正 更

頃 准 國 務 院 秘 書 廳 函 稱 查 三 月 三 十 日 命 令 馬 文 瀚 李 鵬 飛 均 給 四 等 文 虎 章 馬 文 瀚 係 馬 瀚 文 之 誤 相 應 函 請 貴 局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通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到場領票者仍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投票茲定於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分再行投票十二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五日

外交次長高而謙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而謙為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而謙遵於六年四月四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小樓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小樓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百辰收受賄賂被和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維榮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維榮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映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映嵩行使偽造文書及重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樂鏡子輕微傷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五日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秀廷等與陳恩慶等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不華等與李不顯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桂林與鄧士升等因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遇昌等與陸名儒因山地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尹敬臣與鍾杰因房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瑜與張清軒等因賍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義方與方南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題 告

四月六日第四百四十四號

通告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選舉會自十八日開始選舉至今已及兩旬除十八二十等日選出當選人二名外其餘等日雖按照法定程序逐日開會均因到會之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投票節經再三勸告選舉人按時到場以便繼續選舉候補當選人乃近日到會之選舉人多則不過一二十名少則僅止一二人甚且並無一人長此遷延空廢時日殊非所宜亟應酌定期限以資結束茲特以本月十日爲限如屆期候補當選人仍因到會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選出本屆選舉即行截止除呈明 大總統外合行通告各選舉人知悉再本日到場領票者仍無一人定於七日七午十時至十一時投票十一時三十分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各選舉人務各按時到場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六日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之期遑

令休息本局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六十九號

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二條至第十章第一百八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五號

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開議

(一)森林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三時至三時二十分)

(二)鈔票制限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三時二十一分至四時)

(三)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衆議院移付)(初讀)(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四)議院法第六十九條修正案(議員周擇提出)(初讀)(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五)改良文字普及教育建議案(議員張魯泉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參議院通告

啟者本月三日大會由外交股委員長提出臨時動議定期開全院委員會當經多數可決茲定本月十日下午一時至三時開全院委員會屆時務希准臨爲要特此通告并頌議祺

參議院啟 四月七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大總統咨院覆議)參議院移付(審查報告)

三新到院議員趙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四議員陳敬第辭職事件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八日第四百四十六號

五選舉預算委員三人

六本院五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七本院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報告

八近京八項旗租地不得認為官產咨請政府取消處分建議案(議員楊式震等提出)

九取消泊買八項旗租請願事件(請願者邊守靖)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取消地糧加閏請願事件(請願者任壽祺)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一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

十二文官考試法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本屆華僑選舉定於本月十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茲查本日到場者仍無一人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日依國會議決案應放假休息翌日再繼續選舉惟現距截止之期只有兩日屆時特將時間提早以便一日可為數次之投票茲定於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投票十一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即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各選舉人務各按時到場勿懷觀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薛耀遠與薛盛山因承繼及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文俊氏與文趙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介藩與王仲軒等因股東責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玉明與李袁氏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炳煥等與趙炳新因賬目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寶卿與曾吉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景生與嚴少山等因賬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英恆氏與某張氏因養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告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號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二條至第十章第一百八條)

參議院議員華僑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本日選舉參議院華僑議員候補當選人仍無一人到場領票茲定於十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投票十一時開票如當選不足額卽於是日繼續投票開票選舉祇此一日各選舉人務須自重權義按時到場勿甘放棄以累選政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九日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二日舉行蔡上將國葬典禮十五日舉行黃上將國葬典禮所有京內各官署各團體是日均下半旗並派員前往先農壇致祭除分別行知外特此通告

一上午十時各官署致祭人員在先農壇招待室齊集

一下午二時至五時爲各團體致祭時間由本部派員招待

一是日先農壇公園開放任人遊覽參觀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毛保元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毛保元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桂林等私擅逮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谷得三賂誘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章煥文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煥文等私擅逮捕監禁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胡名波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名波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閔廷瑞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閔廷瑞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就陳榮富等吸食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許小申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許小申和姦殺人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殿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殿俊殺人強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德俊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德俊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曹得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得勝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濟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濟臣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泰順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泰順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現准內務部來函本月二十五日為公祭蔡兩上將之期所有京內各官署均應下半旗一日以志哀悼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國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全濟國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萬石	男	五十七	朝鮮咸北道	吉林琿春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丙烈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昇鉉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時聊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宗楸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和錫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秉潯	男	五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仕源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濟國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籍		者							
崔斗錫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世市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全錫錫	男	六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玉林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林旭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昌源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潤錫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官源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京師警察廳通告

本月二十五兩日國葬蔡黃二上將京師地方在先農壇內設位由各官署各團體派員公祭屆期與祭及執事人員車馬均至二道壇門止由本廳飭區先期在二道壇門外指定停車處所依次停放以昭整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一號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八條)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 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

告)

三 新到院議員趙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四 取消地糧加閘請願事件(請願者任壽祺)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 選舉預算委員三人

六 近京八項旗租地不得認爲官產咨請政府取消處分建議案(議員楊式震等提出)

七 取消迫買八項旗租請願事件(請願者邊守靖)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八 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 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 裁巡閱使內地鎮守使道尹縣佐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十一 文官考試法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

十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案(議員張善與等提出)初讀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二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 一劉珍記與楊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梅古山與張紹文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麥美初與何桑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印蘭與利順和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章金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和誘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段經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了伯龍等詐欺取財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鳳利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傷害人致廢疾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上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吳佩孚劉富有高鳳城榮得貴劉世華何品璋王齊辰陳兆鏞吳統麟周斌全敬存張厚璇王明文馬中驥徐榮庭李紫雲劉人祥楊木森賴恩培姜德培殷友如夏維松尹朝植胡仁源郭泰祺劉鍾秀庾恩賜張子貞譚浩明王懷慶殷貴師景雲張辛朔張調辰徐國樞溫朝詒趙會鵬蘇長青翟殿林索崇仁由猶龍劉錫廣王文熙方有田劉鎮華周鳳岐童保暄望雲亭聶憲藩董崇仁趙戴文馬麒陸鴻濤焦大聚蕭良臣陳德修殷恭先李榮殿周符麟孫樹林湯廷光林頌莊林永謨宋邦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查命內陸鴻濤一員係隴東鎮守使其勳章憑單業經咨送該鎮守使查收在案茲准復稱原名洪濤九日命令誤洪為鴻應請更正等因准此除查照更正註冊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四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達恩承給予四等嘉禾章胡銘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等因現查達恩承係晉給二等嘉禾章胡銘榮係給予三等嘉禾章相應函達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招姑等與程永明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故文國與葉春枝因婚約涉訟不服本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祝氏與齊宿民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申等與沈亮采因贖田涉訟不服河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家駒與孫少臣因認債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鍾鳴村與鍾錫初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文魁等與俞程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玉立與高長清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洪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雲峰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董雲峰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福堂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彭福堂等騷擾及傷害人致死并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名波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名波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鶴亭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陳鶴亭營利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兆甯縣就丁向榮等押犯自殺身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長沙地方審判廳就陳榮富等吸食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党良萬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党良萬等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北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方北海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介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介臣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唐漢民等縱囚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三日第四百五十號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陳連奎與樊化若等因葛田爭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寶等與丁朝齡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任福全與劉宗升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錢厚澤與胡從經等因錢債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維皇等與熊坤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建國與武晉福因墊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命喜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傷害罪供發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孫廣緒與孫廷樞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立業與張傳庸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譚單氏等與譚昌杞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鳴梧峯與孟潔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潤明等訴張樹桐因當運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孫懋模等與朱子謙等因運貨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君盛等與方士純因買賣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蘇坤奕與高顯興因和盜和誘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劉殿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殿昌監禁脫逃及傷害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白玉如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白玉如因猥褻致人羞忿自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彭福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彭福堂等竊傷傷害人致死及損壞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增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增祥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黃妙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妙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四日第四百五十一號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蒲城縣就將玉兒藏匿罪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鄧廣亮幫助強盜及收藏槍彈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蒲城縣就將玉兒藏匿罪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二號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四條至第十一章第一百十三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六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鈔票制限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前會(一時至二時)

(二)森林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三讀)(二時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三)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四)議院法第六十九條修正案(議員周擇提出)(初讀)(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

參議院通告

啟者茲定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繼續開全院委員會屆時務希准臨爲要特此通告并頌議祺

參議院啟 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第八號

爲通告事本部爲謀旅客遊覽便利起見令由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聯運各路發售國內週遊券并核定售券章程十六條在案茲據京奉津浦兩路電稱該項週遊券業經定於三月一日發售京綏滬寧滬杭甬各路電稱定於四月一日開始發售至京漢路因印刷票據趕辦不及暫行延期除該路定期發售再行公布外合將國內週遊券章程十六條刊登俾衆週知特此布告

附週遊券章程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有鐵路發售國內週遊券章程

第一條 國內週遊券特准減價發售其週遊路線規定如左

第一週遊路綫

北京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京

第二週遊路綫

北京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京

凡週遊券由上列週遊路綫以外之車站發售者自該站至上列週遊路綫內最近之車站止所有經行該段之票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參觀本章第六條第二表)

第二條 國內週遊券指定左列車站發售之

京漢路 北京正陽門 石家莊 新鄉縣 鄭州 漢口大智門

京奉路 北京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奉天瀋陽站 奉天 南滿站

京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濟南府 浦口

滬寧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站

第三條 此項週遊券祇發售於頭二等旅客

第四條 此項週遊券限自發售之日起截至兩箇月末日之前半夜止為有效期間旅客應於限內畢其行程凡逾前項限期該券即認為無效倘持逾期無效之券乘車者須照當時行程按普通價加繳半倍

第五條 此項週遊券係用票本式

此項週遊券按等區分顏色如左

頭等券黃色 二等券綠色

前項週遊券皆附有乘坐汽船之特等券在內

(甲) 鐵路頭等券 汽船特等券 (即俗稱爲洋輪)

(乙) 鐵路二等券 汽船特等券

凡與鐵路訂有契約代售客票之經理處可照通常條款代售此項週遊券

第六條 此項週遊券之價目在鐵路方面即照普通價減收三成汽船方面則照行駛揚子江各輪船公司

所定漢口上海間特等船費洋四十元核算

段別	價		別		價		別		備考
	鐵路	汽船	頭等	二等	普通	週遊	普通	週遊	
由北京至天津	四元五〇	三元一五	二元八〇	一元九五					
成豐台至天津	三八元〇五	二六元六五	二五元三五	一七元七五					
天津至浦口	八元四〇	五元九〇	四元二〇	二元九五					
南京至上海	四三元二〇	三〇元二五	三八元八〇	二〇元一五					
漢口至北京	四〇元、〇	四〇元、〇〇	四〇元、〇〇	四〇元、〇〇					
汽船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上海至漢口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另加印刷費									
合計週遊券定價		一〇六二五		八三二〇					

此款應歸發售此項週遊券之鐵路收賬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五日第百五十二號

收 如由週遊路綫以外之站發售此項週遊券者除左列週遊來回價目外再加以前表所列週遊車價核

等	別	價		站名	路綫
		普通	週遊		
頭	普通	普通	週遊	大同府站	京奉路
		往返票	往返票		
二	普通	普通	週遊	張家口站	京奉路
		往返票	往返票		
等	普通	普通	週遊	張家口至北京或豐台	京奉路
		往返票	往返票		
等	普通	普通	週遊	奉天至天津	京奉路
		往返票	往返票		
頭	普通	普通	週遊	奉天瀋陽站或南滿站	京奉路
		往返票	往返票		
二	普通	普通	週遊	杭州至上海北站	滬杭甬路
		往返票	往返票		

第七條 此項週遊券凡售與孩童者均按前兩表週遊價減半惟印刷費應照加三角不予折扣
前兩表所列普通價係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以備計算退還票價之用

鐵路

頭等客每位不得逾一百二十觔即一百六十英磅或七十二基羅

二等客每位不得逾九十觔即一百二十磅或五十四基羅

汽船

特等客每位不得逾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立方英尺

孩童照付半價者其所帶行李之免費重量按前項規定減半

凡旅客所帶行李經由左列各段者均可掛號運至鐵路到達地點

(甲) 奉天至漢口 (乙) 漢口至上海 (丙) 上海至奉天 旅客欲將行李掛號者須親自到站掛號所有短途搬運(如京奉前門站至京漢前門站者)應歸旅客自行料理

第八條 凡旅客持用此項週遊券欲乘坐華麗列車(即俗稱為大通車)急行列車(即俗稱為快車)或借用寢牀者應照經行路綫之定章另付此項特別附加費

第九條 此項週遊旅客如中途輟遊欲將本內未用之券退還鐵路取回票價者須於該券有效期內即向發售此券之鐵路取償

該鐵路對於付還票價之辦法應按本章程第六條第一附表所列普通價照該旅客經行各路按路核計票價另加印刷費三角合計其應收總數與週遊票價相抵除如有餘贖尾數當即找付該旅客查收惟該旅客於某一路綫內雖未完全經行仍應按該路全綫之普通價計算

本章程第六條第二表內所列之普通價係包括來回票價在內如旅客祇在該路綫內旅行一次於退還票價時應照該附表之普通價折半計算

第十條 此項週遊旅客如由京起程或取道於漢口或取道於浦口均聽自便惟於購票及首途時須先聲明以便剪收適當之券

南京至上海或上海至南京之一段乘船乘車均聽旅客之便如欲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單到站換

票乘車

第十一條 此項週遊券係按旅客取行路綫或前或後挨次起用

凡於驗票時旅客應將全本交閱如本內有失去前程之一券或自行撕下交閱者則全本各券俱失效力

第十二條 此項週遊旅客當與現行普通聯運旅客一律享受中途下車之利益

第十三條 此項週遊券後面附有減價證券以備旅客由週遊綫下車往遊名勝地點應用其辦法應由旅客持此項證券並週遊券到站購買來回乘車券此券亦照普通價減收三成

但發售此項週遊券之鐵路對於本路支綫不附減價證券其適用減價證券之指定地段如左

京綏路 北京至南口而旋

又 北京至張家口而旋

京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而旋

滬寧路 上海至蘇州而旋

第十四條 凡遊歷旅客往來漢口上海間當未登輪之先務將遊歷船票持向揚子江各輪船公司改換尋

常搭客船票

第十五條 此項週遊券業由左列行駛揚子江之輪船公司聯合發售

(一) 怡和輪船公司

(二) 日清輪船公司

(三) 招商輪船公司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值管聯運鐵路籌備妥協即行實行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案(大總統咨院覆議)參議院移付(二讀)

二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案(參議院移付)審查報告

三大總統府官制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四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五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楹}周^其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六新到院議員鮑全德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七議員陳敬第辭職事件

八議員李夢彪辭職事件

九選舉預算委員三人

十取消地糧加問請願事件(請願者任壽祺)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何榮升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何榮升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老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老九竊盜累犯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劉玉才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劉玉才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廖景福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孔繼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孔繼武幫助救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三號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第一百四條至第十一章第一百十三條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克其等與范崇堯因承繼爭執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海等與趙天堂等因租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天泰正興劉秀升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正大與劉秀升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稽開勝與蔣明珠因賄賂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廷興與楊廷衡等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正與張文德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桂貞與李德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成等與張興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際興與李金蘭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寶興與韓士民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同心和與楊同公等因林木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子慶與孟廣策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廣隆等與曹子博等因板木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占人與白順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吳高順遺產及私積遺產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占人與白順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順君遺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 一 上告人蔣麟書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蔣麟書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阿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唐阿三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保堂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馬保堂和姦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振魁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周振魁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增霖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增霖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春茂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春茂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四號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二)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三條後加一條)

參議院通告

啟者茲定本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五時繼續開全院委員會屆時務希准臨為要特此通告并
頌議祺
參議院啟 四月十九日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普通文官考試現已完竣所有前發章記應即無效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次長李思浩著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思浩 遵於

四月十九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於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薛寶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建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沈建烈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性敏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性敏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雨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萬雨農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馬君實共同偽造公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岷縣就楊風個過失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岷縣就楊風個過失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鐵嶺縣就現有聚強盜未遂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一百零六件

舊管五十九件 新收一千零四十七件

已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四百九十三件 二無庸起訴者五百二十八件 三移送他管者十四件 四暫結十五件

計一千零五十七件

未結案件

尚五項重罪五十六件

計五十六件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徐黃金與傅傑山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蕭震等與興業和因(司)租約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屈承斌與王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曾郁林與瑞生和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景祥與左林東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舒鶴聲與公興公司因租賃及賄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吳氏等與劉周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振基與李景新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二民與王若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許學廉與胡觀萬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萬通與李照徵等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常清與孟登山等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九如與孟成傑因錢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九如與孫化西等因東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吳張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吳張氏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湖北張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梁樹芬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俊生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俊生等殺人及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錢阿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錢阿福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花運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花運祥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朝城縣就朱景文幫助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郃陽縣就王和尙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華容縣就張傳齡殺人未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五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增加主權查辦權地方制度及憲法效力各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七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銀行則例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二)報紙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十分)

(三)國幣法案) 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十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四)司法官考試法案) 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五)鈔票制限法案) 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六)森林法案) 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衆議院回付)(三時四十一分至三時五十分)

(八)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衆議院移付)(初讀)(三時五十一分至四時)

(九)查辦交通總次長及各員司受賄違法案(議員劉彭壽等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十)前武昌民國江漢大學校學生李國權等關於學生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一
分至四時三十分)

(十一)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審查報告)(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十二)山西省議會關於田賦附加稅劃歸省縣地方留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
至四時五十分)

(十三)華商保險公司代表沈致和等關於請訂保險專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府官制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國務院官制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本院五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四本院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報告

五本院二年四月至三年二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六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董增橋}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七增設國會圖書館案(議員^{龔政}等提出)

八選舉預算委員三人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文官普通考試業經竣事所有各該生呈驗文件自應發還茲定於本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日發還文件各行通告各該生等務於三日內各持原發收據到處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雲字爲暫編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原令內遺漏暫編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告

陸軍部總務廳通告

奉部長面諭查有本部差遣候差人員有以關於津貼伙食預算案摺拾風傳具呈登報等情所言既與事實不符措辭尤多失檢之處查預算爲國家大政本部所管各項自應由部妥爲分酌聽候國會議決施行該員等不得任情發言致取誤會等因奉此合亟通告其各凜遵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家保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吳家保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久錠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萬久錠傷害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阿爾兩殺人及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文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許文德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鶴鳴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鶴鳴等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弼卿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許弼卿許財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郝說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六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增加主權查辦權地方制度及憲法效力各條)

大理院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一庭四月二十三日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聚奎與王聚瑞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李氏與張政雲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嚴錦承與陳衍九因台夥包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介清與趙鐵成等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德舉與陳阿升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佟佳氏與佟玉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能學與昌等因住持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相臣與周裕光因夥賬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二庭四月二十四日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玉學等與鄧玉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培盛等與李元貴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廖永淮與廖水源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芳與葉恩因山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柏珍等與姚均文等因贖田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祥與王榮榮等因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壽珍與吳成泰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少江與梁懷保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候補生第二隊步科第一連湖北黃陂縣學生顏士傑等軍小考及格准軍第二連隊中校調空第一百五十四號各畢業證書均經在籍發給遺失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稱查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奉 令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之吳介惠一員係屬周介惠之誤請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內務部總務廳函稱四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文內登載本館咨 內文 內載北縣原稿均誤為夢北縣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專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七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十條後加一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參議院通告

啟者茲定本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五時繼續開全院委員會屆時務希准臨為荷特此通告并
頌議祺

參議院啟四月二十六日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擬任李經羲為財政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吳順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吳百順強盜私稱逮捕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張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吳張氏營利賂誘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洛六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洛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賈德元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賈德元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廷銓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秀峰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秀峰等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景和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景和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全五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黃全五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中樂縣就許善卿詐財未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琳與韓璋因承繼及產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天德與孫泰等因主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秉煥與邱天和等因買賣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友三與王金才因地價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燈圓與王賢銘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洪治與鄒備雲因夥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立文與杜長海因增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四渠與史鼎義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祥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劉祥章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傳宏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傳宏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徐加海騷擾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金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金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漢清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漢清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華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陳華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漳平縣就吳開榮開闢煙館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八號

五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擬任李經羲爲財政總長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二時二十分)
- (二) 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二十五分)
- (三) 報紙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二十六分至二時三十分)
- (四) 國幣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三十五分)
- (五) 鑛業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三十六分至二時四十分)
- (六) 鐵鑛特許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四十五分)
- (七) 鈔票制限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二時四十六分至三時)
- (八) 森林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三時二十分至三時四十分)
- (九) 司法官考試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十) 慶祝憲法成立大會決議案(衆議院回付)(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 (十一) 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衆議院移付)(初讀)(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十二) 議院法第六十九條修正案(議員周擇提出)(初讀)(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三十分)
- (十三) 改良文字普及教育建議案(議員張魯泉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四) 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 (十五) 華商保險公司代表沈敦和等關於請訂保險專律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府官制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二議員鍾業官辭職事件

三本院五年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四本院五年十十一十二月份經費報告

五本院二年四月至三年二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六衆議院經費支給規則案(議員周增^增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七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三讀

八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審查報告

九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鄒克莊等提出)審查報告

十裁撤閩使內地鎮守使道尹縣佐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十一請政府先行回復川邊教育原狀並謀擴充以期進化而固邊圉建議案(議員一喜託美等提出)

十二實行鑛業條例請願事件(請願者孫鴻嘉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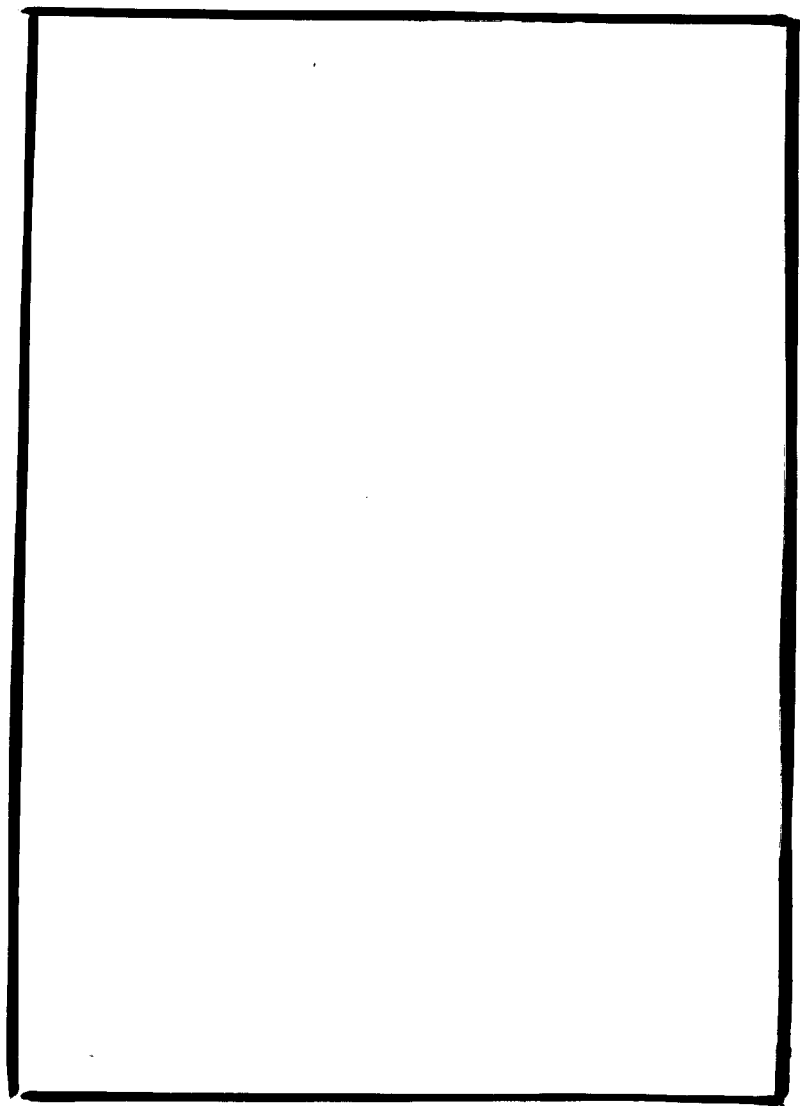
十三恢復元年公布之印花稅法請願事件(請願者呂澂先)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四查辦貴州政務廳長何麟書案(議員符詩籛等提出)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分

政府公報

附錄



在學校系統之內節令停辦在校學生歸併於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特設邊政本科一科以資肄習畢業學生計一百零四人

二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概說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德政府籌辦前學部以該校辦理尙屬認真每年給予補助金四萬馬克並派稽查專員常川駐校以資督率教育部成立之後一仍舊貫每屆學生畢業之時並派員前往監考分法農工醫四科畢業學生共三十八人上年青島戰事發生該校暫行停辦所有補助金因德使函請已分撥上海醫工青島德文武昌外國語三校所有學生多轉學於此至該三校所授功課以及學生資格仍須遵章報部以憑核辦

第四節 中央觀象臺事項

中央觀象臺置天文曆數氣象磁力四科掌觀測天文氣象纂修曆書歲書並由部飭令鑑定觀象用器械

一審查編纂曆書 前欽天監辦理之時憲書事項概歸中央觀象臺之曆數科主辦民國以來每年曆書分漢家回藏四種文字均係由該臺編纂刊印惟該臺編纂成書時其中字句有無謬誤編輯是否合宜推算是否精確須先將樣本詳送部內審查審查後始將原書發還作為定本該臺即照式刊印呈部頒發

二飭編觀家歲書 觀家歲書爲推步測地航海各家測算之根據飭令中央觀象臺每年編印成書呈進 大總統閱覽並分發各機關應用

三督飭籌備時辰統一 民國三年准外交部咨准法使照請加入萬國時辰統一會由教育

部呈奉

大總統批令加入等因當即督飭中央觀象臺籌備與會各事宜該臺譯有萬國

時辰統一會公約世界標準時圖說統一時辰萬國討論會紀要等書尙有關於該會各要件正在譯印中

四考核觀測報告

天氣之陰晴冷暖風雨晦明於人事均極有關係中央觀象臺每日每小

時觀測各種現象一次依觀測所得定天氣預報分送各機關並登載中外各報每日接收各地測候電報按其度數製成氣象圖並每日每月每年分造表冊由教育部按照切實考核以昭慎重

五飭編觀象叢報

天文氣象之學可以破除人羣一切迷信最有益於社會且學子研求象

數參究天人亦足爲理想高尚之助飭令中央觀象臺每月刊印觀象叢報由部通行各校以資考求

第五節 留學生事項

一總類 留學事務於民國成立時情形至爲散漫各省學生之留學東西各國者多於辛亥壬子之交以款絀回國當時各留學生監督亦以滙款不能應期致多困難以稽勳局及湘粵等省先後派遣學生多名辦法參差程度不一元濫難理莫此爲甚留日學生事務係由駐日代表兼管各省亦有另派經理員者當經駐日代表先後函電請教育部派員各省經理員亦漸次到齊二年七月教育部派吉林經理員言微兼充中央留學事務經理員會同各省經理員認真整理並派主事王嘉樂前往日本接洽整理事宜復頒訂規程以資遵守舉凡前清末及民國元年畢業各生名籍之調查以及四校舊生之復校辦法各省四校新生之擔任

費額均於是時先後著手留歐則英法德比各有監督駐管然款事糾葛攻訐時間二年二月裁撤各國分駐監督另設經理員一人統司其事電派高逸清理各國留學賬款暫爲料理俟派員到後交代旋派經理員朱炎到歐適值國內贛亂初起學費應付益形窘逼旋據該經理員詳陳留學事務現狀並請撤回經理員收歸部辦當以冬季學費既已籌發自可准予撤回並飭該員帶同名冊賬據回國且查該員所陳經理留歐學費委託銀行代辦較爲便捷無庸特派專員駐歐一節確係可行當於是年十二月咨行各省決定將留歐經理員裁撤所有發費事宜由教育部委託華比銀行辦理留學事務應行呈請察核者由各該省逕行呈部學生成績亦由部直接調查留美學務向山公使代管二年六月函商外交部以清華學校賠款學生監督兼管留學事務乃由是而漸次就理其要端略見左列各條及各分項中

留學官費生補費向無統一辦法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特頒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以民國三年六月各省現有之留學官費生名數爲定額就具有下列四款資格之一者得按照籍貫存記選補

一 在國內充任中小學校教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以自費留學已入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肄業者

四 在本國大學預科或公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但具有一二兩款之資格者非經考試不得選補

各省報部有案之定額及各省現有之存記生名數列如附表

各省留學生定額及存記生人數表

省	別	定		額		存		記	
		歐	美日	歐	美日	歐	美日	歐	美日
直隸		一二		三八		三		〇	
山東		一五		二八二		二		〇	
山西		一二		三六		二		〇	
河南		二一		一四		四		〇	
陝西		八		六〇		〇		〇	
甘肅		一		六		一		〇	
江蘇		二五		二八〇		二九		四〇	
浙江		二〇		一一〇		一八		三	
江西		二一		九三		四		五	
湖北		二五		七一		二		二	
湖南		二五		九六		一九		一五	
福建		一〇		六〇		一二		一	
安徽		一二		一九		六		〇	
廣東		三〇		八一		一一		二	
廣西		三		一五		〇		〇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貴州	雲南	四川
○	九	三八	○	一七	一七
一	三五	七二	二二	二七	八七
○	○	八	○	一	一四
○	○	○	五	○	二二

各省官費生外多有半費生津貼生等名目即官費生亦有一二省減成發費之事學生多以外國生活日昂稟求改給全足學費教育部先後與各省咨商將此項非全費之學生分別儘先頂補足費或列入額外所有減成發費各省亦經教育部咨據各學生稟陳困難情形轉商辦理現已均歸劃一

留日五校特約修前學部與日本文部省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經雙方間之協議而成立其特約之校為高等學校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千葉醫學專門及山口高等商業等五校其年限即從特約成立之年起繼續送考十五年每年由各該校按照定額分別錄取各校所徵收之費曰補助費其額多寡不一學生考入五校以後一概補給官費此項補助費學費係按照大小省分別勻攤每年由各省照認定之數報解中央彙總支給至民國元年為特約成立後之第五年其時因各省軍事未定五校學生商定暫行停送二年續擬照約送考山口一校從是年起因事停送學生是以二年以後留日特約學校祇有四校當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凡在民國二年以前送入特約學校之學生為五校舊生舊生之補助費由中央支給

學費由各該生原籍省分支給二年以後送入特約學校之學生爲四校新生新生之補助費學費均由各該生原籍省分按名支給即經通電各省一律照辦三年四年所續送之四校新生其補助費辦法均查照二年度成案辦理

東西洋留學生畢業回國稟請教育部立案者由部查驗畢業憑證加填驗明日期蓋用專門教育司印並將所入學校所習學科暨入校畢業年月從詳登記以備考核自民國元年至四
年經教育部核準備案者計達一百八十餘人

二分項

一留日事務

中央暨各省經理員分掌職事並由中央經理員彙總報告三年六月准駐日公使咨稱經理員不過照料庶務而重要之件及關係全局之事仍非有人綜理不可遂於是年十二月改中央經理員爲部派監督所有對外之學務交涉對內之管理監查均由該員就近秉承公使並統率各經理員辦理現在中央及各省留日官費生約一千二百名

二留歐事務

裁撤經理員後收歸部辦已歷半年關於核發學費調查成績各事辦理甚屬妥捷歐戰發生交通隔絕發費事務頓生困難且德比等國學校多已停課既不能全數遣回必須設法救濟於是三月十日與駐德公使咨商辦法俾留原校有課者十五名餘悉資遣回國留比學生則一律准予轉學英法惟鑄價奇昂匯兌時滯時通使館兼顧留學事務諸多爲難駐法駐英公使先後電請派員教育部與財政部疊次會商擬定監督經費由各省分擔辦法

並派僉事朱炎爲留歐學生監督會各各省遵照辦理朱監督炎於十月十二日始到歐辦理留學事務現任中央及各省官費生約共一百八十五名

三留美學務

留美學務託外交部所派賠款學生監督黃鼎兼管三年七月黃鼎辭兼職由教育部委派劉學沐爲駐美留學生經理員現在中央及各省官費生約共一百三十名

第六節 各項學術會事項

一 本國各項學術會之宗旨及會務大要 附表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補助內地工業之發達輸入外國工業之學識其調查事項分礦路機械電工化業製造公地工程等科

中華民國藥學會 研究藥學並謀藥學之進步刊行雜誌以爲智識交換學術普及之機關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研究各項法律政治刊行雜誌或編爲講義錄增進國民法政知識

中國礦業會 研究礦學討論礦政提倡鑛業其會務分爲六項一圖鑛山事業之發達及一切改良之法二發表礦政之意見以達於政府三調查國內外之狀況與關於鑛業各種重要事件刊刻報告四設立鑛質化驗所五發行鑛業雜誌並編譯鑛業及關於鑛業之各項專門書籍六代鑛業界介紹技師及鑛山設計

警法學會 研究關於警務法政各學

農學會 研究農林蠶絲畜牧水產會務分爲四項一調查農林蠶絲畜牧水產二倡導農業殖民三編纂專籍四刊行雜誌

林學會 研究關於森林各種學術會務分爲三項一編纂關於森林各種書籍二調查關於森林一切事項三刊行林學會報

電氣協會 力圖電學進步發展電氣事業會務分四部一學術部主管關於電氣學術之研究及試驗二工業部主管籌畫經營及建議各種電氣工業要政三編輯部主管編譯書報刊行雜誌訂定名詞四調查國內國外電氣事業之狀況國內電氣材料之出產及應行設施之各種電氣事業

中國化學會 研究化學原理提倡化學事業其會務分三項一刊行雜誌編纂書籍二編訂名詞三調查中外化學原料及其製品

籌邊學會 研究籌邊應用之學誠造就籌邊之人材

教育學術研究會 討論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並參考中外學說之異同

中國速記學會 發揮速記之功用

中國工業會 研究工業提倡工業發達國民經濟會務分八項一調查工業原料二調查工業狀況三研究各種工業學術四研究本國工業興衰原因五研究世界工業大勢六編輯發行各種工業書報七編訂各種工業名詞八建議興革各種利弊

中華工程師會 宗旨如下 一統一工程營造規定正則制度二發達工程事業俾得利用厚生三日新工程學術力求自闢新途

教育研究會 研究實學改良教育研究事項分家庭教育國民普及教育政法教育高尚美術教育社會教育

中央商學會 研究商學啟發商智討論商政促進全國商業之發達會務分發表商政商事之意見調查商政商事之狀況及提倡商業教育灌輸商業學術等項

湖南青羣學會 研究學術保育人羣籌辦事項一推廣教育二促進醫學三提倡雅化四講求製造

世界語會 研究並傳播世界語

體育研究會 研究中外體育武術提倡尚武精神養成健全國民並擬編成教科書以供學校中體育教授之用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研究日新之醫藥學術力圖進步聯合海內外同志交換智識意見調查我國醫學藥學教育之現狀建議衛生行政法案

中華醫學會 聯絡中西醫界推廣醫學於全國並增進衛生及防病之常識

二外國學術會與教育部接洽事項之概略

倫敦萬國人種學會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駐英監督錢文選爲該會會員

倫敦萬國德育學會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派駐英監督錢文選爲該會會員

英屬加拿大萬國農業公會 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代表赴會九月

農商教育兩部會派謝恩隆前往二年五月十七日謝恩隆回國呈送旱地耕種報告書一册

奧京萬國藥學會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代表入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電駐荷代表在留歐學生中擇一精通藥學之人前往費用由內務教育兩部分擔
萬國合羣會 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電駐比代表請遴派館員前往

美國紐育萬國學術衛生會 民國二年四月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五月二十二日電請美代表選派醫學專門人員前往

奧國萬國教育公會 民國二年六月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六月十日電奧代表請就近派員

萬國輿地研究會 民國二年六月六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嗣由陸軍海軍工商教育四部會商以輿地會與領土領海關係甚重應由海軍部派定專員前往陸軍工商教育三部委其代為兼行研究費用由四部分擔

英屬加拿大地質學會 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二年六月十九日與工商部商定會派一人電請美代表選派礦科專門人材前往旋接復電派定黃百芹義國氣象學萬國研究會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因需費過鉅不派

俄京國際地學會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函請派員赴會因部款奇絀不派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種學術會表

名

稱代

表一立

案

年

月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劉文貞	元年五月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周珍	元年六月
中國礦業會	王煥文	元年三月
農學會	張軼歐	二年一月
警法學會	陶昌善	二年一月
林學會	于元芳	二年二月
電氣協會	張聯魁	二年三月
中國化學會	龍建章	二年四月
籌邊學會	俞同奎	二年五月
體育研究會	姚誠	二年五月
教育學術研究會	許羈厚	二年五月
中國速記學會	陳映璜	二年十月
中國工業會	陸震珣	二年十月
中國工程師會	陳規	二年十一月
教育研究會	詹天佑	二年十二月
中央商學會	丁鴻賓	二年十二月
湖南育羣學會	向瑞珉	二年十二月
	章適駿	三年五月

北京世界語學會

延年

三年九月

中華醫學會

顏福慶

四年六月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湯爾和

四年九月

第七節 讀音統一會事項

讀音統一會成立於二年二月所有來京與議各員均由各省選派或由部聘請之員計開會歷三月餘之久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共三十有九有國音彙編草一本會員意見書一本比較表一本備審字類一本嗣以事關重要恐推行或尙有窒礙研求校正不厭精詳迄未頒布此會事沿革之大略也

公製國音母韻暨介音表

母二十有四

ㄨ 古外切今讀若格發聲務短促下同

ㄩ 苦諸切今讀若克

兀 五忽切今讀若兵

ㄩ 居尤切延曼也今讀若基

ㄨ 苦波切今音古波切古賦字今讀若欺

ㄨ 疑險切屋之一邊斜下者讀醜上聲今讀若賦

ㄨ 郭勞切今讀若德

ㄨ 他骨切同突如其來之突今讀若脫

ㄨ 奴多切古乃字今讀若納

ㄨ 布交切義同包今讀若撥

ㄨ 普木切小聲也今讀若摸

ㄨ 莫狄切讀也今讀若墨

ㄨ 府良切受物之器今讀若鼎

ㄨ 無版切同萬今讀若物

口 子結切古節字今讀若子

厶 相妾切古私字今讀私

彳 基亦切小步也今讀若彳

厂 昨肝切今讀若黑

方 同力今讀若勑

介音有三

一 於悉切數之始也今讀若衣

ㄥ 丘魚切飯器也今讀若狂

韻有十二

ㄚ 於加切今讀若阿

ㄛ 孚者切語已辭今讀也

ㄜ 古亥字今讀若愛

ㄝ 子救切手也今讀若嘍

ㄞ 烏光切跛曲膝也今讀若昂

ㄟ 古賊字今讀若時

ㄚ 親吉切今讀若此

ㄛ 眞而切今讀之

ㄜ 尸式之切今讀尸

ㄝ 丁胡雅切古下字今讀若希

ㄞ 日今讀若人

ㄟ 疑古切古五字今讀若烏

ㄚ 阿本字今讀若狗

ㄛ 余支切流也今讀若危

ㄜ 於堯切小也今讀若蒙

ㄝ 乎感切喉也今讀若安

ㄞ 古文隱字今讀若恩

ㄟ 凡而鄉切今讀若兒

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

自讀音統一會全體會員公同表決製定字母三十有九延未舉辦會員王璞等因於上年十

一月間稟設注音字母傳習所以期逐漸推行普及全國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二十七日授課分特別班師範班普通班三班來所肄習者頗形踴躍現頭班生均已畢業畢業生中亦有願設分所廣爲傳習者焉

第四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圖書館

有清季年始採列國之制設圖書館於京師又令各直省皆行設立大集羣書以備觀覽除京師圖書館外各省如江浙等處所設之圖書館並稱完善然創制未已卽經變革民國既建仍踵前規款細事繁圖成不易今京師既設圖書館籌備處及分館而各省之制經調查所得亦粗具梗概謹述其沿革及現狀如左

一京師圖書館及圖書分館 京師圖書館創始於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奏准撥給熱河文津閣所藏四庫全書暨德勝門內之淨業湖及匯通祠各地然以款絀迄未興築暫儻積水潭廣化寺餘屋爲辦公地時閱兩載未及開館僅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二十條是爲京師有圖書館之始

民國元年五月任江瀚爲京師圖書館館長先將原有書籍清查就緒其向存翰林院暨國子監南學各書籍亦歸館中接收又先後調取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雲南等省官書并修理閱書室苦竣遂定閱覽章程十國條於是年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傳券是爲京師圖書館開館之始二年二月內江館長奉命爲四川鹽運使所有館務由部派令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暫行直接管理時閱館已歷半年館中設置漸臻完備然京師地勢遼廓交通不

便原儲廣化寺之屋地址在內城西北隅尤嫌偏僻亟應添設分館以謀普及爰就城南適中之地暫僦民房設立分館一所以關維震爲分館主任先擇學者必須瀏覽之書分別購置於是年六月開辦是爲設立分館之始十二月部令將本館暫行停辦以圖改組擴充所有館務由部派員接收惟分館仍售券閱書如故四年六月由部指定前國子監南學地址設立京師圖書館籌備處其館長事務仍令夏曾佑兼管是爲京師圖書館復行籌設之始八月以社會司司長夏曾佑專任館長初熱河文津閣四庫全書前清學部奏准撥歸圖書館入民國後內務部將開書運京歸古物陳列所收管至是始由部援照前案咨准內務部飭派館員接收同時分館亦增購書籍及東西文各種雜誌並添設新聞雜誌閱覽室減免學生閱覽費以圖擴充此圖書館沿革之大略也

京師圖書館一覽表

地別	位置	籍書	閱覽人數	成立年月	章程	經費
北京	本館籌備處在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運東	所藏圖書分爲二部一爲善本書凡舊刊傳鈔之經史子集各部書籍暨敦煌石室之唐人寫經部撥之文津閣四庫全書皆屬之一爲閱覽書凡尋常刊本之經史子集各部書籍暨地圖書帖之類皆屬之	自民國四年六月以來尙在籌備期內未經開館售券	民國元年開辦	開辦時原定有閱覽章程至四年六月復設籌備處始定暫行辦事規則十四條內分目錄 戊藏庶務三課	民國五年度部定直轄各機關預算分表京師圖書館年一萬六千元酌加數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

京師圖書館分館一覽表

地別	地位	置書	籍閱覽人數	成立年月	章程	經費
北京	原在宣武門外永光寺街一號嗣移宣武門外西茶食胡同東頭香爐營四條街口	除圖書館及部藏書室撥付外民國四年後添購譯本書籍二百三十餘種移藏全部三百餘冊新聞雜誌六十餘種統計經史子集各部書籍六萬九千五百七十餘卷譯本書一千五百三十餘冊新聞雜誌五百七十餘冊移藏七千零六十八卷書畫圖象等約二百種	民國三年開館二百七十一日閱覽人數一千三百五十五人平均每日五人強民國四年開館二百九十二日閱覽人數三千四百四十三人平均每日十二人弱	民國三年開辦	開辦時定有暫行辦事規則閱覽規則四年後復加修正添設新聞雜誌閱覽室并定有新閱雜誌閱覽規則	每月由圖書館籌備處撥付三百八十元
直隸	初在河北大紅路勸業會場以東現遷商品陳列所西附近大樓	善本書五百部常本書三千餘部東文書籍一千七百餘種西文書籍四百五十餘種其他教科各種四百餘種統計二十萬卷有奇	全年計八千五百六十餘人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定額每月八十五元	

各省圖書館一覽表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教 育 類 四 月 七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五 號

東	山	江	龍	黑	林	吉	縣	民	新	又	天	奉	定	保	又		
	大明湖側			省城西江沿	所餘屋	省垣東北初等小學兩			附設前勸學所內就文 昌宮舊址改建			前學務公所內			公園內東首大樓		
	八萬二千九百十六卷無卷數者八十三種其中善本書四十四種常本書一千三百九十九種新譯書一百八十種外國文書二十二種		計八百三十三餘部一萬九千二百六十餘冊中有善本書四十四種外國書四十餘種外地圖數十幅						約三百種內有善本三十五種		盡一百四十三組	計一萬二千一百零二部五萬五千零七十七冊內本國文書籍居十分之七日英文書籍居十分之二英文書籍居十分之一其為各省所無者則有本省各縣鄉土志之鈔本此外有圖畫一百四十三組	善本書五十餘種常本書二千九百餘種東文書二百餘種西文書十餘種				全年計一千一百餘人
	每月平均約二十餘人		每年最多時期約月六百人						每月平均約九十人							清宣統元年十月	
	清宣統元年十二月		清宣統元年八月			清宣統元年五月			清宣統元年			民國二年八月					
																現撥歸通志局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統 計 局 編 行 政 統 計 彙 報

教 育 預 四 月 七 日 第 四 百 四 十 五 號

河	初任前學務公所附近 舊經歷舊署現遷西大 街路南二竹祠內	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經史子 集四百餘部譯著新書百餘部 外國文書數種	每年計一千二百人	清宣統元年	每月三百元
江 南	石城龍蟠里惜陰書院 舊址	分經史子集叢志五部		清光緒間	
又 吳 縣	城內可園	四部略備又上海製造局舊譯 各書		民國三年九月	
又 無 錫	城內舊祖師殿側	計四千三百餘種一萬六千餘 冊		民國元年	
安 徽	小南門文昌宮舊址	凡二千餘種			
福 建	城內東街省教育會內	善本一百四十二部共四千九 百一十三卷常本一千零九部 共四萬一千零二十七卷又善 本不全者九部共一千五百二 十四卷常本不全者九百部共 六千三百三十五卷新譯書三 百六十二部共八百八十七本 又圖八種七十三幅不全者二 部共七冊	每年約一萬二千人	清宣統三年二月	
浙 江	西湖舉因寺文淵閣旁	藏文淵四庫全書及各種書籍		清宣統二年七月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劉陽門黃花園借定王 臺房屋	北門內梁府街				前廣雅書局舊址		桂林王城內	
經部五百零七種三萬二千五百三十四卷史部七百十三種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九卷子部六百三十五種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卷集部六百二十一種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卷科學書三百一十二種外善本書五種			分經學哲學教育歷史與地算學法律政治軍事理科實業醫學藝文說部美術彙書叢書十七部	一千二百五十餘種七萬八百餘卷		四千五百六十餘種九萬四千一百六十餘卷又叢書六十六部		善本書四百三十二部常本書二千零三十六部新譯書五百九十七部又從日本購置釋藏全部		善本書五百八十餘種常本書五千七百六十餘種新譯書二百五十餘種外國書三百四十餘種	
每月約九百人				每年約五百人				每月平均約三百人		每月約一千八百餘人	
民國元年十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	清宣統元年八月		民國三年		民國元年七月		清宣統二年	
			每月經費二百三十元								

雲南	舊糧道署	善本書一千六百餘部常本書六千四百餘部新譯書二萬九千八百九十餘部外國書一百三十餘部	每月約三千數百人	清宣統元年
貴州	公園內紫泉館	舊書九百餘部新譯書八百三十餘部外國書一百五十餘部	每月約三百人	民國二年四月
熱河		凡三百七十九部圖十一種		民國二年

右表以民國二年教育部視學報告及三年十月教育部查各省圖書館情形經該省查復為根據其原缺者略之又山西甘肅新疆綏遠察哈爾五處均報稱圖書館尚未成立其江西一省經教育部迭次查查迄未接該省咨報故不列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

一京師通俗圖書館 通俗教育以啟發一般人民普通必需之知識為主故通俗圖書館之設置關緊要其中採集之圖書以人民所必需且易曉者為宜京師地面寥濶雖由京師學務局設立公衆閱書處十餘所然均附屬於各官講所內圖書無多規模甚小且當時各省對於此項圖書館均未設立教育部因於民國二年創設京師通俗圖書館一所為各省倡蒐集團書派員經理撰擬規程凡三閱月至十月下旬成立開館閱覽並附設公衆體育場新聞閱覽處各一所維時財政困難一切組織均極簡樸自開辦迄今已二年有餘中間因經費稍裕添設兒童閱覽室一處陸續增購圖書至一千四百餘種其地既當要衝閱覽者尚稱繁盛計每日平均閱覽人數約六百二十餘人該館經費預算每年一萬五千五百四十元經財政部核

減爲八千元現每月祇領五百元尙不及核減之數所有薪資房租購書及雜費等項均儘此數開支此該館之大略情形也

各省通俗圖書館調查表

所屬	幾處	全年經費	藏書部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考
直隸	四	八〇〇	九〇〇	九五	皆係公立
奉天	三五	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九〇〇	皆係公立
吉林	三	六〇〇	七〇〇	九〇	皆係公立
黑龍江	三	六〇〇	六五〇	八五	皆係公立
山東	二三	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省立一處規模宏大每日閱書者千餘人 省立一處每日閱書者約六百
河南	二二	八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五〇	公立六處私立三處
山西	九	二二五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	公立三處私立二處
江蘇	五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	公立三處私立二處
安徽	四	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	皆係公立
江西	五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五	皆係公立
福建	二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	皆係公立
浙江	二一	四二〇〇	五三五〇	六〇〇	公立九處私立十二處
湖北	四四	一三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	省立一處規模宏大閱書者每日平均六百人
湖南	一四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三八〇	皆係公立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四月十日第四百四十七號

甘肅	二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	皆係公立
新疆	四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	皆係公立
四川	四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	公立三處私立一處
廣東	六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	公立五處私立一處
廣西	一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	公立
雲南	六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	皆係公立
熱河	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	公立

第三節 通俗教育講演所

一籌備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 社會教育以通俗講演為關鍵比年以來京師及各省雖已逐漸推行然大抵各為風氣未能統一教育部因議先於京師設立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一所以為各省表率籌辦期限定三箇月十二月一日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籌備處成立每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七時至十時練習講演至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共練習二十三次又招致學校教員開特別講演會二次二月十二日十三日假慶樂園行開幕講演兩次每日到會聽講者平均約千五百人現已賃定越中先賢祠籌畫進行辦法云

二京師通俗教育講演所 京師通俗教育講演所除教育部直轄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外民國元年曾由京師學務局立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一處延聘學識優長者充任主講聽講者計五十餘人至今京師各講演所充任講員成績較優者多係該講演傳習所畢業人員又國羣鑄一社由發起人設總所一所東西南三城均設立分社又共和演說團一處由教育部

咨請順天府撥款補助歷次游行北京地面講演又開行宣講社會擬具章程暨宣講綱目於
 民國三年十一月稟報備案其隸屬於京師學務局設立者計有宣講所十一處又巡行宣講
 巡迴宣講各一組茲特列表於後

京師通俗教育講演所調查表

名	稱	地	址	講	演	時	間	職	員	經	費	聽	衆
第一宣講所	前門大街珠市口 路南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包錦堂 司事 王榮武	胡緒奎	每月共六十二元	每日平均百五十人							
第二宣講所	東四牌樓北路西	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經理 趙世安 司事 白喜麟	楊海清	每月共四十五元	每日平均百二十人							
第三宣講所	西直門內新街口 路北	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經理 桂承柏 司事 關承琳	劉廣順	每月共三十八元	每日平均四十人							
第四宣講所	東安門外丁字街 路南	每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經理 于富和 司事 顧金鏐	承新	每月共四十一元	每日平均七八十人							
第五宣講所	西單牌樓路西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金庚緒 司事 黃玉麟	書鑑	每月共三十元	每日平均五六十人							
第六宣講所	打磨廠鐵柱宮門 道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馮文附 司事 鄧士芳	丁偉東	每月共三十元	每日平均二十餘人							
第七宣講所	五道廟路東	每日下午七時至十時	經理 包保中 司事 郭保中	謝源	每月共四十元	每日平均八九十人							
第八宣講所	崇文門外花市 大街火神廟內	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經理 那家麟 司事 多福	謝啟勳	每月共四十元	每日平均六十餘人							

政 府 公 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四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八號

第九宣講所	順治門外果子巷路西	每日下午七時至十時	經理 張兆燾 司事 蘇運魁 司事 王啓甲	每月共四十七元	每日平均百六十八
第十宣講所	後門外大街路東	每日下午四時至七時	經理 趙世安 司事 劉豫泰 司事 李榮昌	每月共五十一元	
第十一宣講所	西安門內大街路北	每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巡行宣講團	起團期在各縣宣講	自下午一時至四時	講員 何容璽 韓旭 顧榮顯	每月共百二十元	
巡迴宣講	逐日輪流在各宣講所講演	每次講演約一小時	講員 傅銳	講員薪水每月二十元	

於後
 三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 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未經報部者居多教育部於民國四年十月擬具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令其報部然報者仍屬無多茲據通俗教育調查表摘出列表

各省通俗教育講演所調查表

所	屬	處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總聽講人數	備	考
京	兆	五	三	四〇		
直	隸	一〇〇	三	四〇		
奉	天	一五〇	三	四〇		
吉	林	二〇	二	二〇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四月十二日第四百四十九號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南	山西	黑龍江
四七	一七七	五二	三七	二	八八	一八	一八	二二 三三 九九	一六八	二二	六〇	二一	六九	一〇九	五一	六五五	一三
								縣省 立立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三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所編講稿頗佳		所編講稿甚佳								講稿由省公署徵集採選

各省巡行宣講區調查表

省	州	縣	處	每星期講演次數	每次平均總聽講人數
熱河	三	二	一	二〇	二〇
直隸	九〇	六	三	三	八〇
奉天	六	三	三	三	八〇
吉林	三	二	二	二	六〇
黑龍江	四	一	一	一	五〇
山東	四五	三	三	三	八〇
河南	二二	三	三	三	七〇
山西	四九	三	三	三	七〇
江西	五九	三	三	三	八〇
江蘇	一九	三	三	三	六〇
浙江	一七	二	二	二	五〇
福建	五三	三	三	三	六〇
湖北	二〇二	三	三	三	八〇
湖南	二四	二	二	二	六〇

熱	雲	廣	廣	四	甘	陝
河	南	西	東	川	肅	西
一	八	三六	一六	四四	二四	一六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五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六〇

第四節 通俗教育調查事項

一京師通俗教育調查 通俗教育調查約分二端一中央調查一地方調查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六月籌設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即通知京師學務局北京教育會京師董事會議事會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各公益團體並警廳等派員到會研究旋以該事屬於北京範圍遂指令京師學務局辦理三月三日開成立會為種種之調查焉

二各省通俗教育調查 京師通俗教育調查既已專設調查會各省通俗教育調查即繼續設法著手教育部於民國二年四月擬定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一風俗制度調查表二青年讀物調查表三關於通俗教育各館所校院調查表四關於通俗教育各項集會調查表五關於通俗教育各項娛樂機關調查表通行京兆尹及各省民政長並各特別區域轉飭所屬學務機關照表填寫報部蓋是表之設一則為考核現狀俾部中措施知所著手一則為標明範圍俾各處辦理知所遵循也

第五節 通俗教育會

一 通俗教育研究會 通俗教育非設會研究詳考利弊講求方法不能盡利推行教育部對於通俗教育研究會於民國元年即有此種計畫因限於財力未克實行及民國四年七月始行著手計分三股（一）小說股（二）戲曲股（三）講演股會長由教育部次長兼任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所有會員由各機關選派詳請由部認定九月在京師通俗圖書館開成立會該會經費月領一千二百元如有餘款即作印刷編譯書冊之用會務之進行自民國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五年二月止共開大會三次股員會四十一次（內小說股會十三次戲曲股會十五次講演股會十三次）茲將各股議決議案及已辦事件略開如左

計開

小說股

一 審核小說標準案

二 勸導改良及查禁小說辦法案

三 公布良好小說目錄案

四 小說股進行辦法案

戲曲股

一 戲曲脚本蒐集案

二 改良戲劇案

三調查戲劇案

四戲劇獎勵章程案

五戲曲股宜專設交際員案

六編輯戲劇已成者六種現在編輯中者八種

七戲界稟送審核之戲曲一種

八繕譯書籍已成者五種已脫稿不日印行

講演股

一選印講稿辦法案

二調查年畫案

三推廣巡行宣講辦法案

四試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案

五提倡學術通俗講演案

六審核講演參考用書案

七審核山東直隸陝西河南福建年畫四百二十五件

二京師通俗教育會 京師通俗教育會由私人組織成立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該會原名北京通俗教育研究會二年三月復改名爲通俗教育會會員大都教育部及各學務機關人員此會雖爲私人設立實爲教育行政之輔助機關其經費除京師學務局及內務部補助外均係會員特捐及會員入會費等項嗣因經費不足於五年二月復由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

項下撥款補助該會自成立後公開講演十次設露天學校七處茲就陸續報部者列表於後
京師通俗教育會公開講演次數表

名	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點	所辦	事項	項聽衆	人數
第一次公開講演		二年四月二日	廣德樓茶園	通俗講演	幻燈說明	電影說明	二千餘人	
第二次公開講演		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壽堂飯莊	通俗講演	音樂唱歌	改良說書	七百餘人	
第三次公開講演		二年八月十七日	天壽堂飯莊	通俗講演	音樂	改良小戲	八百餘人	
第四次公開講演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天壽堂飯莊	通俗講演	改良說書	改良詞曲	八百餘人	
第五次公開講演		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天壽堂飯莊	通俗講演	改良說書	改良說書	八百餘人	
第六次公開講演		三年八月三十日	天壽堂飯莊	通俗講演	試驗理化	試驗理化	八百餘人	
第七次公開講演		三年九月二十日	慶昇茶園	通俗講演	天然戲(勸剪髮)	音樂	一千六百餘人	
第八次公開講演		三年十二月六日	天和茶園	通俗講演	天然戲(勸購內國公債)	音樂	一千三百餘人	
第九次公開講演		四年一月三日	慶昇茶園	通俗講演	天然戲(家庭鑑)	音樂	一千八百餘人	
第十次公開講演		四年十月三日	鐵柱宮	通俗講演	天然戲(提倡國貨)	音樂	七百餘人	
<p>京師通俗教育會設立露天學校一覽表第一 一三年八月至十一月</p>								
名	稱	地點	點	舉辦日期	職	教員	教授事項	受學兒童數
梁家	露天學校	宣武門外梁家園	廣德樓觀音寺	自三年八月起每週一次	包庸王樹本張壽金	修身算術遊戲	國文唱歌	一百餘人
象鼻	露天學校	象鼻子坑	同前	同前	謝源姚金紳于春藩	國文唱歌	同前	一百餘人
子坑	露天學校	象鼻子坑	同前	同前	于富和善懋顏星	同前	同前	一百餘人

京師通俗教育會設立露天學校一覽表第二一四年四月至十一月

名	地	點	教	員	理	員	教授事項	受學兒童數
南池	露天學校	東安門內南池子	杜含章	趙世安	王蔭杰	同前	九十餘人	
大銅	露天學校	康寶胡同大統綫	原公立第十八小學教員	趙世安	杜含章	同前	九十餘人	
井	露天學校	西單牌樓南統綫	金康緒	白文祥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象鼻	露天學校	胡同路北	恩祿	白文祥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子坑	露天學校	象鼻子坑	善懋	白鏡森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巷	露天學校	安走門內	趙世安	王蔭杰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帝王	露天學校	北剪子巷	志銜	王蔭杰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廟	露天學校	西四牌樓西歷代帝王廟後身	陳寶泉	高松秀	楊鳳起	同前	九十餘人	
梁家	露天學校	宣武門外	貴柏	王樹本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園	露天學校	廣安門內	張萬年	郭永濼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街	露天學校	牛街	楊兆隆	盧恩瀾	龔大鈞	同前	九十餘人	

三省通俗教育會 各省通俗教育會近年發起者頗多茲據調查表調查所得列表如左

京兆	房山	一處
直隸	樂城	勸學總董張耀志發起二十餘人
奉天	撫順	勸學員長各議事會發起二十餘人 月研究六小時兩月畢業 職學員長社會教育員共同研究十數人
天津	學界提倡二百餘人	
海龍	社會教育事務員溫遠發起六十餘人 每月開會研究二三次不等	
東平	勸學所教育會組織五十六人	
南和	視學員及教員發起共五十八人	
寬甸	學界提倡二十二人	
安東	社會教育講習社改組十八人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四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四月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二號

吉林		天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南																																				
長春	龍江	昌圖	龍江	邱縣	魚台	沂水	德縣	日照	濰縣	濟陽	桐柏	河陰	虞城	登封	鄆城	固始	滑縣	鹿邑																											
教育會提倡十數人	教育會發起百餘人	十學校教員學董組織平均每處十五人每月開會一次	教育會發起百餘人	開會二次約數十人不等	師範生李超立提倡四十四人	視學公所提倡二十二人	三十人	縣視學提倡二十餘人	縣知事提倡一百二十人	縣視學管鑪藩提倡二十人	縣知事發起四十八人	任事敬業景道提倡三十人	學界組織八十二人	百十人	二百五十三人	學界組織四十八人	教育會勸學所倡辦五十餘人	教育會提倡六十四人																											
農安	巴彥	農安	壽張	萊蕪	膠縣	陽穀	濰縣	高苑	中牟	溫縣	信陽	新安	浙川	陝縣	西華	商邱	東寧	臨朐	齊河	鄒平	朝城	章邱	嘉祥	內鄉	杞縣	睢縣	尉氏	遂平	汲縣	寧陵	許昌	臨朐	齊河	鄒平	朝城	章邱	嘉祥	內鄉	杞縣	睢縣	尉氏	遂平	汲縣	寧陵	許昌
附設教育會每次四五十人	教育會發起四十八人	附設教育會每次四五十人	縣視學組織一百五十餘人	學界提倡二百六十六人	教員會提倡一百五十人	縣視學組織四十餘人	小學教員提倡四百餘人	縣視學提倡二十四人	勸學所發起四十五人	小學教員發起四十人	教育會與提倡五十餘人	教育會組織九十九人	三十八人	學界提倡六十餘人	七處每處六七十人不等	學界提倡二十四人	東寧	宣講員提倡十人	縣視學各校職教員組織十八人	學界發起每星期日開會二十人	王吟長提倡組織十人	小學教員提倡一百一十人	教育會組織五十七人	教育會發起百五十人	教育會提倡三十餘人	二十六人	八十人	勸學所組織三十人	教育會倡辦三十人	學界提倡二十六人	學務員提倡三十人	宣講員提倡十人	縣視學各校職教員組織十八人	學界發起每星期日開會二十人	王吟長提倡組織十人	小學教員提倡一百一十人	教育會組織五十七人	教育會發起百五十人	教育會提倡三十餘人	二十六人	八十人	勸學所組織三十人	教育會倡辦三十人	學界提倡二十六人	學務員提倡三十人

湖	江	浙	建	福	西	江	安	蘇	江	西	山				
穀城	雲和	瑞安	樂清	浦城	萬年	安遠	吉水	銅陵	江陰	儀徵	淮安	太倉	安邑	左雲	夏縣
宣講員組織四人	學界組織十餘人	附教育會內六十餘人	教育會組織六十人	附設教育會二十餘人	附教育分會	縣教育會提倡三十人	九處自治會提倡每處約五十人	學界提倡二十餘人	縣教育會發起三十餘人	學界組織八十餘人	小學教員組織	講演員組織一百人	教育科長提倡會長一人會員五十三人	小學校長發起各機關贊成十三人	附設教育會十六人
房縣	蘭溪	遂安	黃巖	國侯	古田	修水	武寧	郎溪	奉賢	睢寧	靖江	上海	介休	遼縣	解縣
宣講員提倡六人	教育會聯合組織二十餘人	教育會提倡六十三人	附縣高等小學內四十餘人	師範生組織百餘人	師範生組織百餘人	地方創辦會員百餘人	附設教育會內	縣教育會組織三十八人	縣教育會組織三十餘人	十餘人	范達朱城劉森折提倡二十餘人	伍達主任四百二十人	教育科提倡六十人	學界組織二十餘人	小學教員提倡十二人
咸寧	淳安	歙縣	順昌	上猶	南城	樂安	泰縣	江都	武進	川沙	屯留	平魯	公家提倡四人	十餘人	自治職員教員組織六十四人
學界提倡每次百餘人	七十餘人	教職員組織	教育會組織三十二人	各區自治紳提倡二十四人	各教員組織百餘人	教育會員組織二十九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市教育會擔任百五十人	學界集合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縣教育會提倡六十人

川	江由	各校長及畢業學生組織九十人	榮縣	學界組織數十人	大邑	教育會長發起一百餘人
廣	仁壽	視學提倡四十人至八十人	定安	二百餘人	新寧	廣海月明村學界籌辦五十人
東	廣寧	設在元豐公所二百餘人				
廣西	凌雲	行政官協同辦學人員提倡	柳城	勸學所召集四十餘人		
雲	賓川	勸學員長趙殿甲提倡百四十七人	永平	官紳組織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大姚	十二人
	鹽豐	縣教育會組織五十人	維西	知事提倡附設勸學公所內三十餘人	廣南	勸學所提倡二十人
	他郎	教育會提倡二十五人	富縣	三十餘人	靖江	勸學員長高初小學教員提倡五十八人
	洱源	教育會組織八十餘人	大理	教育會勸學所提倡三十餘人	安平	十餘人
	邱北	勸學員長提倡數十人	晉寧	勸學員長組成交教育會經理六十人	永善	知事提倡三十四人
南	徽江	教育會組織五十餘人	宣威	東西南北中各設一會每會可集合百餘人	易門	知事提倡附設高等小學校內約四十五人
	寧縣	勸學員長提倡四十八人	新平	附設勸學所六十餘人		
貴州	桐梓	附教育會約一百人	紫江	學紳商界合組一百八十三人		

以上各省據調查表有稱爲通俗教育研究者有稱爲通俗教育會者名稱不一茲爲便利起見一律列入通俗教育會

第六節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七月擬就國子監舊署籌設歷史博物館以立博物館之基礎其所以先籌備歷史博物館一部分者則以中國立國在五六千年前自啟文明不由他族其與中國創國

相先後而號自闢文化者如埃及如巴比倫如印度如希臘皆經千百年而夷滅惟中國雖屢經遷變而土宇依然文物增茂其燦然之跡名器之遺尙多未墜允宜及時加意徵求匯爲大觀以彰固有之文明而動四方之瞻聽國子監舊署毗連孔廟內有辟雍彝倫堂等處建築皆於典制學問有關又藏有鼎彝石鼓及前朝典學所用器具等亦均足爲稽古之資實於歷史博物館性質相近故教育部即就其中規立歷史博物館設歷史博物館籌備處惟是歷史博物館之蒐集歐式博物館房舍之增建陳列器具之製造種種擴張計畫則皆以紕於經費未能大舉興辦現在館中所藏物品除原存國子監之法器等物業已清查整理陳列外各處遇有古物發現亦隨時設法採訪如前者洛陽北邙山發現明器多種關係晉唐舊物當即由館派員往購計得大小人物器皿百餘件其他古器石刻等亦略有所採集惟究以限於經費僅敷保存之用迨二年三月外交部准德國哈公使節略開德國一九一四年在來伯叙城舉行萬國書業彫刻及他種專藝賽會同年九月據該會旅京會員米博士和伯到部面稱擬假用歷史博物館內物品數件轉送到會陳列嗣又函送擬假物品計十一種清單並聲明所假各物陳列時均擬罩以玻璃箱匣以示珍護且標明北京歷史博物館之物品以彰中華珍品當經復以擬假各件係貴重公物須由公使作一介紹書送部方可照辦十一月外交部公函開准德國哈公使來函德國來伯叙城萬國書業彫刻及他種專藝賽會旅京會員米博士和伯擬借歷史博物館物品轉送該會陳列請爲代懇本大臣應知其詳且查該賽會辦事處於轉遞各借物擔負完全責任並於閉會之時連爲經心免費送還茲將來函錄送請查核辦理各等語當由教育部令行該館照米博士稟開各件計十一種檢送到部面交米博士領訖並附

送一說明書以便陳列時擇要標明使閱覽者有所參考現在此項物品尙未由該會辦事處交還擬俟戰事稍平再請該國公使轉催從速寄還以重公物四年八月京師圖書館組織成立卽令京師圖書館館長就近兼管該處籌備事宜以資便利所有員司亦酌量減併以節經費此教育部籌備設立歷史博物館之情形也

第七節 第一次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

兒童研究爲教育中之要術教養兒童之法必根柢乎此而後可以盡其理而大其功研究之道不一或察其體質或觀其精神兒童精神表顯之最著者莫若其所製作之藝術品故兒童藝術展覽會者爲研究兒童之一端亦卽爲改良教育之先導也教育部於民國元年九月間卽籌備廣徵各省兒童藝術品在京師開第一次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嗣經各省都督民政長及京師學務局陸續彙送物品多至數十萬件遠近如新疆巴塘亦均有所貢獻並有私人學校不經由本地蒐集機關運自送部者神戶同文學校亦寄送物品兩箱風聲之被至爲廣遠其各地出品數目別具詳表於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會會期一月所有陳列物品依出品省分羅列十一室開會以後中西人士到會參觀者日常數百人多至千餘學校團體則由會排定日期依時入覽開會一月總計入覽者數萬人此次設會旨趣本重在比較研究展覽而後應加審查以別良惡而標正焉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卽從事審查審查物品凡分六類一文章二字三畫四手工五編織六針繡評定標準凡爲甲乙丙三等至六月二十四日審查告竣列甲等者給以金色獎章一枚列乙等者給以銀色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旋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函致教育部赴美教育出品中有兒童藝術一項請就此次展覽會中陳列之品由部審定可以赴賽者卽行提留作爲赴賽品閉會後卽就所有物品中量加選擇取

其與尋常學校成績品頗有不同及在彼未經教授多從家庭傳習而又為中國固有之藝術者或雖師西來之法而略有改造令合於中國之用者共一百四種計一百二十五件送由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彙齊運美而會中所餘物品仍復繁多且其中頗有足資教育家之參考者自應酌量保留當查得京師學務局向於第一公衆補習學校內附設有學校成績保存所一所爰將所有物品檢出多種發交該局妥為別擇轉送該所分類陳列以垂紀念而資觀感此教育部辦理第一次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之大概情形也此次展覽會雖屬草創然徵集物品至為繁夥全國已入及未入學校兒童之所製作皆有之中國十五歲以下兒童之心營手造具見於此覽者可藉以考見兒童知識之發達好尚之不同家庭之殊別風習之各異以及各地學校教育之狀況施教之良窳而救弊扶偏之道增益求進之方亦即由比較研究而得故茲會之設其影響於教育之前途者非淺鮮也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各地出品數目表

地 別	品 名	手 工		針 織	玩 具	得 獎 者	合 計
		土 石	竹 木 金				
直 隸	一四六四	一三六三	一七三四	九六	一三	三一六	七〇八九
奉 天	一八九三	七三九	二七三九				七〇八九
黑 龍 江	四	二四	二二				八九一七
江 蘇	七三三五	六二一七	七八六一	五三二	八三	一一八〇	一〇六
甲	七三	五八	八〇	三〇〇	七〇	八八	三二二
乙	七五	三九	三〇	六九	一七	七〇	六九六
甲	七五	三九	三〇	六九	一七	七〇	六九六
乙	七五	三九	三〇	六九	一七	七〇	六九六

神戶	貴州	雲南	廣西	廣東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湖南	湖北	福建	浙江	江西	安徽
	一八〇		一七九	八二五	六六一			九二	一〇〇	一〇四	三二七		一五一四	六七	二五八	五七一	四七八
	一七三		八七	二二九	三三六			一一八	七九	一〇七	一一六		一七三九	六六	三三六	六二〇	二四四
	三三三			一〇八	九四四			六八	三〇〇	一九三	三四九		二〇六	一一一	五五〇	一〇六一	四六五
					三〇								四五	二	一一三		六三七
			一八一		三一九				六七				九〇九	二二	六四		一四二
			一四		六				五五				九三	六	五七五		一四
			一一六		三七四				四二				五六三	二一	一四八		二七五
	四四八		三一	七四四	七九九			二二二	一六四	三六一	四三七		一六四五	五一	二〇五	一二二	四七四
	九〇				七〇			一	二〇	一一			七七	二	六三	二二	二五
	四二				一五			三	一	一四			二九	二	九二	九	六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乙甲
二六	七一	一	無	二四	二五	二	二	二	無	無	七〇	二八	五三	二一	三六	四	二九
一六三	一二六		八六九	三九九	二四一	九七	一八〇	五〇四	六六五	七九一	一二五	三九	三〇九	三三	三三五	三七二	一六九

說明
 是表所列之數以各地所附送表冊為根據內湖南雲南二省未送表冊甘肅新疆神戶三處冊內僅列總數今仍之惟得獎人數仍備如焉各省所送表冊惟江蘇較備清冊之外另有統計表及比較表惟統計表數亦小誤是表所列之數係據清冊所載不依原表至於國文字畫手工之類各省表冊所載之數有以單數為一件者有以一組為一件者今悉仍之
 藝術品中惟手工一門種類較繁各省表冊中所載各類物品有數可稽者為分記焉惟棉線織物該會審查範圍本歸之針繡類而各省表冊多入之手工類今亦仍之

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得獎人一覽表

地 別	品 類		國 別	文 圖	畫	字	手工及玩具	針	繡	總 計
	等 次	及 數 目								
直 隸	甲	五			三	四	八		一	一七
	乙	五			一〇		四七		三	六九
奉 天	甲					一	一八		一	三三
	乙						一八			三三
江 蘇	甲	一一			三	二	八		一五	三九
	乙	一一			一〇		二二		二〇	七五
安 徽	甲						一		五	九
	乙				九		四		九	二四
江 西	甲	一							二	二
	乙	二			二					四

各省簡易識字學校調查表

所屬處	每校	班數	每班學生平均人數
山西	二	二	二〇
江蘇	三	三	四〇
安徽	二	二	二〇
江西	二	二	三〇
福建	三	三	三〇
浙江	三	三	四〇
湖北	三	三	四〇
湖南	二	二	三〇
陝西	二	二	三〇
甘肅	一	一	二〇
新雲	一	一	二〇
四川	二	二	三〇
廣東	三	三	四〇
廣西	二	二	二〇
雲南	三	三	三〇

政府公報

附錄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四月十八日第四百五十五號

新	甘	陝	湖	湖	浙	福	江	安	江	山	河	山	黑	吉	奉	直	京
疆	肅	西	南	北	江	建	西	徽	蘇	西	南	東	江	林	天	隸	兆
二〇	三三〇	一四	八	一六五	八四	六一	一〇八	六九	三三	二六〇	九三二	七三	四	八六	五	一,五一	二四八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二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第九章 公衆閱報所
 一 京師公衆閱報所 京師各公衆閱報所大半附設於各宣講所內計由京師學務局設立者九處表列如左

京師公衆閱報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報紙種數	閱報平均人數	職員	經費
第八閱報處	附第一宣講所內	文言 八 白話 一 教育 三	每日平均五十六人星期日較多	宣講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每月購報費三元
第二閱報處	附第二宣講所內	文言 三 白話 八	每日平均七十八人星期日較多	公衆閱書處司事兼管不另支薪	同前
第三閱報處	附第三宣講所內	文言 二 白話 九	每日平均二十餘人	同前	同前
第四閱報處	附第四宣講所內	文言 二 白話 三	每日平均四十五人	同前	同前
熱河			二六四	一	二〇
貴州			六	二	二〇
雲南			二八	三	三〇
廣西			二三四	二	二〇
廣東			五四	三	四〇
四川			一六〇	二	三〇

政府公報 附錄 統計局編行政統計彙報 教育類 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第五閱報處	附第五宣講所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六閱報處	附第七宣講所內	教育 白話報 三種 四	每日平均四十人	同前	同前
第十閱報處	附第八宣講所內	教育 白話報 八種 六	每日平均三四十人	學區同事兼充不另支薪	同前
第七閱報處	附第九宣講所內	教育 白話報 四種 一	每日平均四五十人	公衆閱書處同事兼管不另支薪	同前
第九閱報處	附第十宣講所內	教育 白話報 八種 三		宣講所同事兼充不另支薪	同前

二各省公衆閱報所 就調查所得表列如左
各省公衆閱報所調查表

所	處	報紙	種	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	考
京兆	一〇	二	二	四〇			
直隸	二二四	一	四	四〇	私立十處係公家籌辦		
奉天	四五	一	〇	五〇	私人設立者一處係由公家補助及公益團體附設		
吉林	二七	五	五	六〇	公款補助近來交涉日繁故閱覽人數較他省爲多		
黑龍江	五	四	四	五〇			
山東	一三	一	四	六〇	公款補助及公益團體附設者一百零一處餘十處係私人創辦		
河南	一三九	二	二	三〇	私立十一處係由公家補助		

第十節 巡行文庫

山	江	奉	江	福	浙	湖	湖	陝	甘	新	四	廣	廣	雲	貴	熱
西	蘇	徽	西	建	江	北	南	西	肅	疆	川	東	西	南	州	河
七	七	一八七	三〇	一〇六	五二	一七〇	一〇三	三九	一五	九一	五	一五六	一四九	五四	九九	一六
一〇	一八	八	一〇	八	一四	一六	一一	九	五	四	二二	一七	五	八	四	五
三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私立十四處餘由各地方機關附設亦有公家補助者	私人創辦五十八處餘皆公立	公立四十五處餘由私人籌設	私立二處公家補助及附設者一百零四處	多係各處附設私立者祇有五處	私立四十七處餘皆附設或公家籌辦	省立二處私立三十五處餘由公家籌設	四	私立四處餘皆附設	二〇	二〇	多係公家籌設私立者祇一處	私立七十處餘由公家或團體籌設	公家設立四十八處餘係私立	公立九十三處餘係私人籌設	地處邊遠苗族尤未開化閱歷人數甚少私立祇一處	三〇

附錄統計局編有政統計彙報 發售額四月十九日第四百五十六號

逕行文庫爲通俗教育之一種其辦法較之通俗圖書館稍繁須由各縣設通俗文庫總部一
所採集人民必需而易曉之各種圖書如最簡單之世界圖本國圖及本省本縣等圖輸送城鎮鄉各支部
再由支部轉送各村落閱覽所限定日期閱畢由各處送回總部收存年來各省設立者尚不
甚多據部視學報告及調查表調查所得除奉天設立十七處江蘇設立四處四川設立一處
甘肅設立四處雲南設立四處外其餘均未設立今列表如左

各省巡行文庫調查表

所屬處	經費	圖書數目	每星期由總部分送各處次數	每日平均閱覽人數	備考
奉天	一七一〇	每所三百五十四種	一	七四〇〇	每處常年費一百元
江蘇	四〇〇	每所三百三十八種	二	四〇〇	每處常年費一百元
四川	一〇〇	四百種	一	二〇〇	每處常年費八十元
甘肅	三三〇	每所三百餘種	一	二〇〇	每處常年費八十元
雲南	三三〇	每所四百二十種	一	一四〇	每處常年費八十元